

枣庄市财政局

重点 项目 绩效 评价 报告

(行政政法类)

2022 年度

目 录

- 1、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平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2、2022 年度全警实战大练兵用房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3、2022 年度枣庄市妇女儿童专项经费绩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4、2022 年度枣庄市积案化解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5、2022 年度枣庄市司法救助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6、2022 年度枣庄市数智人大平台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7、枣庄市 2022 年度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枣庄市财政局

项目单位：中共枣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评价机构：山东和信天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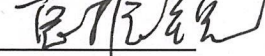
报告编制说明

遵循山东省财政厅、枣庄市财政局有关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规范和要求，山东和信天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采用现场评价、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对枣庄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进行了评价，并编制《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本报告数据均来自中共枣庄市委政法委员会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其他官方渠道公开的信息，项目资料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报告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版向枣庄市财政局报送。未经枣庄市财政局书面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扩散。

主评人：项目经理 于雷 

质量控制：一级审核 张智 

二级审核 于雷 

三级审核 袁振锐 

目录

摘要.....	- 1 -
正文部分.....	- 18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8 -
(一) 项目立项.....	- 18 -
(二) 项目预算.....	- 19 -
(三) 项目计划.....	- 19 -
(四) 项目组织管理.....	- 20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21 -
(一) 总体目标.....	- 21 -
(二) 年度目标.....	- 22 -
三、评价基本情况.....	- 23 -
(一) 评价目的.....	- 23 -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 23 -
(三) 评价依据.....	- 23 -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 24 -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25 -
(六) 评价人员组成.....	- 26 -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27 -
四、评价结论与分析.....	- 28 -
(一) 综合评价结论.....	- 28 -
(二) 综合指标分析.....	- 28 -
(三) 评价指标分析.....	- 31 -
1. “决策”指标分析.....	- 31 -

2. “过程”指标分析	35 -
3. “产出”指标分析	38 -
4. “效益”指标分析	41 -
五、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44 -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45 -
(一) 招标采购资质门槛设置不合要求	45 -
(二) 项目选址调研不深入，成本投入增加	45 -
(三) 项目完成时间滞后，管理力度有待加强	46 -
(四) 合同履行意识不足，未按约定拨付资金	46 -
七、相关建议	47 -
(一) 严格设置政采资质要求，分类实施项目招标	47 -
(二) 深入项目前期调研，严格设计方案编制	47 -
(三) 加强项目建设统筹，规范档案管理工作	48 -
(四) 完善成本控制措施，规范项目资金执行	48 -
八、附件:	50 -
附件 1: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51 -
附件 2: 满意度调查问卷报告	55 -
附件 3: 项目实际支出明细统计表	65 -
附件 4: 项目问题清单	66 -
附件 5: 项目建设情况掠影	67 -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枣庄是“雪亮工程”建设国家重点支持城市，建成了市域一体化的视频共享、视联网、综治信息“三大平台”，构建起了以综治中心为“指挥中枢”，以网格为“神经细胞”，以“雪亮工程”赋能的社会治理“一张网”，实现了对市域内各类网格事件的“扎口管理、一网通办”，并成功培育了峯城“榴乡诉递”、滕州“e呼善应”、市中“融e通”、山亭“e诉通”等基层治理品牌。2019年12月，中央在全国部署开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根据中央印发的试点工作目标指引，市县两级都要打造具有时代特征、地域特点的社会治理品牌。2021年7月，枣庄市全面启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着力打造“枣治理·一网办”社会治理品牌。

根据山东省、枣庄市相关文件精神，枣庄市委政法委牵头起草了《“枣治理·一网办”社会治理提升工程实施方案》，文件明确提出，规范一个中心指挥调度体系，组建市、区（市）、镇街三级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规范化建设，实体化运行，做到平时运行监测、事件处置，战时应急指挥、协调联动。

为进一步掌握中共枣庄市委政法委员会（以下简称“枣庄市委政法委”）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工作整

体开展情况，全面评估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建设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建设质量状况，综合分析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效果，提高资金保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进而为完善和改进枣庄市社会综合治理工作提供依据。枣庄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局”）委托我公司对该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1. 项目资金预算情况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建设预算资金1010.29万元，由工程费、监理费及造价咨询费构成，全部为市级财政预算资金。2022年枣庄市财政局下达预算资金900万元，剩余资金报2023年度预算，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1000m²，以及指挥大厅、接待室、设备机房等装修改造、信息化设备及网络建设、智慧治理平台建设方面相关支出。

表1：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资金预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明细	明细内容	项目预算费用	2022年度批复预算
1.1	工程费	装修改造建设	997.68	900（未明确具体预算支出内容）
1.2		信息化设备及网络建设		
1.3		智慧治理平台建设		
2	监理费	监理费	9.8	
3	造价咨询费	造价咨询费	2.81	
合计			1010.29	9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 90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 900 万元，项目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100%。

表 2：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资金进度款拨付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明细	明细内容	合同额	结算审核额	实际支出
1.1	工程费	综合指挥中心装修工程	320.09	399.14	498.335
1.2		信息化设备及网络建设	584.63	589	391.865
1.3		智慧治理软件平台建设	91.95	91.95	——
1.4		小计	996.67	1080.09	890.2
2	监理费	——	9.8	9.8	9.8
3	造价咨询费	按工程报审价的 0.25%，工程报审 1124.06 万元，即工程造价 2.81 万元	2.81	2.81	——
合计			1009.28	1092.7	900

（三）项目实施内容完成情况

紧密结合枣庄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功能特点，本着“全国先进、省内一流、前瞻性、超期性”及“先进而实用”节约集约、务实管用，又充沛数字化要素、现代化气息原则，主要完成装修改造建设、信息化设备及网络建设以及智慧治理平台建设等项目建设内容。根据项目终验验收报告具体建设完成情况如下：

表 3：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实际完成工作表

序号	计划内容名称	计划内容	实际完成内容
1	装修改造建设	前厅装修改造	前厅装修改造
2		指挥大厅装修改造	指挥大厅装修改造
3		东厅装修改造	东厅装修改造
4		其他附属工程建设	其他附属工程建设
5	信息化设备及网络建设	LED 大屏显示控制系统	LED 大屏显示控制系统
6		视频处理单元	视频处理单元
7		音频处理系统	音频处理系统
8		高清视频会议摄像机	高清视频会议摄像机
9		智能门禁管理系统	智能门禁管理系统
10		原大屏迁移维修	原大屏迁移维修
11		中央控制及信号切换系统	中央控制及信号切换系统
12		网络系统建设	网络系统建设
13		工位区操控电脑	工位区操控电脑
14		智能无线办公系统	智能无线办公系统
15		测温安检门	测温安检门
16		机房设备建设	机房设备建设
17	智慧治理平台建设	社会治理智能调度平台	社会治理智能调度平台
18		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平台	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平台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建设设计方案》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具体目标如下：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

聚焦推进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枣治理一网办”社会治理提升工程为抓手，主动融入“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突破行动，探索“党组织引领、网格化治理、大数据支撑”市域治理新模式，积极整合网格治理、“雪亮工程”、政务服务热线、数字城管等治理资源，推动重点领域治

理流程再造、扎口管理，到 2021 年年底前，基本实现“一个中心管指挥、一张网格管巡查、一个号码管服务、一支队伍管执法、一个平台管治理、一套机制管运行”；2022 年年底前，全面构建功能集成、市域一体、扁平高效的市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体系，市域决策科学化、治理精细化、服务高效化水平明显提升。

（二）年度绩效目标

在“数字枣庄运营中心”原址，建设枣庄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指挥中心总面积 1000 m²，主要包括门厅、指挥大厅、东厅三大区域，并依托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打造纵向贯通、横向集成、市域一体、扁平高效的现代化指挥体系，做到平时运行监测、事件处置，战时应急指挥、协调联动，实现“一屏观天下、一网管全市”。

表 4：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装修改造建设面积	1000 m ²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建设数量	1
		智慧治理平台建设系统数	2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挥平台融合	实现
		市域决策科学化、治理精细化、服务高效化	实现
	满意度	提升群众幸福感满意度	≥90%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与对象

1. 评价目的

为进一步掌握枣庄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建设工作整体开展情况，全面评估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建设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建设质量状况，综合分析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效果，提高资金保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进而为完善和改进枣庄市社会综合治理工作提供依据。

2. 评价对象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全部内容及预算资金 900 万元。

3. 评价范围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全部内容。本项目采用现场评价的方式进行，现场评价主要根据项目资金投向、建设内容、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综合评估。

4. 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绩效相关。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公开透明。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

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5. 评价方法

结合项目特性和实际，参照第三方绩效评价基本方法，本次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对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效果的比较和分析，进行综合评价，在不同阶段用到以下方法：

（1）比较法。将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实际情况与设定的绩效目标、方案内容情况进行比较。

（2）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益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3）公众评判法。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对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资金进行评判的方法。

（4）成本分析法。综合分析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成本水平与构成的变动情况，系统研究影响成本升降的各因素及其变动的的原因的方法。

（二）指标体系搭建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山东省财政厅、枣庄市财政局相关政策要求，结合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实际内容和绩效目标，根据资金使用方向设定相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各部分指标及权重设置情况如下：

该项目指标体系由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部分，满

分 100 分。各部分指标及权重设置情况如下：

1. 决策：分值 12 分。主要对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立项程序的合规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资金分配的合理性进行评价。

2. 过程：分值 28 分。主要对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进行评价。

3. 产出：分值 30 分。主要对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进行评价。

4. 效果：分值 30 分。主要对项目实施带来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满意度进行评价。

四、评价综合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经现场调研评价和资料审核，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5.16 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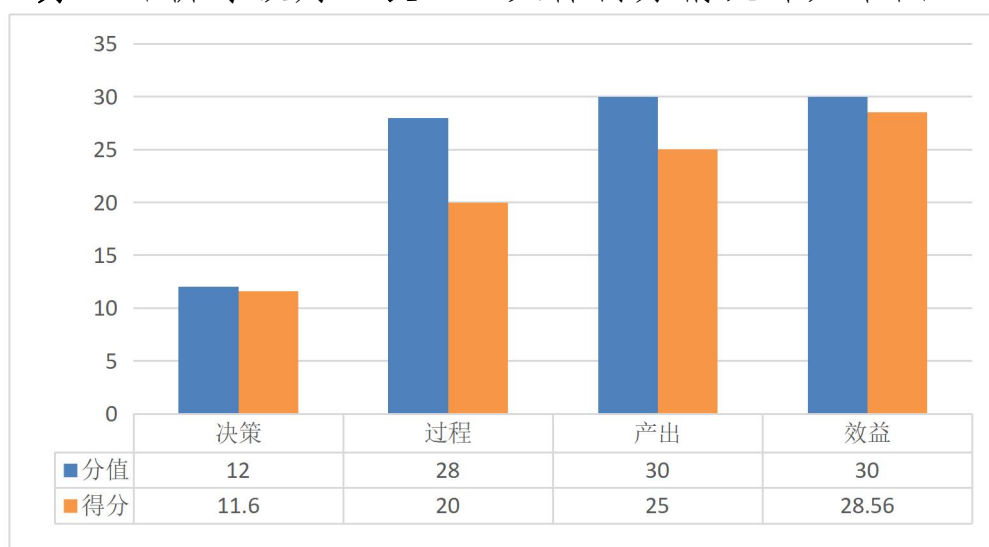


图 1：绩效评价综合得分柱状图

（二）综合分析

1. **“决策”指标权重12分，得分11.6分，得分率为96.67%。**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立项符合中共枣庄市委办公室、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枣治理·一网办”社会治理提升工程实施方案》中“规范一个中心指挥调度体系”的重点任务，文件明确提出：“组建市、区（市）、镇街三级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规范化建设，实体化运行，做到平时运行监测、事件处置，战时应急指挥、协调联动”，项目建设立项依据充分，必要性强。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建设内容经过枣庄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集体决策，项目立项程序合规。根据《“枣治理·一网办”社会治理提升工程实施方案》责任分工，由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局）、市委政法委共同牵头，抓好枣庄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平台建设方案设计、数据标准制定、平台数据对接等工作，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但仍存在绩效指标不够细化、量化，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齐全、不完善等问题。

2. **“过程”指标权重28分，得分20分，得分率为71.43%。**一是在资金管理方面，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建设项目经枣庄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评审，该项目预算评审投资额为1010.29万元（包含工程费、监理费和造价咨询费），2022

年度枣庄市财政局下达预算资金 9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已实际拨付项目资金 900 万元，年度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100%，该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合理，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符合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平台建设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改变用途等情况，但资金支出未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如：枣庄市委政法委收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的运维服务保证金 10 个工作日后并未支付合同约定的 99.667 万元，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方式拨款；二是在组织实施方面，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中按照政府采购规定进行项目招投标，程序合规合法。项目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中标负责该项目装修改造、软硬件安装等工作，枣庄市委政法委委托山东正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监理，山东大宗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跟踪审计，项目监理单位能够认真履行监理职责，把控项目质量，保障了项目顺利实施。但该项目涉及工程类装修改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中标后委托具备相关装修资质的单位进行改造，通过现场调研，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未能提供与其他单位签订的相关合同书、检查记录、项目调度等文件。

3. “产出”指标权重 30 分，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83.33%。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已完成全部建设内容，试运营使用后，已接入市一体化综合指挥平台和大数据平台，打通

全市各级各类信息系统60余个，已初步实现“一屏观天下、一网管全市”的总体思路和功能定位。项目实施过程中狠抓安全管理，在实施期内未发生过质量事故、人身伤亡等安全质量事故等问题。但该项目成本控制效果不好，项目经枣庄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评审最终预算金额为1010.29万元（含工程费、监理费和工程造价咨询费），最后结算审核额为1092.7万元（含工程费、监理费和工程造价咨询费），超出项目预算82.41万元。

4. “效益”指标权重30分，得分28.56分，得分率为95.2%。枣庄市以“枣治理 一网办”社会治理品牌为载体，按照“一屏观天下，一网管全市”的总体思路和功能定位，建设了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以网格化服务等为基础，打造了一个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平台。在提升业务协同方面，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建成以来，梳理社会治理事件类别，横向打通平行部门组织运行体系，纵向融合各分中心、系统，整合了各级各部门力量，实现了多元协同、系统集成的工作开展，大大提高了业务协同能力。目前已上报事件4045408条；办结率98.36%；在增强维稳评估方面，通过加强对评估事项登记和备案管理、督促评他责任主体落实，大大提高了社会风险感知能力、社会风险信息实时采集分析能力；在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方面，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智慧平台将社会治理所涉及的多个业务部门进行串联起来，通过建立与各分中心的联系，实现数据贯通业务融合，达到一体化联动的目的；在优

化服务效能方面，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智慧平台利用数据碰撞能够发现更多隐患，精确指导基层工作的开展，优化服务效能。经本次满意度测评，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使用单位和使用人员对项目综合满意度为91.47%，整体满意度较好，但项目在设备稳定运行方面还存在不足，现场调研发现，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LED大屏显示设备损坏，影响屏幕部分区域使用。

五、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根据评价小组现场调研，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成效明显，主要如下：

枣庄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按照“一屏观天下、一网管全市”的总体思路和功能定位，以“雪亮工程”、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为基础，以社会治安、公共安全、城市管理、生态治理等应用为重点，创新实施“一网统筹”“扎口管理”，打造“城市大脑”，建设“智慧城市”共建共享“数字枣庄”。中心总面积1000 m²，包括门厅、指挥大厅东厅三大区域。指挥大厅整体采取飞船驾驶舱的设计理念，分为指挥调度区、平台操作区、大屏展示区三个功能区。其中，指挥调度区，可容纳50位领导出席就座；平台操作区规划工位41个，包括1个现场指挥长席，40个部门操作人员席，以及若干机动席位，并可根据进驻部门数量进行拓展，大屏展示区，一面主屏+两面辅屏总面积约120 m²，为目前省内乃至国内较为先进的大屏显

示系统，市综合指挥中心试运行以来，已接入市一体化综合指挥平台和大数据平台，打通全市各级各类信息系统 60 余个，汇聚社会治理政务管理、便民服务等各类数据近 3 亿条，可根据领导各项指挥调度需要，实时查看相关业务系统实时数据，已接入综合视频会议、综治视联网等可视化指挥调度系统，接入全量“雪亮工程”视频监控资源，构建起一张市域一体、扁平高效、全域联动的现代化指挥网络。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结合社会调研、电话访谈、数据分析等途径获取的相关佐证，分析如下。

（一）招标采购资质门槛设置不合要求

枣庄市委政法委于 2021 年 10 月委托卓轩(山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山东省枣庄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建设项目（工程类）进行公开招标，项目内容包括装修改造提升、信息化设备及网络建设以及智慧治理平台建设等内容，但招标文件中并未针对装修改造工程类内容设置资格资质要求，对项目供应商的资质要求不够完善合理，招标采购严谨性不足。另外，中标单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无工程类资质，承接项目后，将装修改造工程分包其他工程公司实施，这一定程度降低了装修改造工程的投入产出效益。

（二）项目选址调研不深入，成本投入增加

项目依托鲁南大数据中心数字枣庄运营中心现有场所进行

装修改造提升，但选址前未深入调研了解该中心的项目实施基础条件，项目开工后发现该中心存在防水层开裂、钢构件锈蚀等问题，原计划施工方式不能满足工程规范要求，需额外进行相应工程处理后再行改造提升，造成项目工程量和成本增加，具体成本增加额度为 82.41 万元，即结算审核金额 1092.7 万元-项目控制价 1010.29 万元。

（三）项目完成时间滞后，管理力度有待加强

项目完成时间滞后，项目合同约定 2022 年 1 月 15 日前，由建设单位提出对装修改造和相关信息网络软硬件设备安装部分进行初验；2022 年 2 月 28 日前，提出对整体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竣工验收，但该项目初验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终验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9 日，滞后于项目合同约定完成时间。同时，项目施工单位过程相关记录、检验批、质量检查等佐证资料缺失严重，项目过程管控不够严格到位，管理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四）合同履约意识不足，未按约定拨付资金

枣庄市委政法委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建设合同中约定：合同签订后，“枣庄市委政法委收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的市级“雪亮工程”运维服务保证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支付合同金额的 10%暨 99.667 万元；项目全部供货安装完毕，经初步验收合格并平稳运行满 30 天后，枣庄市委政法委向中国移动通

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付至合同金额的 50%；终验合格后满半年，运行一切正常，枣庄市委政法委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付至合同金额的 90%；余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按最终审计结算价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无息付清。”但枣庄市委政法委收到运维服务保证金 10 个工作日后并未支付合同约定的 99.667 万元，而是在初验完成后一次性支付项目款项 50% 暨 498.34 万元，资金实际拨付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方式执行。

七、相关建议

针对本次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结合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实际，给出如下建议。

（一）严格设置政采资质要求，分类实施项目招标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下一步招标工作中，应细化招标采购内容，对于工程类装修改造项目应明确投标单位资质要求，避免中标单位无相应技术水平和资质条件等问题的风险。另外，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涉及装修改造、设备采购、网络设施建设等多方面项目时，可采取划分多个标包的形式，选择不同项目属性、不同专业技术类别、不同资格能力的供应商完成采购项目实施要求，确保项目发挥应有效益。

（二）深入项目前期调研，严格设计方案编制

一是建议项目主管单位在日后其他项目中应深入对项目实施地域的可行性研究，对拟建项目的可行性和合理性进行分析

论证，全面调查项目实施可实现程度与项目配置需求的协调性，在经各方论证基础上做出最佳决策，避免因项目实施地域不佳而导致项目实施成本增加；二是项目单位在项目设计初期应提出高质量、可实用的设计方案，通过反复分析比较多个设计方案，寻求最佳的施工方案，避免人、物、财的巨大浪费和时间延误，保障项目实施顺利可行。

（三）加强项目建设统筹，规范档案管理工作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进一步制定项目进度跟踪监督制度，指导项目实施单位完善用于项目监管的各项制度保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定期进行项目调度和管理，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把控工作，形成项目定期汇报机制，随时了解项目建设进展和存在问题。加强绩效监控管理力度，防范项目管理中的突发风险；在档案管理方面，建议项目单位重视档案管理工作，及时收集整理项目档案，建立完善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严格把控项目档案的内容与质量，项目建设、调度、通报等管理过程中涉及的材料均应妥善保管，可由专人负责，整理形档，确保档案管理的规范性和及时性。

（四）完善成本控制措施，规范项目资金执行

一是规范资金执行。建议项目单位应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和合同约定内容拨付资金，切实保障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安全性，对项目中出现的各种突发情况应及时主动与内外部相关部门或单位协调沟通，

避免因资金拨付不规范而产生的风险隐患。同时，应完善财政资金拨付计划，契合项目管控关键节点，高质高效提升预算执行进度；**二是**建立完善成本控制措施。建议项目单位应完善项目成本控制措施，建立健全完善的成本核算、监督、稽核等制度，提高项目成本管理意识。根据项目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操作细则，设立项目成本控制岗，可由单位熟悉该项业务人员担任，进一步明确项目各子项目费用标准，做好预算绩效运行监控，从而确保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枣庄是“雪亮工程”建设国家重点支持城市，建成了市域一体化的视频共享、视联网、综治信息“三大平台”，构建起了以综治中心为“指挥中枢”，以网格为“神经细胞”，以“雪亮工程”赋能的社会治理“一张网”，实现了对市域内各类网格事件的“扎口管理、一网通办”，并成功培育了峯城“榴乡诉递”、滕州“e呼善应”、市中“融e通”、山亭“e诉通”等基层治理品牌。2019年12月，中央在全国部署开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根据中央印发的试点工作目标指引，市县两级都要打造具有时代特征、地域特点的社会治理品牌。2021年7月，枣庄市全面启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着力打造“枣治理·一网办”社会治理品牌。

根据山东省、枣庄市领导指示精神，枣庄市委政法委牵头起草了《“枣治理·一网办”社会治理提升工程实施方案》，文件明确提出，规范一个中心指挥调度体系，组建市、区（市）、镇街三级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规范化建设，实体化运行，做到平时运行监测、事件处置，战时应急指挥、协调联动。

为进一步掌握枣庄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工作整体开展情况，全面评估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

中心项目建设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建设质量状况，综合分析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效果，提高资金保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进而为完善和改进枣庄市社会综合治理工作提供依据。枣庄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局”）委托我公司对该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二）项目预算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建设预算资金1010.29万元，由工程费、监理费及造价咨询费构成，全部为市级财政预算资金，2022年枣庄市财政局下达预算资金900万元，剩余资金报2023年度预算，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1000m²，以及指挥大厅、接待室、设备机房等装修改造、信息化设备及网络建设、智慧治理平台建设方面相关支出。

表1-1：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资金预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明细	明细内容	项目预算费用	年度预算批复
1.1	工程费	装修改造建设	997.68	900（未明确具体预算支出内容）
1.2		信息化设备及网络建设		
1.3		智慧治理平台建设		
2	监理费	监理费	9.8	
3	造价咨询费	造价咨询费	2.81	
合计			1010.29	900

（三）项目计划

紧密结合枣庄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功能特点,本着“全国先进、省内一流、前瞻性、超前性”及“先进而实用”节约集约、务实管用,又充沛数字化要素、现代化气息原则,主要完成装修改造建设、信息化设备及网络建设以及智慧治理平台建设等建设内容。

表 1-2: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计划建设内容

序号	计划内容名称	计划内容	备注
1	装修改造建设	前厅装修改造	
2		指挥大厅装修改造	
3		东厅装修改造	
4		其他附属工程建设	
5	信息化设备及网络建设	LED 大屏显示控制系统	
6		视频处理单元	
7		音频处理系统	
8		高清视频会议摄像机	
9		智能门禁管理系统	
10		原大屏迁移维修	
11		中央控制及信号切换系统	
12		网络系统建设	
13		工位区操控电脑	
14		智能无线办公系统	
15		测温安检门	
16		机房设备建设	
17	智慧治理平台建设	社会治理智能调度平台	
18		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平台	

(四) 项目组织管理

根据《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建设设计方案》内容,该项目组织管理可分为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两方面。

资金管理方面, 枣庄市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下发、绩效监

控、绩效评价等资金管理；枣庄市委政法委负责项目资金拨付、使用、项目资金监管等。

项目管理方面，枣庄市委政法委作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建设项目责任单位，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验收和运行使用等项目全过程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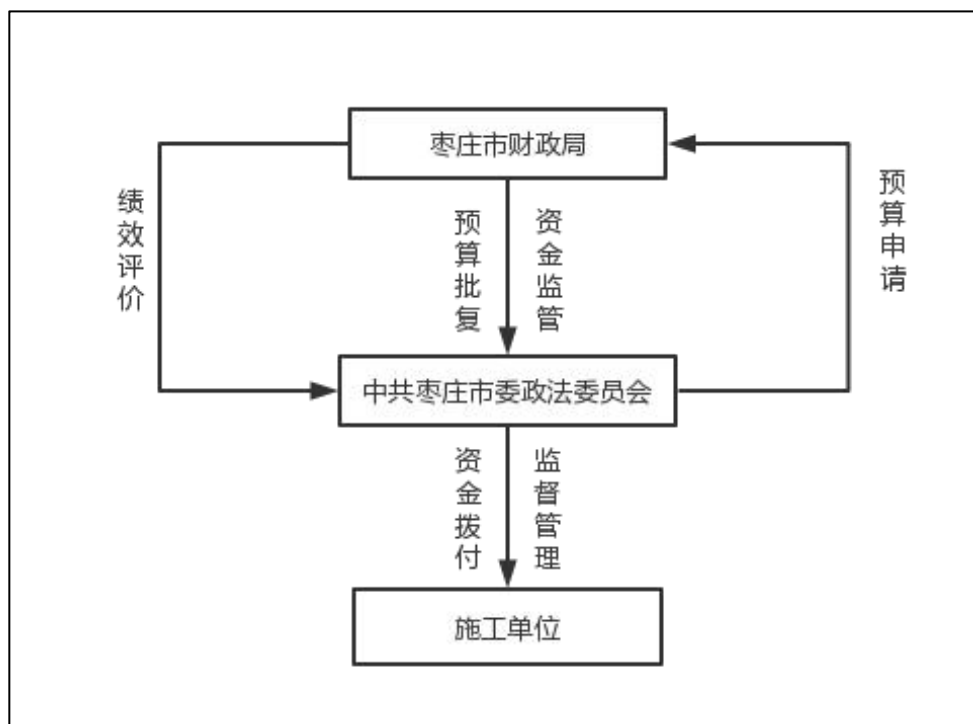


图 1-1：项目组织管理架构图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建设设计方案》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如下：

（一）总体目标

聚焦推进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枣治理一网办”社会治理提升工程为抓手，主动融入“工业强市、产业

兴市”三年攻坚突破行动，探索“党组织引领、网格化治理、大数据支撑”市域治理新模式，积极整合网格治理、“雪亮工程”、政务服务热线、数字城管等治理资源，推动重点领域治理流程再造、扎口管理，到2021年年底前，基本实现“一个中心管指挥、一张网格管巡查、一个号码管服务、一支队伍管执法、一个平台管治理、一套机制管运行”；2022年年底前，全面构建功能集成、市域一体、扁平高效的市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体系，市域决策科学化、治理精细化、服务高效化水平明显提升。

（二）年度目标

在“数字枣庄运营中心”原址，建设枣庄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指挥中心总面积1000 m²，主要包括门厅、指挥大厅、东厅三大区域，并依托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打造纵向贯通、横向集成、市域一体、扁平高效的现代化指挥体系，做到平时运行监测、事件处置，战时应急指挥、协调联动，实现“一屏观天下、一网管全市”。

表 2-1：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建设项目年度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装修改造建设面积	1000 m ²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建设数量	1
		智慧治理平台建设系统数	2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挥平台融合	实现
		市域决策科学化、治理精细化、服务高效化	实现
	满意度	提升群众幸福感满意度	≥90%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为进一步掌握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建设工作整体开展情况，全面评估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建设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建设质量状况，综合分析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效果，提高资金保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进而为完善和改进枣庄市社会综合治理工作提供依据。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 评价对象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全部内容及预算资金 900 万元。

2. 评价范围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全部内容。本项目采用现场评价的方式进行，现场评价主要根据项目资金投向、建设内容、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综合评估。

3. 评价周期

本次评价周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3. 《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

意见》（财预〔2021〕6号）；

4. 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5.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

6.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绩〔2021〕12号）；

7. 《中共枣庄市委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枣发〔2019〕21号下发）；

8. 《枣庄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枣财绩〔2020〕4号）；

9. 《枣庄市区（市）财政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10. 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评价、项目管理等相关文件。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 绩效相关。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 公开透明。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2. 评价方法

结合项目特性和实际，参照第三方绩效评价基本方法，本次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对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效果的比较和分析，进行综合评价，将在不同阶段用到以下方法：

（1）比较法。将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实际情况与设定的绩效目标、方案内容情况进行比较。

（2）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益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3）公众评判法。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对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资金进行评判的方法。

（4）成本分析法。综合分析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成本水平与构成的变动情况，系统研究影响成本升降的各因素及其变动的的原因的方法。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山东省财政厅、枣庄市财政局相关政策要求，结合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实际内容和绩效目标，根据资金使用方向设定

相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各部分指标及权重设置情况如下：

该项目指标体系由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个部分，满分 100 分。各部分指标及权重设置情况如下：

1. 决策：分值 12 分。主要对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立项程序的合规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资金分配的合理性进行评价。

2. 过程：分值 28 分。主要对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进行评价。

3. 产出：分值 30 分。主要对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进行评价。

4. 效果：分值 30 分。主要对项目实施带来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满意度进行评价。

（六）评价人员组成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由枣庄市财政局组织，我公司负责具体执行落实，将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人员，负责项目实施，评价工作组成员由我公司拥有绩效评价知识和丰富经验、熟悉被评价项目相关领域的政策法规、有良好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的人员组成。具体名单如下：

表 3-1：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职责
1	于雷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负责总体进度及质量把控，协调项目实施中各方资源落实到位，现场实施总调度，方案编制，成果编制及校核。保障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职责
2	闫红莲	项目成员	负责现场财务指标的评价、信息收集与整理
3	陈伟丽	项目成员	负责现场评价信息收集与整理
4	张智	项目成员	负责现场财务指标的评价、信息收集与整理
5	孙元元	项目成员	负责现场评价信息收集与整理
6	徐淑红	项目成员	负责现场评价信息收集与整理
7	张尧	项目成员	负责现场评价信息收集与整理
8	袁硕生	项目成员	负责现场评价信息收集与整理
9	李香英	副教授	专家、技术指导
10	李建光	高级工程师	专家、技术指导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时间及进度安排如下：

根据委托方相关要求，结合我司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时间安排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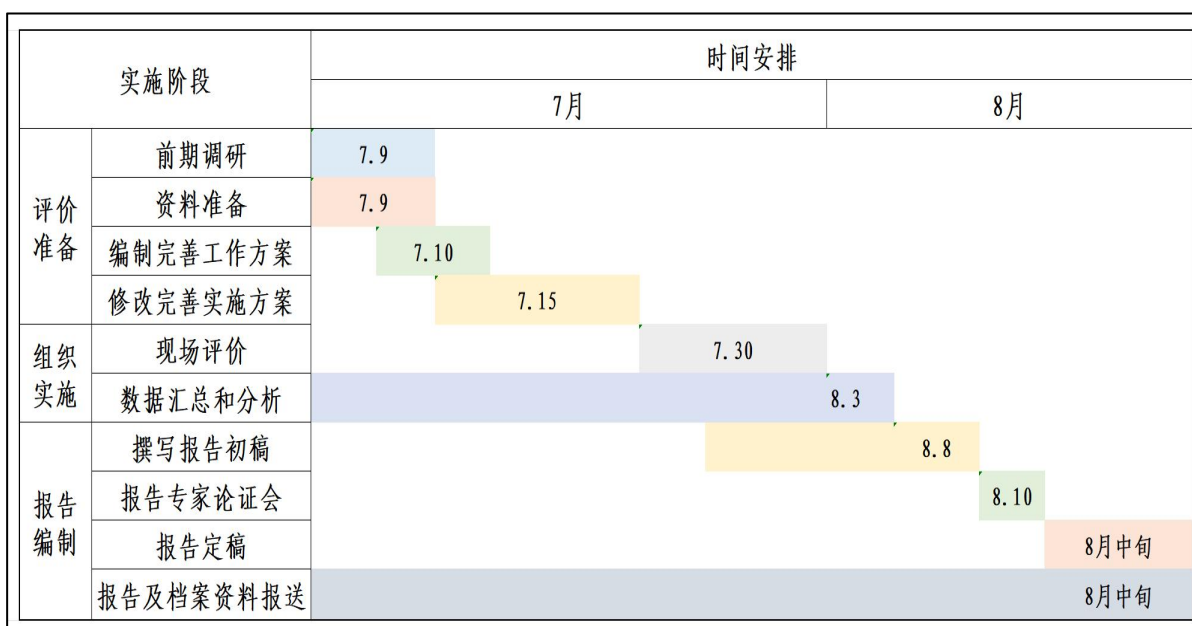


图 3-1：绩效评价时间安排图

四、评价结论与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现场调研评价和资料审核，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5.16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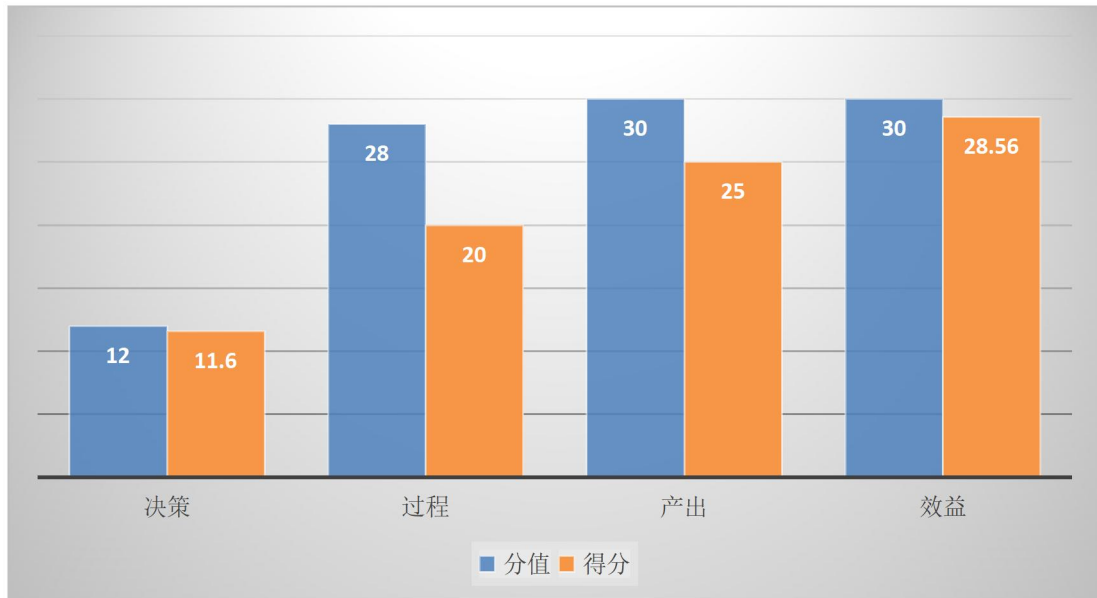


图 4-1：绩效评价综合得分柱状图

（二）综合指标分析

1. “决策”指标权重12分，得分11.6分，得分率为96.67%。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立项符合中共枣庄市委办公室、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枣治理·一网办”社会治理提升工程实施方案》中“规范一个中心指挥调度体系”的重点任务，文件明确提出：“组建市、区（市）、镇街三级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规范化建设，实体化运行，做到平时运行监测、事件处置，战时应急指挥、协调联动”，项目建设立项依据充分，必要性强。该项目按照

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建设内容经过枣庄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集体决策，项目立项程序合规。根据《“枣治理·一网办”社会治理提升工程实施方案》责任分工，由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局）、市委政法委共同牵头，抓好枣庄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平台建设方案设计、数据标准制定、平台数据对接等工作，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但仍存在绩效指标不够细化、量化，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齐全、不完善等问题。

2. “过程”指标权重 28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71.43%。

一是在资金管理方面，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建设项目经枣庄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评审，该项目预算评审投资额为 1010.29 万元（包含工程费、监理费和造价咨询费），2022 年度枣庄市财政局下达预算资金 9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已实际拨付项目资金 900 万元，年度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100%，该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合理，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符合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平台建设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改变用途等情况，但资金支出未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如：枣庄市委政法委收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的运维服务保证金 10 个工作日后并未支付合同约定的 99.667 万元，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方式拨款；二是在组织实施方面，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

指挥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中按照政府采购规定进行项目招投标，程序合规合法。项目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中标负责该项目装修改造、软硬件安装等工作，枣庄市委政法委委托山东正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监理，山东大宗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跟踪审计，项目监理单位能够认真履行监理职责，把控项目质量，保障了项目顺利实施。但该项目涉及工程类装修改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中标后委托具备相关装修资质的单位进行改造，通过现场调研，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未能提供与其他单位签订的相关合同书、检查记录、项目调度等文件。

3. “产出”指标权重30分，得分25分，得分率为83.33%。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已完成全部建设内容，试运营使用后，已接入市一体化综合指挥平台和大数据平台，打通全市各级各类信息系统60余个，已初步实现“一屏观天下、一网管全市”的总体思路和功能定位。项目实施过程中狠抓安全管理，在实施期内未发生过质量事故、人身伤亡等安全质量事故等问题。但该项目成本控制效果不好，项目经枣庄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评审最终预算金额为1010.29万元（含工程费、监理费和工程造价咨询费），最后结算审核额为1092.7万元（含工程费、监理费和工程造价咨询费），超出项目预算82.41万元。

4. “效益”指标权重30分，得分28.56分，得分率为95.2%。 枣庄市以“枣治理 一网办”社会治理品牌为载体，按照

“一屏观天下，一网管全市”的总体思路和功能定位，建设了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以网格化服务等为基础，打造了一个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平台。在提升业务协同方面，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建成以来，梳理社会治理事件类别，横向打通平行部门组织运行体系，纵向融合各分中心、系统，整合了各级各部门力量，实现了多元协同、系统集成的工作开展，大大提高了业务协同能力。目前已上报事件4045408条；办结率98.36%；在增强维稳评估方面，通过加强对评估事项登记和备案管理、督促评他责任主体落实，大大提高了社会风险感知能力、社会风险信息实时采集分析能力；在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方面，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智慧平台将社会治理所涉及的多个业务部门进行串联起来，通过建立与各分中心的联系，实现数据贯通业务融合，达到一体化联动的目的；在优化服务效能方面，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智慧平台利用数据碰撞能够发现更多隐患，精确指导基层工作的开展，优化服务效能。经本次满意度测评，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使用单位和使用人员对项目综合满意度为91.47%，整体满意度较好，但项目在设备稳定运行方面还存在不足，现场调研发现，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LED大屏显示设备损坏，影响屏幕部分区域使用。

（三）评价指标分析

1. “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指标权重 12 分，得分 11.6 分，得分率为 96.67%。
该一级指标下设 4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12 个四级指标，
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决策”指标得分统计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5	5	100%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政策相符性	1	1	100%
								项目立项必要性	1	1	100%
								项目单位职责相关性	1	1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100%	立项程序合规性	1	1	100%
								立项文件合理性	1	1	100%
绩效目标	4	3.6	90%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100%	工作内容相关性	1	1	100%
								预算匹配性	1	1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6	80%	绩效目标细化程度	1	0.8	80%
								绩效目标量化程度	1	0.8	80%
资金投入	3	3	1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1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1	1	100%
								预算编制匹配度	1	1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1	100%	分配依据合理性	1	1	100%
小计	12	11.6	96.67%	—	12	11.6	96.67%	—	12	11.6	96.67%

1. 项目立项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 政策相符性。

立项符合国家及山东省、枣庄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划。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符合中共枣庄市委办公室、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枣治理·一网办”社会

治理提升工程实施方案》中“规范一个中心指挥调度体系”的重点任务，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及山东省、枣庄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划。

②项目立项必要性。

项目立项符合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立项必要性强。中共枣庄市委办公室、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枣治理·一网办”社会治理提升工程实施方案》文件明确提出，规范一个中心指挥调度体系，组建市、区（市）、镇街三级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规范化建设，实体化运行，做到平时运行监测、事件处置，战时应急指挥、协调联动，项目建设立项必要性强。

（2）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立项程序合规性。

该项目立项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建设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建设内容经过枣庄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集体决策，项目立项程序合规。

②立项文件合理性。

该项目立项文件、材料形式合规。枣庄市委政法委于2021年9月3日编制《枣庄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市委常委主要领导及部门负责人先后多次审议通过了该建设方案，立项文件合理合规。

2. 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 工作内容相关。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设有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该项目设有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

② 预算匹配性。

该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项目涉及年度财政资金 900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 绩效目标细化程度。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细化。根据枣庄市委政法委提供绩效目标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细化程度不足，如：绩效目标中未将装修改造、网络系统建设数量进行细化，

② 绩效目标量化程度。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量化程度不足。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建设项目绩效目标未能进行量化，如：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两项指标未能设定指标值，指标量化程度不足，无法精准衡量项目效果。

3. 资金投入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 预算编制合理性。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预算资金由枣庄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专家组评审设定预算，该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合理。

② 预算编制匹配度。

预算编制与实际需求相匹配。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预算资金由枣庄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专家组评审设定预算，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资金分配合理。枣庄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对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建设项目进行项目预算评审，并出具项目预算评审报告，项目预算资金充分合理。

2. “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指标权重 28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71.43%。该一级指标下设 2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8 个四级指标，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过程”指标得分统计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14	12	85.71%	资金到位率	2	2	100%	财政资金到位率	2	2	100%
				预算执行率	2	2	100%	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	2	2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	8	80%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5	83.33%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政府采购合规性	4	3	75%
组织实施	14	8	57.14%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3	50%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0	0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5	62.5%	项目执行规范性	3	2	66.67%
								项目档案管理规范性	5	3	60.00%
小计	28	20	71.43%	——	28	20	71.43%	——	28	20	71.43%

1. 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率

财政资金到位率 100%。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建设项目经枣庄市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评审，该项目总投资额 1010.29 万元（含工程费、监理费及造价咨询费），2022 年申请预算资金 9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9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预算执行率

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100%。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单位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支出执行，到位资金 9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资金 900 万元，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100%。

(3) 资金合规性

①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方式执行。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综合指挥中心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合理，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符合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平台建设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改变用途等情况，但资金支出依据不合规，资金支出未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如：项目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枣庄市委政法委收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的运维服务保证金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但枣庄市委政法委收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的运维服务保证金10个工作日后并未支付合同约定的99.667万元，合同约定支付方式和拨款进度并未履行。

②政府采购合规性。

招标文件项目资质要求未明确。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中按照政府采购规定进行项目招投标，但该项目涉及工程类装修改造项目，项目单位并未在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明确资质要求。

2. 组织实施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业务管理制度不够完善。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建设项目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中标负责该项目装修改造、软硬件安装等工作，枣庄市委政法委委托山东正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监理，但枣庄市委政法委未建

立相关业务管理制度，未能够对中标单位进行相关制度约束。

②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建设项目单位资金管理措施和制度健全，按照单位内部控制手册的规定使用资金。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项目执行规范性。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建设项目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中标负责该项目装修改造、软硬件安装等工作，枣庄市委政法委委托山东正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监理，山东大宗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跟踪审计，但枣庄市委政法委未建立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对于项目调度监管力度不足。

②项目档案管理规范性。

项目档案管理规范性不足，该项目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中标负责该项目装修改造、软硬件安装等工作，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未能提供委托其他单位对该项目装修改造的招投标文件、合同协议、检查记录等相关档案材料，档案管理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3. “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权重 30 分，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83.33%。该一级指标下设 4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7 个四级指标，

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产出”指标得分统计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情况	10	10	100%	产出数量	10	10	100%	装修改造建设完成率	5	5	100%
								信息化设备及网络建设完成率	3	3	100%
								智慧治理平台建设完成率	2	2	100%
产出实效	10	10	100%	产出质量	10	10	100%	装修改造质量达标率	5	5	100%
								信息化设备及网络建设质量达标率	5	5	100%
产出成本	6	2	33.33%	成本控制	6	2	33.33%	成本节约率	6	2	33.33%
产出时效	4	3	75%	建设进度	4	3	75%	项目推进及时性	4	3	75%
小计	30	25	83.33%	——	30	25	83.33%	——	30	25	83.33%

1. 产出数量

(1) 产出情况

①装修改造建设完成率。

装修改造建设完成率为 100%。根据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终验验收报告，项目计划对前厅、指挥大厅、东厅进行装修改造，项目实际完成前厅、指挥大厅、东厅的装修改造。完成计划目标。

②信息化设备及网络建设完成率。

信息化设备及网络建设完成率为 100%。根据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终验验收报告，项目已完成 LED 大屏显示控制系统、视频处理单元等信息化设备及网络建设。完成

项目计划目标。

③智慧治理平台建设采购完成率。

智慧治理平台建设完成率为 100%。根据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终验验收报告，项目已完成社会治理智能调度平台、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平台等指挥平台建设。完成项目计划目标。

2. 产出质量

(1) 质量合格情况

项目完成最终验收，验收合格率为 100%。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初验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终验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9 日，根据《山东省枣庄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终验验收报告》，项目通过承建单位、监理单位以及业主单位的三方验收。

3. 产出成本

(1) 成本节约率

成本控制不足。枣庄市委政法委未制定项目相关成本控制措施，项目经枣庄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评审最终预算金额为 1010.29 万元（含工程费、监理费及造价咨询费），但项目最后结算审核额为 1092.7 万元，超出预算 82.41 万元，未能有效控制项目成本。

4. 产出时效

(1) 建设进度

项目完成时间滞后，项目合同约定 2022 年 1 月 15 日前，由建设单位提出对装修改造和相关信息网络软硬件设备安装部分进行初验；2022 年 2 月 28 日前，提出对整体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竣工验收，但该项目初验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终验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9 日，滞后于项目合同约定完成时间。

4. “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权重 30 分，得分 28.56 分，得分率为 95.2%。该一级指标下设 2 个二级指标，3 个三级指标，6 个四级指标，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4-4：“效益”指标得分统计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效益	20	18.56	92.80%	社会效益	12	11.68	97.33%	提升业务协同	4	3.91	97.75%
								增强维稳风险评估	4	3.89	97.25%
								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4	3.88	97.00%
				可持续影响	8	6.88	86.00%	优化服务效能	4	3.88	97.00%
								设备稳定运行	4	3	75.00%
满意度	10	10	100%	受益群体满意度	10	10	100%	使用单位满意度	10	10	100%
小计	30	28.56	95.2%	——	30	28.56	95.2%	——	30	28.56	95.2%

1. 项目效益

(1) 社会效益

①提升业务协同。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建成以来，梳理社会治理事件类别，横向打通平行部门组织运行体系，纵向融合各分

中心、系统，当遇到重大问题时，可基于指挥调度模块，实现“围绕中心、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面覆盖”、“综合监管”的大治理完整链条，使得全市一盘棋，整合了各级各部门力量，实现了多元协同、系统集成的工作开展，大大提高了业务协同能力。目前已上报事件 4045408 条；办结率 98.36%。此项指标共收回满意度问卷 41 份，其中作用明显 29 份，有一定作用 9 份，不了解 3 份，按照五级评分法，此项指标综合满意度为 95.61%。

②增强维稳风险评估。

建成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智慧平台后，通过加强对评估事项登记和备案管理、督促评估责任主体落实，大大提高了社会风险感知能力、社会风险信息实时采集分析能力，及时捕获各类风险信息，保障重大决策顺利实施，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此项指标共收回满意度问卷 41 份，其中作用明显 28 份，有一定作用 11 份，不了解 2 份，按照五级评分法，此项指标综合满意度为 94.63%。

③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智慧平台将社会治理所涉及的多个业务部门进行串联起来，通过建立与各分中心的联系，实现数据贯通业务融合，达到一体化联动的目的。此项指标共收回满意度问卷 41 份，其中作用明显 28 份，有一定作用 12 份，不了解 1 份，按照五级评分法，此项指标综合满意度为 94.15%。

（2）可持续影响

①优化服务效能

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智慧平台利用数据碰撞能够发现更多隐患，精确指导基层工作的开展，优化服务效能，及时捕捉公众诉求，快速响应解决群众困难，促进社会治理服务工作“从优”发展，提升社会治理时效，此项指标共收回满意度问卷41份，其中作用明显28份，有一定作用12份，不了解1份，按照五级评分法，此项指标综合满意度为94.15%。

②设备稳定运行。

枣庄市以“枣治理 一网办”社会治理品牌为载体，按照“一屏观天下，一网管全市”的总体思路和功能定位，建设了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以网格化服务等为基础，打造了一个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平台。但项目在设备稳定运行方面还存在不足，现场调研发现，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LED大屏显示设备损坏，影响屏幕部分区域使用。

2. 满意度

（1）使用单位满意度

使用单位总体满意度为91.47%。市综合指挥中心试运行以来，已接入市一体化综合指挥平台和大数据平台，打通全市各级各类信息系统60余个，为40余家单位（部门）提供便捷服务，此次满意度调查问卷共收回有效问卷41份，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场所装修改造等方面，29份非常满意，7

份满意，5份一般，根据五级评分法，该项综合满意度为91.71%，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信息化设备及网络建设质量方面，28份非常满意，8份满意，5份一般，根据五级评分法，该项综合满意度为91.22%，通过上述两项满意度测评，该项目综合满意度为91.47%。

五、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根据评价小组现场调研，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成效明显，主要如下：

枣庄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按照“一屏观天下、一网管全市”的总体思路和功能定位，以“雪亮工程”、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为基础，以社会治安、公共安全、城市管理、生态治理等应用为重点，创新实施“一网统筹”“扎口管理”，打造“城市大脑”，建设“智慧城市”共建共享“数字枣庄”。中心总面积1000 m²，包括门厅、指挥大厅东厅三大区域。指挥大厅整体采取飞船驾驶舱的设计理念，分为指挥调度区、平台操作区、大屏展示区三个功能区。其中，指挥调度区，可容纳50位领导出席就座；平台操作区规划工位41个，包括1个现场指挥长席，40个部门操作人员席，以及若干机动席位，并可根据进驻部门数量进行拓展，大屏展示区，一面主屏+两面辅屏总面积约120 m²，为目前省内乃至国内较为先进的大屏显示系统，市综合指挥中心试运行以来，已接入市一体化综合指挥平台和大数据平台，打通全市各级各类信息系统60余个，汇

聚社会治理政务管理、便民服务等各类数据近 3 亿条，可根据领导各项指挥调度需要，实时查看相关业务系统实时数据，已接入综合视频会议、综治视联网等可视化指挥调度系统，接入全量“雪亮工程”视频监控资源，构建起一张市域一体、扁平高效、全域联动的现代化指挥网络。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结合社会调研、电话访谈、数据分析等途径获取的相关佐证，分析如下。

（一）招标采购资质门槛设置不合要求

枣庄市委政法委于 2021 年 10 月委托卓轩(山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山东省枣庄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建设项目（工程类）进行公开招标，项目内容包括装修改造提升、信息化设备及网络建设以及智慧治理平台建设等内容，但招标文件中并未针对装修改造工程类内容设置资格资质要求，对项目供应商的资质要求不够完善合理，招标采购严谨性不足。另外，中标单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无工程类资质，承接项目后，将装修改造工程分包其他工程公司实施，这一定程度降低了装修改造工程的投入产出效益。

（二）项目选址调研不深入，成本投入增加

项目依托鲁南大数据中心数字枣庄运营中心现有场所进行装修改造提升，但选址前未深入调研了解该中心的项目实施基础条件，项目开工后发现该中心存在防水层开裂、钢构件锈蚀

等问题，原计划施工方式不能满足工程规范要求，需额外进行相应工程处理后再行改造提升，造成项目工程量和成本增加，具体成本增加额度为 82.41 万元，即结算审核金额 1092.7 万元-项目控制价 1010.29 万元。

（三）项目完成时间滞后，管理力度有待加强

项目完成时间滞后，项目合同约定 2022 年 1 月 15 日前，由建设单位提出对装修改造和相关信息网络软硬件设备安装部分进行初验；2022 年 2 月 28 日前，提出对整体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竣工验收，但该项目初验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终验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9 日，滞后于项目合同约定完成时间。同时，项目施工单位过程相关记录、检验批、质量检查等佐证资料缺失严重，项目过程管控不够严格到位，管理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四）合同履约意识不足，未按约定拨付资金

枣庄市委政法委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建设合同中约定：合同签订后，“枣庄市委政法委收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的市级“雪亮工程”运维服务保证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支付合同金额的 10%暨 99.667 万元；项目全部供货安装完毕，经初步验收合格并平稳运行满 30 天后，枣庄市委政法委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付至合同金额的 50%；终验合格后满半年，运行一切正常，枣庄市委政法委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

公司付至合同金额的 90%；余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按最终审计结算价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无息付清。”但枣庄市委政法委收到运维服务保证金 10 个工作日后并未支付合同约定的 99.667 万元，而是在初验完成后一次性支付项目款项 50% 暨 498.34 万元，资金实际拨付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方式执行。

七、相关建议

针对本次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结合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实际，给出如下建议。

（一）严格设置政采资质要求，分类实施项目招标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下一步招标工作中，应细化招标采购内容，对于工程类装修改造项目应明确投标单位资质要求，避免中标单位无相应技术水平和资质条件等问题的风险。另外，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涉及装修改造、设备采购、网络设施建设等多方面项目时，可采取划分多个标包的形式，选择不同项目属性、不同专业技术类别、不同资格能力的供应商完成采购项目实施要求，确保项目发挥应有效益。

（二）深入项目前期调研，严格设计方案编制

一是建议项目主管单位在日后其他项目中应深入对项目实施地域的可行性研究，对拟建项目的可行性和合理性进行分析论证，全面调查项目实施可实现程度与项目配置需求的协调性，在经各方论证基础上做出最佳决策，避免因项目实施地域不佳

而导致项目实施成本增加；二是项目单位在项目设计初期应提出高质量、可实用的设计方案，通过反复分析比较多个设计方案，寻求最佳的施工方案，避免人、物、财的巨大浪费和时间延误，保障项目实施顺利可行。

（三）加强项目建设统筹，规范档案管理工作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进一步制定项目进度跟踪监督制度，指导项目实施单位完善用于项目监管的各项制度保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定期进行项目调度和管理，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把控工作，形成项目定期汇报机制，随时了解项目建设进展和存在问题。加强绩效监控管理力度，防范项目管理中的突发风险；在档案管理方面，建议项目单位重视档案管理工作，及时收集整理项目档案，建立完善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严格把控项目档案的内容与质量，项目建设、调度、通报等管理过程中涉及的材料均应妥善保管，可由专人负责，整理形档，确保档案管理的规范性和及时性。

（四）完善成本控制措施，规范项目资金执行

一是规范资金执行。建议项目单位应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和合同约定内容拨付资金，切实保障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安全性，对项目出现的各种突发情况应及时主动与内外部相关部门或单位协调沟通，避免因资金拨付不规范而产生的风险隐患。同时，应完善财政资金拨付计划，契合项目管控关键节点，高质高效提升预算执

行进度；二是建立完善成本控制措施。建议项目单位应完善项目成本控制措施，建立健全完善的成本核算、监督、稽核等制度，提高项目成本管理意识。根据项目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操作细则，设立项目成本控制岗，可由单位熟悉该项业务人员担任，进一步明确项目各子项目费用标准，做好预算绩效运行监控，从而确保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

八、附件:

1.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2. 满意度调查问卷报告
3. 项目实际支出明细统计表
4. 项目问题清单
5. 项目建设情况掠影

山东和信天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5日



附件1：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说明	得分
决策 (12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政策相符性 (1分)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及山东省相关法律法规、是否符合国家及山东省相关行业规划。	该项分值1分。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及山东省、枣庄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划得1分，否则不得分。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符合中共枣庄市委办公室、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枣治理·一网办”社会治理提升工程实施方案》中“规范一个中心指挥调度体系”的重点任务，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及山东省、枣庄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划。	1
			项目立项必要性 (1分)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该项分值1分。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0.5分；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0.5分。否则根据评价情况综合得分。	《“枣治理·一网办”社会治理提升工程实施方案》文件明确提出，规范一个中心指挥调度体系，组建市、区（市）、镇街三级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规范化建设，实体化运行，做到平时运行监测、事件处置，战时应急指挥、协调联动，项目建设立项必要性强。	1
			项目单位职责相关性 (1分)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该项分值1分。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枣治理·一网办”社会治理提升工程实施方案》责任分工，由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局）、市委政法委共同牵头，抓好枣庄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平台建设方案设计、数据标准制定、平台数据对接等工作，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立项程序合规性 (1分)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该项分值1分。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得1分，否则缺少一项必要环节扣0.2分，扣完为止。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建设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建设内容经过会议集体决策，项目立项程序合规。	1
			立项文件合理性 (1分)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的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该项分值1分。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立项文件、材料形式合规得0.5分；内容合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立项文件、材料形式、内容合规。	1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工作内容相关性 (1分)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该项分值1分。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设有绩效目标得0.5分，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5分。	根据枣庄市委政法委提供绩效目标表，该项目设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预算匹配性 (1分)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该项分值1分。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否则根据资金量比例扣分。	根据枣庄市委政法委提供绩效目标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1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绩效目标细化程度 (1分)	是否将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该项分值1分。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的绩效指标，指标内容清晰合理，得1分，否则每一项不细化扣减0.2分，扣完为止。	根据枣庄市委政法委提供绩效目标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细化程度不足，如：绩效目标中未将装修改造、网络系统建设数量进行细化，此项扣减0.2分。	0.8
			绩效目标量化程度 (1分)		该项分值1分。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否则每一项未量化扣0.2分，扣完为止。	根据枣庄市委政法委提供绩效目标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建设项目绩效目标未能进行量化，如：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两项指标未能设定指标值，此项扣减0.2分。	0.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说明	得分
决策 (12分)	资金投入 (3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 (1分)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该项分值1分。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否则不得分。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预算资金由枣庄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专家组评审设定预算，该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合理。	1
			预算编制匹配度 (1分)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務相匹配。	该项分值1分。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務相匹配，得1分，否则根据不匹配额度比例扣分。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预算资金由枣庄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专家组评审设定预算，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務相匹配。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1分)	分配依据合理性 (1分)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建设项目预算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依据是否充分合理。	该项分值为1分。项目预算分配测算依据充分合理，得1分，否则不得分。	枣庄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对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建设项目进行项目预算评审，并出具项目预算评审报告，项目预算资金充分合理。	1
过程 (28分)	资金管理 (14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财政资金到位率 (2分)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该项分值2分。指标分值=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值2分。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建设项目资金预算评审投资额1010.29万元，2022年预算资金9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900万元，资金到位率=900/900*100%=100%，得分=2*100%=2分。	2
			预算执行率 (2分)	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 (2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该项分值2分。指标分值=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值2分， 执行率低于20%，该项二级指标不得分。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建设项目实际到位资金90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900万元，预算执行率=900/900*100%=100%，得分=2*100%=2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6分)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支出依据是否合理以及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符合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改变用途等情况。	该项分值6分。每发现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1处支出依据不合规的扣1分；发现不符合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扣1分；每发现一处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问题，扣2分，扣完为止。若出现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等问题超过资金总额的20%，则该项三级指标不得分。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合理，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符合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平台建设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改变用途等情况，但资金拨付未按合同约定执行。如：合同约定签订后，“枣庄市委政法委收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的市级“雪亮工程”运维服务保证金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支付合同金额的10%暨99.667万元；项目全部供货安装完毕，经初步验收合格并平稳运行满30天后，枣庄市委政法委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付至合同金额的50%；终验合格后满半年，运行一切正常，枣庄市委政法委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付至合同金额的90%；余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按最终审计结算价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无息付清。”但枣庄市委政法委收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的运维服务保证金10个工作日后并未支付合同约定的99.667万元，在初验完成后一次性支付项目款项50%暨498.34万元。合同约定支付方式和拨款进度并未履行。此处扣减1分。	5
	政府采购合规性 (4分)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中需要进行政府采购的项目采购流程合规性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4分。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实施中涉及政府采购，程序合规合法得4分，否则每发现一处程序不合格扣减1分，扣完为止。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中按照政府采购规定进行项目招投标，但该项目涉及工程类装修改造项目，项目单位并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资质要求，此处扣减1分。	3	
组织实施 (14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分)	业务管理制度合规性 (3分)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健全且合规合法的业务管理制度。	该项分值3分。若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单位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合规合法得3分。已经建立制度但是没有针对性的进行规定扣减1分，制度内容每发现一处不合规情况扣减1分；未建立业务管理制度不得分。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建设项目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中标负责该项目装修改造、软硬件安装等工作，枣庄市委政法委委托山东正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监理，但枣庄市委政法委未建立相关业务管理制度，未能够对中标单位进行相关制度约束，此项不得分。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说明	得分
过程 (28分)	组织实施 (14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8分)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单位是否建立完善的资金管理措施和制度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3分。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单位资金管理措施和制度健全，得3分，建立但不健全扣减1分，未建立不得分。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建设项目单位资金管理措施和制度健全，按照单位内部控制手册的规定使用资金。	3
			项目执行规范性 (3分)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3分。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单位日常管理、项目的实施能够完全按照管理制度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得3分，否则发现一处不规范扣减1分，扣完为止。	枣庄市委政法委委托山东正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监理，未建立相关业务管理制度，此处扣减1分。	2
			项目档案管理规范性 (5分)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档案管理是否规范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5分。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相关档案资料齐全，得5分，评价发现应有未有的资料，如项目合同书、项目实施方案、验收报告、检查记录、合格证书等，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中标负责该项目装修改造、软硬件安装等工作，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未能提供委托其他单位对该项目装修改造的招投标、合同、检查记录等相关档案材料，此处扣减2分。	3
产出 (30分)	产出情况 (10分)	产出数量 (10分)	装修改造建设完成率 (5分)	对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装修改造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5分。根据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装修改造目标与实际完成比例进行赋分。得分=实际完成数量/目标数量*5分。	根据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竣工验收报告，项目计划对前厅、指挥大厅、东厅进行装修改造，实际完成前厅、指挥大厅、东厅的装修改造。	5
			信息化设备及网络建设完成率 (3分)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所需建设的信息化设备及网络建设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3分。根据信息化设备及网络建设采购目标与实际完成比例进行赋分。得分=实际采购数量/目标数量*3分。	根据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竣工验收报告，项目已完成LED大屏显示控制系统、视频处理单元等信息化设备及网络建设。	3
			智慧治理平台建设完成率 (2分)	对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智慧治理平台建设采购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2分。根据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智慧治理平台建设采购目标与实际采购完成比例进行赋分。得分=实际采购数量/目标采购数量*2分。	根据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竣工验收报告，项目已完成智慧治理平台建设采购。	2
	产出实效 (10分)	产出质量 (10分)	装修改造质量达标率 (5分)	对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装修改造质量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5分。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装修改造质量达100%，得5分，若出现装修质量不达标的情况，每出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根据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装修改造质量达100%，未发现质量不达标的情况。	5
			信息化设备及网络建设质量达标率 (5分)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采购的LED大屏显示控制系统、中央控制及信号切换系统、智能无线办公系统等软硬件设备质量达标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5分。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所采购信息化设备及网络设备质量合格，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得5分，若采购的信息化设备及网络设备质量未通过验收要求，每发现1项扣1分，扣完为止。	根据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竣工验收报告以及监理工作汇编中设备采购合格证，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所采购信息化设备及网络设备质量合格，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5
	产出成本 (6分)	成本控制 (6分)	成本节约率 (6分)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成本管控措施情况进行评价，主要从项目成本控制措施、项目过程预算是否调整、采购价格是否偏离市场价格等方面评价。	该项分值为6分。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制定相关成本控制措施得3分；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预算编制，未调整项目预算得2分；采购价格未偏离市场价格得1分，未制定相关成本控制措施扣减3分，未严格按照项目预算编制扣1分，采购价格偏离市场价格扣2分，扣完为止。	枣庄市委政法委未制定项目相关成本控制措施，项目经枣庄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评审最终预算金额为1010.29万元（含工程费、监理费、工程造价咨询费），但项目最后结算审核额为1092.7万元，超出预算82.41万元，未能有效控制项目成本，此项扣减4分。	2
	产出时效 (4分)	建设进度 (4分)	项目推进及时性 (4分)	主要评价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工期进度是否与项目实施方案工期一致，对项目完成及时性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4分。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实施方案中既定计划有效执行的，得4分，每出现一项工作任务较计划滞后不足30天扣1分，滞后90天内扣2分，扣完为止。	项目合同约定2022年1月15日前，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提出对装修改造和相关信息网络软硬件设备安装部分进行初验；2022年2月28日前，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提出对整体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竣工验收，但根据初验报告，初验时间为2022年4月29日，终验时间为2022年6月9日，考虑到2022年度受疫情影响严重，此项扣1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说明	得分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 (12分)	提升业务协同 (4分)	对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建设完成后是否能够起到形成事件信息分层次、分类别管理,实现明晰治理方向、倾听群众心声、发现社会问题的效果,助力事件多渠道汇聚和管理的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4分。该项根据专家现场调研及调查问卷满意度情况进行赋分,专家现场调研占2分,满意度调查问卷占2分,其中:专家现场调研每发现1处问题,扣1分,最多扣2分;调查问卷根据反映情况综合得分。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建成以来,梳理社会治理事件类别,横向打通平行部门组织运行体系,纵向融合各分中心、系统,当遇到重大问题时,可基于指挥调度模块,实现“围绕中心、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面覆盖”、“综合监管”的大治理完整链条,使得全市一盘棋,整合了各级各部门力量,实现了多元协同、系统集成的工作开展,大大提高了业务协同能力。目前已上报事件4045408条;办结率98.36%。此项共收回满意度问卷41份,其中作用明显29份,有一定作用9份,不了解3份,按照五级评分法,此项综合满意度为95.61%,此项得分为3.91分。	3.91
			增强维稳风险评估 (4分)	对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建设完成后是否能够起到加强对评估事项登记和备案管理,督促评估责任主体落实,防范化解社会矛盾措施等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4分。该项根据专家现场调研及调查问卷满意度情况进行赋分,专家现场调研占2分,满意度调查问卷占2分,其中:专家现场调研每发现1处问题,扣1分,最多扣2分;调查问卷根据反映情况综合得分。	建成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智慧平台后,通过加强对评估事项登记和备案管理、督促评估责任主体落实,大大提高了社会风险感知能力、社会风险信息实时采集分析能力,及时捕获各类风险信息,保障重大决策顺利实施,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此项共收回满意度问卷41份,其中作用明显28份,有一定作用11份,不了解2份,按照五级评分法,此项综合满意度为94.63%,此项得分为3.89分。	3.89
			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4分)	对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建设完成后是否能够通过透明化、科学化的指数构建,反映基层平安创建和社会治理效能,实现社会风险敏锐感知、动态研判,深化平台治理水平和治理效能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4分。该项根据专家现场调研及调查问卷满意度情况进行赋分,专家现场调研占2分,满意度调查问卷占2分,其中:专家现场调研每发现1处问题,扣1分,最多扣2分;调查问卷根据反映情况综合得分。	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智慧平台将社会治理所涉及的多个业务部门进行串联起来,通过建立与各分中心的联系,实现数据贯通业务融合,达到一体化联动的目的。此项共收回满意度问卷41份,其中作用明显28份,有一定作用12份,不了解1份,按照五级评分法,此项综合满意度为94.15%,此项得分为3.88分。	3.88
		可持续影响 (8分)	优化服务效能 (4分)	对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建设完成后是否能够助力网格员便捷服务,提升管理目标和服务效能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4分。该项根据专家现场调研及调查问卷满意度情况进行赋分,专家现场调研占2分,满意度调查问卷占2分,其中:专家现场调研每发现1处问题,扣1分,最多扣2分;调查问卷根据反映情况综合得分。	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智慧平台利用数据碰撞能够发现更多隐患,精确指导基层工作的开展,优化服务效能,及时捕捉公众诉求,快速响应解决群众困难,促进社会治理服务工作“从优”发展,提升社会治理时效,此项共收回满意度问卷41份,其中作用明显28份,有一定作用12份,不了解1份,按照五级评分法,此项综合满意度为94.15%,此项得分为3.88分。	3.88
			设备稳定运行 (4分)	对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建设完成后设备是否能够稳定运行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4分。该项根据专家现场调研情况进行评价,LED大屏显示控制系统、中央控制及信号切换系统、智能无线办公系统能够正常运行,正常运行率达100%,得4分,若出现系统不能正常使用、设备损坏、维护不及时等问题,每发现1处扣1分,扣完为止。	经现场调研,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LED大屏显示设备损坏,影响屏幕部分区域使用,此处扣减1分。	1
		满意度 (10分)	受益群体满意度 (10分)	使用单位满意度 (10分)	对使用过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的单位和工作人员进行满意度测评,主要从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建设布局合理性、使用的稳定性、提供服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10分。使用单位满意度≥90%,得10分,否则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3分,扣完为止。	共收回满意度调查问卷41份,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场所装修改造等方面,29份非常满意,7份满意,5份一般,根据五级评分法,该项综合满意度为91.71%,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信息化设备及网络建设质量方面,28份非常满意,8份满意,5份一般,根据五级评分法,该项综合满意度为91.22%,通过上述两项满意度测评,该项目综合满意度为91.47%。
	总分	---	---	---	---	---	

附件2：满意度调查问卷报告

为客观反映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实施效果，我们对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进行了满意度调查：

一、调查对象

本次满意度调查对象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使用单位。

二、调查内容

（一）基本信息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整体情况。

（二）满意度问题：

包括所在地区社会治理存在的最突出问题、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平台建设情况了解程度、对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平台场所装修改造等方面布局合理性方面的满意度、对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平台信息化设备及网络建设质量方面的满意度、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平台建设完成后，是否能够起到实现社会风险敏锐感知、动态研判，深化平台治理水平和治理效能等作用。

三、调查方式和调查数量

（一）问卷形式

采用纸质问卷和电子问卷，现场向群众发放和使用手机

APP “问卷星” 线上方式获取。

（二）问卷数量

本次调查问卷预计回收 40 份，实际回收 41 份。

四、调查问卷信度分析

（一）信度分析

信度是指测验结果的一致性、稳定性及可靠性，一般多以内部一致性来表示该测验信度的高低。信度系数越高即表示该测验的结果越一致、稳定与可靠。

本次问卷调查运用克伦巴赫系数法（Cronbach α ）来测量满意度问题的信度，计算公式为：

$$\alpha = \frac{N}{N-1} \left(1 - \frac{\sum S_i^2}{S^2} \right)$$

其中 N 为测量个数（即放入 SPSSAU 的分析项个数）， S^2 表示数据求和后的总变异， S_i^2 表示第 i 项的数据变异， $\sum S_i^2$ 表示各项数据变异求和。从公式可以看出，测量项个数会对 Cronbach α 信度系数产生影响关系，分析项个数越多时，Cronbach α 信度系数可能会越高。测量项个数最少为 2 个，此时信度系数相对可能会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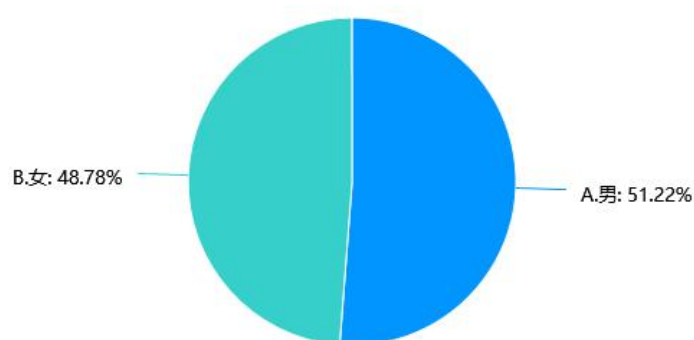
通常 Cronbach α 系数的值在 0 和 1 之间。如果以系数不超过 0.6，一般认为内部一致信度不足；达到 0.7-0.8 时表示量表具有相当的信度，达 0.8-0.9 时说明量表信度非常好。分析结

果显示，本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的信度为 0.854，因此基于本次问卷进行的数据分析结果是可靠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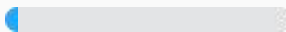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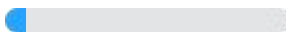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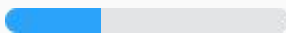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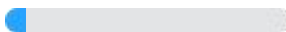
五、调查问卷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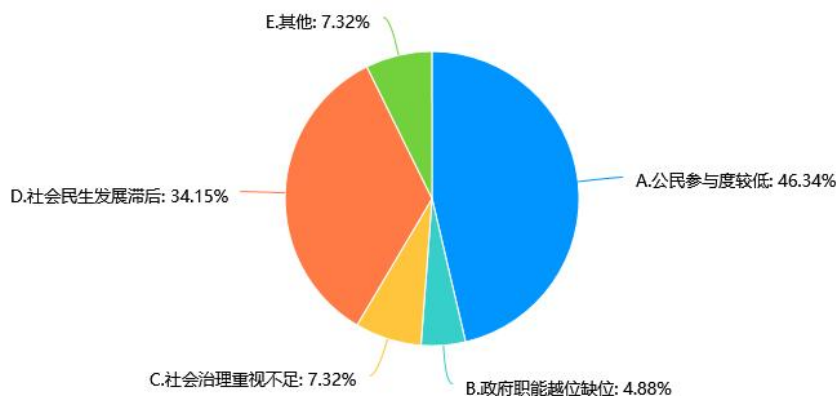
1. 您的性别：

选项	小计	比例
A.男	21	 51.22%
B.女	20	 48.7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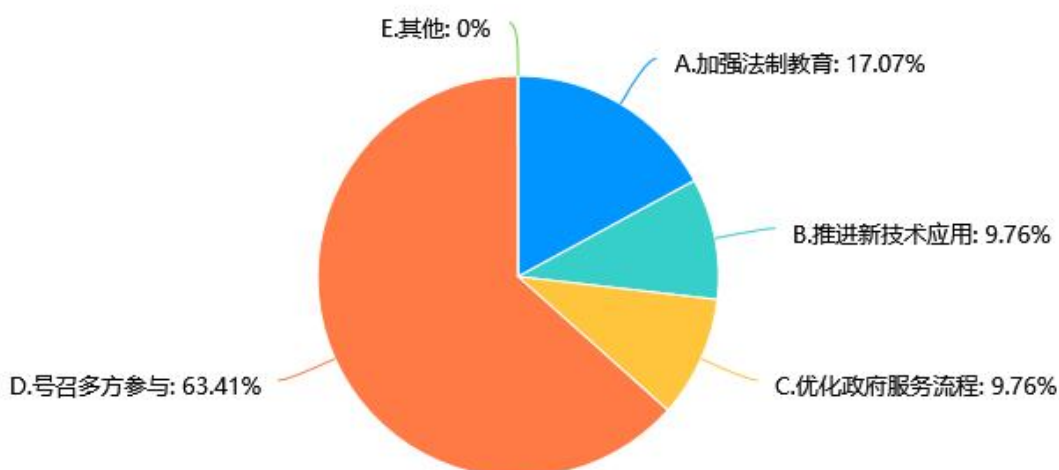
2. 您所在地区社会治理存在的最突出问题是什么？

选项	小计	比例
A.公民参与度较低	19	 46.34%
B.政府职能越位缺位	2	 4.88%
C.社会治理重视不足	3	 7.32%
D.社会民生发展滞后	14	 34.15%
E.其他	3	 7.3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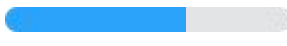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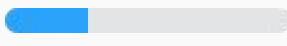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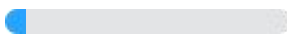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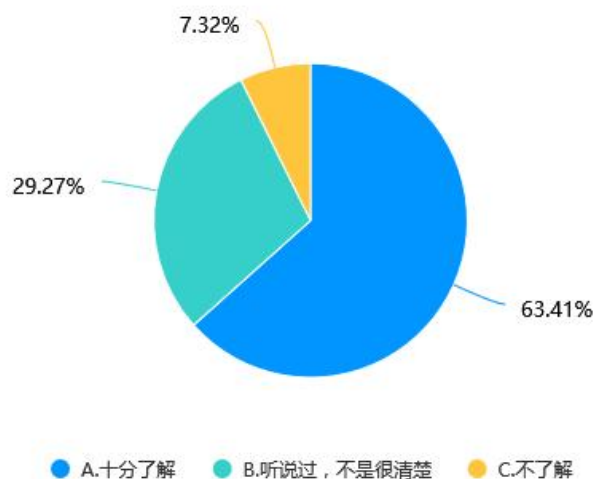
3. 您认为社会治理现代化最关键的是什么？

选项	小计	比例
A.加强法制教育	7	17.07%
B.推进新技术应用	4	9.76%
C.优化政府服务流程	4	9.76%
D.号召多方参与	26	63.41%
E.其他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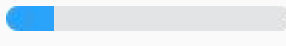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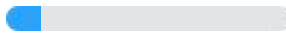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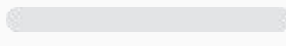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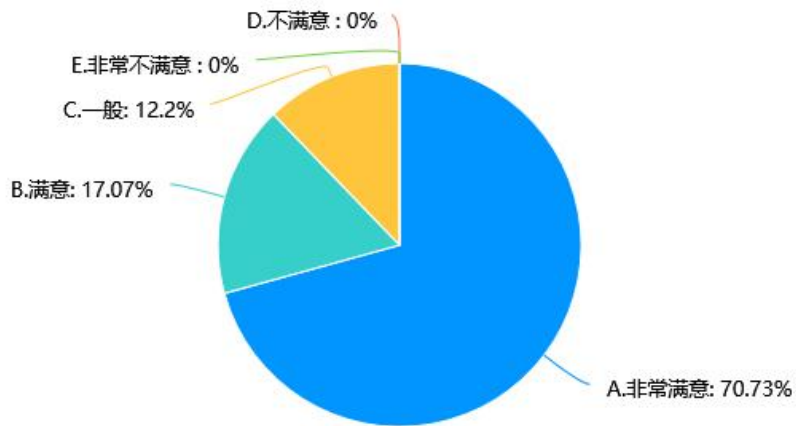
4. 您是否了解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平台建设情况？

选项	小计	比例
A.十分了解	26	 63.41%
B.听说过，不是很清楚	12	 29.27%
C.不了解	3	 7.3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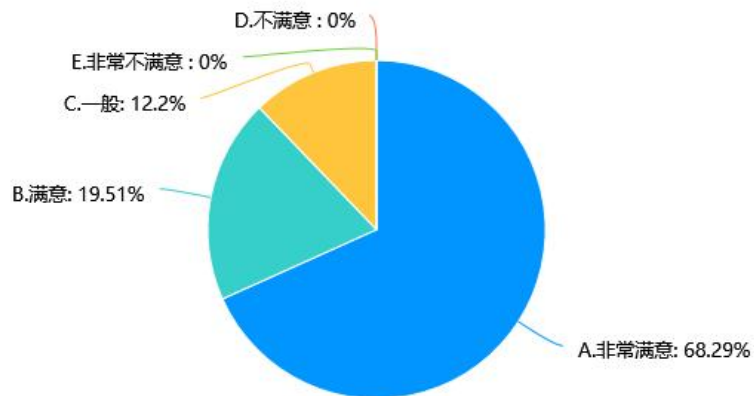
5. 请问您对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平台场所装修改造等方面布局合理性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29	 70.73%
B.满意	7	 17.07%
C.一般	5	 12.2%
D.不满意	0	 0%
E.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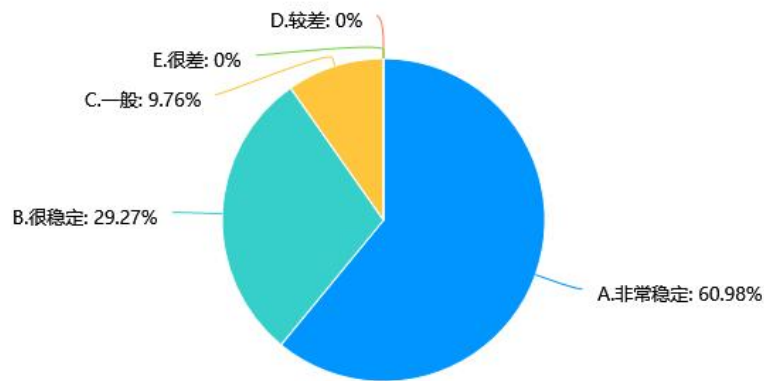
6. 请问您对市场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平台信息化设备及网络建设质量情况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28	68.29%
B.满意	8	19.51%
C.一般	5	12.2%
D.不满意	0	0%
E.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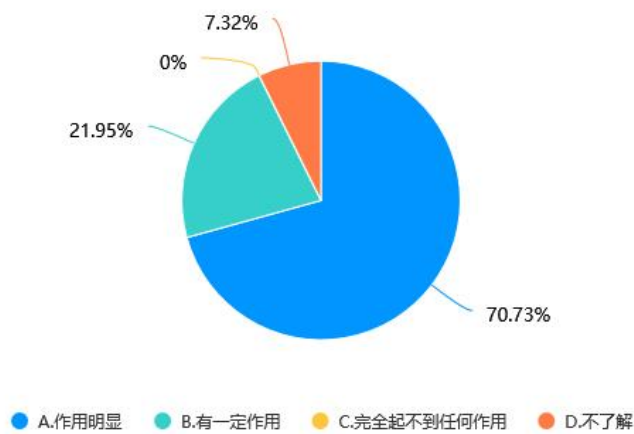
7. 您认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平台使用的社会治理智能调度平台、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平台稳定性如何？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稳定	25	60.98%
B.很稳定	12	29.27%
C.一般	4	9.76%
D.较差	0	0%
E.很差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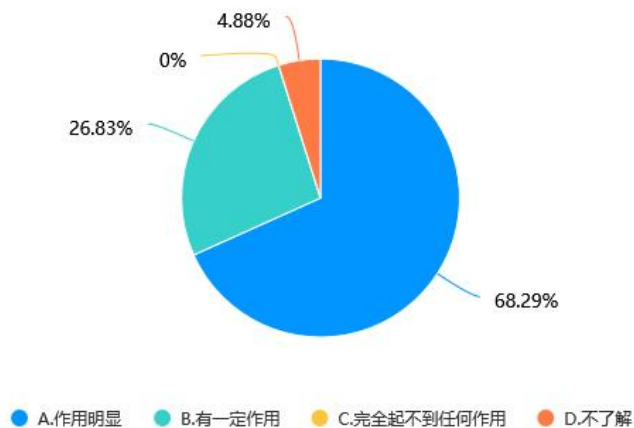
8. 您认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平台建设完成后，是否能够起到倾听群众心声、发现社会问题的效果，助力事件多渠道汇聚和管理的作用？

选项	小计	比例
A.作用明显	29	70.73%
B.有一定作用	9	21.95%
C.完全起不到任何作用	0	0%
D.不了解	3	7.3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1	



9. 您认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平台建设完成后，是否能够起到加强评估事项登记和备案管理，督促评估责任主体落实，防范化解社会矛盾的作用？

选项	小计	比例
A.作用明显	28	68.29%
B.有一定作用	11	26.83%
C.完全起不到任何作用	0	0%
D.不了解	2	4.8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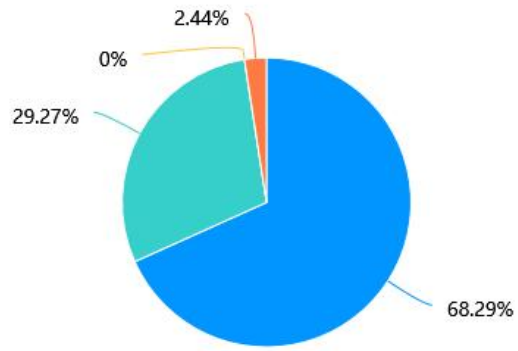
10. 您认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平台建设完成后，是否能够起到实现社会风险敏锐感知、动态研判，深化平台治理水平和治理效能的作用？

选项	小计	比例
A.作用明显	28	68.29%
B.有一定作用	12	29.27%
C.完全起不到任何作用	0	0%
D.不了解	1	2.4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1	



11. 您认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平台建设完成后，是否能够起到助力网格员便捷服务，提升管理目标和服务效能的作用？

选项	小计	比例
A.作用明显	28	68.29%
B.有一定作用	12	29.27%
C.完全起不到任何作用	0	0%
D.不了解	1	2.4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1	



● A.作用明显 ● B.有一定作用 ● C.完全起不到任何作用 ● D.不了解

附件3：项目实际支出明细统计表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支出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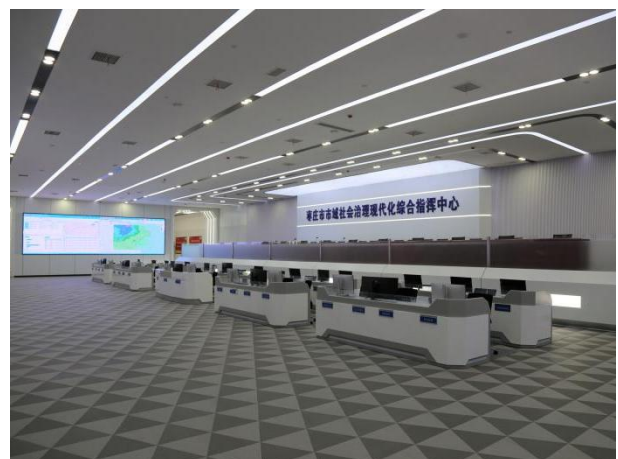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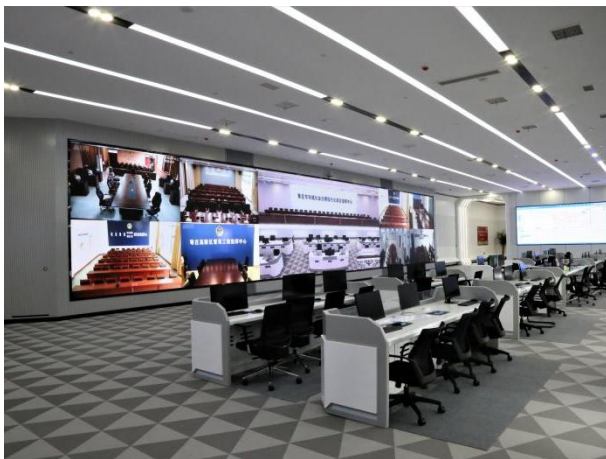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明细	单位	明细内容	预算评审额	合同额	结算审核额	支出日期	实际支出
1	工程款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	综合指挥中心装修工程	320.43	320.09	399.14	2022.8.25	498.335
			信息化设备及网络建设	585.2	584.63	589	2022.12.12	391.865
			智慧治理软件平台建设	92.05	91.95	91.95	—	—
	小计			997.68	996.67	1080.09	—	890.2
2	监理费	山东正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9.8	9.8	9.8	2022.11.18	9.8
3	造价咨询	山东大宗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按工程报审价的0.25%，工程报审1124.06万元，即工程造价2.81万元	2.81	2.81	2.81	—	—
合计				1010.29	1009.28	1092.7	—	900

附件4：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决策存在的问题	1	枣庄市委政法委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程度不足。 根据枣庄市委政法委提供绩效目标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细化程度不足，如：绩效目标中未将装修改造、网络系统建设数量进行细化。
	2		项目绩效目标未进行量化。 根据枣庄市委政法委提供绩效目标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建设项目绩效目标未能进行量化，如：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两项指标未能设定指标值。
过程存在的问题	1	枣庄市委政法委	资金拨付未按合同约定执行。 枣庄市委政法委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建设合同，合同金额为996.67万元。但枣庄市委政法委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并未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如：合同约定签订后，“枣庄市委政法委收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的市级“雪亮工程”运维服务保证金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支付合同金额的10%暨99.667万元；项目全部供货安装完毕，经初步验收合格并平稳运行满30天后，枣庄市委政法委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付至合同金额的50%；终验合格后满半年，运行一切正常，枣庄市委政法委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付至合同金额的90%；余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按最终审计结算价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无息付清。”但枣庄市委政法委收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的运维服务保证金10个工作日后并未支付合同约定的99.667万元，在初验完成后一次性支付项目款项50%暨498.34万元。合同约定支付方式和拨款进度并未履行。
	2		未制定相关业务管理制度。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建设项目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中标负责该项目装修改造、软硬件安装等工作，枣庄市委政法委委托山东正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监理，但枣庄市委政法委未建立相关业务管理制度，未能够对中标单位进行相关制度约束。
	3		档案管理规范性不足。 项目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中标负责该项目装修改造、软硬件安装等工作，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未能提供委托其他单位对该项目装修改造的招投标、合同、检查记录等相关档案材料。
	4		招标文件项目资质要求未明确。 该项目涉及工程类装修改造项目，项目单位并未在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明确资质要求。
产出存在的问题	1	枣庄市委政法委	成本控制不足。 枣庄市委政法委未制定项目相关成本控制措施，项目经枣庄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评审最终预算金额为1010.29万元（含工程费、监理费、工程造价咨询费），但项目最后结算审核额为1092.7万元，超出预算82.41万元，未能有效控制项目成本。
	2		项目完成时间滞后合同约定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滞后，项目合同约定2022年1月15日前，由建设单位提出对装修改造和相关信息网络软硬件设备安装部分进行初验；2022年2月28日前，提出对整体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竣工验收，但该项目初验时间为2022年4月29日，终验时间为2022年6月9日，滞后于项目合同约定完成时间。
效益存在的问题	1	枣庄市委政法委	项目在设备稳定运行方面存在不足。 现场调研发现，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LED大屏显示设备损坏，影响屏幕部分区域使用。
其他问题	无		

附件5：项目建设情况掠影



2022 年度全警实战大练兵培训用房改造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鲁泰源咨字（2023）第Z001号

主管部门：枣庄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枣庄市人民警察训练中心

委托部门：枣庄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录

摘要	1
正文	9
一、项目基本情况	9
(一) 项目立项	9
(二) 项目预算	10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2
(四) 项目组织管理	13
二、项目绩效目标	14
(一)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14
(二) 2022 年度绩效目标	14
三、评价基本情况	14
(一) 评价目的	14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14
(三) 评价依据	15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5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6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9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21
(一) 综合评价结论	21
(二) 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21
(三) 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22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2
（一）项目决策情况	22
（二）项目过程情况	24
（三）项目产出情况	25
（四）项目效益情况	27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29
（一）提高训练中心的培训安全性	29
（二）改善训练中心办公环境，提高培训学员的舒适感	29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9
八、意见建议	30
附件二：绩效评价得分表	32
附件三：问题清单	40
附件四：现场调研照片	41

2022 年度全警实训大练兵培训用房改造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枣庄市人民警察训练中心于 2008 年建成使用，学员公寓楼、教学楼、食堂、警体馆、惠宾楼等基础设施、室内设施老化，五栋楼楼顶均出现严重漏雨情况，办公楼、学员公寓的消防设施近 10 年来没有更新维护，经市应急管理部门现场检查，存在消防设备不全、消防设备过期，设备需要检修等安全隐患。通过对实训用房的维护改造进一步推进训练基地建设，提升培训场所的安全性和舒适性，提高培训人员对训练中心基础设施的满意度，为全市全警实训大练兵教育培训工作提供安全保障。

（二）项目预算安排

根据现场调研，本项目总预算 280 万元，用于枣庄市人民警察训练中心用房改造项目，截至 2022 年底累计支出 264.42 万元，已全部用于房屋及附属设施的改造维护。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本项目为 2022 年度全警实战大练兵培训用房改造，建设内容：（1）全警实战大练兵培训用房改造 A 包（消防改造项目）：按照薛城消防大队消防设施检查出具的消防隐患问题处罚书，要求限期整改食堂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应急照

明和排烟系统、消火栓、泵房等 16 处消防隐患；(2)全警实战大练兵培训用房改造 B 包（中心食堂改造项目）：需对食堂二层就餐区（面积 946 m²）进行重新装修，包括原油墙面拆除、顶部拆除安装吊顶、增设隔板和吊轨门、地面瓷砖铺设、安装洗手台等；(3)全警实战大练兵培训用房改造 C 包（中心食堂设施采购采购项目）：现用餐桌椅均为 2008 年购买使用，年久损坏较多、餐具破损，需购置更换一批餐桌椅及餐具；（4）全警实战大练兵培训用房惠宾楼及综合楼琉璃瓦更换维护项目：因训练中心惠宾楼、综合楼屋顶琉璃瓦存在损坏严重、脱落、粉化等安全问题，存在安全隐患，需更换维护以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全市民辅警教育培训安全。

实施情况：2022 年度枣庄市人民警察训练中心完成了全警实战大练兵培训用房改造 A 包（消防改造项目）、全警实战大练兵培训用房改造 B 包（中心食堂改造项目）、全警实战大练兵培训用房改造 C 包（中心食堂设备采购项目），对食堂就餐大厅、卫生间、操作间改造、购买餐桌椅、餐具，就餐环境焕然一新，为下一步培训班做好食堂服务工作打下基础；完成了全警实战大练兵培训用房惠宾楼及综合楼楼顶琉璃瓦维修改造项目，使办公、服务设施正常运行。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为更好地发挥市民警训练中心教育训练主阵地作用，有效满足全市公安机关民警辅警培训需要，针对当前训练中心设施老化失修和消防安全隐患等问题，利用市财政专项预算资金对食堂和消费设施进行改造升级，进一步为参训学员共安全的教育训练环境。

（二）2022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全警实战大练兵培训用房改造 A 包（消防改造项目）、全警实战大练兵培训用房改造 B 包（中心食堂改造项目）、全警实战大练兵培训用房改造 C 包（中心食堂设备采购项目）、全警实战大练兵培训用房惠宾楼及综合楼楼顶琉璃瓦维修改造项目，确保全市民警辅警教育训练培训安全。

三、 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重点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方面，评价 2022 年度枣庄市全警实战大练兵培训用房改造项目，以便促进预算资金执行单位进一步提升政府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也为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决策提供一定的参考。

评价对象：2022 年度枣庄市全警实战大练兵培训用房改造项目预算资金。

评价范围：全警实战大练兵培训用房改造项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本次绩效评价的评价原则主要包括：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激励约束。

评价工作组基于绩效指标的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和系统性原则，根据逻辑分析思想，按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逻辑顺序，将评价指标体系设计为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大维度，在此维度下依次确定和构建指标。

根据前期调研资料，本项目评价对象为枣庄市全警实战大练兵培训用房改造项目资金，主要产生社会效益，因此本项目拟采用成本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方法。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以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为准则，同时结合项目特点进行评价。评价工作分为前期准备、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综合分析、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五个阶段。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在《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提出的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基础上，经过数据采集、现场调研、实地考察、访谈以及数据分析等环节，对项目的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进行进一步的细化、优化。按照权重指标体系，综合评分，本项目最终得分 89.5 分，评价

结果为“良”。

(二) 绩效分析

2022 年度枣庄市全警实战大练兵培训用房改造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分析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 (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4分)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4分)	4	4	
	绩效目标 (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4分)	4	2	没有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的绩效指标扣1分;没有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扣1分。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2	1	预算未经科学论证扣0.5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扣0.5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2	2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12分)	资金到位率(4分)	4	4	
		预算执行率(4分)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4	4	
	组织实施(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4	3	业务管理制度不完整(如应急预案等)扣1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	4	2	未针对项目制定实施方案、实施计

2022 年度全警实训大练兵培训用房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划扣 1 分;项目验收资料不完整扣 1 分。
产出 (40 分)	产出数量 (12 分)	改造项目完成率 (6 分)	6	6	
		子项目数量完成率 (6 分)	6	5	琉璃瓦项目未按期完成扣 1 分
	产出质量 (12 分)	改造项目验收合格率 (6 分)	6	5	项目验收主体不适格扣 1 分(消防整改项目应由消防大队验收)
		改造后投入使用效果 (6 分)	6	6	
	产出时效 (10 分)	项目完成及时率 (5 分)	5	4	屋顶琉璃瓦项目完工延迟 2 个月,扣 1 分
		质保期内供应商响应及时性 (5 分)	5	5	
	产出成本 (6 分)	成本节约率 (6 分)	6	6	
效益 (20 分)	社会效益 (10 分)	训练中心培训条件改善程度 (3 分)	3	3	
		训练中心安全稳定程度 (4 分)	4	3	消防隐患项目没有全部整改到位,扣 1 分
		训练中心办公环境改善程度 (3 分)	3	3	
	可持续影响 (5 分)	训练中心正常教学维持程度 (5 分)	5	5	

	满意度（5分）	学生满意度（5分）	5	4.5	
综合得分			100	89.5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消防整改项目不完整，存在消防隐患

根据现场调研，薛城区消防大队消防设施检查共查出 16 处消防隐患，本次共整改了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系统、更换排烟风机、泵房安装等系统，尚有部分消防系统没有按照检查的要求进行整改，存在消防隐患，应继续申请立项，争取资金进行全面整改，确保训练中心学员培训安全。

（二）组织实施过程中未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项目实施方案、实施计划。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没有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项目实施方案、实施计划，没有严格执行政府财政支出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有关业务管理的规定。

六、有关建议

（一）对消防系统尚未整改到位的部分继续申请立项，以保障消防系统的整体有效性

培训中心应针对尚未整改到位的消防系统存在的隐患项目继续申请立项，争取资金进行全面彻底整改，以保障消防系统的

整体安全有效性。

（二）建立完善项目的业务管理制度

为了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并达到预期目标，项目单位必须制定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并确保各项制度严格执行到位。

2022 年度全警实战大练兵培训用房改造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

1、项目立项的环境和条件

为枣庄市人民警察训练中心于 2008 年建成使用，学员公寓楼、教学楼、食堂、警体馆、惠宾楼等基础设施、室内设施老化，五栋楼楼顶均出现严重漏雨情况，办公楼、学员公寓的消防设施近 10 年来没有更新维护，经市应急管理部门现场检查，存在消防设备不全、消防设备过期，设备需要检修等安全隐患。通过对实训用房的维护改造进一步推进训练基地建设，提升培训场所的安全性和舒适性，提高培训人员对训练中心基础设施的满意度，为全市全警实训大练兵教育培训工作提供安全保障。

2、实施项目达到的目标和意义

(1) 总体绩效目标

为更好地发挥市民警训练中心教育训练主阵地作用，有效满足全市公安机关民警辅警培训需要，针对当前训练中心设施老化失修和消防安全隐患等问题，利用市财政专项预算资金对食堂和消费设施进行改造升级，进一步为参训学员共安全的教育训练环境。

（2）2022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全警实战大练兵培训用房改造 A 包（消防改造项目）、全警实战大练兵培训用房改造 B 包（中心食堂改造项目）、全警实战大练兵培训用房改造 C 包（中心食堂设备采购项目）、全警实战大练兵培训用房惠宾楼及综合楼楼顶琉璃瓦维修改造项目，确保全市民警辅警教育训练培训安全。

3、项目立项依据

（1）公安部政治部《关于加强公安院校和训练基地建设的指导意见》（公政治[2011]137 号）

（2）山东省公安厅《山东省市级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基地正规化建设指导意见》（鲁公通[2018]251 号）

（3）公安部《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条令》2015 年 1 月

（4）《山东省公安厅关于 2020 年全警实战大练兵的总体安排意见》（鲁公发[2020]78 号）

（二）项目预算

1、项目预算分配的依据及因素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4）建筑工程按照 2020 年《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山

东省估价表》结合工程使用性能，并参照同类工程造价指标进行估算；

（5）安装工程按照 2020 年《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山东省估价表》结合建设内容工程进行估算；

（6）枣庄市建筑工程定额管理站《枣庄市建筑动态与价格信息》2020 年 12 月。

2、项目预算安排及成本支出和控制情况

根据现场调研，本项目总预算 280 万元，用于枣庄市全警实战大练兵培训用房改造，截至 2022 年底累计支出 264.42 万元，已全部用于工程建设。

从项目实际支出和立项预算金额对比看，节约成本支出 15.58 万元，项目实施单位在成本支出和控制方面的主要做法，一是严格履行项目立项和预算审批制度，枣庄市人民警察训练中心多次召开领导班子会议，研究讨论项目立项有关事宜，作为三重一大事项上报枣庄市公安局，枣庄市公安局局长办公会举行专题会议，讨论通过后报市财政局申报预算审批；二是项目立项后实施单位严格执行项目招投标制度，以公开透明充分竞价的方式，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优选供应商和施工单位，为项目成本控制创造条件；三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密切跟踪、严格把关，从而减少甚至杜绝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四是严格执行资金支付制度，在合同金额、领导签批、票据合规等方面严格把关。

3、预算变更情况及变更原因

根据现场调研，本项目没有预算有变更。

4、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资金，资金性质为专项资金。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 项目立项时间

本项目立项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 批复单位

本项目批复单位为枣庄市公安局。

3. 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为 2022 年度枣庄市全警实战大练兵培训用房改造项目，建设内容：全警实战大练兵培训用房改造 A 包（消防改造项目）、全警实战大练兵培训用房改造 B 包（中心食堂改造项目）、全警实战大练兵培训用房改造 C 包（中心食堂设备采购项目）、全警实战大练兵培训用房惠宾楼及综合楼楼顶琉璃瓦维修改造项目。

实施情况：该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了工程全部建设内容，除惠宾楼及综合楼楼顶琉璃瓦维修改造项目外，其余均在约定的日期内完成，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均合格。

4. 项目所在区域

本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枣庄市人民警察训练中心，项目地点位于枣庄市薛城区榴园大道。

5.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本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为 2022 年底。

(四) 项目组织管理

1. 项目主管部门和具体实施单位及各自职责

项目主管部门为枣庄市公安局，其职责主要是资金申请、项目监管工作。

项目具体实施单位为枣庄市人民警察训练中心，其职责主要是合同签订、项目实施工作。

2. 项目具体实施流程

(1) 项目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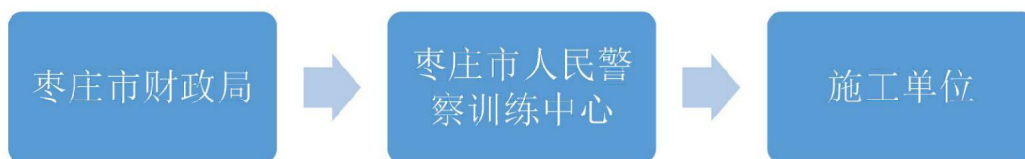
(2) 预算审批

(3) 组织招投标

(4) 采购、施工

(5) 组织验收

3. 资金拨付流程



本项目资金拨付流程由枣庄市财政局拨付给枣庄市人民警察训练中心（二级预算单位），再由枣庄市人民警察训练中心拨付至施工单位。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为更好地发挥市民警训练中心教育训练主阵地作用，有效满足全市公安机关民警辅警培训需要，针对当前训练中心设施老化失修和消防安全隐患等问题，利用市财政专项预算资金对食堂和消费设施进行改造升级，进一步为参训学员共安全的教育训练环境。

（二）2022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全警实战大练兵培训用房改造 A 包（消防改造项目）、全警实战大练兵培训用房改造 B 包（中心食堂改造项目）、全警实战大练兵培训用房改造 B 包（中心食堂设备采购项目）、全警实战大练兵培训用房惠宾楼及综合楼楼顶琉璃瓦维修改造项目，确保全市民警辅警教育训练培训安全。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重点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方面，评价 2022 年度枣庄市全警实战大练兵培训用房改造项目，以便促进预算资金执行单位进一步提升政府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也为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决策提供一定的参考。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本项目主管部门为枣庄市公安局；实施单位枣庄

市人民警察训练中心

评价范围：枣庄市全警实战大练兵培训用房改造项目

（三）评价依据

1、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8〕34号）
-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0〕10号）
- （4）《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

2、项目文件

- （1）公安部政治部《关于加强公安院校和训练基地建设的指导意见》（公政治〔2011〕137号）
- （2）山东省公安厅《山东省市级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基地正规化建设指导意见》（鲁公通〔2018〕251号）
- （3）公安部《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条令》2015年1月
- （4）《山东省公安厅关于2020年全警实战大练兵的总体安排意见》（鲁公发〔2020〕78号）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的评价原则主要包括：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激励约束。

2. 评价方法

根据前期调研资料，本项目评价对象主要为 2022 年度枣庄市全警实战大练兵培训用房改造，主要产生社会效益，因此本项目拟采用成本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方法。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指标

评价工作组基于绩效指标的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和系统性原则，根据逻辑分析思想，按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逻辑顺序，将评价指标体系设计为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大维度，在此维度下依次确定和构建指标。

本项目指标体系框架由 4 个一级指标、12 个二级指标、23 个三级指标，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有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个指标。

决策指标下设 3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其中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指标、绩效目标指标、资金投入指标；项目立项下设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二级指标；绩效目标指标下设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下设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 个三级指标。

过程指标下设 2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其中二级指标为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资金管理指标下设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及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指标下设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共计 2 个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 4 个二级指标 7 个三级指标。其中二级指标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产出数量下设改造项目完成率、子项目数量完成率两个三级指标；产出质量下设改造项目验收合格率、改造后投入使用效果 2 个三级指标；产出时效下设项目完成及时率、质保期内供应商响应及时性 2 个三级指标；产出成本下设成本节约率 1 个三级指标。

效益指标下设 3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其中二级指标为为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 3 个二级指标；社会效益下设训练中心培训条件改善程度、训练中心安全稳定程度、训练中心办公环境改善程度 3 个三级指标；可持续影响下设训练中心正常教学维持程度 1 个三级指标；满意度下学员满意度 1 个三级指标

2. 指标解释

根据项目对指标进行定义、让评价者和被评价者都能明确本项指标评价的含义，包含的内容主要有一些说明和计算公式。

3. 评分标准

本项目根据项目特点以及政策法规、行业标准设置各项指标的评分标准以及指标标准值。评分标准的设定做到量化、可操作。

4. 绩效指标权重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权重通过 AHP 分析法，根据各项指标的重要性确定。

决策指标权重 20%、过程指标权重 20%、产出指标权重 40%、效益指标权重 20%。

5. 数据来源及数据收集方式

本项目数据来源是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访谈、现场调研、微信和电话等方式与枣庄市人民警察训练中心等沟通所得。

（六）评价人员组成

我公司为本项目成立了专门的绩效评价工作组，确定一名负责人，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总体控制，同时配备工程、经济、会计等方面人员。确保绩效评价工作客观、公众、严谨。具体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如下：

绩效评价工作组

表 3-1

序号	姓名	职务	执业资格	工作内容
1	郑殿明	项目负责人	注册会计师 高级会计师	绩效管理指导、复核
2	成勇	技术负责人	注册会计师 高级会计师	资料收集、审核、整理分析、现场及非现场评价
3	刘丽伟	绩效管理人員	注册会计师	资料收集、审核、整理分析、现场及非现场评价
4	张晓红	绩效管理人員	注册会计师	资料收集、审核、整理分析、现场及非

				现场评价
5	任玉珍	绩效管理人员	高级会计师	资料收集、审核、整理分析、现场及非现场评价
6	戴立辉	绩效管理人员	注册会计师	资料收集、审核、整理分析、现场及非现场评价
7	宁振祥	绩效管理人员	中级会计师	资料收集、审核、整理分析、现场及非现场评价
8	王妍	绩效管理人员	注册会计师	资料收集、审核、整理分析、现场及非现场评价
9	邹丽凤	绩效管理人员	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	资料收集、审核、整理分析、现场及非现场评价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以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为准则，同时结合项目特点进行实施。评价工作分为前期准备、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综合分析、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五个阶段。

1. 前期准备

前期准备阶段的工作主要包括接受委托任务、成立评价工作组、开展前期调研、明确绩效目标、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绩效评价方法、确定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编制社会调查方案、设计资料清单、制定评价实施方案、评价方案论证与沟通等流程。

2. 非现场评价

我公司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实施单位报送的所有与项目相关的资料进行收集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积极利用各种公开数据资料进行交叉比对,形成对项目多层次、多角度的数据资料支持。对所搜集获取到的所有项目实施单位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全面分类、整理和分析,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形成了非现场评价的结果。

3. 现场评价

我公司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评价方案确定的现场评价抽样范围,组成现场评价工作小组,对项目进行调研访谈、社会调查、资料核实和分析评价。

1. 综合分析

我公司绩效评价工作组对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初步结论。通过汇总分析现场评价情况,形成项目最终绩效评价结果。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 90 (含) -100 分为优、80 (含) -90 分为良、60 (含) -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4. 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阶段包含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征求

意见、提交报告等过程。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在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提出的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基础上，经过数据采集、现场调研、实地考察、访谈以及数据分析等环节，对项目的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进行进一步的细化、优化。按照权重指标体系，综合评分，本项目最终得分 89.5 分，评价结果为“良”。具体评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0 年度枣庄市全警实战大练兵培训用房改造项目综合得分：

表 4.1

一级指标	标准分	得分值	得分率
决策	20	17	85.00%
过程	20	17	85.00%
产出	40	37	92.50%
效益	20	18.5	92.5%
总分	100	89.5	89.5%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2022 年度枣庄市人民警察训练中心完成了全警实战大练兵培训用房改造 A 包（消防改造项目）、全警实战大练兵培训用房

改造 B 包（中心食堂改造项目）、全警实战大练兵培训用房改造 C 包（中心食堂设备采购项目），对食堂就餐大厅、卫生间、操作间改造、购买餐桌椅、餐具，就餐环境焕然一新，为下一步培训班做好食堂服务工作打下基础；完成了全警实战大练兵培训用房惠宾楼及综合楼楼顶琉璃瓦维修改造项目，使办公、服务设施正常运行。

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本项目经审计的竣工结算金额 273.45 万元，实际支出 264.42 万元，预算资金 280 万元，竣工结算金额较预算节约 6.55 万元。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对枣庄市全警实战大练兵培训用房改造项目进行现场抽样调查问卷，对枣庄市人民警察训练中心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访谈，调查结果满意度较高，访谈内容主要针对项目实施后受益群体的满意程度进行分析。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

本项指标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8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4 分）

本项目立项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

相符，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2）立项程序规范性（4 分）

根据评价组现场调研，本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因此，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2. 绩效目标

本项指标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8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4 分）

项目具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因此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2）绩效指标明确性（4 分）

本项目没有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的绩效指标扣 1 分；没有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扣 1 分；。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2 分，得分率 50%。

3. 资金投入

本项指标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三级指

标、指标分值 4 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分)

根据评价组现场调研，消防整改项目预算未经科学论证扣 0.5 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扣 0.5 分。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1 分，得分率 50%。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分)

根据评价组现场调研，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2 分，得分率 100%。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

本项指标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三级指标，指标值 12 分。

(1) 资金到位率 (4 分)

本项目市级财政资金，金到位率 100%。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4 分，得分率 100%。

(2) 预算执行率 (4 分)

根据评价组现场调研，本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 264.42 元元， $\text{预算执行率} = (264.42 / \text{万元} / 280 \text{ 万元}) \times 100\% = 94.44\%$ 。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4 分，得分率 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4 分）

项目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4 分，得分率 100%。

2. 组织实施

本项目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两个三级指标，指标值 8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4 分）

根据评价组现场调研，本项目主管单位为枣庄市公安局，实施单位为枣庄市人民警察训练中心，中心制定了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但业务管理制度不完整（如没有针对项目制定实施方案、适合计划、应急预案等）扣 1 分。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3 分，得分率 75%。

（2）制度执行有效性（4 分）

根据评价组现场调研，本项目调整支出手续不全，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部门配合等落实到位。但未针对本项目制定实施方案、实施计划；项目验收资料不完整。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2 分，得分率 50%。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

本项指标包括包括改造项目完成率，子项目数量完成率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值 12 分。

(1) 改造项目完成率（6 分）

根据绩效评价组现场调研，该项目全部预算项目均已完成。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6 分，得分率 100%。

(2) 子项目数量完成率（6 分）

根据绩效评价组现场调研，发包的 4 个子项目中除琉璃瓦项目超期 2 个月完成外，其他子项目均已按期完成。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5 分，得分率 83.33%。

2. 产出质量

本项指标包括改造项目验收合格率、改造后投入使用效果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值 12 分。

(1) 改造项目验收合格率（6 分）

根据绩效评价组现场调研，项目所涉及的改造项目均已竣工验收，项目产出质量合格率 100%。但消防改造项目未经国家规定的部门进行验收，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5 分，得分率 83.33%。

(2) 改造后投入使用效果（6 分）

根据绩效评价组现场调研，调查问卷该项指标“显著改善”

得分率 > 90%，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6 分，得分率 100%。

3. 产出时效

本项指标包括项目完工及时率、质保期内供应商响应及时性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值 10 分。

(1) 项目完成及时率（5 分）

根据绩效评价组现场调研，除楼顶琉璃瓦维修项目完工时间超期 2 个月外，其他改造项目完工时间都在 2022 年 12 月底之前。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4 分，得分率 80%。

(2) 质保期内供应商响应及时性（5 分）

根据绩效评价现场调研，供应商能够对质保期内发现的质量瑕疵及时作出响应，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4. 产出成本

本项指标包括成本节约率一个三级指标，指标值 6 分。

(1) 成本节约率（6 分）

根据现场调研，本项目枣庄市全警实战大练兵培训用房改造项目预算 280 万，实际支出金额为 264.42 万元，成本节约率 = $(280 - 264.42) / 280 \times 100\% > 0$ ，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6 分，得分率 100%。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

本项指标包括训练中心培训条件改善程度、训练中心安全稳定程度、训练中心办公环境改善程度三级指标，指标值 10 分。

(1) 训练中心培训条件改善程度（3 分）

根据调查问卷，“明显”指标得分率 95%。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3 分，得分 100%。

(2) 学校安全稳定程度（4 分）

根据问卷调查，“明显”指标得分率 100%，故本指标得 4 分，得分 100%。

(3) 办公环境改善程度（3 分）

根据问卷调查，“明显”指标得分率 100%，故本指标得 3 分，得分 100%。

2. 可持续影响

本项目包括训练中心正常培训维持程度一个三级指标，指标值 5 分。根据现场调查问卷，对训练中心运维程度明显，本指标得分为 5 分

3. 满意度

本项指标包括学员满意度一个三级指标，指标值 5 分。

(1) 学员满意度（5 分）

根据现场调研及调查问卷，本项目的实施对培训环境的提升和学员的安全感舒适度起了关键的作用，学员满意度为 80%。因

此，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4.5 分，得分率为 90%。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提高训练中心的培训安全性

对有关部门检查中发现的消防设施老化陈旧，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项目进行了整改，训练中心属于人员密集场所，一旦发生消防隐情后果不堪设想。项目的实施对于保证中心的安全稳定运行起到了关键作用。

（二）改善训练中心办公环境，提高培训学员的舒适感

琉璃瓦维修、惠宾楼内部装修、餐厅设备采购项目的实施，整体改善了训练中心的办公生活环境，同时提高了参训学员对基础设施的满意度，为全警实战大练兵教育训练工作提供了硬件支撑。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消防整改项目不完整，存在消防隐患

根据现场调研，薛城区消防大队消防设施检查共查出 16 处消防隐患，本次共整改了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系统、更换排烟风机、泵房安装等系统，尚有部分消防系统没有按照检查的要求进行整改，存在消防隐患，应继续申请立项，争取资金进行全面整改，确保训练中心学员培训安全。

（二）组织实施过程中未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项目实施方案、

实施计划。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没有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实施方案、实施计划，没有严格执行政府财政支出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有关财务管理和业务管理的规定。

八、意见建议

(一) 对消防系统尚未整改到位的部分继续申请立项，以保障消防系统的整体有效性

培训中心应针对尚未整改到位的消防系统存在的隐患项目继续申请立项，争取资金进行全面彻底整改，以保障消防系统的整体安全有效性。

(二) 建立完善项目的业务管理制度

为了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并达到预期目标，项目单位必须制定完善的的财务管理和业务管理制度，并确保各项制度严格执行到位。

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2022 年度枣庄市全警实战大练兵

培训用房改造项目

问卷调查表

为了解 2022 年度枣庄市全警实战大练兵培训用房改造项目的效益以及满意度情况，敬请如实填写以下问卷，在相应选项的括号内打“√”，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

- 1、请问您对现在的培训用房改造结果满意吗？
A. 满意 B. 不满意
- 2、您认为当前训练中心还有需要改进的地方吗？
A. 有 B. 没有
- 3、您觉得训练中心培训条件改善情况？
A. 明显 B. 一般 C. 不明显
- 4、您觉得改造后的训练中心的安全稳定有所改善吗？
A. 明显 B. 一般 C. 不明显
- 5、您觉得训练中心办公环境改善情况？
A. 明显 B. 一般 C. 不明显
- 6、您觉得训练中心正常教学维持情况怎样？
A. 明显 B. 一般 C. 不明显

附件二：绩效评价得分表

2022 年度全警实战大练兵培训用房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的基础资料及取得方式	分值	得分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4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 0.8 分；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0.8 分；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0.8 分；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 0.8 分；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 0.8 分。	项目立项资料、立项批复、现场调研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1.5 分；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项目立项资料、批复文件、现场	4	4

	(4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1.5分；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1分。	调研		
绩效目标 (8分)	绩效目标 合理性 (4分)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1分，否则二级指标绩效目标不得分；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分；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1分；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4	4
	绩效指标 明确性 (4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2分；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	4	2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 科学性 (2分)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 0.5 分；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 0.5 分；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 0.5 分；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0.5 分。	项目预算编制资料、申报预算资料、现场调研	2	1
		资金分配 合理性 (2分)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 1 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 1 分。	项目预算编制资料、申报预算资料、现场调研	2	2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到位 率 (4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批复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等于 100%得 4 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	项目资金明细账、资金拨付凭证、现场调研	4	4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4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等在 90%-110%内（含 90%及 110%）得 4 分，每低于或高于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	项目资金明细账、资金拨付凭证、现场调研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1 分；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 分；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 1 分；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1 分，若项目 20%以上资金存在则过程一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拨付流程、项目预算批复、项目支出明细账、 现场调研	4	4

			虚列支出等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制度得1分，制定业务管理制度得1分；②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现场调研	4	3	
组织实施 (8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1分；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1分；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1分。	项目实施方案、实施计划、项目调整资料、项目验收资料、过程中的资料 现场调研	4	2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12分)	改造项目完成率 (6分)	定量考察项目进度完成情况	完工进度 100%得满分, 否则每降 1%扣 0.2 分	项目合同, 现场调研数据	6	6
		子项目数量完成率 (6分)	考察子项目个数是否达到规划目标值, 公式=实际完成子项目数量/计划完成子项目数量 *100%	子项目数量完成率 100%, 得满分, 每降低 1%扣 0.2 分。	项目合同, 现场调研数据	6	5
	产出质量 (12分)	改造项目验收合格率 (6分)	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项目产出质量达到绩效目标 100%得 5 分, 否则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合同等资料、现场调研	6	5
		改造后投入使用效果 (6分)	通过问卷调查对改造后效果进行调研	调查问卷中“明显”得分率 $\geq 90\%$ 得满分; 每降低一个百分点, 扣 0.2 分。	调查问卷	6	6
	产出时效 (10分)	项目完成及时率 (5分)	项目开展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方案要求, 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项目完工时间在 2022 年 12 月底之前得满分, 每延迟一个月扣 0.5 分, 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方案、合同等资料、现场调研查	5	4

		质保期内 供应商响 应及时性 (5分)	质保期内发现的质量问题供应 商能否及时进行维护	能及时作出响应,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合同等资料、现 场调研查	5	5
	产出成本 (6分)	成本节约 率 (6分)	考察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成本节 约情况,成本节约率=【(计划 支出金额-实际支出金额)/计 划支出金额】*100%	成本节约率≥0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合同,审计 结算资料,支付 凭证	6	6
效益(20 分)	社会效益 (10分)	训练中心 培训条件 改善程度	通过现场问卷调研训练中心老 师,对中心办学条件改善程度 定性为明显、一般、不明显三 个等级每个等级对应着相应的 分值。	调查问卷中“明显”得分率≥90%得满 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	调查问卷	3	3
		训练中心 安全稳定 程度	通过现场问卷调研训练中心老 师,对中心安全稳定程度定性 为明显、一般、不明显三个等 级每个等级对应着相应的分 值。	调查问卷中“明显”得分率≥90%得满 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	调查问卷及现场 调研	4	3

	训练中心 办公环境 改善程度	通过现场问卷调研中心老师， 对中心办公环境改善程度定性 为明显、一般、不明显三个等 级每个等级对应着相应的分 值。	调查问卷中“明显”得分率 $\geq 90\%$ 得满 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	调查问卷	3	3
可持续影 响（5 分）	训练中心 正常培训 维持程度	通过现场问卷调研中心教师， 对中心正常教学维持程度为明 显、一般、不明显三个等级每 个等级对应着相应的分值。	调查问卷“明显”得分率 $\geq 90\%$ ，本项 指标得 5 分；“明显”得分率 60%-90% 分，本项指标得 3 分，“不明显”得分 率得分 60%以下，本项指标得 0 分。	调查问卷	5	5
满意度 （5 分）	学员满意 度	通过现场调研学员，满意度 \geq 90%。	满意度 $\geq 90\%$ 得满分，每降低 1%扣 0.5 分，扣完为止	调查问卷	5	4.5
综合得分					100	89.5

附件三：问题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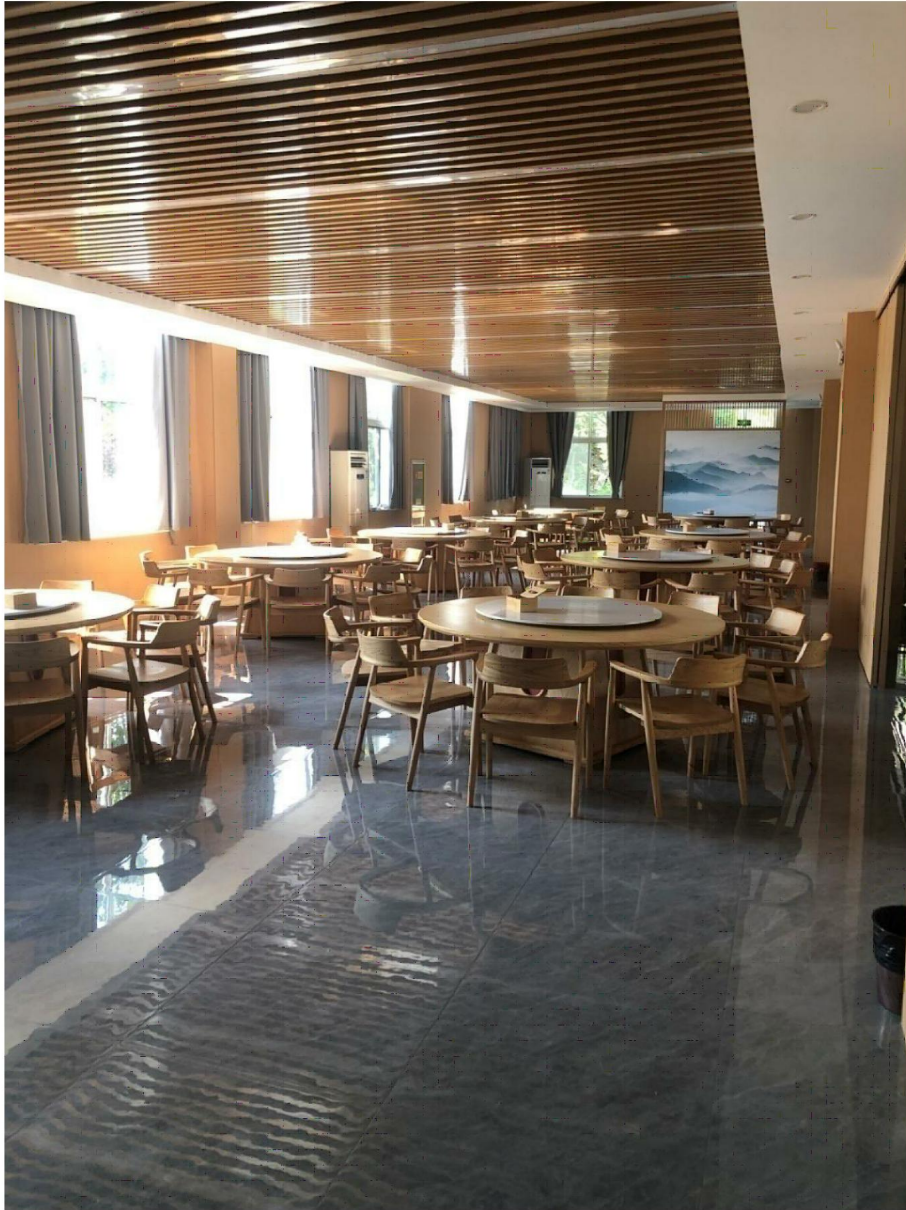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全警实战大练兵培训用房改造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绩效目标存在的问题	1	枣庄市人民警察训练中心	没有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的绩效指标；没有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2		
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	1	枣庄市人民警察训练中心	预算额度没有经过科学测算
	2		
业务管理存在的问题	1	枣庄市人民警察训练中心	业务管理制度不完整（如应急预案等） 未针对项目制定实施方案、实施计划；项目验收资料不完整。
	2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1	枣庄市人民警察训练中心	楼顶琉璃瓦维修项目未按期完成
	2		
	3		
	4		
	5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1	枣庄市人民警察训练中心	消防隐患项目没有全部整改到位
	2		
		
满意度存在问题	1		
	2		
		
备 注：			

附件四：现场调研照片









2022 年度枣庄市妇女儿童专项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枣庄市财政局

主管部门：枣庄市妇女联合会

项目单位：各区市妇女联合会



评价机构：山东和信天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报告编制说明

本报告是山东和信天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枣庄市妇女儿童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报告中的数据均来自枣庄市妇女联合会以及各区市妇女联合会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其他官方渠道公开的信息，项目资料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报告遵循山东省财政厅、枣庄市财政局有关预算绩效管理的规范要求编制，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版向枣庄市财政局报送。未经枣庄市财政局书面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扩散。

主评人：项目经理	于雷	
质量控制：一级审核	庄川	
	二级审核	于雷
	三级审核	袁振锐

目 录

摘 要	- 1 -
正文部分	- 19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9 -
(一) 项目背景	- 19 -
(二) 项目预算与实施计划	- 20 -
(三) 项目组织管理	- 22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23 -
(一) 总体绩效目标	- 24 -
(二) 年度绩效目标	- 24 -
三、评价基本情况	- 25 -
(一) 评价目的	- 25 -
(二) 评价依据	- 25 -
(三) 评价对象与范围	- 26 -
(四) 评价原则	- 27 -
(五) 评价方法	- 27 -
(六)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28 -
(七) 评价工作组人员及分工	- 29 -
(八)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30 -
四、评价综合结论	- 32 -
(一) 综合结论	- 32 -
(二) 各区市绩效得分	- 32 -
(三) 指标分析	- 33 -
五、项目主要绩效	- 46 -

(一) 妇联主导, 部门协作, 项目有效落实	- 46 -
(二) 筑牢根基, 积极宣传, 扩大妇联影响	- 46 -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47 -
(一) 政策顶层设计不够细化	- 47 -
(二) 项目联动机制有待加强	- 48 -
(三) 绩效管理水平和提升	- 48 -
七、相关建议	- 49 -
(一) 政策引领, 标准细化, 保障项目长效有序运行	- 49 -
(二) 积极探索, 项目联动, 保障项目效益持续发挥	- 50 -
(三) 强化统筹, 绩效赋能, 保障项目开展规范高效	- 50 -
附件:	- 51 -
附件 1: 满意度问卷情况分析	- 52 -
附件 2-1: 绩效评价得分表-枣庄市	- 55 -
附件 2-2: 绩效评价得分表-滕州市	- 62 -
附件 2-3: 绩效评价得分表-薛城区	- 68 -
附件 2-4: 绩效评价得分表-峄城区	- 74 -
附件 2-5: 绩效评价得分表-山亭区	- 80 -
附件 2-6: 绩效评价得分表-市中区	- 86 -
附件 2-7: 绩效评价得分表-台儿庄区	- 91 -
附件 2-8: 绩效评价得分表-高新区	- 97 -
附件 3: 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 102 -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实行男女平等是国家的基本国策。妇女是人类文明的开创者、社会进步的推动者，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力量。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程度，是衡量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标尺。“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枣庄市加快新时代现代化强市建设的关键时期，为有效推动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和枣庄市“十四五”儿童发展规划〉的通知》（枣政发〔2021〕13号）实施，落实宫颈癌和乳腺癌综合防治体系和救助政策、促进妇女心理健康、面向妇女开展思想政治教育、优化妇女就业结构、保障农村留守儿童得到更多关爱和保护的要求，枣庄市开展妇女儿童专项经费项目，包括留守儿童快乐成长活动站建设、“美丽庭院”建设、深化“幸福护航”行动、开展“妇女微家”活动、开展低收入适龄妇女“两癌”保险5项工作，有效丰富农村留守儿童日常生活、提高村民居住环境，保障妇女心理健康、身体健康。

（二）项目预算与执行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6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6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59.64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预算执行率为99.40%。

表 1 项目预算与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区市	预算金额	到位资金	执行资金	执行率
1	滕州市	13.66	13.66	13.66	100.00%
2	薛城区	9.3	9.3	9.3	100.00%
3	山亭区	10.4	10.4	10.19	97.98%
4	市中区	7.6	7.6	7.6	100.00%
5	峯城区	9.9	9.9	9.75	98.48%
6	台儿庄区	7.9	7.9	7.9	100.00%
7	高新区	1.24	1.24	1.24	100.00%
	合计	60	60	59.64	99.40%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 项目实施内容及完成情况

枣庄市妇女儿童专项经费项目涉及留守儿童快乐成长活动站建设、“美丽庭院”建设、深化“幸福护航”行动、开展“妇女微家”活动、开展低收入适龄妇女“两癌”保险工作5项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留守儿童快乐成长活动站建设工作：2022年度枣庄市全年新建留守儿童快乐成长活动站10所（具体名额分配为：滕州2个、山亭2个、薛城2个、峯城2个、市中1个、台儿庄1个），原则上活动站建在留守儿童相对集中、条件具备的村委会或学校，根据需要配备电脑、电视、投影仪、课桌椅、书橱图书、电子琴、

秋千、乒乓球、球类、棋类等设备及文体用品；面积原则上不少于30m²，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立谈心谈话区、文体活动区、档案存放区、图书阅览区等功能区域。不能重复建设。

（2）“美丽庭院”建设工作：2022年度，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以“庭院美、居室美、家风美、文化美、厨厕美”为标准，以提升农家庭院品质、厚植绿色环保理念、涵养文明醇厚家风、建设生态宜居枣庄为目标，计划全市农村25%的庭院建成“美丽庭院”（包含“市级、区市级、镇街级、村级”四级美丽庭院）。

（3）深化“幸福护航”行动工作：2022年度计划对各区市婚姻家庭辅导中心40余位志愿者进行补助，确保辅导中心对离婚家庭调解调试实现应调尽调。

（4）开展“妇女微家”活动工作：2022年度，按照哪里妇女群众需要就把“妇女之家”建到哪里的要求，推动“妇女之家”向下延伸，向各领域拓展，建立形式多样、活动常态、各具特色、富有实效的“妇女微家”，面向社区妇女儿童开展工作宣传、维权帮扶、家庭教育、就业指导、心理辅导、文体活动等活动，本年度计划开展14场妇女微家活动。

（5）开展低收入适龄妇女“两癌”保险工作：2022年度，由各区市妇联统一购买国寿关爱女性生殖健康团体疾病保险，保

险期间为1年，购买人次约6250人次。

根据现场调研，2022年度枣庄市妇女儿童专项经费项目计划和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 2 项目计划建设完成情况明细表

序号	工作内容	计划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1	建设留守儿童快乐成长活动站个数	10 个	10 个
2	低收入适龄妇女“两癌”保险购买人数	6250 人	13028 人
3	“幸福护航”志愿者补助人数	40 人	54 人
4	“美丽庭院”建成率	25%	38.97%
5	“妇女微家”开展活动场次	14 次	59 次

2. 项目具体实施流程

美丽庭院建设由各级妇联联动开展，并向上一级妇联申请美丽庭院认证，经市、区市、街镇、村认定后，对各级美丽庭院进行挂牌；**留守儿童快乐成长活动站**由妇联协调村委等部门，选定活动站建设地址，由建设单位自行招标建设，经区、市妇联验收后投入使用；**“幸福护航”行动**由各区市婚姻家庭辅导中心开展，对离婚对象进行调试调解，由区市妇联拨付志愿者补助，保障中心工作正常开展；**“妇女微家”活动**由区市妇联进行微家活动费用保障，各微家阵地开展活动并记录留痕；**低收入适龄妇女“两癌”保险工作**由各区市妇联对接民政等部门，整理低收入适龄妇女台账并将整理好的台账资料分发到街镇、村居妇联，逐一入户核实妇女基本情况及信息。各区市妇联将核实后的信息台账，交给保险公司统一购买“两癌”保险。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2022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该项目具体目标如下：

（一）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留守儿童快乐成长活动站建设、“美丽庭院”建设、“幸福护航”行动、“妇女微家”活动、低收入适龄妇女“两癌”保险购置等工作，确保常态化开展寒暑假儿童关爱服务活动、“妇女微家”活动，适龄低收入妇女购买两癌保险全面覆盖，婚姻调解调试、家庭教育有效开展等，达到提高美丽庭院影响力、正确引导家庭观及婚恋观、促进留守儿童健康成长、解决适龄低收入妇女的切实困难，助力乡村振兴的效果。

（二）年度绩效目标

2022年度计划建设留守儿童快乐成长活动站10个、低收入适龄妇女“两癌”保险购买6250人、“幸福护航”志愿者补助40人、“美丽庭院”建成25%、“妇女微家”开展活动14场。达到“女性安康工程”受益人员政策知晓率 $\geq 85\%$ ，“幸福护航”行动被服务人员满意度 $\geq 55\%$ 等效果。具体绩效目标表见表3：

表3 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留守儿童快乐成长活动站个数	10
		低收入适龄妇女“两癌”保险购买人数	6250
		“幸福护航”志愿者补助人数	40
		“美丽庭院”建成率	25%
		“妇女微家”开展活动场次	1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质量指标	低收入适龄妇女“两癌”保险购买标准	16元/人
		婚姻家庭关系及离婚调适辅导率	40%
		以上重点项目工作完成率	≥85%
	时效指标	以上重点项目工作完成及时率	≥85%
	成本指标	成本支出与项目匹配度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女性安康工程”受益人员政策知晓率	≥85%
		开展“幸福护航”行动服务活动受益人数	2000
		通过辅导，当事人改善婚姻家庭关系占申请离婚登记总数的比率	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妇联系统“幸福护航”行动可持续影响力	≥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群众对美丽庭院创建工作的满意度	≥85%
		“幸福护航”行动被服务人员满意度	≥55%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进一步掌握枣庄市妇女儿童专项经费项目的整体开展情况，全面评估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综合分析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效果，提高资金保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为完善和改进妇女儿童专项经费后续相关工作提供依据，进而为市妇联绩效管理能力建设提供支撑。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 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2022年度枣庄市妇女儿童专项经费项目全部任务内容以及预算资金60万元。

2. 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涉及市妇联和下辖的7个区市妇联部门，其中

市妇联、薛城区、滕州市、市中区、山亭区等5个部门、区市采取现场评价方式开展，现场评价区市数量占比57.14%，评价资金占总体资金的68.27%；峄城区、台儿庄区、高新区等3个区市妇联采用非现场评价的方式开展。

3. 评价周期

本次评价周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三）评价原则、方法

本次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对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效果的比较和分析，进行综合评价，在不同阶段用到以下方法：

（1）比较法。将枣庄市妇女儿童专项经费项目实际情况与设定的绩效目标、方案内容情况进行比较。

（2）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枣庄市妇女联合会妇女儿童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3）公众评判法。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枣庄市妇女联合会妇女儿童专项经费项目进行评判的方法。

（四）指标体系设置

此次枣庄市妇女儿童专项经费项目的指标体系由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部分组成。各部分指标及权重设置情况如下：

1. 决策：分值15分。主要对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立项程序的合规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的

科学性、资金分配的合理性进行评价。

2. 过程：分值25分。主要对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进行评价。

3. 产出：分值30分。主要对项目产出情况和产出质量等进行评价。

4. 效果：分值30分。主要对项目实施带来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满意度进行评价。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委托方相关要求，结合我公司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时间及进度安排详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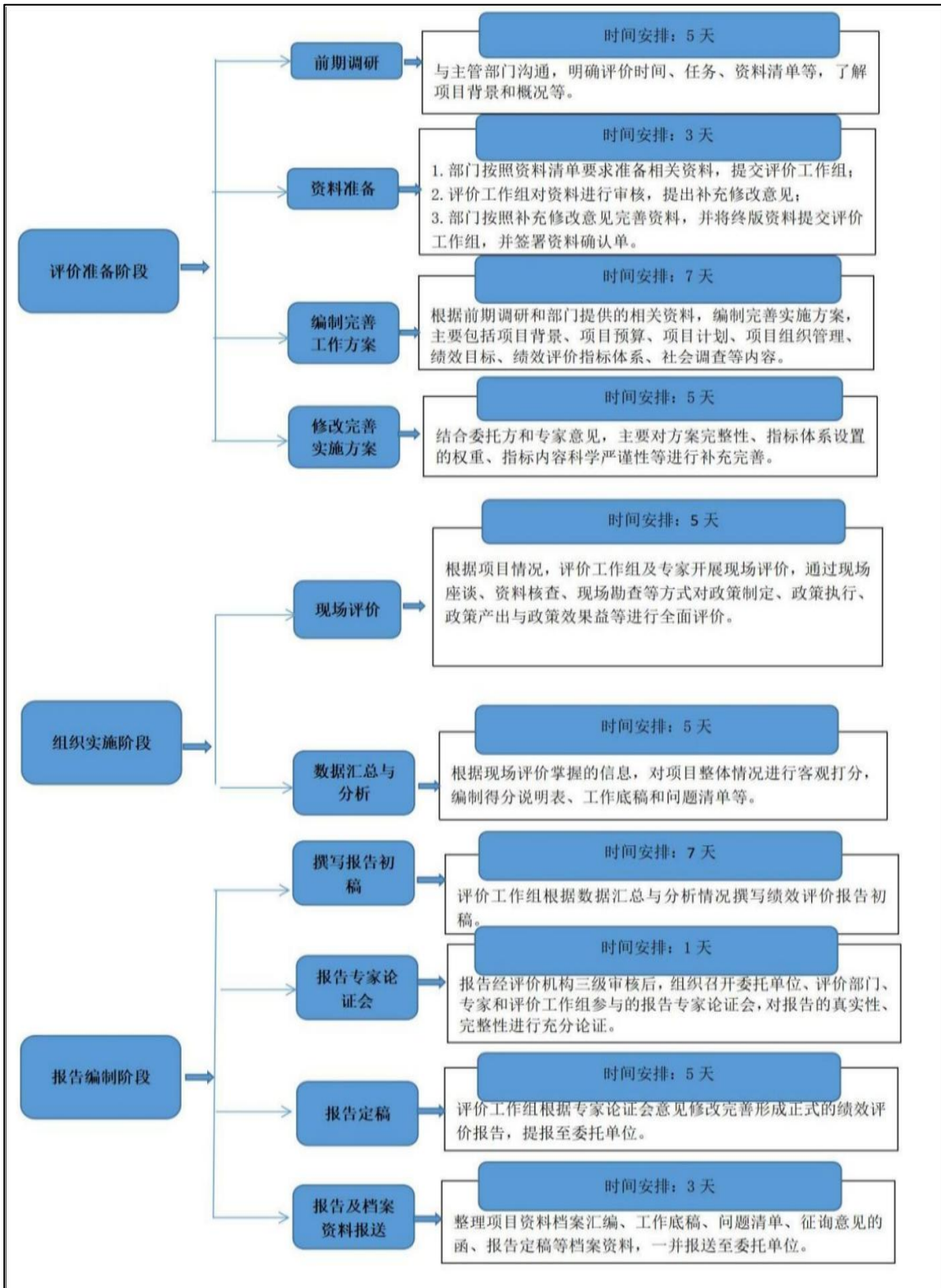


图1 绩效评价时间安排图

四、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¹为 **87.16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指标得分情况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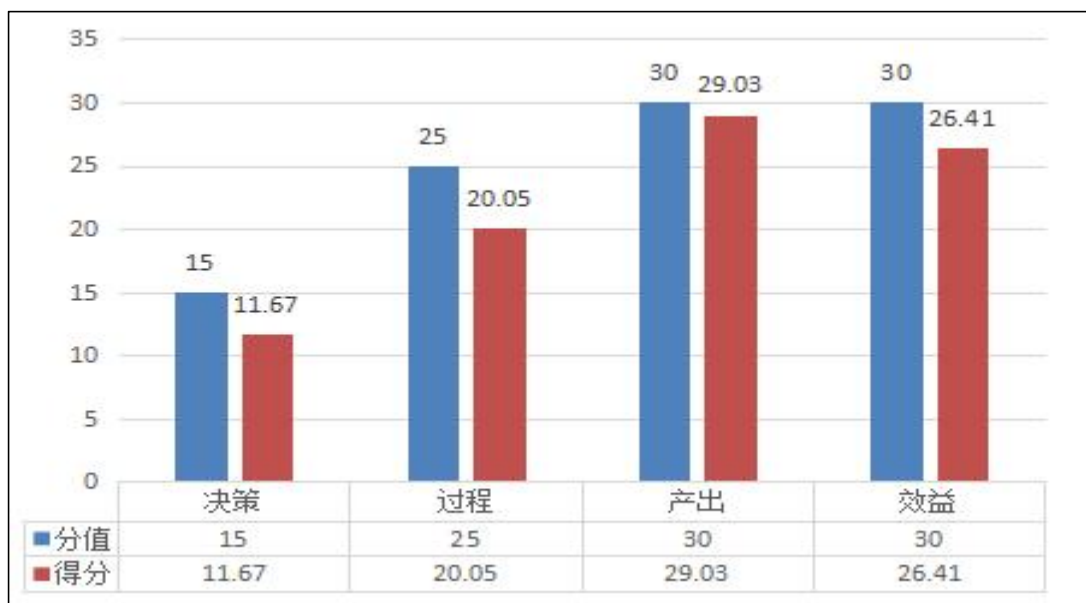


图 2 绩效评价得分柱状图

（二）各区市绩效得分

现场评价区市中，得分最高的是山亭区 88.41 分；得分最低的是市中区 84.70 分，分值差为 3.71 分，主要原因为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指标明确性不足等。另：现场评价平均得分 86.33 分、非现场评价得分 88.53 分，主要原因为高新区子项目数量少，失分点较少等。

非现场评价的 3 个区市中，得分最高的是高新区 89.40 分，得

¹绩效评价综合得分=现场评价区市 1 得分*资金权重+……+现场评价区市 4*资金权重+非现场评价区市 1 得分*资金权重+……+非现场评价区市 3*资金权重。

分最低的是峯城区87.60分，主要原因是峯城区资料提供不完善，导致失分较多。各区市具体得分详见表4：

表 4 各区市绩效评价得分表

评价方式	序号	区市	得分	评价等级
现场评价	1	山亭区	88.41	良
	2	薛城区	88	良
	3	滕州市	85.70	良
	4	市中区	84.70	良
非现场评价	1	高新区	89.40	良
	2	台儿庄区	88.60	良
	3	峯城区	87.60	良

（三）绩效分析

1. 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指标权重 15 分，得分 11.67 分，得分率为 77.8%。项目立项符合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和枣庄市“十四五”儿童发展规划>的通知》（枣政发〔2021〕13号）文件要求；与部门“坚持为妇女儿童服务、为基层服务”的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属于地方事权支出范围；项目立项经过 2013 年度枣庄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为延续性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必要性强。预算编制经过集体决策，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实际工作任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编制依据充分。但仍存在部分区市绩效目标表述不合理、绩效指标科学性不足等问题。

2. 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指标权重 25 分，得分 20.05 分，得分率为 80.20%。资金管理方面，该项目 2022 年预算资金 6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6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资金 59.6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40%。资金管理基本规范，专款专用，现场调研未发现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虚列支出等情况。组织实施方面，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但存在各区市妇联分项工作管理制度不健全，美丽庭院四级（市级、区级、镇级、村级）认定标准不明确等问题。

3. 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权重 30 分，得分 29.03 分，得分率为 96.77%。在产出数量方面，留守儿童活动站建设完成率 100%；“幸福护航”劝解数量 28910 对，基本做到应调尽调；低收入适龄妇女“两癌”保险购买数量完成率 100%；各区市美丽庭院建设完成率均大于 25%。在产出质量方面，“美丽庭院”建成挂牌率 100%；低收入适龄妇女“两癌”保险赔付达标率 66.67%；各区市婚姻家庭关系及离婚调适复合率均 > 25%；留守儿童活动站建设质量合格率 100%，在产出时效方面，各区市留守儿童快乐成长活动站验收及时；婚姻家庭关系随有随调，即时调解；2022 年对两癌保险符合投保条件人员及时投保；美丽庭院建设及时完成；微家活动及时开展。

4. 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权重 30 分，得分 26.41 分，得分率为 88.03%。经问卷调查，两癌保险政策知晓率 97.88%，92.62%的被访人员认为美丽庭院创建显著改善人居环境，91.93%的被访人员认为留守儿童活动站建设对丰富留守儿童日常生活有所帮助，项目效益发挥整体较好。项目实施人员依托枣庄市各级妇联工作人员、微家成员、志愿者，人员保障充分，但长效管理制度建立不够完善，未见枣庄市妇联幸福护航活动相关管理办法；两癌保险工作框架不完善，未形成管理机制等，各区市妇联业务管理制度完善性不足。本次满意度测评共收回有效问卷 471 份，综合满意度为 92.41%。

五、项目主要绩效

（一）妇联主导，部门协作，项目有效落实

2022年度，区市妇联按照枣庄市妇联工作计划，管理办法，协同区市民政部门、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联动镇妇联、村妇联、相关村委，完成留守儿童快乐成长活动站选址、建设；“幸福护航”活动离婚调解调试数量28910对，应调尽调；低收入适龄妇女“两癌”保险购买人数13028人，“美丽庭院”建成率38.97%，“妇女微家”开展活动场次59次，项目年度计划圆满完成。

（二）筑牢根基，积极宣传，扩大妇联影响

2022年度，枣庄市妇联为3763名基层妇女干部进行培训，新

建“妇女微家”26个，评选1500户市级“美丽庭院”，组建巾帼志愿服务队伍190个，志愿者人数达到11917人，打牢妇联组织基础，有效提高妇联基层服务能力、履职能力；通过微家活动、美丽庭院建设、幸福护航等工作，开展心理教育、家庭教育、亲子阅读、夫妻关系、普法宣传等活动，通过妇女儿童身边事例，深入浅出地指出问题所在、解决办法，有效提高女性思想境界、维护女性心理健康，有效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入心入脑，显著扩大妇联影响力。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结合社会调研、数据分析等途径获取的相关佐证，分析如下。

（一）政策顶层设计不够细化

1. **部分市级政策或制度细化不足。**市妇联印发制定的部分政策或制度内容不够细化，对项目具体开展的标准要求不够具体，一定程度影响项目执行的有效性和标准化。**如：**留守儿童活动站运营监管制度细化不足，《关于加快推进2022年10所留守儿童活动站建设的通知》中，**未明确**日常运营标准、**未明确**提出日常运行考核管理标准；《关于加强“妇女微家”建设的实施意见》（枣妇发〔2022〕19号）中，**未明确**开展微家活动数量，**未明确**开展活动质量标准；两癌保险制度仅框架内容，**未明确**工作标准、任务时间节点等要素；美丽庭院建设评审标准不够明确，**未**

针对市级、区级、镇级、村级美丽庭院梳理制定明确的分级标准。

2. 区市妇联部分制度建设不健全。在本项目涉及的5个子项目内容中，区市妇联部门应根据市级要求，细化制定区市相关方案或制度，但现场调研部分区市制度建设不够健全，未有效完成区市细化制度的建设。如：山亭区仅提供幸福护航志愿者管理制度，未见其他制度，制度建设不完整；薛城区留守儿童快乐成长活动站、美丽庭院建设、两癌保险制度未细化制定。

（二）项目联动机制有待加强

子项目联动不足，未形成有效合力。枣庄市妇女儿童专项经费项目包含留守儿童活动站建设、美丽庭院创建、幸福护航活动、妇女微家活动、低收入两癌保险等5个子项目，其中部分项目受益群体重叠，子项目联动开展可以有效提升项目效益，但子项目联动机制未建立，各子项目均独立开展，项目受众、覆盖范围受限，未形成有效合力，未能进一步扩大项目效益发挥。

（三）绩效管理有待提升

1. 绩效目标指标值矮化。根据现场调研发现，个别子项目实际产出与项目工作计划完成数量差距较大，存在市、区两级数据共享机制不健全，上级管理部门未及时、准确了解到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年度工作计划较保守。如：妇女微家活动，枣庄市计划年度开展14次活动，实际开展59次活动，部分微家阵地按照1次/月的频次开展活动；低收入适龄妇女“两癌”保险购买6250

人次，实际购买人次 13028 人次。

2. 目标管理水平有待提升。枣庄各区市妇联绩效目标管理水平有待提升，目标设置不够合理，如：薛城区年度绩效目标为“通过开展实行两癌救助 4 人，开展宣传活动”，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不符；山亭区绩效目标为“保障 2022 年市妇女儿童工作顺利开展”，未体现实际工作内容、预期产出效益；市中区绩效目标为“正常支出费用 7.60 万元”，未体现项目工作内容等情况；滕州市数量指标仅涉及留守儿童快乐成长站、开展妇女微家活动等。

七、相关建议

针对本次绩效评价中发现问题，给出如下建议。

（一）政策引领，标准细化，保障项目长效有序运行

1. 完善市级政策标准内容。建议市妇联补充完善留守儿童活动站指导性办法，明确站点开展活动数量标准、运行管理标准、日常考核制度、设备维修维护制度等；完善微家活动管理实施细则，首先要明确开展活动频次、月度主题等，其次要制定活动回访制度，达到了解基层妇女思想、难点，及时调整活动内容，解决基层妇女所思所想，最后对各站点建立电子档案，确保档案保存完整、规范；继续细化完善两癌保险制度框架内容，扩充管理要素，丰富项目实施内容、监督管理措施、回访制度；明确美丽庭院四级评审标准，明确各级评审单位等；完善市级幸福护航活

动管理制度，明确辅导点、辅导人员、日常监督管理标准等；进一步完善市级政策标准，提升政策引领作用。

2. 完善各区市业务管理制度。建议各区市妇联，依据枣庄市妇联制定的制度文件，结合区市自身实际情况，细化完善妇女儿童专项经费项目具体管理制度，分别制定5个子项目业务管理办法，确保项目执行依据充分，完善各子项目监督管理机制，对项目负责人员、单位主体、考核标准等进行明确，提升项目执行质量，确保项目能够长效有序运行。

（二）积极探索，项目联动，保障项目效益持续发挥

探索建立项目联动机制。建议枣庄市妇联及各区市妇联部门，针对留守儿童活动站建设、美丽庭院创建、幸福护航活动、妇女微家活动内容，探索建立各子项目部分联动或全部联动的执行机制，提升项目开展的有效性，扩大项目效益覆盖范围，可将微家活动、美丽庭院建设相结合，以村为单位，以村妇联主席为主导，打造特色美丽庭院，如：美丽庭院-柳编、竹编、环保手提袋技艺学习阵地，打造美丽乡村特色产业，同时穿插开展微家活动，对农村妇女的心理、思想进行疏导，相辅相成，提高项目实施效益，扩大妇联工作影响力。

（三）强化统筹，绩效赋能，保障项目开展规范高效

1. 加大项目统筹管理力度。建议市妇联和各区市妇联部门应进一步加大项目统筹管理力度，建立健全项目过程管理机制，明

明确各级管理职责与内容，健全项目调度机制，可建立项目定期调度机制，根据实际工作内容合理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绩效指标值，对各子项目完成进度有效监控，及时发现并纠偏，保障项目能够按计划有条不紊开展，确保项目效益持续发挥。

2. 绩效管理赋能项目高效执行。建议市妇联及各区市妇联严格落实枣庄市财政局绩效管理制度，规范绩效目标设置，保障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匹配，与预算资金相符，提高绩效目标对项目执行的引导作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以制定的计划目标为指引，规范有序推进项目执行，对于偏离或背离项目目标的情况，坚决予以整改和纠偏，保障项目整体有序高效执行。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实行男女平等是国家的基本国策。妇女是人类文明的开创者、社会进步的推动者，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力量。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程度，是衡量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标尺。“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枣庄市加快新时代现代化强市建设的关键时期，为有效推动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和枣庄市“十四五”儿童发展规划〉的通知》（枣政发〔2021〕13号）实施，落实宫颈癌和乳腺癌综合防治体系和救助政策、促进妇女心理健康、面向妇女开展思想政治教育、优化妇女就业结构、保障农村留守儿童得到更多关爱和保护的要求，枣庄市开展妇女儿童专项经费项目，包括留守儿童快乐成长活动站建设、“美丽庭院”建设、深化“幸福护航”行动、开展“妇女微家”活动、开展低收入适龄妇女“两癌”保险5项工作，有效丰富农村留守儿童日常生活、提高村民居住环境，保障妇女心理健康、身体健康。

枣庄市妇女联合会按照2万元/个支持留守儿童快乐成长活动站建设；对美丽庭院创建进行总体调度、抽查，确保区市保质

保量完成；制定枣庄市低收入适龄妇女“两癌”保险工作框架，推进工作实施；对微家活动阵地活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幸福护航活动进行调度、监督。

为进一步掌握妇女儿童专项经费项目的整体开展情况，全面评估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发现项目执行过程中的不足和短板，综合分析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效果，提高资金保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为完善和改进妇女儿童专项经费项目后续相关工作提供依据，枣庄市财政局委托我公司对枣庄市妇女儿童专项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二）项目预算与实施计划

该项目预算资金60万元，均为枣庄市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枣庄市妇女儿童专项经费项目涉及留守儿童快乐成长活动站建设、“美丽庭院”建设、深化“幸福护航”行动、开展“妇女微家”活动、开展低收入适龄妇女“两癌”保险工作5项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留守儿童快乐成长活动站建设工作：2022年度枣庄市全年新建留守儿童快乐成长活动站10所（具体名额分配为：滕州2个、山亭2个、薛城2个、峄城2个、市中1个、台儿庄1个），原则上活动站建在留守儿童相对集中、条件具备的村委会或学校，根据需要配备电脑、电视、投影仪、课桌椅、书橱图书、电子琴、秋千、乒乓球、球类、棋类等设备及文体用品；面积原则上不少于

30m²，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立谈心谈话区、文体活动区、档案存放区、图书阅览区等功能区域。不能重复建设。

2. “美丽庭院”建设工作：2022年度，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以“庭院美、居室美、家风美、文化美、厨卫美”为标准，以提升农家庭院品质、厚植绿色环保理念、涵养文明醇厚家风、建设生态宜居枣庄为目标，计划全市农村25%的庭院建成“美丽庭院”（包含“市级、区市级、镇街级、村级”四级美丽庭院）。

3. 深化“幸福护航”行动工作：2022年度计划对各区市婚姻家庭辅导中心40余位志愿者进行补助，确保辅导中心对离婚家庭调解调试实现应调尽调。

4. 开展“妇女微家”活动工作：2022年度，按照哪里妇女群众需要就把“妇女之家”建到哪里的要求，推动“妇女之家”向下延伸，向各领域拓展，建立形式多样、活动常态、各具特色、富有实效的“妇女微家”，面向社区妇女儿童开展工作宣传、维权帮扶、家庭教育、就业指导、心理辅导、文体活动等活动，本年度计划开展14场妇女微家活动。

5. 开展低收入适龄妇女“两癌”保险工作：2022年度，由各区市妇联统一购买国寿关爱女性生殖健康团体疾病保险，保险期间为1年，购买人次约6250人次。

项目具体预算及计划实施内容详见表1-1、1-2:

表 1-1 项目预算和计划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计划实施内容
1	留守儿童活动站	20	建设留守儿童快乐成长活动站 10 个
2	美丽庭院建设	10	“美丽庭院”建成 25%
3	幸福护航	14	“幸福护航”志愿者补助 40 人
4	妇女微家活动举办	6	“妇女微家”开展活动 14 场
5	女性安康工程保险	10	低收入适龄妇女“两癌”保险购买 6250 人
6	合计	60	——

表 1-2 各区市预算资金分配计划表

序号	区市	预算金额(万元)	占比
1	滕州市	13.66	22.76%
2	薛城区	9.3	15.50%
3	山亭区	10.4	17.33%
4	市中区	7.6	12.67%
5	峄城区	9.9	16.50%
6	台儿庄区	7.9	13.17%
7	高新区	1.24	2.07%
8	合计	60	100%

(三) 项目组织管理

根据枣庄市妇联提供资料,该项目组织管理可分为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两方面。

资金管理方面: 市财政局负责资金的拨付、绩效评价、绩效监控等资金管理; 枣庄市妇联作为项目主管部门, 负责申请预算

资金和日常绩效管理；各区市妇联作为项目单位，负责资金的管理、资金安排及资金发放。

项目管理方面：枣庄市妇联作为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进度、实施数量进行调度，对项目实施质量进行调研确认。各区市妇联负责具体联合街镇、村居、微家活动负责人等，保障项目落地实施。**项目具体实施流程：**美丽庭院建设由各级妇联联动开展，并向上一级妇联申请美丽庭院认证，经市、区市、街镇、村认定后，对各级美丽庭院进行挂牌；留守儿童快乐成长活动站由妇联协调村委等部门，选定活动站建设地址，由建设单位自行招标建设，经区、市妇联验收后投入使用；“幸福护航”行动由各区市婚姻家庭辅导中心开展，对离婚对象进行调试调解，由区市妇联拨付志愿者补助，保障中心工作正常开展；“妇女微家”活动由区市妇联进行微家活动费用保障，各微家阵地开展活动并记录留痕；低收入适龄妇女“两癌”保险工作由各区市妇联对接民政等部门，整理低收入适龄妇女台账并将整理好的台账资料分发到街镇、村居妇联，逐一入户核实妇女基本情况及信息。各区市妇联将核实后的信息台账，交给保险公司统一购买“两癌”保险。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 2022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该项目具体目标如下：

（一）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留守儿童快乐成长活动站建设、“美丽庭院”建设、“幸福护航”行动、“妇女微家”活动、低收入适龄妇女“两癌”保险购置等工作,确保常态化开展寒暑假儿童关爱服务活动、“妇女微家”活动,适龄低收入妇女购买两癌保险全面覆盖,婚姻调解调试、家庭教育有效开展等,达到提高美丽庭院影响力、正确引导家庭观及婚恋观、促进留守儿童健康成长、解决适龄低收入妇女的切实困难,助力乡村振兴的效果。

（二）年度绩效目标

2022 年度计划建设留守儿童快乐成长活动站 10 个、低收入适龄妇女“两癌”保险购买 6250 人、“幸福护航”志愿者补助 40 人、“美丽庭院”建成 25%、“妇女微家”开展活动 14 场。达到“女性安康工程”受益人员政策知晓率 $\geq 85\%$ ，“幸福护航”行动被服务人员满意度 $\geq 55\%$ 等效果。具体绩效目标表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留守儿童快乐成长活动站个数	10
		低收入适龄妇女“两癌”保险购买人数	6250
		“幸福护航”志愿者补助人数	40
		“美丽庭院”建成率	25%
		“妇女微家”开展活动场次	14
	质量指标	低收入适龄妇女“两癌”保险购买标准	16 元/人
		婚姻家庭关系及离婚调适辅导率	40%
		以上重点项目工作完成率	$\geq 85\%$
	时效指标	以上重点项目工作完成及时率	$\geq 8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成本支出与项目匹配度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女性安康工程”受益人员政策知晓率	≥85%
		开展“幸福护航”行动服务活动受益人数	2000
	通过辅导，当事人改善婚姻家庭关系占申请离婚登记总数的比率	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妇联系统“幸福护航”行动可持续影响力	≥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群众对美丽庭院创建工作的满意度	≥85%
		“幸福护航”行动被服务人员满意度	≥55%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进一步掌握妇女儿童专项经费项目的整体开展情况，全面评估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发现项目执行过程中的不足和短板，综合分析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效果，提高资金保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为完善和改进枣庄市妇女儿童专项经费项目后续相关工作提供依据，进而为市妇联绩效管理能力建设提供支撑。

（二）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 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4. 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5.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6.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和枣庄市“十四五”儿童发展规划>的通知》（枣政发〔2021〕13号）；

7.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的通知》（枣财绩〔2020〕7号）；

8.枣庄市财政局《关于配合做好市财政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枣财绩〔2023〕6号）；

9.评价资金相关的资金管理办法、预算指标下达（调整）、绩效评价、项目管理等文件。

（三）评价对象与范围

1.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2022年度枣庄市妇女儿童专项经费项目全部任务内容及预算资金60万元。

2.评价范围

项目涉及市妇联和7个区市妇联部门（含高新区）。本项目采取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结合的方式进行，主要根据项目资金投向、购置内容、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综合评估。现场评价范围具体如下表。

表 3-1 现场评价范围表

序号	区市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小计 (万元)	评价方式	占比
1	滕州市	13.66	40.96	现场评价	项目占比：57.14% 资金占比：68.27%
2	薛城区	9.3			
3	山亭区	10.4			
4	市中区	7.6			
5	峄城区	9.9	19.04	非现场评价	项目占比：42.86% 资金占比：31.73%
6	台儿庄区	7.9			
7	高新区	1.24			
合计		60	60	——	——

3. 评价周期

本次评价周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 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 绩效相关。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 公开透明。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五) 评价方法

结合项目特性和实际，参照第三方绩效评价基本方法，本次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对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效果的比较和分析，进行综合评价，在不同阶段用到以下方法：

(1) 比较法。将枣庄市妇女儿童专项经费项目实际情况与设定的绩效目标、方案内容情况进行比较。

(2) 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枣庄市妇女联合会妇女儿童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3) 公众评判法。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枣庄市妇女联合会妇女儿童专项经费项目进行评判的方法。

(六)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参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和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的通知》（枣财绩〔2020〕7号），结合枣庄市妇女儿童专项经费项目实际内容和绩效目标，根据资金使用方向设定相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指标体系

此次枣庄市妇女儿童专项经费项目的指标体系由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部分组成。各部分指标及权重设置情况如下：

1. 决策：分值15分。主要对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立项程序的合规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的

科学性、资金分配的合理性进行评价。

2. 过程：分值25分。主要对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进行评价。

3. 产出：分值30分。主要对项目产出情况和产出质量等内容进行评价。

4. 效果：分值30分。主要对项目实施带来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满意度进行评价。具体指标详见附件2。

3. 评分方法

本次评价工作坚持问题导向，根据项目特性采用现场评价方式开展。总得分采用综合评分法，即绩效评价综合得分=现场评价区市 1 得分*资金权重+... ..+现场评价区市 4*资金权重+非现场评价区市 1 得分*资金权重... ..+非现场评价区市 3*资金权重。

4. 绩效评价等级

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等级分为四个级别：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七）评价工作组人员及分工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由枣庄市财政局组织，我公司负责具体执行落实，将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人员，负责项目实施，评价工作组成员由我公司拥有绩效评价知识和丰富经验、熟悉被评价项目相关领域的政策法规、有良好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的人员组成。

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如下：

表 3-2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职称/职务	在本项目的分工
1	于雷	项目主评人	负责现场实施总调度，方案编制，成果编制及审核
2	陈伟丽	项目经理	完成方案的编制，负责组织现场评价、信息收集与整理
3	张智	项目经理	信息收集与整理
4	庄川	项目经理	现场评价、数据收集与报告撰写
5	袁硕生	项目成员	现场评价、信息收集与整理
6	孙元元	项目成员	现场评价、信息收集与整理
7	闫红莲	高级会计师	负责现场财务指标的评价、信息收集与整理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时间及进度安排详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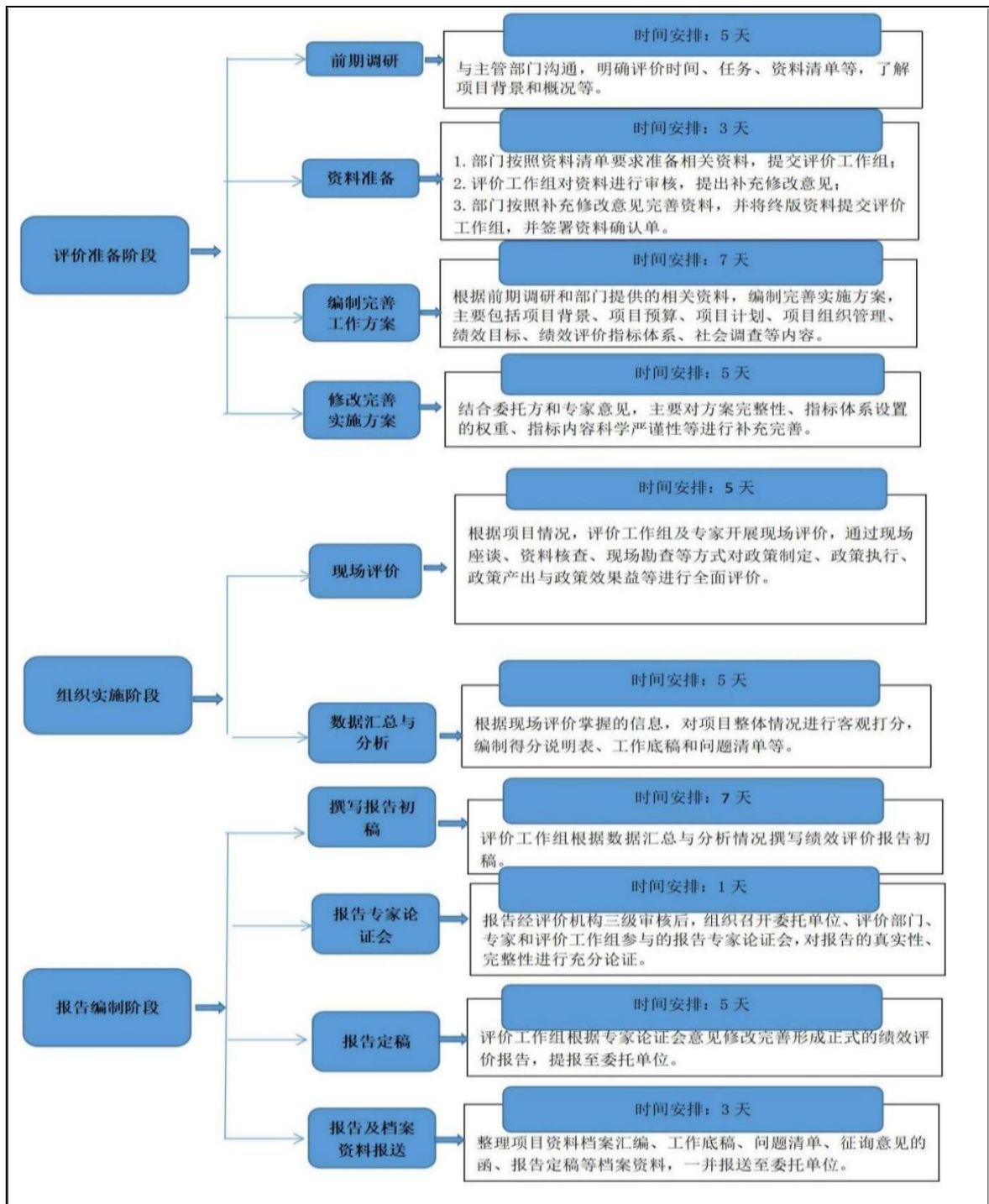


图 3.1 绩效评价时间安排图

四、评价综合结论

（一）综合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²为 87.16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4-1 绩效评价得分统计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1.67	77.8%
过程	25	20.05	80.20%
产出	30	29.03	96.77%
效益	30	26.41	80.03%
小计	100	87.16	87.16%

（二）各区市绩效得分

枣庄市妇女儿童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6.97 分，在现场评价区市中，得分最高的是山亭区 88.41 分；得分最低的是市中区 84.70 分，分值差为 3.71 分，主要原因为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指标明确性不足等。另：现场评价平均得分 86.33 分、非现场评价得分 88.53 分，主要原因为高新区子项目数量少，失分点较少等。

非现场评价区市得分中，得分最高的是高新区 89.40 分，得分最低的是峰城区 87.60 分，主要原因是峰城区资料提供不完善，导致失分较多。各区市具体得分详见表 4-2：

²绩效评价综合得分=现场评价区市 1 得分*资金权重+……+现场评价区市 4*资金权重+非现场评价区市 1 得分*资金权重+……+非现场评价区市 3*资金权重。

表 4-2 各区市绩效评价得分表

评价方式	序号	区市	得分	评价等级
现场评价	1	山亭区	88.41	良
	2	薛城区	88	良
	3	滕州市	85.70	良
	4	市中区	84.70	良
非现场评价	1	高新区	89.40	良
	2	台儿庄区	88.60	良
	3	峄城区	87.60	良

（三）指标分析

1. 综合分析

“决策”指标权重 15 分，得分 11.67 分，得分率为 77.8%。项目立项符合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和枣庄市“十四五”儿童发展规划>的通知》（枣政发〔2021〕13 号）文件要求；与部门“坚持为妇女儿童服务、为基层服务”的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属于地方事权支出范围；项目立项经过 2013 年度枣庄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为延续性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必要性强。预算编制经过集体决策，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实际工作任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编制依据充分。但仍存在部分区市绩效目标表述不合理、绩效指标科学性不足等问题。

“过程”指标权重 25 分，得分 20.05 分，得分率为 80.20%。资金管理方面，该项目 2022 年预算资金 6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6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资金 59.6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40%。资金管理基本规范，专款专用，现场调研未发现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虚列支出等情况。组织实施方面，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但存在各区市妇联分项工作管理制度不健全，美丽庭院四级（市级、区级、镇级、村级）认定标准不明确等问题。

“产出”指标权重 30 分，得分 29.03 分，得分率为 96.77%。在产出数量方面，留守儿童活动站建设完成率 100%；“幸福护航”劝解数量 28910 对，基本做到应调尽调；低收入适龄妇女“两癌”保险购买数量完成率 100%；各区市美丽庭院建设完成率均大于 25%。在产出质量方面，“美丽庭院”建成挂牌率 100%；低收入适龄妇女“两癌”保险赔付达标率 66.67%；各区市婚姻家庭关系及离婚调适复合率均 > 25%；留守儿童活动站建设质量合格率 100%，在产出时效方面，各区市留守儿童快乐成长活动站验收及时；婚姻家庭关系随有随调，即时调解；2022 年对两癌保险符合投保条件人员及时投保；美丽庭院建设及时完成；微家活动及时开展。

“效益”指标权重 30 分，得分 26.41 分，得分率为 88.03%。经问卷调查，两癌保险政策知晓率 97.88%，92.62%的被访人员认为美丽庭院创建显著改善人居环境，91.93%的被访人员认为留守儿童活动站建设对丰富留守儿童日常生活有所帮助，项目效益

发挥整体较好。项目实施人员依托枣庄市各级妇联工作人员、微家成员、志愿者，人员保障充分，但长效管理制度建立不够完善，未见枣庄市妇联幸福护航活动相关管理办法；两癌保险工作框架不完善，未形成管理机制等，各区市妇联业务管理制度完善性不足。本次满意度测评共收回有效问卷 471 份，综合满意度为 92.41%。

2. 评价指标分析

(1) “决策” 指标分析

“决策” 指标权重 15 分，得分 11.67 分，得分率为 77.8%。该一级指标下设 3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决策” 指标得分统计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5	5	100%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100%
绩效目标	5	1.67	33.40%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10	55%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0.57	19%
资金投入	5	5	1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1	100%
小计	15	11.67	77.8%	——	15	11.67	77.8%

①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一是项目立项符合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和枣庄市“十四五”儿童发展规划>的通知》（枣政发〔2021〕13号）文件要求；二是

项目立项与部门“坚持为妇女儿童服务、为基层服务”的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三是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属于地方事权支出范围；四是通过现场访谈，查看项目批复文件，未发现单位项目重复。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项目立项经过2013年度枣庄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为延续性项目。项目经过年初预算申请程序，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②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枣庄市各区市妇联妇女儿童专项经费项目设置绩效目标申报表。一是峰城区绩效目标申报表缺失；二是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现象，如：薛城区年度绩效目标为“通过开展实行两癌救助4人，开展宣传活动”，年度绩效目标与工作内容不相关，与正常业绩水平不符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滕州市绩效目标为“通过开展妇女儿童工作，为妇女、儿童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支持”，未体现项目预期产出及效益等；市中区绩效目标为“正常支出费用7.60万元”，未体现实际工作内容、预期产出效益。

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枣庄市各区市绩效指标存在指标未细化、指标值量化不合理、与实际工作内容不符的现象。如：薛城区三级指标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等，指标细化不合理；滕州市数量指标仅涉及留守儿童快乐成长站、开展妇女微家活动指标，

未涉及其他工作内容；市中区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为定性指标，指标值为量化指标，指标值量化不合理。

③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枣庄市妇女儿童专项经费项目预算编制经过集体决策，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实际工作任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编制依据充分，预算投资额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枣庄市妇女儿童专项经费项目分配依据本年度实际工作内容，预算安排内容与年度工作任务匹配，资金分配合理。

(2) “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指标权重 25 分，得分 20.05 分，得分率为 80.20%。该一级指标下设 2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4-4 “过程”指标得分统计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12	11.53	96.08%	资金到位率	2	2	100%
				预算执行率	2	1.99	99.50%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7.54	94.25%
组织实施	13	8.52	65.54%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3.48	54.67%
				制度执行有效性	7	5.04	72%
小计	25	20.05	80.20%	——	25	20.05	80.20%

①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项目预算申请资金 60 万元，预算批复 6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6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预算执行率 99.40%。2022 年度枣庄市妇女儿童专项经费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6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59.6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40%。

资金使用合规。2022 年度枣庄市妇女儿童专项经费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审批程序规范；未发现资金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政府采购程序规范。

②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较完善。枣庄市妇女联合会制定《2022 年枣庄市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资金使用办法》，同时针对留守儿童快乐成长活动站建设工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 2022 年 10 所留守儿童活动站建设的通知》；针对美丽庭院建设工作联合枣庄市农业农村局印发《关于印发〈枣庄市“美丽庭院”全域品质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针对低收入适龄妇女“两癌”保险工作制定《枣庄市低收入适龄妇女“两癌”保险工作框架》；针对微家活动印发《关于加强“妇女微家”建设的实施意见》（枣妇发〔2022〕19 号）等。各区市妇女联合会资金管理办法沿用枣庄市《2022 年枣庄市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资金使用办法》；区市分项工作管理制度存在缺失现象，如滕州市、市中区未提供相关分项管理制度；山亭区提供幸福护航志愿者管理制度、山亭区留守儿童活动

站日常管理及保障措施，其他制度未提供，制度不完整；峯城区提供留守儿童活动室管理制度、峯城区妇联市级资金实施方案，但实施方案未明确说明业务实施流程，监督管理要求等，制度内容不完善等。

制度执行较规范。枣庄市各区市留守儿童快乐成长活动室依据市级管理制度建设实施；幸福护航行动依据市级管理制度实施，调解人员明晰、明确；妇女微家活动场地明确、主题清晰；低收入适龄妇女“两癌”保险经全市全面排查，分两批进行投保；项目预算未调整；档案管理制度健全，有专人管理。但美丽庭院评审认定标准模糊，市级、区级、镇街、村级美丽庭院认定标准不明确。

(3) “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权重 30 分，得分 29.03 分，得分率为 96.77%。该一级指标下设 4 个二级指标、11 个三级指标，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4-5 “产出”指标得分统计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12	12	100%	“美丽庭院”完成率	3	3	100%
				留守儿童活动室建设完成率	3	3	100%
				“幸福护航”劝解数量	2	2	100%
				“妇女微家”开展活动场次完成率	2	2	100%
				低收入适龄妇女“两癌”保险购买数量完成率	2	2	100%
产出	11	10.94	99.45%	“美丽庭院”建成挂牌率	2	2	100%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质量				低收入适龄妇女“两癌”保险赔付达标率	3	2.94	98%
				婚姻家庭关系及离婚调适复合率	3	3	100%
				留守儿童活动站建设质量合格率	3	3	100%
产出时效	4	3.22	80.50%	工作完成及时率	4	3.22	80.50%
产出成本	3	2.87	95.67%	成本节约率	3	2.87	95.67%
小计	30	29.03	96.77%	——	30	29.03	96.77%

①产出数量

各区市美丽庭院建设完成率均大于 25%，具体完成情况详见表 4-6：

表 4-6 各区市美丽庭院建设完成明细表

区市	常住庭院数	“美丽庭院”数	建成率
滕州市	99845	40217	40.28%
薛城区	44134	17245	39.10%
山亭区	34666	13188	38.04%
市中区	16828	6303	37.50%
峰城区	32357	12141	37.52%
台儿庄区	25323	9635	38.05%
高新区	6414	2423	37.78%
合计	259567	101152	38.97%

留守儿童活动站建设完成率 100%。2022 年度枣庄市计划建设留守儿童活动站 10 个，实际建设完成 10 个，建设完成率 100%。

“幸福护航”劝解数量 28910 对，应调尽调。各区市具体劝解适量详见表 4-7：

表 4-7 各区市幸福护航离婚调解调试数量明细表

序号	区市	申请离婚总数（对）	参与辅导总数（对）	辅导率（%）
1	滕州市	15592	15592	100%
2	薛城区	3451	3451	100%
3	山亭区	2577	2577	100%
4	市中区	1990	1990	100%
5	峄城区	3019	3019	100%
6	台儿庄区	2281	2281	100%
汇总		28910	28910	100%

“妇女微家”开展活动场次完成率 100%。根据现场座谈，微家活动按照 ≥ 2 次/年/区的频次开展妇女微家活动，具体开展数量详见表 4-8：

表 4-8 各区市微家活动开展数量明细表

序号	区市	计划开展次数	实际开展次数	完成率(超出 100%按 100%计)
1	滕州市	≥ 3 次	32 次	100%
2	薛城区	≥ 3 次	5 次	100%
3	山亭区	≥ 2 次	5 次	100%
4	市中区	≥ 2 次	4 次	100%
5	峄城区	≥ 2 次	4 次	100%
6	台儿庄区	≥ 2 次	9 次	100%
汇总		14 次	59 次	100%

低收入适龄妇女“两癌”保险购买数量完成率 100%。各区市投保数量详见表 4-9：

表 4-9 各区市两癌保险投保人员明细表

序号	区市	符合条件人数	审核确认人数	投保人数	投保比例
1	滕州市	4392	4384	4384	100%
2	薛城区	991	991	991	100%
3	山亭区	2587	2587	2587	100%
4	市中区	1289	1289	1289	100%

序号	区市	符合条件人数	审核确认人数	投保人数	投保比例
5	峰城区	1740	1738	1738	100%
6	台儿庄区	1720	1720	1720	100%
7	高新区	319	319	319	100%
汇总		13038	13028	13028	100%

②产出质量

“美丽庭院”建成挂牌率 100%。各区市实际挂牌数量详见表 4-10:

表 4-10 各区市美丽庭院建设挂牌数量明细表

区市	常住庭院数	“美丽庭院”数	“美丽庭院”数挂牌数量	挂牌比例
滕州市	99845	40217	40217	100%
薛城区	44134	17245	17245	100%
山亭区	34666	13188	13188	100%
市中区	16828	6303	6303	100%
峰城区	32357	12141	12141	100%
台儿庄区	25323	9635	9635	100%
高新区	6414	2423	2423	100%
合计	259567	101152	101152	100%

低收入适龄妇女“两癌”保险赔付达标率 66.67%。2022 年度两癌保险合同期间，枣庄市报案 3 件，2 件按照 3 万元/人的标准进行赔付，赔付标准与合同要求相符。1 件因 2023 年 7 月 4 日赔付，尚未走完赔付流程，无法对其进行绩效评价。

各区市婚姻家庭关系及离婚调适复合率均 > 25%。各区市详细数据详见表 4-11:

表 4-11 各区市幸福护航离婚调解调试复合数量明细表

序号	区市	申请离婚总数 (对)	参与辅导总数 (对)	辅导率 (%)	劝和对数 (对)	劝和率 (%)
1	滕州市	15592	15592	100%	5885	37.74%
2	薛城区	3451	3451	100%	1210	35.06%
3	山亭区	2577	2577	100%	1085	42.10%
4	市中区	1990	1990	100%	807	40.55%
5	峄城区	3019	3019	100%	1338	44.32%
6	台儿庄区	2281	2281	100%	1130	49.54%
汇总		28910	28910	100%	11455	39.62%

留守儿童活动站建设质量合格率 100%。2022 年度枣庄市妇女儿童专项经费项目计划建设留守儿童活动站 10 个，建设完成 10 个，验收合格 10 个，验收合格率 100%。

③产出时效

工作完成较及时。2022 年度枣庄市妇女儿童专项经费项目各区市留守儿童快乐成长活动站验收及时；婚姻家庭关系随有随调，及时调解；2022 年对两癌保险符合投保条件人员及时投保；美丽庭院建设及时完成；部分妇女微家活动未按照 1 次/月的频次及时开展。如：滕州市心理学协会微家活动开展 10 次等。

③产出成本

项目成本节约率为 0.6%。各区市成本节约率详见表 4-12:

表 4-12 各区市成本节约明细表

序号	区市	计划成本	实际成本	成本节约率
1	滕州市	13.66	13.66	0%
2	薛城区	9.3	9.3	0%
3	山亭区	10.4	10.19	-2.02%
4	市中区	7.6	7.6	0%

5	峯城区	9.9	9.75	-1.52%
6	台儿庄区	7.9	7.9	0%
7	高新区	1.24	1.24	0%
总计		60	59.64	0.60%

(4) “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权重 30 分，得分 26.41 分，得分率为 88.03%。该一级指标下设 3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4-13:

表 4-13 “效益”指标得分统计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12	11.92	99.33%	两癌保险政策知晓率	4	4	100%
				改善人居环境	4	4	100%
				丰富留守儿童日常生活	4	3.92	98%
可持续影响	8	4.69	58.63%	长效机制建立	5	3.67	73.4%
				留守儿童活动站运行可持续	3	1.02	34%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9.8	98%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9.8	98%
小计	30	26.41	88.03%	——	30	26.41	88.03%

① 社会效益

两癌保险政策知晓率 97.88%。本次发放调查问卷 471 份，收回问卷 471 份，有效问卷 471 份，对两癌保险政策知晓的人员数量 461 份，两癌保险政策知晓率 97.88%。

显著改善人居环境。本次发放调查问卷 471 份，收回问卷 471 份，有效问卷 471 份，376 人认为美丽庭院创建显著改善人居环境、59 人认为改善效果较显著；32 人认为一般改善；4 人

认为未改善，92.62%³人员认为改善人居环境效果显著；实地调研中发现，美丽庭院创建结合农业农村局美丽乡村建设，街道无垃圾死角、庭院干净整洁，改善人居环境效果显著。

显著丰富留守儿童日常生活。本次发放调查问卷471份，收回471份，有效问卷471份，433人认为项目的开展对丰富留守儿童日常生活有所帮助，占总调查人数的91.93%。

② 可持续影响

项目长效管理机制需进一步完善。通过资料审核，枣庄市妇联幸福护航活动未提供相关管理办法；两癌保险工作框架不完善，项目监督、整改制度不完善等。各区市妇联业务管理制度完整性不足，部分区市存在子项目管理制度缺失的现象，如滕州市业务管理制度未提供，山亭区除幸福护航志愿者管理制度、留守儿童活动站相关管理制度外，其他制度缺失等。项目实施人员依托枣庄市各级妇联工作人员、微家成员、志愿者，人员保障充分。项目实施资金来源于枣庄市级资金，财政资金保障充分。

留守儿童活动站运行可持续性一般。根据现场调研，长效管理制度不完善，未明确管理人员、设备维修维护、明确运行资金来源、监督、整改等要素，可持续性一般。

③ 满意度。评价小组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的形式对该项目进行满意度测评，本次妇女儿童专项经费项目受益人员满意度测评共收回有效问卷471份，有效问卷471份，综合满意度为92.41%。

3. 计算公式= $[(376*4)+(59*3)+(32*2)+(4*0)]/471*4*1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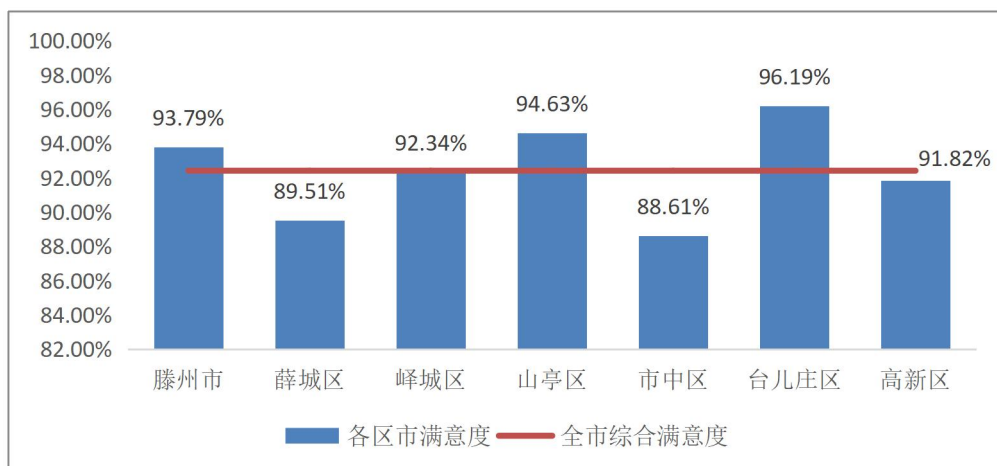


图 4.1 各区市满意度与综合满意度对比图

五、项目主要绩效

(一) 妇联主导，部门协作，项目有效落实

2022年度，区市妇联按照枣庄市妇联工作计划，管理办法，协同区市民政部门、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联动镇妇联、村妇联、相关村委，完成留守儿童快乐成长活动站选址、建设；“幸福护航”活动离婚调解调试数量28910对，应调尽调；低收入适龄妇女“两癌”保险购买人数13028人，“美丽庭院”建成率38.97%，“妇女微家”开展活动场次59次，项目年度计划圆满完成。

(二) 筑牢根基，积极宣传，扩大妇联影响

2022年度，枣庄市妇联为3763名基层妇女干部进行培训，新建“妇女微家”26个，评选1500户市级“美丽庭院”，组建巾帼志愿服务队伍190个，志愿者人数达到11917人，打牢妇联组织基础，有效提高妇联基层服务能力、履职能力；通过微家活动、美丽庭院建设、幸福护航等工作，开展心理教育、家庭教育、亲子

阅读、夫妻关系、普法宣传等活动，通过妇女儿童身边事例，深入浅出地指出问题所在、解决办法，有效提高女性思想境界、维护女性心理健康，有效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入心入脑，显著扩大妇联影响力。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结合社会调研、数据分析等途径获取的相关佐证，分析如下。

（一）政策顶层设计不够细化

1. **部分市级政策或制度细化不足。**市妇联印发制定的部分政策或制度内容不够细化，对项目具体开展的标准要求不够具体，一定程度影响项目执行的有效性和标准化。**如：**留守儿童活动站运营监管制度细化不足，《关于加快推进2022年10所留守儿童活动站建设的通知》中，**未明确**日常运营标准、**未明确**提出日常运行考核管理标准；《关于加强“妇女微家”建设的实施意见》（枣妇发〔2022〕19号）中，**未明确**开展微家活动数量，**未明确**开展活动质量标准；两癌保险制度仅框架内容，**未明确**工作标准、任务时间节点等要素；美丽庭院建设评审标准不够明确，**未**针对市级、区级、镇级、村级美丽庭院梳理制定明确的分级标准。

2. **区市妇联部分制度建设不健全。**在本项目涉及的5个子项目内容中，区市妇联部门应根据市级要求，细化制定区市相关方案或制度，但现场调研部分区市制度建设不够健全，未有效完成

区市细化制度的建设。如：山亭区仅提供幸福护航志愿者管理制度，未见其他制度，制度建设不完整；薛城区留守儿童快乐成长活动站、美丽庭院建设、两癌保险制度未细化制定。

（二）项目联动机制有待加强

子项目联动不足，未形成有效合力。枣庄市妇女儿童专项经费项目包含留守儿童活动站建设、美丽庭院创建、幸福护航活动、妇女微家活动、低收入两癌保险等 5 个子项目，其中部分项目受益群体重叠，子项目联动开展可以有效提升项目效益，但子项目联动机制未建立，各子项目均独立开展，项目受众、覆盖范围受限，未形成有效合力，未能进一步扩大项目效益发挥。

（三）绩效管理有待提升

1. 绩效目标指标值矮化。根据现场调研发现，个别子项目实际产出与项目工作计划完成数量差距较大，存在市、区两级数据共享机制不健全，上级管理部门未及时、准确了解到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年度工作计划较保守。如：妇女微家活动，枣庄市计划年度开展 14 次活动，实际开展 59 次活动，部分微家阵地按照 1 次/月的频次开展活动；低收入适龄妇女“两癌”保险购买 6250 人次，实际购买人次 13028 人次。

2. 目标管理水平有待提升。枣庄各区市妇联绩效目标管理水平有待提升，目标设置不够合理，如：薛城区年度绩效目标为“通过开展实行两癌救助 4 人，开展宣传活动”，目标与项目实施内

容不符；山亭区绩效目标为“保障 2022 年市妇女儿童工作顺利开展”，未体现实际工作内容、预期产出效益；市中区绩效目标为“正常支出费用 7.60 万元”，未体现项目工作内容等情况；滕州市数量指标仅涉及留守儿童快乐成长站、开展妇女微家活动等。

七、相关建议

针对本次绩效评价中发现问题，给出如下建议。

（一）政策引领，标准细化，保障项目长效有序运行

1. **完善市级政策标准内容。**建议市妇联补充完善留守儿童活动站指导性办法，明确站点开展活动数量标准、运行管理标准、日常考核制度、设备维修维护制度等；完善微家活动管理实施细则，首先要明确开展活动频次、月度主题等，其次要制定活动回访制度，达到了解基层妇女思想、难点，及时调整活动内容，解决基层妇女所思所想，最后对各站点建立电子档案，确保档案保存完整、规范；继续细化完善两癌保险制度框架内容，扩充管理要素，丰富项目实施内容、监督管理措施、回访制度；明确美丽庭院四级评审标准，明确各级评审单位等；完善市级幸福护航活动管理制度，明确辅导点、辅导人员、日常监督管理标准等；进一步完善市级政策标准，提升政策引领作用。

2. **完善各区市业务管理制度。**建议各区市妇联，依据枣庄市妇联制定的制度文件，结合区市自身实际情况，细化完善妇女儿童

童专项经费项目具体管理制度，分别制定5个子项目业务管理办法，确保项目执行依据充分，完善各子项目监督管理机制，对项目负责人员、单位主体、考核标准等进行明确，提升项目执行质量，确保项目能够长效有序运行。

（二）积极探索，项目联动，保障项目效益持续发挥

探索建立项目联动机制。建议枣庄市妇联及各区市妇联部门，针对留守儿童活动站建设、美丽庭院创建、幸福护航活动、妇女微家活动内容，探索建立各子项目部分联动或全部联动的执行机制，提升项目开展的有效性，扩大项目效益覆盖范围，可将微家活动、美丽庭院建设相结合，以村为单位，以村妇联主席为主导，打造特色美丽庭院，如：美丽庭院-柳编、竹编、环保手提袋技艺学习阵地，打造美丽乡村特色产业，同时穿插开展微家活动，对农村妇女的心理、思想进行疏导，相辅相成，提高项目实施效益，扩大妇联工作影响力。

（三）强化统筹，绩效赋能，保障项目开展规范高效

1. 加大项目统筹管理力度。建议市妇联和各区市妇联部门应进一步加大项目统筹管理力度，建立健全项目过程管理机制，明确各级管理职责与内容，健全项目调度机制，可建立项目定期调度机制，根据实际工作内容合理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绩效指标值，对各子项目完成进度有效监控，及时发现并纠偏，保障项目能够按计划有条不紊开展，确保项目效益持续发挥。

2. 绩效管理赋能项目高效执行。建议市妇联及各区市妇联严格落实枣庄市财政局绩效管理制度，规范绩效目标设置，保障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匹配，与预算资金相符，提高绩效目标对项目执行的引导作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以制定的计划目标为指引，规范有序推进项目执行，对于偏离或背离项目目标的情况，坚决予以整改和纠偏，保障项目整体有序高效执行。

附件：

1. 满意度问卷情况分析
2. 绩效评价得分表（各区市妇联）
3. 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山东和信天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0日

附件1：满意度问卷情况分析

妇女儿童专项经费满意度调查问卷

您属于哪个区市：

选项	小计	比例
滕州市	58	12.31%
薛城区	61	12.95%
峯城区	154	32.7%
山亭区	41	8.7%
市中区	72	15.29%
台儿庄区	63	13.38%
高新区	22	4.6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71	

1.您是否听说过妇女儿童专项经费的相关宣传？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427	90.66%
B.否	44	9.3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71	

2.您参加过“妇女微家”开展的相关活动吗？

选项	小计	比例
A.参加过	405	85.99%
B.未参加	66	14.0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71	

3.您是否知晓“女性安康工程”两癌保险吗？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461	97.88%
B.否	10	2.1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71	

4.您了解婚姻家庭关系及离婚辅导的相关情况吗？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了解	265	56.26%
B.了解	140	29.72%
C.一般	50	10.62%
D.不了解	13	2.76%
E.完全不了解	3	0.6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71	

5.您了解留守儿童快乐成长活动站的相关情况吗？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了解	267	56.69%
B.了解	154	32.7%
C.一般	31	6.58%
D.不了解	16	3.4%
E.完全不了解	3	0.6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71	

6.您了解“美丽庭院”创建的相关信息吗？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了解	307	65.18%
B.了解	129	27.39%
C.一般	22	4.67%
D.不了解	10	2.12%
E.完全不了解	3	0.6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71	

7.您认为该项目的开展是否对改善婚姻家庭关系有所改善？

选项	小计	比例
A.有所改善	412	87.47%
B.一般	57	12.1%
C.没有改善	2	0.4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71	

8.您认为该项目的开展是否对丰富留守儿童日常生活、调节心理有所帮助？

选项	小计	比例
A.有所帮助	433	91.93%
B.一般	37	7.86%
C.没有帮助	1	0.2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71	

9.美丽庭院创建实施是否改善人居环境？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显著改善	376	79.83%
B.较显著改善	59	12.53%
C.一般改善	32	6.79%
D.未改善	4	0.8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71	

10.您对妇女儿童专项经费的实施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329	69.85%
B.满意	110	23.35%
C.一般	28	5.94%
D.不满意	2	0.42%
E.非常不满意	2	0.4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71	

附件2-1：绩效评价得分表-枣庄市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标准	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该项分值3分。 1. 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及山东省、枣庄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划; 2. 该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3. 该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4. 该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每项权重各1/4权重,每有1项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一是项目立项符合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和枣庄市“十四五”儿童发展规划>的通知》(枣政发〔2021〕13号)文件要求;二是项目立项与部门“坚持为妇女儿童服务、为基层服务”的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三是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范围;四是通过现场访谈,查看项目批复文件,未发现单位项目重复。	3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该项分值2分。 1. 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2. 项目立项文件、材料形式合规; 若1、2要素齐全,得2分,若不符合1,得0分;若不符合2,扣除1/2权重分。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项目立项经过2013年度枣庄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为延续性项目。项目经过年初预算申请程序,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该项分值2分。 1.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2.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3.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4.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枣庄市各区市妇联妇女儿童专项经费项目设置绩效目标申报表。一是峄城区绩效目标申报表缺失;二是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现象,如:薛城区年度绩效目标为“通过开展实行两癌救助4人,开展宣传活动”,年度绩效目标与工作内容不相关,与正常业绩水平不符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滕州市绩效目标为“通过开展妇女儿童工作,为妇女、儿童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支持”,未体现项目预期产出及效益等;市中区绩效目标为“正常支出费用7.60万元”,未体现实际工作内容、预期产出效益。	1.10

4.绩效评价综合得分=现场评价区市1得分*资金权重+……+现场评价区市4*资金权重+非现场评价区市1得分*资金权重+……+非现场评价区市3*资金权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标准	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该项分值3分。 1.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 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1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枣庄市各区市绩效指标存在指标未细化、指标值量化不合理、与实际工作内容不符的现象。如:薛城区三级指标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等,指标细化不合理;滕州市数量指标仅涉及留守儿童快乐成长站、开展妇女微家活动指标,未涉及其他工作内容;市中区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为定性指标,指标值为量化指标,指标值量化不合理。	0.57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该项分值4分。 1.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2.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3.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4.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1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枣庄市妇女儿童专项经费项目预算编制经过集体决策,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实际工作任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编制依据充分,预算投资额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
		资金分配合理性(1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该项分值为1分。 1. 该项目预算分配测算依据充分; 2. 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 2项各占1/2权重,每有1项不符合要求,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金分配合理。枣庄市妇女儿童专项经费项目分配依据本年度实际工作内容,预算安排内容与年度工作任务匹配,资金分配合理。	1
过程(25分)	资金管理(12分)	资金到位率(2分)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该项分值2分。 指标分值=该项目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值2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100%。项目预算申请资金60万元,预算批复6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6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2
		预算执行率(2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该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分值2分。 指标分值=该项目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值2分,执行率低于20%,该项三级指标不得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99.40%。2022年度枣庄市妇女儿童专项经费项目实际到位资金6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59.6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40%。	1.9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标准	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8分)	该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支出依据是否合理以及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符合该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改变用途等情况。 项目中需要进行政府采购的项目采购流程合规性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8分。 1.1.项目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1.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1.3.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1.4.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项目政府采购程序合规合法； 1项6分权重值，各占1/4权重值，每发现1项不符的，扣除相应权重分值；2项权重分值2分，每发现1处问题，扣除0.5分，扣完为止。	资金使用较合规。2022年度枣庄市妇女儿童专项经费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审批程序规范；未发现资金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政府采购程序规范。	7.54
	组织实施(13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6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该项分值6分。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2.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4.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1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管理制度较完善。枣庄市妇女联合会制定《2022年枣庄市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资金使用办法》，同时针对留守儿童快乐成长活动站建设工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2022年10所留守儿童活动站建设的通知》；针对美丽庭院建设工作联合枣庄市农业农村局印发《关于印发〈枣庄市“美丽庭院”全域品质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针对低收入适龄妇女“两癌”保险工作制定《枣庄市低收入适龄妇女“两癌”保险工作框架》；针对微家活动印发《关于加强“妇女微家”建设的实施意见》（枣妇发〔2022〕19号）等。各区市妇女联合会资金管理办法沿用枣庄市《2022年枣庄市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资金使用办法》；区市分项工作管理制度存在缺失现象，如滕州市、市中区未提供相关分项管理制度；山亭区提供幸福护航志愿者管理制度、山亭区留守儿童活动站日常管理及保障措施，其他制度未提供，制度不完整；峄城区提供留守儿童活动站管理制度、峄城区妇联市级资金实施方案，但实施方案未明确说明业务实施流程，监督管理要求等，制度内容不完善等。	3.4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标准	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7分)	对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档案管理是否规范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7分。 1.“建设留守儿童快乐成长活动站”依据市级管理制度建设实施、验收程序规范； 2.“‘美丽庭院’创建”依据市级管理制度评选、调度； 3.“幸福护航”行动依据市级管理制度实施，调解人员数量清晰； 4.“妇女微家”活动依据市级管理制度开展，有固定场地，活动主题明确； 5.低收入适龄妇女“两癌”保险依据市级管理制度开展，各区市全面排查； 6.档案管理制度完善，档案有专人管理； 7.项目预算调整程序规范、资料合规。 每项1/7权重分，每发现1项不符的，扣除相应权重分。	制度执行较规范。枣庄市各区市留守儿童快乐成长活动站依据市级管理制度建设实施；幸福护航行动依据市级管理制度实施，调解人员明晰、明确；妇女微家活动场地明确、主题清晰；低收入适龄妇女“两癌”保险经全市全面排查，分两批进行投保；项目预算未调整；档案管理制度健全，有专人管理。但美丽庭院评审认定标准模糊，市级、区级、镇街、村级美丽庭院认定标准不明确。	5.04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2分)	“美丽庭院”完成率(3分)	对该项目“美丽庭院”建设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3分。 若区市美丽庭院建成率 $\geq 25\%$ ，得3分；每降低1%，扣0.5分，扣完为止。 建成率=美丽庭院数/常住庭院数*100%。	各区市美丽庭院建设完成率38.97%。	3
		留守儿童活动站建设完成率(3分)	对该项目留守儿童活动站建设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3分。 根据留守儿童活动站实际建设数量与计划建设完成数量比例得分。 得分=实际建设完成数量/计划目标建设数量*3分。	留守儿童活动站建设完成率100%。	3
		“幸福护航”劝解数量(2分)	对该项目志愿者劝解数量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2分。 根据“幸福护航”实际劝解数量与计划劝解数量比例得分。 得分=实际劝解数量/计划劝解数量*2分。	“幸福护航”劝解数量28910对，应调尽调。	2
		“妇女微家”开展活动场次完成率(2分)	对该项目“妇女微家”开展活动场次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2分。 根据“妇女微家”开展活动场次实际完成数量与计划完成数量比例得分。 得分=实际完成数量/计划目标数量*2分。	“妇女微家”开展活动场次完成率100%。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标准	得分
		低收入适龄妇女“两癌”保险购买数量完成率(2分)	对该项目保险购买数量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2分。 根据低收入适龄妇女“两癌”保险实际购买数量与计划购买数量比例得分。 得分=实际购买数量/计划购买数量*2分。	低收入适龄妇女“两癌”保险购买数量完成率100%。	2
	产出质量 (11分)	“美丽庭院”建成挂牌率(2分)	对“美丽庭院”的建设比例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2分。 建成挂牌率=(挂牌美丽庭院数量/建成美丽庭院数量)*100%。 得分=建成挂牌率*2分。	“美丽庭院”建成挂牌率100%。	2
		低收入适龄妇女“两癌”保险赔付达标率(3分)	对“双癌”保险购买是否应保尽保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3分。 赔付达标率=(赔付达标人数/理赔人数)*100%。 得分=赔付达标率*3分。	低收入适龄妇女“两癌”保险赔付达标率66.67%。	2.94
		婚姻家庭关系及离婚调适复合率(3分)	对“幸福护航”活动对调解对象调和的质量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3分。 根据婚姻家庭关系及离婚调适复合数量与调解人数的比例得分。 调适复合率=婚姻家庭关系及离婚调适复合数量/婚姻家庭关系及离婚调适数量*100%。 若复合率≥25%，得3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各区市婚姻家庭关系及离婚调适复合率39.62%。	3
		留守儿童活动站建设质量合格率(3分)	对该项目留守儿童活动站建设质量合格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3分。 根据留守儿童活动站建设质量验收合格数量与实际建设数量比例得分。 得分=验收通过数量/实际建设数量*3分。	留守儿童活动站建设质量合格率100%。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标准	得分
	产出时效 (4分)	工作完成及时性 (4分)	主要对妇女儿童专项经费工作完成是否及时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4分。各子项目按照正常计划时间完成得4分，每项工作0.8分，每出现1项工作时间较计划滞后不足30天得0.8分，滞后大于30天、小于60天得0.4分，滞后超过90天得0.2分。	2022年度枣庄市妇女儿童专项经费项目各区市留守儿童快乐成长活动站验收及时；婚姻家庭关系随有随调，及时调解；2022年对两癌保险符合投保条件人员及时投保；美丽庭院建设及时完成；部分妇女微家活动未按照1次/月的频次及时开展。如：滕州市心理学协会微家活动开展10次等。	3.22
	产出成本 (3分)	成本节约率 (3分)	对该项目成本管控措施情况进行评价，主要从项目成本控制措施、项目过程预算是否调整、采购价格是否偏离市场价格等方面评价。	该项分值为3分。 项目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项目成本节约率大于等于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节约率大于15%且明显影响产出效果的，每高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项目成本节约率为0.6%。	2.87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2分)	两癌保险政策知晓率 (4分)	对辖区内妇女“女性安康工程”政策知晓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4分。项目受益人员政策知晓率≥85%，得4分，否则，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两癌保险政策知晓率97.88%。本次发放调查问卷471份，收回问卷471份，有效问卷471份，对两癌保险政策知晓的人员数量461份，两癌保险政策知晓率97.88%。	4
		人居环境改善情况 (4分)	对“美丽庭院”项目实施，是否改善人居环境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4分。若“美丽庭院”创建开展，显著改善当地人居环境，得4分；较显著改善得3分；效果一般得2分，否则不得分。	改善人居环境效果显著。本次发放调查问卷471份，收回问卷471份，有效问卷471份，376人认为美丽庭院创建显著改善人居环境、59人认为改善效果较显著；32人认为一般改善；4人认为未改善，92.62%人员认为改善人居环境效果显著；实地调研中发现，美丽庭院创建结合农业农村局美丽乡村建设，街道无垃圾死角、庭院干净整洁，改善人居环境效果显著。	4
		留守儿童日常生活的丰富情况 (4分)	对“留守儿童活动站”建设实施，是否丰富留守儿童日常生活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4分。根据调查问卷反馈，认为留守儿童活动站建设实施丰富留守儿童日常生活的人数≥90%，得4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显著丰富留守儿童日常生活。本次发放调查问卷471份，收回问卷471份，有效问卷471份，433人认为项目的开展对丰富留守儿童日常生活有所帮助，占总调查人数的91.93%。	3.9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标准	得分
	可持续影响 (8分)	长效机制建立情况(5分)	对项目建立健全妇女儿童专项经费长效机制的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5分。 1.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内容覆盖全面,得2分,每发现1项问题扣0.4分,扣完为止; 2. 项目实施人员保障充分,得1分,每发现1处不充分现象扣0.2分,扣完为止; 3. 项目实施资金保障充分,得2分,每发现1处保障不充分现象,扣0.4分,扣完为止;	项目长效管理机制需进一步完善。通过资料审核,枣庄市妇联两癌保险工作框架不完善,项目监督、整改制度不完善等。各区市妇联业务管理制度完整性不足,部分区市存在子项目管理制度缺失的现象,如滕州市业务管理制度不完善,山亭区除幸福护航志愿者管理制度、留守儿童活动站相关管理制度外,其他制度缺失等。项目实施人员依托枣庄市各级妇联工作人员、微家成员、志愿者,人员保障充分。项目实施资金来源于枣庄市级资金,财政资金保障充分。	3.67
		留守儿童活动站运行可持续(3分)	对留守儿童活动站可持续运行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3分。 1. 留守儿童活动站长效运行机制完善; 2. 留守儿童活动站人员、资金充分保障; 3. 留守儿童活动站监管制度完善。 3项各占1/3权重分值,每发现1处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值。	留守儿童活动站运行可持续性一般。根据现场调研,长效管理制度不完善,未明确管理人员、设备维修维护、明确运行资金来源、监督、整改等要素,可持续性一般。	1.02
	满意度(10分)	受益群众满意度(10分)	对受益群众进行满意度测评,主要对项目实施、补助等方面进行满意度评价。	该项分值为10分。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0\%$,得10分,否则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评价小组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的形式对该项目进行满意度测评,本次妇女儿童专项经费项目受益人员满意度测评共收回有效问卷471份,有效问卷471份,综合满意度为92.41%。	9.8
总分						87.16

附件2-2：绩效评价得分表-滕州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标准	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该项分值3分。 1. 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及山东省、枣庄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2. 该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3. 该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4. 该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每项权重各1/4权重,每有1项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	项目立项符合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和枣庄市“十四五”儿童发展规划〉的通知》(枣政发〔2021〕13号)文件要求,与妇女联合会“坚持为妇女儿童服务、为基层服务”的职能相符;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范围;根据预算批复,部门无重复项目。	3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该项分值2分。 1. 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2. 项目立项文件、材料形式合规; 若1、2要素齐全,得2分,若不符合1,得0分;若不符合2,扣除1/2权重分。	项目为延续性项目,经过枣庄市妇女联合会党组会议讨论通过,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该项分值2分。 1.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2.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3.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4.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不足。滕州市妇女联合会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为“通过开展妇女儿童工作,为妇女、儿童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支持。”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目标与预算资金相匹配;未体现项目预期产出及效益。	1.5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该项分值3分。 1.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 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不足。指标细化不合理,项目涉及建设留守儿童快乐成长活动站、推进美丽庭院创建、深化幸福护航行动、深入开展妇女微家活动、开展低收入适龄妇女“两癌”保险5个子项目,数量指标仅涉及留守儿童快乐成长站、开展妇女微家活动;指标值量化不合理,时效指标值为“年底前”,指标值量化不合理,与留守儿童快乐成长活动站7、8月份完成验收的要求不符。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标准	得分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该项分值4分。 1.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2.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3.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4.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1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根据现场座谈,项目预算编制经过集体决策,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实际工作任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编制依据充分,预算投资额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
		资金分配合理性(1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该项分值为1分。 1. 该项目预算分配测算依据充分; 2. 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 2项各占1/2权重,每有1项不符合要求,扣除相应权重分。	滕州市项目分配依据本年度实际工作内容,预算安排内容与年度工作任务匹配,资金分配合理。	1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到位率(2分)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该项分值2分。 指标分值=该项目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值2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100%。资金到位率=(13.66/13.66)*100%。	2
		预算执行率(2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该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分值2分。 指标分值=该项目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值2分,执行率低于20%,该项三级指标不得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100%。预算执行率=(13.66/13.66)*100%。	2
		资金使用合规性(8分)	该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支出依据是否合理以及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符合该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改变用途等情况。项目中需要进行政府采购的项目采购流程合规性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8分。 1. 1. 项目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1.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1. 3.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1. 4.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项目政府采购程序合规合法; 1项6分权重值,各占1/4权重值,每发现1项不符的,扣除相应权重分值;2项权重分值2分,每发现1处问题,扣除0.5分,扣完为止。	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审批程序规范;未发现资金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滕州市妇联未提供留守儿童快乐成长活动站村集体决议,公示材料,无法对项目采购程序的合规性进行评价。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标准	得分
	组织实施 (13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该项分值6分。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2.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4.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1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区级业务管理制度缺失。滕州市妇女联合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沿用滕州市妇女联合会单位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健全;业务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7分)	对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档案管理是否规范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7分。 1.“建设留守儿童快乐成长活动站”依据市级管理制度建设实施、验收程序规范; 2.“‘美丽庭院’创建”依据市级管理制度评选、调度; 3.“幸福护航”行动依据市级管理制度实施,调解人员数量清晰; 4.“妇女微家”活动依据市级管理制度开展,有固定场地,活动主题明确; 5.低收入适龄妇女“两癌”保险依据市级管理制度开展,各市区市全面排查; 6.档案管理制度完善,档案有专人管理; 7.项目预算调整程序规范、资料合规。 每项1/7权重分,每发现1项不符的,扣除相应权重分。	留守儿童快乐成长活动站依据市级管理制度建设实施,验收程序合规;幸福护航行动依据市级管理制度实施,调解人员明晰;妇女微家活动场地明确、主题清晰;低收入适龄妇女“两癌”保险经全市全面排查,分两批进行投保;项目预算未调整;但美丽庭院认定审核标准模糊,未提供相关打分佐证材料,相关档案资料缺失。	5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2分)	“美丽庭院”完成率 (3分)	对该项目“美丽庭院”建设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3分。 若区市美丽庭院建成率 $\geq 25\%$,得3分;每降低1%,扣0.5分,扣完为止。 建成率=美丽庭院数/常住庭院数*100%。	根据美丽庭院建设完成台账统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美丽庭院数40217户,常住庭院数99845户,美丽庭院建成率40.28%。	3
		留守儿童活动站建设完成率 (3分)	对该项目留守儿童活动站建设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3分。 根据留守儿童活动站实际建设数量与计划建设完成数量比例得分。 得分=实际建设完成数量/计划目标建设数量*3分。	2022年度,滕州市计划建设留守儿童活动站2个,实际建设完成2个,建设完成率100%。	3
		“幸福护航”劝解数量 (2分)	对该项目志愿者劝解数量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2分。 根据“幸福护航”实际劝解数量与计划劝解数量比例得分。 得分=实际劝解数量/计划劝解数量*2分。	2022年度,滕州市申请离婚夫妻15592对,接受调解数量15592对。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标准	得分
		“妇女微家”开展活动场次完成率(2分)	对该项目“妇女微家”开展活动场次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2分。 根据“妇女微家”开展活动场次实际完成数量与计划完成数量比例得分。 得分=实际完成数量/计划目标数量*2分。	2022年度,滕州市按照≥3次/年/区的频次开展微家爱活动,市级资金支出涉及4处微家阵地,开展微家活动32次。	2
		低收入适龄妇女“两癌”保险购买数量完成率(2分)	对该项目保险购买数量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2分。 根据低收入适龄妇女“两癌”保险实际购买数量与计划购买数量比例得分。 得分=实际购买数量/计划购买数量*2分。	2022年度,滕州市妇女联合会符合条件的4392名低收入适龄妇女“两癌”保险受益人员进行核查,其中8名不符合投保标准,对4384名人员进行投保。	2
	产出质量 (11分)	“美丽庭院”建成挂牌率(2分)	对“美丽庭院”的建设比例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2分。 建成挂牌率=(挂牌美丽庭院数量/建成美丽庭院数量)*100%。 得分=建成挂牌率*2分。	建成挂牌率=(40217户/40217户)*100%。	2
		低收入适龄妇女“两癌”保险赔付达标率(3分)	对“双癌”保险购买是否应保尽保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3分。 赔付达标率=(赔付达标人数/理赔人数)*100%。 得分=赔付达标率*3分。	2022年度,滕州市无两癌保险报案人员。	3
		婚姻家庭关系及离婚调适复合率(3分)	对“幸福护航”活动对调解对象调和的质量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3分。 根据婚姻家庭关系及离婚调适复合数量与调解人数的比例得分。调试复合率=婚姻家庭关系及离婚调适复合数量/婚姻家庭关系及离婚调适数量*100%。 若复合率≥25%,得3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2022年度,滕州市婚姻家庭管理及离婚调试15592对,劝和5885对,劝和率37.74%。	3
		留守儿童活动站建设质量合格率(3分)	对该项目留守儿童活动站建设质量合格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3分。 根据留守儿童活动站建设质量验收合格数量与实际建设数量比例得分。 得分=验收通过数量/实际建设数量*3分。	2022年度,建设2个留守儿童活动站,2个验收通过。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标准	得分
	产出时效 (4分)	工作完成及时性(4分)	主要对妇女儿童专项经费工作完成是否及时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4分。各子项目按照正常计划时间完成得4分，每项工作0.8分，每出现1项工作时间较计划滞后不足30天得0.8分，滞后大于30天、小于60天得0.4分，滞后超过90天得0.2分。	滕州市留守儿童快乐成长活动站2022年8月完成验收；婚姻家庭关系随有随调，即时调解；2022年对两癌保险符合投保条件人员及时投保；美丽庭院建设按时完成；部分妇女微家活动未按照1次/月的频次及时开展。	3.2
	产出成本 (3分)	成本节约率 (3分)	对该项目成本管控措施情况进行评价，主要从项目成本控制措施、项目过程预算是否调整、采购价格是否偏离市场价格等方面评价。	该项分值为3分。 项目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项目成本节约率大于等于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节约率大于15%且明显影响产出效果的，每高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2022年计划成本13.66万元，实际成本13.66万元，项目成本节约率0%。	3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2分)	两癌保险政策知晓率(4分)	对辖区内妇女“女性安康工程”政策知晓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4分。项目受益人员政策知晓率≥85%，得4分，否则，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本次发放调查问卷58份，收回问卷58份，有效问卷58份，对两癌保险政策知晓的人员数量57份，两癌保险政策知晓率98.28%。	4
		人居环境改善情况(4分)	对“美丽庭院”项目实施，是否改善人居环境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4分。若“美丽庭院”创建开展，显著改善当地人居环境，得4分；较显著改善得3分；效果一般得2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现场访谈、调查问卷反馈。项目实施，有效改善家庭居住环境，联合美丽乡村建设，显著改善当地人居环境。	4
		留守儿童日常生活的丰富情况(4分)	对“留守儿童活动站”建设实施，是否丰富留守儿童日常生活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4分。根据调查问卷反馈，认为留守儿童活动站建设实施丰富留守儿童日常生活的人数≥90%，得4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本次发放调查问卷58份，收回问卷58份，有效问卷58份，对认为丰富留守儿童日常生活效果有所帮助的人员数量55份，占94.83%。	4
	可持续影响 (8分)	长效机制建立情况(5分)	对项目建立健全妇女儿童专项经费长效机制的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5分。 1.长效管理制度健全，内容覆盖全面，得2分，每发现1项问题扣0.4分，扣完为止； 2.项目实施人员保障充分，得1分，每发现1处不充分现象扣0.2分，扣完为止； 3.项目实施资金保障充分，得2分，每发现1处保障不充分现象，扣0.4分，扣完为止；	妇女儿童专项经费长效管理制度有待提升，滕州市业务管理制度缺失。项目实施人员依托滕州市妇联工作人员、微家成员、志愿者，人员保障充分。项目实施资金来源于枣庄市级资金，财政资金保障充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标准	得分
		留守儿童活动站运行可持续(3分)	对留守儿童活动站可持续运行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3分。 1.留守儿童活动站长效运行机制完善; 2.留守儿童活动站人员、资金充分保障; 3.留守儿童活动站监管制度完善。 3项各占1/3权重分值,每发现1处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值。	留守儿童活动站长效运行机制需进一步完善,对日常监督管理、设备维修维护、人员配置等进行明确;活动站配置专门管理人员,运营资金未明确来源;留守儿童活动站监督管理制度有待完善。	1
	满意度(10分)	受益群众满意度(10分)	对受益群众进行满意度测评,主要对项目实施、补助等方面进行满意度评价。	该项分值为10分。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0\%$,得10分,否则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本次发放调查问卷58份,收回问卷58份,有效问卷58份,满意度93.79%。	10
总分						85.70

附件2-3：绩效评价得分表-薛城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标准	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该项分值3分。 1. 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及山东省、枣庄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划; 2. 该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3. 该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4. 该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每项权重各1/4权重,每有1项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	项目立项符合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和枣庄市“十四五”儿童发展规划〉的通知》(枣政发〔2021〕13号)文件要求,与妇女联合会“坚持为妇女儿童服务、为基层服务”的职能相符;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范围;根据预算批复,部门无重复项目。	3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该项分值2分。 1. 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2. 项目立项文件、材料形式合规; 若1、2要素齐全,得2分,若不符合1,得0分;若不符合2,扣除1/2权重分。	项目为延续性项目,经过枣庄市妇女联合会党组会议讨论通过,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该项分值2分。 1.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2.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3.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4.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不足。薛城区妇女联合会设置绩效目标,总体目标为“到2022-12-31时间节点,通过开展服务妇女儿童发展,共建和诺美好家园”、年度绩效目标为“通过开展实行两癌救助4人,开展宣传活动”,年度绩效目标与工作内容不相关,与正常业绩水平不符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目标与预算资金相匹配;未体现项目预期产出及效益。	1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该项分值3分。 1.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 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1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不足。指标细化不合理,三级指标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等,指标细化不合理;时效指标值为“100人”,数量指标为“9.3万元”等,指标值量化不合理,与项目实施内容不符。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标准	得分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该项分值4分。 1.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2.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3.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4.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 每有1项不满足, 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根据现场座谈,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集体决策, 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实际工作任务,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预算编制依据充分, 预算投资额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1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 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该项分值为1分。 1. 该项目预算分配测算依据充分; 2. 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 2项各占1/2权重, 每有1项不符合要求, 扣除相应权重分。	薛城区项目分配依据本年度实际工作内容, 预算安排内容与年度工作任务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	1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该项分值2分。 指标分值=该项目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值2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100%。资金到位率=(9.3/9.3)*100%。	2
		预算执行率 (2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用以反映或考核该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分值2分。 指标分值=该项目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值2分, 执行率低于20%, 该项三级指标不得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100%。预算执行率=(9.3/9.3)*100%。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8分)	该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支出依据是否合理以及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符合该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改变用途等情况。 项目中需要进行政府采购的项目采购流程合规性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8分。 1. 1. 项目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1.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1. 3.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1. 4.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项目政府采购程序合规合法; 1项6分权重值, 各占1/4权重值, 每发现1项不符的, 扣除相应权重分值; 2项权重分值2分, 每发现1处问题, 扣除0.5分, 扣完为止。	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单位财务管理制度; 资金拨付、审批程序规范; 未发现资金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薛城区妇联提供留守儿童快乐成长活动站询价资料, 政府采购程序合规。	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标准	得分
	组织实施 (13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该项分值6分。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2. 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4. 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1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区级业务管理制度内容不完整。薛城区妇女联合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沿用薛城区妇女联合会单位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提供微家活动管理制度、2022年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资金项目实施工作指南,业务管理制度健全,但留守儿童快乐成长活动站、美丽庭院、两癌保险制度未细化,制度内容不完整。	4.5
		制度执行有效性 (7分)	对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档案管理是否规范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7分。 1. “建设留守儿童快乐成长活动站”依据市级管理制度建设实施、验收程序规范; 2. “‘美丽庭院’创建”依据市级管理制度评选、调度; 3. “幸福护航”行动依据市级管理制度实施,调解人员数量清晰; 4. “妇女微家”活动依据市级管理制度开展,有固定场地,活动主题明确; 5. 低收入适龄妇女“两癌”保险依据市级管理制度开展,各区市全面排查; 6. 档案管理制度完善,档案有专人管理; 7. 项目预算调整程序规范、资料合规。 每项1/7权重分,每发现1项不符的,扣除相应权重分。	留守儿童快乐成长活动站依据市级管理制度建设实施,验收程序规范;幸福护航行动依据市级管理制度实施,调解人员明晰;妇女微家活动场地明确、主题清晰;低收入适龄妇女“两癌”保险经全市全面排查,分两批进行投保;项目预算未调整;档案管理制度健全,有专人管理。但美丽庭院认定审核标准模糊,相关打分材料缺失。	5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2分)	“美丽庭院”完成率 (3分)	对该项目“美丽庭院”建设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3分。 若区市美丽庭院建成率 $\geq 25\%$,得3分;每降低1%,扣0.5分,扣完为止。 建成率=美丽庭院数/常住庭院数*100%。	根据美丽庭院建设完成台账统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美丽庭院数17245户,常住庭院数44134户,美丽庭院建成率39.10%。	3
		留守儿童活动站建设完成率 (3分)	对该项目留守儿童活动站建设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3分。 根据留守儿童活动站实际建设数量与计划建设完成数量比例得分。 得分=实际建设完成数量/计划目标建设数量*3分。	2022年度,薛城区计划建设留守儿童活动站2个,实际建设完成2个,建设完成率100%。	3
		“幸福护航”劝解数量 (2分)	对该项目志愿者劝解数量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2分。 根据“幸福护航”实际劝解数量与计划劝解数量比例得分。 得分=实际劝解数量/计划劝解数量*2分。	2022年度,薛城区申请离婚夫妻3451对,接受调解数量3451对。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标准	得分
		“妇女微家”开展活动场次完成率(2分)	对该项目“妇女微家”开展活动场次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2分。 根据“妇女微家”开展活动场次实际完成数量与计划完成数量比例得分。 得分=实际完成数量/计划目标数量*2分。	2022年度，薛城区按照≥3次/年/区的频次开展微家爱活动，资金涉及微家3处，开展活动5次，得2分。	2
		低收入适龄妇女“两癌”保险购买数量完成率(2分)	对该项目保险购买数量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2分。 根据低收入适龄妇女“两癌”保险实际购买数量与计划购买数量比例得分。 得分=实际购买数量/计划购买数量*2分。	2022年度，薛城区妇女联合会符合条件的991名低收入两癌保险受益人员进行核查，均符合投保标准，对991名人员进行投保。	2
	产出质量(11分)	“美丽庭院”建成挂牌率(2分)	对“美丽庭院”的建设比例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2分。 建成挂牌率=(挂牌美丽庭院数量/建成美丽庭院数量)*100%。 得分=建成挂牌率*2分。	建成挂牌率=(17245户/17245户)*100%。	2
		低收入适龄妇女“两癌”保险赔付达标率(3分)	对“双癌”保险购买是否应保尽保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3分。 赔付达标率=(赔付达标人数/理赔人数)*100%。 得分=赔付达标率*3分。	2022年度，薛城区无两癌保险报案人员。	3
		婚姻家庭关系及离婚调适复合率(3分)	对“幸福护航”活动对调解对象调和的质量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3分。 根据婚姻家庭关系及离婚调适复合数量与调解人数的比例得分。 调适复合率=婚姻家庭关系及离婚调适复合数量/婚姻家庭关系及离婚调适数量*100%。 若复合率≥25%，得3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2022年度，薛城区婚姻家庭管理及离婚调适3451对，劝和1210对，劝和率35.06%。	3
		留守儿童活动站建设质量合格率(3分)	对该项目留守儿童活动站建设质量合格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3分。 根据留守儿童活动站建设质量验收合格数量与实际建设数量比例得分。 得分=验收通过数量/实际建设数量*3分。	2022年度，建设2个留守儿童活动站，2验收通过。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标准	得分
	产出时效 (4分)	工作完成及时性 (4分)	主要对妇女儿童专项经费工作完成是否及时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4分。各子项目按照正常计划时间完成得4分，每项工作0.8分，每出现1项工作时间较计划滞后不足30天得0.8分，滞后大于30天、小于60天得0.4分，滞后超过90天得0.2分。	薛城区留守儿童快乐成长活动站2022年7月完成验收；婚姻家庭关系随有随调，即时调解；2022年对两癌保险符合投保条件人员及时投保；美丽庭院建设及时完成；部分妇女微家活动未按照1次/月的频次及时开展。	3.2
	产出成本 (3分)	成本节约率 (3分)	对该项目成本管控措施情况进行评价，主要从项目成本控制措施、项目过程预算是否调整、采购价格是否偏离市场价格等方面评价。	该项分值为3分。 项目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项目成本节约率大于等于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节约率大于15%且明显影响产出效果的，每高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2022年计划成本9.3万元，实际成本9.3万元，项目成本节约率0%。	3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2分)	两癌保险政策知晓率 (4分)	对辖区内妇女“女性安康工程”政策知晓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4分。项目受益人员政策知晓率≥85%，得4分，否则，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本次发放调查问卷61份，收回问卷61份，有效问卷61份，对两癌保险政策知晓的人员数量61份，两癌保险政策知晓率100%。	4
		人居环境改善情况 (4分)	对“美丽庭院”项目实施，是否改善人居环境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4分。若“美丽庭院”创建开展，显著改善当地人居环境，得4分；较显著改善得3分；效果一般得2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现场访谈、调查问卷反馈。项目实施，有效改善家庭居住环境，联合美丽乡村建设，显著改善当地人居环境。	4
		留守儿童日常生活的丰富情况 (4分)	对“留守儿童活动站”建设实施，是否丰富留守儿童日常生活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4分。根据调查问卷反馈，认为留守儿童活动站建设实施丰富留守儿童日常生活的人数≥90%，得4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本次发放调查问卷61份，收回问卷61份，有效问卷61份，认为项目实施丰富留守儿童日常生活有所帮助的人员数量54份，占88.52%。	3.6
	可持续影响 (8分)	长效机制建立情况 (5分)	对项目建立健全妇女儿童专项经费长效机制的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5分。 1.长效机制制度健全，内容覆盖全面，得2分，每发现1项问题扣0.4分，扣完为止； 2.项目实施人员保障充分，得1分，每发现1处不充分现象扣0.2分，扣完为止； 3.项目实施资金保障充分，得2分，每发现1处保障不充分现象，扣0.4分，扣完为止；	妇女儿童专项经费长效管理制度有待提升，薛城区业务管理制度完整，但制度对业务流程、实施细节不完整。项目实施人员依托薛城区妇联工作人员、微家成员、志愿者，人员保障充分。项目实施资金来源于枣庄市级资金，财政资金保障充分。	4.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标准	得分
		留守儿童活动站运行可持续（3分）	对留守儿童活动站可持续运行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3分。 1. 留守儿童活动站长效运行机制完善； 2. 留守儿童活动站人员、资金充分保障； 3. 留守儿童活动站监管制度完善。 3项各占1/3权重分值，每发现1处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值。	留守儿童活动站长效运行管理制度，未涉及监管、维修维护、明确管理人员等要素；活动站配置专门管理人员，运营资金未明确来源；留守儿童活动站监督管理制度有待完善。	1
	满意度（10分）	受益群众满意度（10分）	对受益群众进行满意度测评，主要对项目实施、补助等方面进行满意度评价。	该项分值为10分。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0\%$ ，得10分，否则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本次发放调查问卷61份，收回问卷61份，有效问卷61份，满意度89.51%。	9.5
总分						88

附件2-4：绩效评价得分表-峯城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标准	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该项分值3分。 1. 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及山东省、枣庄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划； 2. 该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3. 该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4. 该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每项权重各1/4权重，每有1项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	项目立项符合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和枣庄市“十四五”儿童发展规划〉的通知》（枣政发〔2021〕13号）文件要求，与妇女联合会“坚持为妇女儿童服务、为基层服务”的职能相符；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范围；根据预算批复，部门无重复项目。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该项分值2分。 1. 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2. 项目立项文件、材料形式合规； 若1、2要素齐全，得2分，若不符合1，得0分；若不符合2，扣除1/2权重分。	项目为延续性项目，经过枣庄市妇女联合会党组会议讨论通过，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该项分值2分。 1.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2.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3.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4.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峯城区未提供2022年度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无法对目标合理性进行评价。	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该项分值3分。 1.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 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1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峯城区未提供2022年度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无法对该指标明确性进行评价。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标准	得分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该项分值4分。 1.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2.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3.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4.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1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根据现场座谈,项目预算编制经过集体决策,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实际工作任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编制依据充分,预算投资额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1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情况。	该项分值为1分。 1. 该项目预算分配测算依据充分; 2. 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 2项各占1/2权重,每有1项不符合要求,扣除相应权重分。	峰城区项目分配依据本年度实际工作内容,预算安排内容与年度工作任务匹配,资金分配合理。	1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该项分值2分。 指标分值=该项目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值2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100%。资金到位率=(9.9/9.9)*100%。	2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2分)	预算执行率 (2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该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分值2分。 指标分值=该项目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值2分,执行率低于20%,该项三级指标不得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98.48%。预算执行率=(9.75/9.9)*100%。	1.97
		资金使用合规性 (8分)	该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支出依据是否合理以及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符合该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改变用途等情况。 项目中需要进行政府采购的项目采购流程合规性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8分。 1. 项目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1.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1.3.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1.4.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项目政府采购程序合规合法; 1项6分权重值,各占1/4权重值,每发现1项不符的,扣除相应权重分值;2项权重分值2分,每发现1处问题,扣除0.5分,扣完为止。	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审批程序规范;未发现资金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峰城区妇联提供留守儿童快乐成长活动站询价资料,政府采购程序合规。	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标准	得分
	组织实施 (13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该项分值6分。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2.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4.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1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区级业务管理制度缺失。峰城区妇女联合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沿用峰城区妇女联合会单位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提供留守儿童活动站管理制度、峰城区妇联市级资金实施方案等,但实施方案未明确说明业务实施流程,监督管理要求等。	4.5
		制度执行有效性 (7分)	对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档案管理是否规范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7分。 1.“建设留守儿童快乐成长活动站”依据市级管理制度建设实施、验收程序规范; 2.“‘美丽庭院’创建”依据市级管理制度评选、调度; 3.“幸福护航”行动依据市级管理制度实施,调解人员数量清晰; 4.“妇女微家”活动依据市级管理制度开展,有固定场地,活动主题明确; 5.低收入适龄妇女“两癌”保险依据市级管理制度开展,各区市全面排查; 6.档案管理制度完善,档案有专人管理; 7.项目预算调整程序规范、资料合规。 每项1/7权重分,每发现1项不符的,扣除相应权重分。	留守儿童快乐成长活动站依据市级管理制度建设实施;幸福护航行动依据市级管理制度实施,调解人员明晰;妇女微家活动场地明确、主题清晰;低收入适龄妇女“两癌”保险经全市全面排查,分两批进行投保;项目预算未调整;档案管理制度健全,有专人管理。但美丽庭院认定审核标准模糊,未提供相关打分资料,相关档案资料缺失。	5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2分)	“美丽庭院”完成率 (3分)	对该项目“美丽庭院”建设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3分。 若区市美丽庭院建成率 $\geq 25\%$,得3分;每降低1%,扣0.5分,扣完为止。 建成率=美丽庭院数/常住庭院数*100%。	根据美丽庭院建设完成台账统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美丽庭院数12141户,常住庭院数32357户,美丽庭院建成率37.52%。	3
		留守儿童活动站建设完成率 (3分)	对该项目留守儿童活动站建设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3分。 根据留守儿童活动站实际建设数量与计划建设完成数量比例得分。 得分=实际建设完成数量/计划目标建设数量*3分。	2022年度,峰城区计划建设留守儿童活动站2个,实际建设完成2个,建设完成率100%。	3
		“幸福护航”劝解数量 (2分)	对该项目志愿者劝解数量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2分。 根据“幸福护航”实际劝解数量与计划劝解数量比例得分。 得分=实际劝解数量/计划劝解数量*2分。	2022年度,峰城区申请离婚夫妻3019对,接受调解数量3019对。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标准	得分
		“妇女微家”开展活动场次完成率(2分)	对该项目“妇女微家”开展活动场次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2分。 根据“妇女微家”开展活动场次实际完成数量与计划完成数量比例得分。 得分=实际完成数量/计划目标数量*2分。	2022年度, 峰城区按照≥2次/年/区的频次开展微家爱活动, 涉及4处微家, 开展活动4次。	2
		低收入适龄妇女“两癌”保险购买数量完成率(2分)	对该项目保险购买数量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2分。 根据低收入适龄妇女“两癌”保险实际购买数量与计划购买数量比例得分。 得分=实际购买数量/计划购买数量*2分。	2022年度, 峰城区妇女联合会符合条件的1740名低收入两癌保险受益人员进行核查, 1738名人员符合投保标准, 对1738名人员进行投保。	2
	产出质量 (11分)	“美丽庭院”建成挂牌率(2分)	对“美丽庭院”的建设比例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2分。 建成挂牌率=(挂牌美丽庭院数量/建成美丽庭院数量)*100%。 得分=建成挂牌率*2分。	建成挂牌率=(12141户/12141户)*100%。	2
		低收入适龄妇女“两癌”保险赔付达标率(3分)	对“双癌”保险购买是否应保尽保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3分。 赔付达标率=(赔付达标人数/理赔人数)*100%。 得分=赔付达标率*3分。	2022年度两癌保险期间, 峰城区1人报案, 保险公司按照3万元/人的标准进行赔付, 赔付标准达标。	3
		婚姻家庭关系及离婚调适复合率(3分)	对“幸福护航”活动对调解对象调和的质量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3分。 根据婚姻家庭关系及离婚调适复合数量与调解人数的比例得分。调适复合率=婚姻家庭关系及离婚调适复合数量/婚姻家庭关系及离婚调适数量*100%。 若复合率≥25%, 得3分, 每降低1个百分点, 扣0.2分, 扣完为止。	2022年度, 峰城区婚姻家庭管理及离婚调适3019对, 劝和1338对, 劝和率44.32%。	3
		留守儿童活动站建设质量合格率(3分)	对该项目留守儿童活动站建设质量合格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3分。 根据留守儿童活动站建设质量验收合格数量与实际建设数量比例得分。 得分=验收通过数量/实际建设数量*3分。	2022年度, 建设2个留守儿童活动站, 均验收通过。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标准	得分
	产出时效 (4分)	工作完成及时性 (4分)	主要对妇女儿童专项经费工作完成是否及时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4分。各子项目按照正常计划时间完成得4分，每项工作0.8分，每出现1项工作时间较计划滞后不足30天得0.8分，滞后大于30天、小于60天得0.4分，滞后超过90天得0.2分。	峰城区留守儿童快乐成长活动站2022年12月完成验收；婚姻家庭关系随有随调，即时调解；2022年对两癌保险符合投保条件人员及时投保；美丽庭院建设及时完成；部分妇女微家活动未按照1次/月的频次及时开展。	3.2
	产出成本 (3分)	成本节约率 (3分)	对该项目成本管控措施情况进行评价，主要从项目成本控制措施、项目过程预算是否调整、采购价格是否偏离市场价格等方面评价。	该项分值为3分。 项目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项目成本节约率大于等于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节约率大于15%且明显影响产出效果的，每高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2022年计划成本9.9万元，实际成本9.75万元，项目成本节约率-1.52%。	2.7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2分)	两癌保险政策知晓率 (4分)	对辖区内妇女“女性安康工程”政策知晓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4分。项目受益人员政策知晓率≥85%，得4分，否则，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本次发放调查问卷154份，收回问卷154份，有效问卷154份，对两癌保险政策知晓的人员数量149份，两癌保险政策知晓率96.75%。	4
		人居环境改善情况 (4分)	对“美丽庭院”项目实施，是否改善人居环境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4分。若“美丽庭院”创建开展，显著改善当地人居环境，得4分；较显著改善得3分；效果一般得2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现场访谈、调查问卷反馈。项目实施，有效改善家庭居住环境，联合美丽乡村建设，显著改善当地人居环境。	4
		留守儿童日常生活的丰富情况 (4分)	对“留守儿童活动站”建设实施，是否丰富留守儿童日常生活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4分。根据调查问卷反馈，认为留守儿童活动站建设实施丰富留守儿童日常生活的人数≥90%，得4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本次发放调查问卷154份，收回问卷154份，有效问卷154份，认为对丰富留守儿童日常生活有所帮助的人员数量140份，占90.91%。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标准	得分
	可持续影响 (8分)	长效机制建立情况(5分)	对项目建立健全妇女儿童专项经费长效机制的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5分。 1.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 内容覆盖全面, 得2分, 每发现1项问题扣0.4分, 扣完为止; 2. 项目实施人员保障充分, 得1分, 每发现1处不充分现象扣0.2分, 扣完为止; 3. 项目实施资金保障充分, 得2分, 每发现1处保障不充分现象, 扣0.4分, 扣完为止;	妇女儿童专项经费长效管理制度有待提升, 留守儿童活动站管理制度、峰城区妇联市级资金实施方案未细化明确项目开展流程, 监督管理措施等要素。项目实施人员依托峰城区妇联工作人员、微家成员、志愿者, 人员保障充分。项目实施资金来源于枣庄市级资金, 财政资金保障充分。	4.2
		留守儿童活动站运行可持续(3分)	对留守儿童活动站可持续运行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3分。 1. 留守儿童活动站长效运行机制完善; 2. 留守儿童活动站人员、资金充分保障; 3. 留守儿童活动站监管制度完善。 3项各占1/3权重分值, 每发现1处不符合, 扣除相应权重分值。	留守儿童活动站长效运行机制需进一步完善; 活动站配置专门管理人员, 运营资金未明确来源; 留守儿童活动站监督管理制度有待完善。	1
	满意度(10分)	受益群众满意度(10分)	对受益群众进行满意度测评, 主要对项目实施、补助等方面进行满意度评价。	该项分值为10分。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0\%$, 得10分, 否则每降低1个百分点, 扣0.5分, 扣完为止。	本次发放调查问卷154份, 收回问卷154份, 有效问卷154份, 满意度92.34%。	10
总分						87.6

附件2-5：绩效评价得分表-山亭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标准	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该项分值3分。 1. 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及山东省、枣庄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划; 2. 该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3. 该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4. 该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每项权重各1/4权重,每有1项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	项目立项符合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和枣庄市“十四五”儿童发展规划〉的通知》(枣政发〔2021〕13号)文件要求,与妇女联合会“坚持为妇女儿童服务、为基层服务”的职能相符;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范围;根据预算批复,部门无重复项目。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该项分值2分。 1. 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2. 项目立项文件、材料形式合规; 若1、2要素齐全,得2分,若不符合1,得0分;若不符合2,扣除1/2权重分。	项目为延续性项目,经过枣庄市妇女联合会党组会议讨论通过,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该项分值2分。 1.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2.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3.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4.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不足。山亭区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为“保障2022年市妇女儿童工作开展”,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与项目预算资金匹配,但未体现实际工作内容、预期产出效益。	1.5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该项分值3分。 1.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 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1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不足。数量指标未涉及美丽庭院建设活动;徽家活动指标值与计划数不相符。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标准	得分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该项分值4分。 1.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2.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3.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4.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 每有1项不满足, 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根据现场座谈,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集体决策, 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实际工作任务,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预算编制依据充分, 预算投资额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1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 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该项分值为1分。 1. 该项目预算分配测算依据充分; 2. 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 2项各占1/2权重, 每有1项不符合要求, 扣除相应权重分。	山亭区项目分配依据本年度实际工作内容, 预算安排内容与年度工作任务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	1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该项分值2分。 指标分值=该项目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2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100%。资金到位率=(10.4/10.4)*100%。	2
		预算执行率 (2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用以反映或考核该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分值2分。 指标分值=该项目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2分, 执行率低于20%, 该项三级指标不得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97.98%。预算执行率=(10.19/10.4)*100%。	1.96
		资金使用合规性 (8分)	该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支出依据是否合理以及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符合该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改变用途等情况。 项目中需要进行政府采购的项目采购流程合规性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8分。 1. 1. 项目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1.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1. 3.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1. 4.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项目政府采购程序合规合法; 1项6分权重值, 各占1/4权重值, 每发现1项不符的, 扣除相应权重分值; 2项权重分值2分, 每发现1处问题, 扣除0.5分, 扣完为止。	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单位财务管理制度; 资金拨付、审批程序规范; 未发现资金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山亭区妇联提供留守儿童快乐成长活动站询价资料, 政府采购程序合规。	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标准	得分
	组织实施 (13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该项分值6分。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2. 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4. 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1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区级业务管理制度不完善。山亭区妇女联合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沿用山亭区妇女联合会单位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提供幸福护航志愿者管理制度、山亭区留守儿童活动站日常管理及保障措施,其他制度未提供。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7分)	对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档案管理是否规范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7分。 1. “建设留守儿童快乐成长活动站”依据市级管理制度建设实施、验收程序规范; 2. “‘美丽庭院’创建”依据市级管理制度评选、调度; 3. “幸福护航”行动依据市级管理制度实施,调解人员数量清晰; 4. “妇女微家”活动依据市级管理制度开展,有固定场地,活动主题明确; 5. 低收入适龄妇女“两癌”保险依据市级管理制度开展,各区市全面排查; 6. 档案管理制度完善,档案有专人管理; 7. 项目预算调整程序规范、资料合规。 每项1/7权重分,每发现1项不符的,扣除相应权重分。	留守儿童快乐成长活动站依据市级管理制度建设实施,验收程序规范;幸福护航行动依据市级管理制度实施,调解人员明晰;妇女微家活动场地明确、主题清晰;低收入适龄妇女“两癌”保险经全市全面排查,分两批进行投保;项目预算未调整;档案管理制度健全,有专人管理。但美丽庭院认定审核标准模糊,未提供相关打分资料。	5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2分)	“美丽庭院”完成率 (3分)	对该项目“美丽庭院”建设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3分。 若区市美丽庭院建成率 $\geq 25\%$,得3分;每降低1%,扣0.5分,扣完为止。 建成率=美丽庭院数/常住庭院数*100%。	根据美丽庭院建设完成台账统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美丽庭院数13188户,常住庭院数34666户,美丽庭院建成率38.04%。	3
		留守儿童活动站建设完成率 (3分)	对该项目留守儿童活动站建设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3分。 根据留守儿童活动站实际建设数量与计划建设完成数量比例得分。 得分=实际建设完成数量/计划目标建设数量*3分。	2022年度,山亭区计划建设留守儿童活动站2个,实际建设完成2个,建设完成率100%。	3
		“幸福护航”劝解数量 (2分)	对该项目志愿者劝解数量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2分。 根据“幸福护航”实际劝解数量与计划劝解数量比例得分。 得分=实际劝解数量/计划劝解数量*2分。	2022年度,山亭区申请离婚夫妻2577对,接受调解数量2577对。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标准	得分
		“妇女微家”开展活动场次完成率（2分）	对该项目“妇女微家”开展活动场次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2分。 根据“妇女微家”开展活动场次实际完成数量与计划完成数量比例得分。 得分=实际完成数量/计划目标数量*2分。	2022年度，山亭区按照≥2次/年/区的频次开展微家爱活动，涉及微家5处，开展活动5次。	2
		低收入适龄妇女“两癌”保险购买数量完成率（2分）	对该项目保险购买数量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2分。 根据低收入适龄妇女“两癌”保险实际购买数量与计划购买数量比例得分。 得分=实际购买数量/计划购买数量*2分。	2022年度，山亭区妇女联合会符合条件的2587名低收入两癌保险受益人员进行核查，均符合投保标准，对2587名人员进行投保。	2
	产出质量（11分）	“美丽庭院”建成挂牌率（2分）	对“美丽庭院”的建设比例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2分。 建成挂牌率=（挂牌美丽庭院数量/建成美丽庭院数量）*100%。 得分=建成挂牌率*2分。	建成挂牌率=（13188户/13188户）*100%。	2
		低收入适龄妇女“两癌”保险赔付达标率（3分）	对“双癌”保险购买是否应保尽保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3分。 赔付达标率=（赔付达标人数/理赔人数）*100%。 得分=赔付达标率*3分。	2022年度，山亭区无两癌保险报案人员。	3
		婚姻家庭关系及离婚调适复合率（3分）	对“幸福护航”活动对调解对象调和的质量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3分。 根据婚姻家庭关系及离婚调适复合数量与调解人数的比例得分。调适复合率=婚姻家庭关系及离婚调适复合数量/婚姻家庭关系及离婚调适数量*100%。 若复合率≥25%，得3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2022年度，山亭区婚姻家庭管理及离婚调适2577对，劝和1085对，劝和率42.10%。	3
		留守儿童活动站建设质量合格率（3分）	对该项目留守儿童活动站建设质量合格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3分。 根据留守儿童活动站建设质量验收合格数量与实际建设数量比例得分。 得分=验收通过数量/实际建设数量*3分。	2022年度，建设2个留守儿童活动站，2验收通过。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标准	得分
	产出时效 (4分)	工作完成及时性 (4分)	主要对妇女儿童专项经费工作完成是否及时评价。	该项分值为4分。各子项目按照正常计划时间完成得4分，每项工作0.8分，每出现1项工作时间较计划滞后不足30天得0.8分，滞后大于30天、小于60天得0.4分，滞后超过90天得0.2分。	山亭区留守儿童快乐成长活动站2022年10月完成验收；婚姻家庭关系随有随调，即时调解；2022年对两癌保险符合投保条件人员及时投保；美丽庭院建设及时完成；部分妇女微家活动未按照1次/月的频次及时开展。	3.2
	产出成本 (3分)	成本节约率 (3分)	对该项目成本管控措施情况进行评价，主要从项目成本控制措施、项目过程预算是否调整、采购价格是否偏离市场价格等方面评价。	该项分值为3分。 项目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项目成本节约率大于等于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节约率大于15%且明显影响产出效果的，每高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2022年计划成本10.4万元，实际成本10.19万元，项目成本节约率-2.02%。	2.55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2分)	两癌保险政策知晓率 (4分)	对辖区内妇女“女性安康工程”政策知晓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4分。项目受益人员政策知晓率≥85%，得4分，否则，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本次发放调查问卷41份，收回问卷41份，有效问卷41份，对两癌保险政策知晓的人员数量41份，两癌保险政策知晓率100%。	4
		人居环境改善情况 (4分)	对“美丽庭院”项目实施，是否改善人居环境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4分。若“美丽庭院”创建开展，显著改善当地人居环境，得4分；较显著改善得3分；效果一般得2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现场访谈、调查问卷反馈。项目实施，有效改善家庭居住环境，联合美丽乡村建设，显著改善当地人居环境。	4
		留守儿童日常生活的丰富情况 (4分)	对“留守儿童活动站”建设实施，是否丰富留守儿童日常生活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4分。根据调查问卷反馈，认为留守儿童活动站建设实施丰富留守儿童日常生活的人数≥90%，得4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本次发放调查问卷41份，收回问卷41份，有效问卷41份，认为对丰富留守儿童日常生活有所帮助的人员数量37份，占90.24%。	4
	可持续影响 (8分)	长效机制建立情况 (5分)	对项目建立健全妇女儿童专项经费长效机制的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5分。 1.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内容覆盖全面，得2分，每发现1项问题扣0.4分，扣完为止； 2. 项目实施人员保障充分，得1分，每发现1处不充分现象扣0.2分，扣完为止； 3. 项目实施资金保障充分，得2分，每发现1处保障不充分现象，扣0.4分，扣完为止；	妇女儿童专项经费长效管理制度有待提升，除幸福护航志愿者管理制度、留守儿童活动站相关管理制度，其他制度缺失。项目实施人员依托山亭区妇联工作人员、微家成员、志愿者，人员保障充分。项目实施资金来源于枣庄市级资金，财政资金保障充分。	4.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标准	得分
		留守儿童活动站运行可持续（3分）	对留守儿童活动站可持续运行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3分。 1. 留守儿童活动站长效运行机制完善； 2. 留守儿童活动站人员、资金充分保障； 3. 留守儿童活动站监管制度完善。 3项各占1/3权重分值，每发现1处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值。	留守儿童活动站长效运行机制待完善、日常监督、维修维护制度不明；活动站配置专门管理人员，运营资金未明确来源；留守儿童活动站监督管理制度有待完善。	1
	满意度（10分）	受益群众满意度（10分）	对受益群众进行满意度测评，主要对项目实施、补助等方面进行满意度评价。	该项分值为10分。受益群众满意度≥90%，得10分，否则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本次发放调查问卷41份，收回问卷41份，有效问卷41份，满意度94.63%。	10
总分						88.41

附件2-6：绩效评价得分表-市中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标准	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该项分值3分。 1. 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及山东省、枣庄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划; 2. 该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3. 该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4. 该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每项权重各1/4权重,每有1项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	项目立项符合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和枣庄市“十四五”儿童发展规划>的通知》(枣政发〔2021〕13号)文件要求,与妇女联合会“坚持为妇女儿童服务、为基层服务”的职能相符;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范围;根据预算批复,部门无重复项目。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该项分值2分。 1. 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2. 项目立项文件、材料形式合规; 若1、2要素齐全,得2分,若不符合1,得0分;若不符合2,扣除1/2权重分。	项目为延续性项目,经过枣庄市妇女联合会党组会议讨论通过,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该项分值2分。 1.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2.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3.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4.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不足。市中区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为“正常支出费用7.60万元”,未体现实际工作内容、预期产出效益。	0.5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该项分值3分。 1.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 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1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不足。指标细化不合理,项目涉及建设留守儿童快乐成长活动站、推进美丽庭院创建、深化幸福护航行动、深化开展妇女微家活动、开展女性安康工程保险惠民实事5个子项目,数量指标仅涉及开展女性安康工程保险惠民实事、质量指标仅涉及留守儿童活动站等;指标值量化不合理,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为定性指标,指标值为量化指标;绩效指标与计划数不符,未全面体现5个子项目的产出、效益。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标准	得分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该项分值4分。 1.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2.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3.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4.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1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根据现场座谈,项目预算编制经过集体决策,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实际工作任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编制依据充分,预算投资额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1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该项分值为1分。 1. 该项目预算分配测算依据充分; 2. 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 2项各占1/2权重,每有1项不符合要求,扣除相应权重分。	市中区项目分配依据本年度实际工作内容,预算安排内容与年度工作任务匹配,资金分配合理。	1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该项分值2分。 指标分值=该项目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值2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100%。资金到位率=(7.6/7.6)*100%。	2
		预算执行率 (2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该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分值2分。 指标分值=该项目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值2分,执行率低于20%,该项三级指标不得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100%。预算执行率=(7.6/7.6)*100%。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8分)	该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支出依据是否合理以及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符合该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改变用途等情况。 项目中需要进行政府采购的项目采购流程合规性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8分。 1. 1. 项目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1.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1. 3.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1. 4.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项目政府采购程序合规合法; 1项6分权重值,各占1/4权重值,每发现1项不符的,扣除相应权重分值;2项权重分值2分,每发现1处问题,扣除0.5分,扣完为止。	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审批程序规范;未发现资金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留守儿童快乐成长活动站经过村集体决议,同意建设,未发现采购不合规的现象。	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标准	得分
	组织实施 (13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该项分值6分。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2. 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4. 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4项各占1/4权重分, 每有1项不满足, 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区级业务管理制度缺失。市中区妇女联合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沿用市中区妇女联合会单位资金管理制度,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 未提供单位业务管理制度, 业务管理制度缺失。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7分)	对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档案管理是否规范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7分。 1. “建设留守儿童快乐成长活动站”依据市级管理制度建设实施、验收程序规范; 2. “‘美丽庭院’创建”依据市级管理制度评选、调度; 3. “幸福护航”行动依据市级管理制度实施, 调解人员数量清晰; 4. “妇女微家”活动依据市级管理制度开展, 有固定场地, 活动主题明确; 5. 低收入适龄妇女“两癌”保险依据市级管理制度开展, 各区市全面排查; 6. 档案管理制度完善, 档案有专人管理; 7. 项目预算调整程序规范、资料合规。 每项1/7权重分, 每发现1项不符的, 扣除相应权重分。	留守儿童快乐成长活动站依据市级管理制度建设实施, 验收程序合规; 幸福护航行动依据市级管理制度、区级管理制度实施, 调解人员明晰; 妇女微家活动场地明确、主题清晰; 低收入适龄妇女“两癌”保险经全区全面排查, 分两批进行投保; 项目预算未调整; 档案管理制度健全, 有专人管理。但美丽庭院认定审核标准模糊, 未提供相关打分资料, 相关档案缺失。	5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2分)	“美丽庭院”完成率 (3分)	对该项目“美丽庭院”建设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3分。 若区市美丽庭院建成率 $\geq 25\%$, 得3分; 每降低1%, 扣0.5分, 扣完为止。 建成率=美丽庭院数/常住庭院数*100%。	根据美丽庭院建设完成台账统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美丽庭院数6303户, 常住庭院数16828户, 美丽庭院建成率37.5%。	3
		留守儿童活动站建设完成率 (3分)	对该项目留守儿童活动站建设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3分。 根据留守儿童活动站实际建设数量与计划建设完成数量比例得分。 得分=实际建设完成数量/计划目标建设数量*3分。	2022年度, 市中区计划建设留守儿童活动站1个, 实际建设完成1个, 建设完成率100%。	3
		“幸福护航”劝解数量 (2分)	对该项目志愿者劝解数量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2分。 根据“幸福护航”实际劝解数量与计划劝解数量比例得分。 得分=实际劝解数量/计划劝解数量*2分。	2022年度, 市中区申请离婚夫妻1990对, 接受调解数量1990对。	2
		“妇女微家”开展活动场次完成率 (2分)	对该项目“妇女微家”开展活动场次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2分。 根据“妇女微家”开展活动场次实际完成数量与计划完成数量比例得分。 得分=实际完成数量/计划目标数量*2分。	市中区按照 ≥ 2 次/年/区的频次开展微家活动, 涉及3个微家, 开展活动4次。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标准	得分
		低收入适龄妇女“两癌”保险购买数量完成率(2分)	对该项目保险购买数量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2分。 根据低收入适龄妇女“两癌”保险实际购买数量与计划购买数量比例得分。 得分=实际购买数量/计划购买数量*2分。	2022年度,市中区妇女联合会符合条件的1289名低收入两癌保险受益人员进行核查,均符合投保标准,对1289名人员进行投保。	2
	产出质量(11分)	“美丽庭院”建成挂牌率(2分)	对“美丽庭院”的建设比例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2分。 建成挂牌率=(挂牌美丽庭院数量/建成美丽庭院数量)*100%。 得分=建成挂牌率*2分。	建成挂牌率=(6303户/6303户)*100%。	2
		低收入适龄妇女“两癌”保险赔付达标率(3分)	对“双癌”保险购买是否应保尽保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3分。 赔付达标率=(赔付达标人数/理赔人数)*100%。 得分=赔付达标率*3分。	2022年度,市中区无两癌保险报案人员。	3
		婚姻家庭关系及离婚调适复合率(3分)	对“幸福护航”活动对调解对象调和的质量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3分。 根据婚姻家庭关系及离婚调适复合数量与调解人数的比例得分。调适复合率=婚姻家庭关系及离婚调适复合数量/婚姻家庭关系及离婚调适数量*100%。 若复合率≥25%,得3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2022年度,市中区婚姻家庭管理及离婚调适1990对,劝和807对,劝和率40.55%。	3
		留守儿童活动站建设质量合格率(3分)	对该项目留守儿童活动站建设质量合格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3分。 根据留守儿童活动站建设质量验收合格数量与实际建设数量比例得分。 得分=验收通过数量/实际建设数量*3分。	2022年度,建设留守儿童活动站1个,验收通过。	3
	产出时效(4分)	工作完成及时性(4分)	主要对妇女儿童专项经费工作完成是否及时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4分。各子项目按照正常计划时间完成得4分,每项工作0.8分,每出现1项工作时间较计划滞后不足30天得0.8分,滞后大于30天、小于60天得0.4分,滞后超过90天得0.2分。	市中区留守儿童快乐成长活动站2022年10月验收;婚姻家庭关系随有随调,即时调解;2022年对两癌保险符合投保条件人员及时投保;美丽庭院建设项目2022年建设完成并提高质量;部分妇女微家活动未按照1次/月的频次及时开展。	3.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标准	得分
	产出成本 (3分)	成本节约率 (3分)	对该项目成本管控措施情况进行评价, 主要从项目成本控制措施、项目过程预算是否调整、采购价格是否偏离市场价格等方面评价。	该项分值为3分。 项目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项目成本节约率大于等于0, 则得满分, 每低于1%, 扣除5%权重分, 扣完为止。节约率大于15%且明显影响产出效果的, 每高于1%, 扣除5%权重分, 扣完为止。	2022年计划成本7.6万元, 实际成本7.6万元, 项目成本节约率0%。	3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2分)	两癌保险政策知晓率 (4分)	对辖区内妇女“女性安康工程”政策知晓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4分。项目受益人员政策知晓率≥85%, 得4分, 否则, 每降低1个百分点, 扣0.5分, 扣完为止。	本次发放调查问卷72份, 收回问卷72份, 有效问卷70份, 对两癌保险政策知晓的人员数量70份, 两癌保险政策知晓率97.22%。	4
		人居环境改善情况 (4分)	对“美丽庭院”项目实施, 是否改善人居环境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4分。若“美丽庭院”创建开展, 显著改善当地人居环境, 得4分; 较显著改善得3分; 效果一般得2分, 否则不得分。	根据现场访谈、调查问卷反馈。项目实施, 有效改善家庭居住环境, 联合美丽乡村建设, 显著改善当地人居环境。	4
		留守儿童日常生活的丰富情况 (4分)	对“留守儿童活动室”建设实施, 是否丰富留守儿童日常生活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4分。根据调查问卷反馈, 认为留守儿童活动室建设实施丰富留守儿童日常生活的人数≥90%, 得4分, 每降低1个百分点, 扣0.2分, 扣完为止。	本次发放调查问卷72份, 收回问卷72份, 有效问卷72份, 对认为丰富留守儿童日常生活效果显著的人员数量66份, 占91.67%。	4
	可持续影响 (8分)	长效机制建立情况 (5分)	对项目建立健全妇女儿童专项经费长效机制的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5分。 1.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 内容覆盖全面, 得2分, 每发现1项问题扣0.4分, 扣完为止; 2. 项目实施人员保障充分, 得1分, 每发现1处不充分现象扣0.2分, 扣完为止; 3. 项目实施资金保障充分, 得2分, 每发现1处保障不充分现象, 扣0.4分, 扣完为止;	妇女儿童专项经费长效管理制度有待提升, 市中区业务管理制度缺失。项目实施人员依托市中区妇联工作人员、微家成员、志愿者, 人员保障充分。项目实施资金来源于枣庄市级资金, 财政资金保障充分。	3
		留守儿童活动室运行可持续 (3分)	对留守儿童活动室可持续运行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3分。 1. 留守儿童活动室长效运行机制完善; 2. 留守儿童活动室人员、资金充分保障; 3. 留守儿童活动室监管制度完善。 3项各占1/3权重分值, 每发现1处不符合, 扣除相应权重分值。	留守儿童活动室长效运行机制有待提升, 日常运行管理、管理人员、设备维修维护等要素未提及; 活动室配置专门管理人员, 运营资金2022年未明确来源; 留守儿童活动室监督管理制度有待完善。	1
	满意度 (10分)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分)	对受益群众进行满意度测评, 主要对项目实施、补助等方面进行满意度评价。	该项分值为10分。受益群众满意度≥90%, 得10分, 否则每降低1个百分点, 扣0.5分, 扣完为止。	本次发放调查问卷72份, 收回问卷72份, 有效问卷72份, 满意度88.61%。	9
	总分					

附件2-7：绩效评价得分表-台儿庄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标准	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该项分值3分。 1. 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及山东省、枣庄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划; 2. 该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3. 该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4. 该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每项权重各1/4权重,每有1项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	项目立项符合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和枣庄市“十四五”儿童发展规划>的通知》(枣政发〔2021〕13号)文件要求,与妇女联合会“坚持为妇女儿童服务、为基层服务”的职能相符;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范围;根据预算批复,部门无重复项目。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该项分值2分。 1. 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2. 项目立项文件、材料形式合规; 若1、2要素齐全,得2分,若不符合1,得0分;若不符合2,扣除1/2权重分。	项目为延续性项目,经过枣庄市妇女联合会党组会议讨论通过,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该项分值2分。 1.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2.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3.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4.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目标合理。台儿庄区设置绩效目标,为“用于深化“幸福护航”行动、建设市级留守儿童活动站、推进“美丽庭院”创建、开展“妇女微家”低收入适龄妇女“两癌”保险惠民实事等活动,促进全区妇女儿童事业全面发展。”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与预算金额相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该项分值3分。 1.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 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1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不足。台儿庄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未涉及幸福护航活动;质量指标仅涉及留守儿童活动站、幸福护航活动,其他工作内容未涉及,指标分解细化不彻底;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微家活动指标值与计划数不符。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标准	得分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该项分值4分。 1.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2.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3.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4.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1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根据现场座谈,项目预算编制经过集体决策,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实际工作任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编制依据充分,预算投资额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1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该项分值为1分。 1. 该项目预算分配测算依据充分; 2. 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 2项各占1/2权重,每有1项不符合要求,扣除相应权重分。	台儿庄区项目分配依据本年度实际工作内容,预算安排内容与年度工作任务匹配,资金分配合理。	1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该项分值2分。 指标分值=该项目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值2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100%。资金到位率=(7.9/7.9)*100%。
预算执行率 (2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该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分值2分。 指标分值=该项目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值2分,执行率低于20%,该项三级指标不得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98.48%。预算执行率=(7.9/7.9)*100%。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8分)			该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支出依据是否合理以及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符合该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改变用途等情况。 项目中需要进行政府采购的项目采购流程合规性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8分。 1. 1. 项目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1.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1. 3.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1. 4.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项目政府采购程序合规合法; 1项6分权重值,各占1/4权重值,每发现1项不符的,扣除相应权重分值;2项权重分值2分,每发现1处问题,扣除0.5分,扣完为止。	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审批程序规范;未发现资金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台儿庄区妇联提供留守儿童快乐成长活动站询价资料,政府采购程序合规。	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标准	得分
	组织实施 (13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该项分值6分。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2.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4.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1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区级业务管理制度不完善。台儿庄区妇女联合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沿用台儿庄区妇女联合会单位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提供幸福护航志愿者管理制度、留守儿童活动站相关管理制度、台儿庄区美丽庭院全域品质提升方案等,其他业务管理制度未提供。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7分)	对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档案管理是否规范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7分。 1.“建设留守儿童快乐成长活动站”依据市级管理制度建设实施、验收程序规范; 2.“‘美丽庭院’创建”依据市级、区级管理制度评选、调度; 3.“幸福护航”行动依据市级管理制度实施,调解人员数量清晰; 4.“妇女微家”活动依据市级管理制度开展,有固定场地,活动主题明确; 5.低收入适龄妇女“两癌”保险依据市级管理制度开展,各区市全面排查; 6.档案管理制度完善,档案有专人管理; 7.项目预算调整程序规范、资料合规。 每项1/7权重分,每发现1项不符的,扣除相应权重分。	留守儿童快乐成长活动站依据市级管理制度建设实施,验收程序规范;美丽庭院创建依据市、区级管理制度进行评选,标准明确;幸福护航行动依据市级管理制度实施,调解人员明晰;妇女微家活动场地明确、主题清晰;低收入适龄妇女“两癌”保险经全市全面排查,分两批进行投保;项目预算未调整;档案管理制度健全,有专人管理。但美丽庭院市级、区级、镇级、村级划分认定审核标准模糊,相关打分材料缺失。	5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2分)	“美丽庭院”完成率 (3分)	对该项目“美丽庭院”建设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3分。 若区市美丽庭院建成率 $\geq 25\%$,得3分;每降低1%,扣0.5分,扣完为止。 建成率=美丽庭院数/常住院数*100%。	根据美丽庭院建设完成台账统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美丽庭院数9635户,常住院数25323户,美丽庭院建成率38.05%。	3
		留守儿童活动站建设完成率 (3分)	对该项目留守儿童活动站建设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3分。 根据留守儿童活动站实际建设数量与计划建设完成数量比例得分。 得分=实际建设完成数量/计划目标建设数量*3分。	2022年度,台儿庄区计划建设留守儿童活动站1个,实际建设完成1个,建设完成率100%。	3
		“幸福护航”劝解数量 (2分)	对该项目志愿者劝解数量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2分。 根据“幸福护航”实际劝解数量与计划劝解数量比例得分。 得分=实际劝解数量/计划劝解数量*2分。	2022年度,台儿庄区申请离婚夫妻2281对,接受调解2281对。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标准	得分
		“妇女微家”开展活动场次完成率（2分）	对该项目“妇女微家”开展活动场次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2分。 根据“妇女微家”开展活动场次实际完成数量与计划完成数量比例得分。 得分=实际完成数量/计划目标数量*2分。	2022年度，台儿庄区按照≥2次/年/区的频次开展微家爱活动，涉及微家3处，开展活动9次。	2
		低收入适龄妇女“两癌”保险购买数量完成率（2分）	对该项目保险购买数量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2分。 根据低收入适龄妇女“两癌”保险实际购买数量与计划购买数量比例得分。 得分=实际购买数量/计划购买数量*2分。	2022年度，台儿庄区妇女联合会符合条件的1720名低收入两癌保险受益人员进行核查，1720名人员符合投标标准，对1720名人员进行投保。	2
	产出质量（11分）	“美丽庭院”建成挂牌率（2分）	对“美丽庭院”的建设比例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2分。 建成挂牌率=（挂牌美丽庭院数量/建成美丽庭院数量）*100%。 得分=建成挂牌率*2分。	建成挂牌率=（9635户/9635户）*100%。	2
		低收入适龄妇女“两癌”保险赔付达标率（3分）	对“双癌”保险购买是否应保尽保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3分。 赔付达标率=（赔付达标人数/理赔人数）*100%。 得分=赔付达标率*3分。	2022年度两癌保险期间，台儿庄区1人报案，保险公司按照3万元/人的标准进行赔付，赔付标准达标。	3
		婚姻家庭关系及离婚调解复合率（3分）	对“幸福护航”活动对调解对象调和的质量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3分。 根据婚姻家庭关系及离婚调解复合数量与调解人数的比例得分。调试复合率=婚姻家庭关系及离婚调解复合数量/婚姻家庭关系及离婚调解数量*100%。 若复合率≥25%，得3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2022年度，台儿庄区婚姻家庭管理及离婚调试2281对，劝和1130对，劝和率49.54%。	3
		留守儿童活动站建设质量合格率（3分）	对该项目留守儿童活动站建设质量合格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3分。 根据留守儿童活动站建设质量验收合格数量与实际建设数量比例得分。 得分=验收通过数量/实际建设数量*3分。	2022年度，建设1个留守儿童活动站，验收通过。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标准	得分
	产出时效 (4分)	工作完成及时性 (4分)	主要对妇女儿童专项经费工作完成是否及时评价。	该项分值为4分。各子项目按照正常计划时间完成得4分，每项工作0.8分，每出现1项工作时间较计划滞后不足30天得0.8分，滞后大于30天、小于60天得0.4分，滞后超过90天得0.2分。	台儿庄区留守儿童快乐成长活动站2022年8月完成验收；婚姻家庭关系随有随调，即时调解；2022年对两癌保险符合投保条件人员及时投保；美丽庭院建设及时完成；部分妇女微家活动未按照1次/月的频次及时开展。	3.2
	产出成本 (3分)	成本节约率 (3分)	对该项目成本管控措施情况进行评价，主要从项目成本控制措施、项目过程预算是否调整、采购价格是否偏离市场价格等方面评价。	该项分值为3分。 项目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项目成本节约率大于等于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节约率大于15%且明显影响产出效果的，每高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2022年计划成本7.9万元，实际成本7.9万元，项目成本节约率0%。	3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2分)	两癌保险政策知晓率 (4分)	对辖区内妇女“女性安康工程”政策知晓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4分。项目受益人员政策知晓率≥85%，得4分，否则，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本次发放调查问卷63份，收回问卷63份，有效问卷63份，对两癌保险政策知晓的人员数量61份，两癌保险政策知晓率96.83%。	4
		人居环境改善情况 (4分)	对“美丽庭院”项目实施，是否改善人居环境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4分。若“美丽庭院”创建开展，显著改善当地人居环境，得4分；较显著改善得3分；效果一般得2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现场访谈、调查问卷反馈。项目实施，有效改善家庭居住环境，联合美丽乡村建设，显著改善当地人居环境。	4
		留守儿童日常生活的丰富情况 (4分)	对“留守儿童活动站”建设实施，是否丰富留守儿童日常生活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4分。根据调查问卷反馈，认为留守儿童活动站建设实施丰富留守儿童日常生活的人数≥90%，得4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本次发放调查问卷63份，收回问卷63份，有效问卷63份，对认为丰富留守儿童日常生活效果显著的人员数量62份，占98.41%。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标准	得分
	可持续影响 (8分)	长效机制建立情况(5分)	对项目建立健全妇女儿童专项经费长效机制的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5分。 1.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 内容覆盖全面, 得2分, 每发现1项问题扣0.4分, 扣完为止; 2. 项目实施人员保障充分, 得1分, 每发现1处不充分现象扣0.2分, 扣完为止; 3. 项目实施资金保障充分, 得2分, 每发现1处保障不充分现象, 扣0.4分, 扣完为止;	妇女儿童专项经费长效管理制度有待提升, 除幸福护航志愿者管理制度、留守儿童活动室、美丽庭院创建外, 其他子项目管理制度缺失; 留守儿童活动室制度、幸福护航志愿者管理制度内容未涉及监督管理要素。项目实施人员依托台儿庄区妇联工作人员、微家成员、志愿者, 人员保障充分。项目实施资金来源于枣庄市级资金, 财政资金保障充分。	3.4
		留守儿童活动室运行可持续(3分)	对留守儿童活动室可持续运行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3分。 1. 留守儿童活动室长效运行机制完善; 2. 留守儿童活动室人员、资金充分保障; 3. 留守儿童活动室监管制度完善。 3项各占1/3权重分值, 每发现1处不符合, 扣除相应权重分值。	留守儿童活动室长效运行监督管理制度、维修维护制度等缺失, 长效运行制度完善性有待提升; 活动室配置专门管理人员, 运营资金未明确来源; 留守儿童活动室监督管理制度有待完善。	1
	满意度(10分)	受益群众满意度(10分)	对受益群众进行满意度测评, 主要对项目实施、补助等方面进行满意度评价。	该项分值为10分。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0\%$, 得10分, 否则每降低1个百分点, 扣0.5分, 扣完为止。	本次发放调查问卷63份, 收回问卷63份, 有效问卷63份, 满意度96.19%。	10
总分						88.60

附件2-8：绩效评价得分表-高新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标准	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该项分值3分。 1. 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及山东省、枣庄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划； 2. 该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3. 该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4. 该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每项权重各1/4权重，每有1项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	项目立项符合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和枣庄市“十四五”儿童发展规划〉的通知》（枣政发〔2021〕13号）文件要求，与妇女联合会“坚持为妇女儿童服务、为基层服务”的职能相符；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范围；根据预算批复，部门无重复项目。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该项分值2分。 1. 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2. 项目立项文件、材料形式合规； 若1、2要素齐全，得2分，若不符合1，得0分；若不符合2，扣除1/2权重分。	项目为延续性项目，经过枣庄市妇女联合会党组会议讨论通过，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该项分值2分。 1.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2.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3.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4.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目标合理。高新区设置绩效目标，为“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引导妇女知法守法用法。开展两癌知识宣传、家风家教宣讲，关爱儿童成长。贫困母亲两癌救助8人。提质增效“美丽庭院”40户。”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与预算金额不相符，与预期产出、效益存在差异。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该项分值3分。 1.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 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1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不足。高新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可持续影响指标“两癌知识宣传”。该项指标应为社会效益指标且该指标部署不规范。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标准	得分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该项分值4分。 1.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2.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3.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4.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 每有1项不满足, 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根据现场座谈,项目预算编制经过集体决策,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实际工作任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编制依据充分,预算投资额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1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该项分值为1分。 1. 该项目预算分配测算依据充分; 2. 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 2项各占1/2权重, 每有1项不符合要求, 扣除相应权重分。	高新区项目分配依据本年度实际工作内容,预算安排内容与年度工作任务匹配,资金分配合理。	1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该项分值2分。 指标分值=该项目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值2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100%。资金到位率=(1.24/1.24)*100%。	2
		预算执行率 (2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该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分值2分。 指标分值=该项目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值2分,执行率低于20%,该项三级指标不得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98.48%。预算执行率=(1.24/1.24)*100%。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8分)	该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支出依据是否合理以及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符合该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改变用途等情况。项目中需要进行政府采购的项目采购流程合规性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8分。 1. 项目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1.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1. 3.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1. 4.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项目政府采购程序合规合法; 1项6分权重值,各占1/4权重值,每发现1项不符的,扣除相应权重分值;2项权重分值2分,每发现1处问题,扣除0.5分,扣完为止。	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审批程序规范;未发现资金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高新区不涉及政府采购项目。	8
	组织实施 (13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该项分值6分。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2. 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4. 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4项各占1/4权重分, 每有1项不满足, 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区级业务管理制度缺失。高新区妇女联合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沿用高新区妇女联合会单位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提供枣庄市妇女联合会、中国人寿枣庄分公司《关于印发枣庄市“学百年党史 办惠民实事”女性安康工程2021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美丽庭院创建工作本级管理制度缺失。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标准	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7分)	对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档案管理是否规范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7分。 1. “建设留守儿童快乐成长活动站”依据市级管理制度建设实施、验收程序规范； 2. “‘美丽庭院’创建”依据市级管理制度评选、调度； 3. “幸福护航”行动依据市级管理制度实施，调解人员数量清晰； 4. “妇女微家”活动依据市级管理制度开展，有固定场地，活动主题明确； 5. 低收入适龄妇女“两癌”保险依据市级管理制度开展，各区市全面排查； 6. 档案管理制度完善，档案有专人管理； 7. 项目预算调整程序规范、资料合规。 每项1/7权重分，每发现1项不符的，扣除相应权重分。	低收入适龄妇女“两癌”保险经全市全面排查，分两批进行投保；美丽庭院创建依据市级管理制度评选、调度；项目预算未调整；档案管理制度健全，有专人管理。	7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2分)	“美丽庭院”完成率 (3分)	对该项目“美丽庭院”建设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3分。 若区市美丽庭院建成率 $\geq 25\%$ ，得3分；每降低1%，扣0.5分，扣完为止。 建成率=美丽庭院数/常住庭院数*100%。	根据美丽庭院建设完成台账统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美丽庭院数2423户，常住庭院数6414户，美丽庭院建成率37.78%。	3
		留守儿童活动站建设完成率 (3分)	对该项目留守儿童活动站建设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3分。 根据留守儿童活动站实际建设数量与计划建设完成数量比例得分。 得分=实际建设完成数量/计划目标建设数量*3分。	2022年度，枣庄市妇女儿童专项经费未设置留守儿童活动站预算。	3
		“幸福护航”劝解数量 (2分)	对该项目志愿者劝解数量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2分。 根据“幸福护航”实际劝解数量与计划劝解数量比例得分。 得分=实际劝解数量/计划劝解数量*2分。	2022年度，枣庄市妇女儿童专项经费未设置幸福护航工作预算。	2
		“妇女微家”开展活动场次完成率 (2分)	对该项目“妇女微家”开展活动场次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2分。 根据“妇女微家”开展活动场次实际完成数量与计划完成数量比例得分。 得分=实际完成数量/计划目标数量*2分。	2022年度，枣庄市妇女儿童专项经费未设置高新区“妇女微家”活动预算。	2
		低收入适龄妇女“两癌”保险购买数	对该项目保险购买数量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2分。 根据低收入适龄妇女“两癌”保险实际购买数量与计划购买数量比例得分。	2022年度，高新区妇女联合会符合条件的319名低收入两癌保险受益人员进行核查，均符合投标标准，对319名人员进行投保。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标准	得分
		量完成率(2分)		得分=实际购买数量/计划购买数量*2分。		
	产出质量(11分)	“美丽庭院”建成挂牌率(2分)	对“美丽庭院”的建设比例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2分。 建成挂牌率=(挂牌美丽庭院数量/建成美丽庭院数量)*100%。 得分=建成挂牌率*2分。	建成挂牌率=(2423户/2423户)*100%。	2
		低收入适龄妇女“两癌”保险赔付达标率(3分)	对“双癌”保险购买是否应保尽保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3分。 赔付达标率=(赔付达标人数/理赔人数)*100%。 得分=赔付达标率*3分。	2022年度两癌保险合同期间,高新区1人2023年7月4日报案,尚未进行赔付,无法对其进行判断。	0
		婚姻家庭关系及离婚调适复合率(3分)	对“幸福护航”活动对调解对象调和的质量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3分。 根据婚姻家庭关系及离婚调适复合数量与调解人数的比例得分。调适复合率=婚姻家庭关系及离婚调适复合数量/婚姻家庭关系及离婚调适数量*100%。 若复合率≥25%,得3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2022年度,枣庄市妇女儿童专项经费未设置幸福护航工作预算。	3
		留守儿童活动站建设质量合格率(3分)	对该项目留守儿童活动站建设质量合格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3分。 根据留守儿童活动站建设质量验收合格数量与实际建设数量比例得分。 得分=验收通过数量/实际建设数量*3分。	2022年度,枣庄市妇女儿童专项经费未设置留守儿童活动站预算。	3
	产出时效(4分)	工作完成及时性(4分)	主要对妇女儿童专项经费工作完成是否及时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4分。各子项目按照正常计划时间完成得4分,每项工作0.8分,每出现1项工作时间较计划滞后不足30天得0.8分,滞后大于30天、小于60天得0.4分,滞后超过90天得0.2分。	2022年对两癌保险符合投保条件人员及时投保;美丽庭院建设及时完成。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标准	得分
	产出成本 (3分)	成本节约率 (3分)	对该项目成本管控措施情况进行评价, 主要从项目成本控制措施、项目过程预算是否调整、采购价格是否偏离市场价格等方面评价。	该项分值为3分。 项目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项目成本节约率大于等于0, 则得满分, 每低于1%, 扣除5%权重分, 扣完为止。节约率大于15%且明显影响产出效果的, 每高于1%, 扣除5%权重分, 扣完为止。	2022年计划成本1.24万元, 实际成本1.24万元, 项目成本节约率0%。	3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2分)	两癌保险政策知晓率 (4分)	对辖区内妇女“女性安康工程”政策知晓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4分。项目受益人员政策知晓率≥85%, 得4分, 否则, 每降低1个百分点, 扣0.5分, 扣完为止。	本次发放调查问卷22份, 收回问卷22份, 有效问卷22份, 对两癌保险政策知晓的人员数量22份, 两癌保险政策知晓率100%。	4
		人居环境改善情况 (4分)	对“美丽庭院”项目实施, 是否改善人居环境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4分。若“美丽庭院”创建开展, 显著改善当地人居环境, 得4分; 较显著改善得3分; 效果一般得2分, 否则不得分。	根据现场访谈、调查问卷反馈。项目实施, 有效改善家庭居住环境, 联合美丽乡村建设, 显著改善当地人居环境。	4
		留守儿童日常生活的丰富情况 (4分)	对“留守儿童活动室”建设实施, 是否丰富留守儿童日常生活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4分。根据调查问卷反馈, 认为留守儿童活动室建设实施丰富留守儿童日常生活的人数≥90%, 得4分, 每降低1个百分点, 扣0.2分, 扣完为止。	本次发放调查问卷22份, 收回问卷22份, 有效问卷22份, 认为留守儿童活动室建设实施丰富留守儿童日常生活的人员数量19份, 两癌保险政策知晓率86.36%。	3.2
	可持续影响 (8分)	长效机制建立情况 (5分)	对项目建立健全妇女儿童专项经费长效机制的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5分。 1.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 内容覆盖全面, 得2分, 每发现1项问题扣0.4分, 扣完为止; 2. 项目实施人员保障充分, 得1分, 每发现1处不充分现象扣0.2分, 扣完为止; 3. 项目实施资金保障充分, 得2分, 每发现1处保障不充分现象, 扣0.4分, 扣完为止;	妇女儿童专项经费长效管理制度有待提升, 高新区两癌保险制度应进一步完善, 明确各级工作任务及监管措施。项目实施人员依托高新区妇联工作人员, 人员保障充分。项目实施资金来源于枣庄市级资金, 财政资金保障充分。	4.2
		留守儿童活动室运行可持续 (3分)	对留守儿童活动室可持续运行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3分。 1. 留守儿童活动室长效运行机制完善; 2. 留守儿童活动室人员、资金充分保障; 3. 留守儿童活动室监管制度完善。 3项各占1/3权重分值, 每发现1处不符合, 扣除相应权重分值。	2022年度, 枣庄市妇女儿童专项经费未设置留守儿童活动室预算。	2
	满意度 (10分)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分)	对受益群众进行满意度测评, 主要对项目实施、补助等方面进行满意度评价。	该项分值为10分。受益群众满意度≥90%, 得10分, 否则每降低1个百分点, 扣0.5分, 扣完为止。	本次发放调查问卷22份, 收回问卷22份, 有效问卷22份, 满意度91.82%。	10
	总分					

附件3: 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区市	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描述
滕州市	决策	1	绩效目标合理性不足。滕州市妇女联合会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为“通过开展妇女儿童工作，为妇女、儿童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支持。”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目标与预算资金相匹配；未体现项目预期产出及效益。
		2	绩效指标明确性不足。指标细化不合理，项目涉及建设留守儿童快乐成长活动站、推进美丽庭院创建、深化幸福护航行动、深化开展妇女微家活动、开展女性安康工程保险惠民实事5个子项目，数量指标仅涉及留守儿童快乐成长站、开展妇女微家活动；指标值量化不合理，时效指标值为“年底前”，指标值量化不合理，与留守儿童快乐成长活动站7、8月份完成验收的要求不符。
	过程	1	区级业务管理制度缺失。滕州市妇女联合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沿用滕州市妇女联合会单位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健全；单位业务管理制度未提供全面，业务管理制度不完整。
		2	执行标准模糊。美丽庭院认定审核标准模糊，未提供相关打分佐证材料，相关档案资料缺失。
	效益	1	妇女儿童专项经费长效管理制度有待提升，滕州市业务管理制度缺失；留守儿童活动站长效运行机制需进一步完善，对日常监督管理、设备维修维护、人员配置等进行明确；活动站配置专门管理人员，运营资金未明确来源。

区市	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描述
薛城区	决策	1	绩效目标合理性不足。薛城区妇女联合会设置绩效目标，总体目标为“到 2022-12-31 时间节点，通过开展服务妇女儿童发展，共建和诺美好家园”、年度绩效目标为“通过开展实行两癌救助 4 人，开展宣传活动”，年度绩效目标与工作内容不相关，与正常业绩水平不符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目标与预算资金相匹配；未体现项目预期产出及效益。
		2	绩效指标明确性不足。指标细化不合理，三级指标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等，指标细化不合理；时效指标值为“100 人”，数量指标为“9.3 万元”等，指标值量化不合理，与项目实施内容不符。
	过程	1	管理制度健全性有待提升，区级业务管理制度内容不完整。但留守儿童快乐成长活动站、美丽庭院、两癌保险制度未细化，制度内容不完整。
		2	执行标准模糊。美丽庭院认定审核标准模糊，相关打分材料缺失。
	效益	1	留守儿童活动站运行可持续性一般。妇女儿童专项经费长效管理制度有待提升，薛城区业务管理制度完整，但制度对业务流程、实施细节不完整。留守儿童活动站长效运行管理制度，未涉及监督监管、维修维护、明确管理人员等要素；活动站配置专门管理人员，运营资金未明确来源。

区市	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描述
峯城区	决策	1	峯城区未提供 2022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无法对目标合理性、指标明确性进行评价。
	过程	1	管理制度健全性有待提升，提供留守儿童活动站管理制度峯城区妇联市级资金实施方案，但实施方案未明确说明业务实施流程，监督管理要求等。
		2	执行标准模糊。美丽庭院认定审核标准模糊，未提供相关打分资料，相关档案资料缺失。
		3	预算执行率 98.48%。预算执行率=（9.75/9.9）*100%。
	效益	1	妇女儿童专项经费长效管理制度有待提升，留守儿童活动站管理制度、峯城区妇联市级资金实施方案未细化明确项目开展流程，监督管理措施等要素；留守儿童活动站长效运行机制需进一步完善；活动站配置专门管理人员，运营资金未明确来源。
山亭区	决策	1	绩效目标合理性不足。山亭区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为“保障 2022 年市妇女儿童工作顺利开展”，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与项目预算资金匹配，但未体现实际工作内容、预期产出效益。
		2	绩效指标明确性不足。数量指标未涉及美丽庭院建设活动；微家活动指标值与计划数不相符。
	过程	1	管理制度健全性有待提升，提供幸福护航志愿者管理制度、山亭区留守儿童活动站日常管理及保障措施，其他制度未提供。
		2	执行标准模糊。丽庭院认定审核标准模糊，未提供相关打分资料。
		3	预算执行率 97.98%。预算执行率=（10.19/10.4）*100%。
	效益	1	妇女儿童专项经费长效管理制度有待提升，除幸福护航志愿者管理制度、留守儿童活动站相关管理制度，其他制度缺失。留守儿童活动站长效运行机制待完善、日常监督、维修维护制度不明；活动站配置专门管理人员，运营资金未明确来源。

区市	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描述
市中区	决策	1	绩效目标合理性不足。市中区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为“正常支出费用 7.60 万元”，未体现实际工作内容、预期产出效益。
		2	绩效指标明确性不足。指标细化不合理，项目涉及建设留守儿童快乐成长活动站、推进美丽庭院创建、深化幸福护航行动、深化开展妇女微家活动、开展女性安康工程保险惠民实事 5 个子项目，数量指标仅涉及开展女性安康工程保险惠民实事、质量指标仅涉及留守儿童活动站等；指标值量化不合理，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为定性指标，指标值为量化指标；绩效指标与计划数不符，未全面体现 5 个子项目的产出、效益。
	过程	1	管理制度健全性有待提升，区级业务管理制度缺失。市中区妇女联合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沿用市中区妇女联合会单位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未提供单位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缺失。
		2	执行标准模糊。美丽庭院认定审核标准模糊，未提供相关打分资料，相关档案缺失。
	效益	1	妇女儿童专项经费长效管理制度有待提升，市中区业务管理制度缺失。留守儿童活动站长效运行机制有待提升，日常管理、管理人员、设备维修维护等要素未提及；活动站配置专门管理人员，运营资金 2022 年未明确来源。

区市	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描述
台儿庄区	决策	1	绩效指标明确性不足。台儿庄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未涉及幸福护航活动；质量指标仅涉及留守儿童活动站、幸福护航活动，其他工作内容未涉及，指标分解细化不彻底；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微家活动指标值与计划数不符。
	过程	1	提供幸福护航志愿者管理制度、留守儿童活动站相关管理制度、台儿庄区美丽庭院全域品质提升方案等，其他业务管理制度未提供。
		2	执行标准模糊。美丽庭院评审认定标准模糊，市级、区级、镇街、村级美丽庭院认定标准不明确。
	效益	1	留守儿童活动站长效运行监督管理制度、维修维护制度等缺失，长效运行制度完善性有待提升；活动站配置专门管理人员，运营资金未明确来源。
高新区	决策	1	绩效目标不合理。高新区设置绩效目标，为“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引导妇女执法守法用法。开展两癌知识宣传、家风家教宣讲，关爱儿童成长。贫困母亲两癌救助8人。提质增效“美丽庭院”40户。”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与预算金额不相符，与预期产出、效益存在差异。
		2	绩效指标明确性不足。高新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可持续影响指标“两癌知识宣传”。该项指标应为社会效益指标且该指标部署不规范。
	过程	1	区级业务管理制度有待完善。高新区妇女联合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沿用高新区妇女联合会单位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提供枣庄市妇女联合会、中国人寿枣庄分公司《关于印发枣庄市“学百年党史 办惠民实事”女性安康工程2021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创建美丽庭院本级管理制度缺失。
	产出	1	2022年度两癌保险合同期间，高新区1人2023年7月4日报案，尚未进行赔付，无法对其进行判断。

2022年度枣庄市积案化解专项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枣庄市财政局

主管部门：枣庄市信访局

项目单位：各区市信访部门

评价机构：山东和信天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报告编制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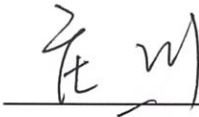
本报告是山东和信天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枣庄市积案化解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报告中的数据均来自枣庄市信访局和各区市信访部门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其他官方渠道公开的信息，项目资料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本报告遵循山东省财政厅、枣庄市财政局有关预算绩效管理的规范要求编制，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版向枣庄市财政局报送。未经枣庄市财政局书面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扩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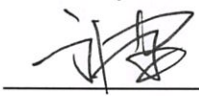
主评人：项目经理 于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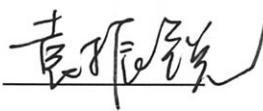
质量控制：一级审核 庄川



二级审核 于雷



三级审核 袁振锐



目 录

摘 要	- 1 -
正文部分	- 16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6 -
(一) 项目背景	- 16 -
(二) 项目预算与实施计划	- 16 -
(三) 项目组织管理	- 17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8 -
(一) 总体绩效目标	- 18 -
(二) 2022 年度绩效目标	- 19 -
三、评价基本情况	- 19 -
(一) 评价目的	- 19 -
(二) 评价依据	- 20 -
(三) 评价对象与范围	- 21 -
(四) 评价原则	- 21 -
(五) 评价方法	- 22 -
(六)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22 -
(七) 评价工作组人员及分工	- 23 -
(八)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24 -
四、评价综合结论	- 26 -
(一) 综合结论	- 26 -
(二) 指标分析	- 26 -
五、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 37 -
(一) 及时受理，及时处理，确保完成上级工作任务	- 37 -

(二) 依法治理, 逐案开方, 认真用心化解信访积案	- 38 -
(三) 换位思考, 事心双解, 维护区域社会稳定发展	- 38 -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39 -
(一) 奖补标准不够细化, 项目管控规范性不足	- 39 -
(二) 积案化解执行过程不严谨, 部分档案资料保存不完善	- 39 -
(三) 目标管理不够科学, 绩效管理水平的有待提高	- 40 -
七、相关建议	- 40 -
(一) 完善制度, 细化标准, 提高积案化解效率	- 40 -
(二) 规范执行, 工作留痕, 巩固积案化解成效	- 41 -
(三) 落实制度, 明确目标, 推动绩效管理规范化	- 42 -
附件:	- 42 -
附件 1: 项目满意度问卷情况分析	- 43 -
附件 2: 枣庄市积案化解专项经费项目得分表	- 49 -
附件 3: 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 54 -

摘要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枣庄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信访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以全市十大领域信访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为抓手，坚持标本兼治、多措并举，全面落实“三到位一处理”工作要求，以中央信访联席办交办的重复信访事项和 2021 年度国家信访局登记尚未化解的重复信访事项为重点，以“息诉罢访、事心双解”为根本标准，深入开展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

根据《山东省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文件，规范和加强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资金管理，健全信访矛盾化解工作机制，通过“以奖代补”的形式，对 2022 年度信访积案化解单位发放奖补资金，达到促进信访存量减少，遏制信访上行趋势的效果。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该项目年度预算资金 18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8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该资金由各部门（区市）根据积案化解实际支出情况申请，经区市初审、市级复核后按照不高于实际支出金额 50%的标准奖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179.8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93%，均为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具体情况详见表 1：

表 1 项目预算与执行情况表

序号	部门/区市	预算批复金额 (万元)	实际奖补金额 (万元)	差异率
1	市直部门	20	3	-85.00%
2	滕州市	44	41.27	-6.20%
3	薛城区	26	27	3.85%
4	市中区	26	14	-46.15%
5	峄城区	20	34.6	73.00%
6	山亭区	24	30	25.00%
7	台儿庄区	20	20	0.00%
8	高新区	0	10	——
合计		180	179.87	-0.07%

注：差异率=（实际奖补金额-预算批复金额）/预算批复金额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根据 2020 年 11 月 11 日枣庄市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开展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枣信组〔2020〕7 号）文件要求，经过三年集中攻坚，中央、省交办和市、区市排查的重复信访事项全部化解，新产生信访事项随产生随化解。项目具体实施流程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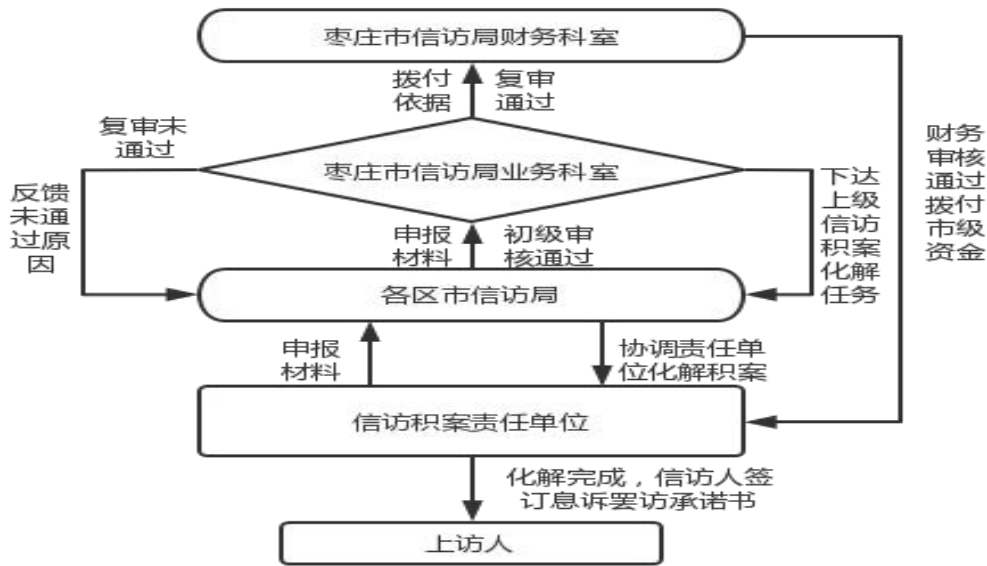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实施流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枣庄市信访局填报 2022 年度枣庄市信访积案化解数据统计表数据，国家信访局交办枣庄市积案数量 1434 件，化解案件数量为 1434 件，积案化解率为 100%，复访案件 9 件，复访率 0.63%；山东省信访局交办积案 1537 件，化解案件 1537 件，化解率 100%，复访率 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 2022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该项目具体目标如下：

（一）总体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以信访人不再重复信访为标准，经过三年集中攻坚，达到中央、省信交办和市、区（市）排查的重复信访事项全部化解、新产生重复信访事项随产生随化解、信访上行势头得到有效遏制，信访形势根本好转，治理重复

信访、化解信访积案长效机制建立健全，信访工作领域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高的效果。

（二）2022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对 1189 件国家局交办信访事项、1110 件省局交办信访事项开展积案化解工作，通过“以奖代补”的形式，以不超过实际资金 50% 的标准，对积案化解责任单位进行奖补，确保积案化解工作按时、按量完成。具体绩效目标表见表 2：

表 2 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局交办信访事项件数	≥1189 件
		省局交办信访事项件数	≥1110 件
		年度信访积案化解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化解案件息诉罢访率	≥95%
		重点督办案件办结率	=100%
	时效指标	信访积案化解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资金分配结果是否与政策目标、内容相匹配	是
资金总量成本		≤20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是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信访群众满意度	≥95%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进一步掌握枣庄市积案化解专项经费项目的整体开展情况，全面评估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找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短板与不足，综合分析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效果，提高资金保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为完善和改进积案化解后续相关工作提供依据，

进而为市信访局绩效管理能力建设提供支撑。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 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2 年度枣庄市积案化解专项经费项目全部任务内容以及预算资金 180 万元。

2. 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涉及 2022 年度枣庄市积案化解专项经费项目全部内容，对项目资金投向、资金申请及审批流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全方位评价。

3. 评价周期

本次评价周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价原则、方法

结合项目特性和实际，参照第三方绩效评价基本方法，本次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对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效果的比较和分析，进行综合评价，在不同阶段用到以下方法：

（1）比较法。将枣庄市积案化解专项经费项目实际情况与设定的绩效目标、方案内容情况进行比较。

（2）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枣庄市积案化解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3）公众评判法。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枣庄

市积案化解专项经费项目进行评判的方法。

（四）指标体系设置

该项目的指标体系由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部分构成，满分 100 分，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2 个二级指标、25 个三级指标。各部分指标及权重设置情况如下：

决策：分值 10 分。主要对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立项程序的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进行评价。

过程：分值 30 分。主要对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程序规范性、审核规范性、制度执行有效性、档案管理规范性进行评价。

产出：分值 35 分。主要对项目产出情况和产出质量进行评价。

效果：分值 25 分。主要对项目实施带来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满意度进行评价。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时间及进度安排详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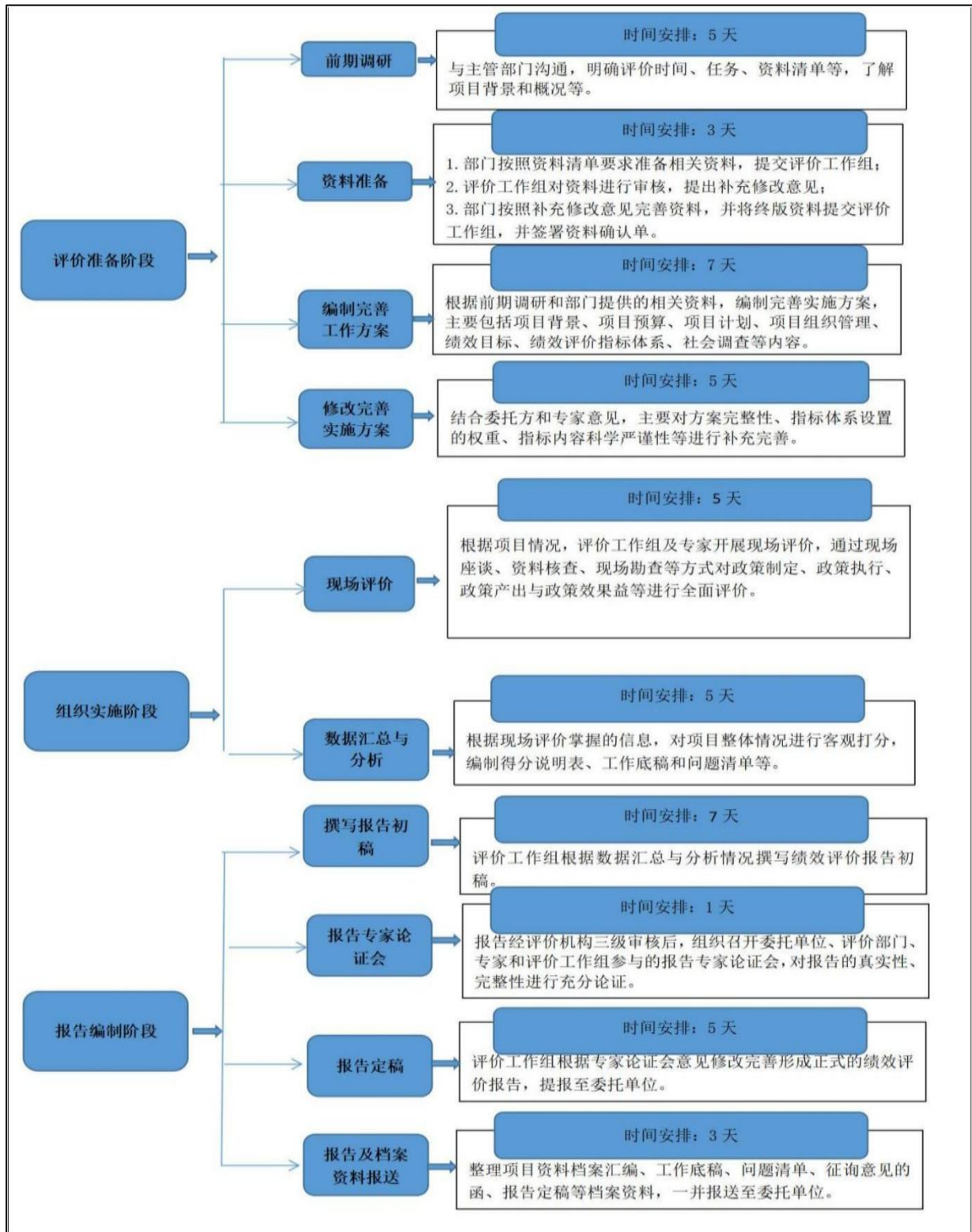


图2 绩效评价时间安排计划图

四、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1.85**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指标得分情况详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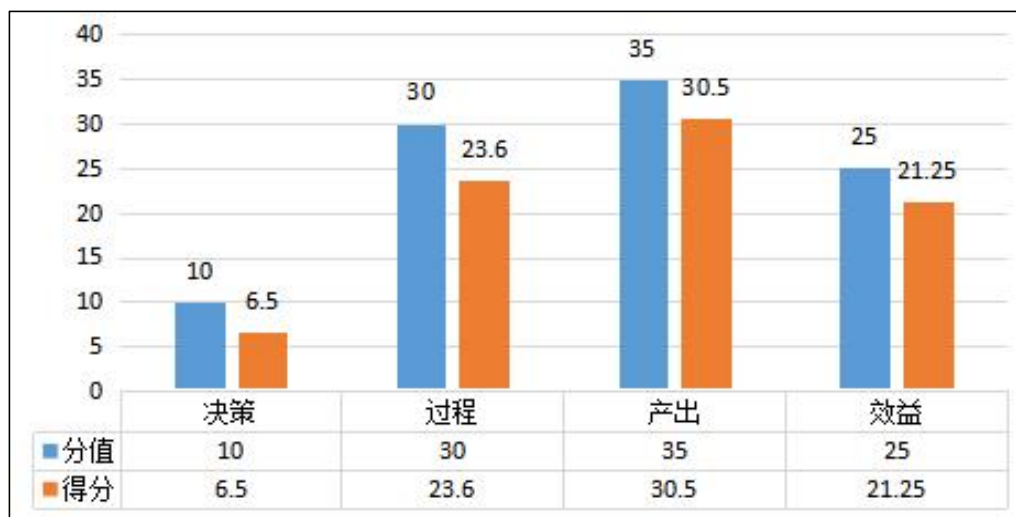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柱状图

（二）绩效分析

1. 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指标权重10分，得分6.50分，得分率为65%。积案化解专项经费项目立项符合山东省信访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做好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的若干措施》《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枣信组〔2020〕7号）文件要求；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相符，符合部门履职所需；项目支出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立项经过枣庄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集体决议，立项程序规范；积案化解专项经费预算根据单位实际工作内容确定预算金额，测算依据基本充分。但也存在

资金分配与实际工作偏差较大、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指标表述不规范、指标值无法量化等问题。

2. 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指标权重 30 分，得分 23.60 分，得分率为 78.67%。

资金管理方面，该项目 2022 年预算资金 18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8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实际执行资金 179.8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93%。枣庄市积案化解专项经费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经费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组织实施方面**，枣庄市积案化解专项经费申请程序规范，按照枣庄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市级信访积案化解专项资金使用审批材料及模板〉的通知》文件要求申请化解专项经费资金。各区市信访部门依据市级资金管理办法执行；枣庄市开展“一法一条例双打击”集中宣传活动，开展为期一个月的《信访工作条例》、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和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等集中宣传活动；抽查枣庄信访局本级、滕州市、山亭区、峄城区培训开展活动，开展培训宣传活动，未发现培训未开展现象；枣庄市信访局提供《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级领导干部公开接待群众来访工作的意见》（枣信组〔2022 年〕5 号）等制度文件，明确公开接访要求、“三周办结”处理机制但未提供佐证材料；枣庄市积极开展对复杂信访积案开展复查复核工作、备案工

作，并形成信访事项备案报告，未发现不合规现象。无“专案+专班+专人”措施、驻点式督导工作相关佐证材料，档案管理规范性不足。

3. 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权重 35 分，得分 30.50 分，得分率为 87.14%。依据枣庄市信访局填报 2022 年度枣庄市信访积案化解数据统计表数据，国家信访局交办积案数量 1434 件，化解 1434 件，省信访局交办积案数 1537 件，化解 1537 件，信访积案及时受理，及时化解，积案化解率 100%；化解复访案件 9 件积案，复访率 0.3%，市直部门积案化解案件复访率 > 1%。但项目单位提报的数据统计表中未完全化解积案数据少于枣庄市未实体化解积案清单（省交第一批未化解）数据，对产出数量、质量佐证充分性不足。

4. 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权重 25 分，得分 21.25 分，得分率为 85%。2022 年度，枣庄市信访局严格落实积案化解制度，全年未发生 200 人以上来市集体访、未发生 100 人以上赴省集体访、未发生 50 人以上进京集体访，未发生有影响的涉访个人极端事件或舆论负面炒作，全国“两会”、北京冬（残）奥会、党的二十大期间，均实现“三个不发生”工作目标，但 2022 年度仍发生进京访 124 批次 136 人次，维护社会稳定效果有待提升；长效化解机制建立，但制度未明确积案交案、接案等工作流程，存在山东省信访信

息系统受理回证为初访受理回证的现象；枣庄市信访工作人员满意度调查共收回有效问卷84份，积案化解工作人员满意度94.17%；枣庄市信访积案化解受益对象满意度调查共收回有效问卷110份，积案化解受益群众案件处理结果综合满意度93.63%，整体满意度相对较高。

五、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及时受理，及时处理，确保完成上级工作任务

枣庄市信访局在接到国家、山东省交办信访积案时，及时分配各区市、相关责任单位。相关责任单位领导包案，及时受理，了解上访人诉求、意见，出具化解意见，获得上访人认可并取得息诉罢访承诺书。截至2022年度，国家交办1434件、山东省交办1537件信访积案，枣庄市信访局及相关信访责任单位及时化解，完成上级交办任务。

（二）依法治理，逐案开方，认真用心化解信访积案

枣庄市信访局、信访工作领导小组等利用多种宣传载体，开展对信访群众的宣传教育，使其熟悉信访人的权利和义务，了解信访事项的受理、办理程序及法律责任等，教育引导其正确行使权利，依法按程序反映问题，共同维护信访秩序；针对信访人诉求多元的情况，按照“细化分解、由易到难、逐个击破”的思路，本着“合理诉求确保解决到位、不合理诉求解释疏导到位”的原则，逐人逐案确定处理方案，建立工作台账，努力实现“诉求思

想双化解”。

（三）换位思考，事心双解，维护区域社会稳定发展

枣庄市各级信访部门坚持人民信访为人民的理念，做到一张笑脸相迎、一杯热茶相待、一份耐心听取、一腔热情接待、一片真诚服务，坚持将心比心、换位思考，拉家常暖人心，出主意想办法，逐渐打开心结，取得信访人的信任和理解。2022年度，枣庄市全年未发生200人以上来市集体访，未发生50人以上进京集体访，未发生有影响的涉访个人极端事件或舆论负面炒作，有效维护枣庄市社会、经济稳定。

六、主要问题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结合社会调研、数据分析等途径获取的相关佐证，分析如下。

（一）奖补标准不够细化，项目管控规范性不足

1. **积案化解资金奖补标准不明确。**根据现场调研座谈，枣庄市积案化解专项经费作为奖补资金，其奖补上限为化解积案实际支出金额的50%，但奖补下限未明确；枣庄市信访局本级积案化解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细化不够，经费管理制度依据充分性不足，制度建设仍有待完善。

2. **项目过程管控不够规范。**根据现场调研，区市信访部门对积案化解专项经费的管理不够规范，未安排专人对资金申请、资料审核等进行管理，致使部分过程管理佐证缺失，如市中区永安

镇人民政府投资服务中心对褚某案件社情专项资金中，责任单位资金申请报告缺失；山亭区化解赵某案件中，责任单位结案报告缺失。

（二）积案化解执行过程不严谨，部分档案资料保存不完善

1. 信访积案处理执行规范性不足。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刘某案件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送达回证存在信访人未签字、代签人未签字的现象；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孙某存在信访人未签字，送达人员签写“未签字，无明确意见”的现象。

2. 部分积案化解资料保存不完善。根据查看枣庄市信访局提供资料，枣庄市信访局未明确区市跟踪回访、上门走访等相关佐证材料、交办事项案件化解完成认定程序及所需佐证材料、信访化解回访记录等，资料保存规范性不足。

（三）目标管理不够科学，绩效管理有待提高

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合理。枣庄市信访局《积案化解专项经费绩效目标申报表》，其长期目标设置为“目标内容1”，目标内容不清晰，未有效填写；成本指标为“资金分配结果是否与政策目标、内容相匹配”，指标表述不合理；2022年度枣庄市无“重点督办案件”，指标设置与工作内容不符；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值为“是”，指标值量化不合理。**另外**，积案化解专项经费存在资金分配与实际工作偏差较大问题，如：市信访局年度预算申报金额为20万元，实际支出3万元。项目主管部门绩

效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七、相关建议

针对本次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给出如下建议。

（一）完善制度，细化标准，提高积案化解效率

1. **细化积案化解奖补标准。**建议枣庄市信访局协同其他相关部门，细化资金管理辦法，明确枣庄市积案化解奖补上限、下限标准，明确被奖补信访积案化解责任单位条件、依据，确保奖补资金落到实处，推动积案化解实施、巩固积案化解成果。

2. **加大项目过程管控力度。**安排专人对积案化解纸质资料、档案资料进行管理，同时明确积案化解专项经费案件档案归档明细，明确“交办、化解、结案、资金申请、区（市）初审、市级终审”的流程所需留档材料、资料模板格式，在案件结案并拨付资金后，按照各环节材料明细，进行方案归档。针对区（市）资金初审环节，建议各区（市）明确初审方式、所需资料、初审步骤等、申请条件等，同时市信访局对初审工作质量进行抽查、评查，保障初审工作质量，减轻市信访局审核压力。

（二）规范执行，工作留痕，巩固积案化解成效

1. **规范信访积案化解程序。**枣庄市信访局应定期调度、评审各区市积案化解成果、审核相关佐证材料。制定严格、规范的考核管理办法，针对积案接收、处理、结果、回访、预防等方面，出具考核细则。针对积案接收时限、专班研讨时限、受理通知、

处理意见书送达回证、化解结果评审确认、跟踪回访/上门回访、预防措施等进行规范，确保积案及时受理、化解过程执行规范，确保上访人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2. 完善积案化解档案留痕。信访积案化解工作面对社会成员复杂、化解难度高，建议各级信访部门、化解责任单位应规范保存积案化解资料，确保积案化解工作有迹可循。建议以镇街信访办为主体，制定信访积案化解工作电子档案，确保一人一档，档案覆盖案件受理、处理、化解全过程电子资料。针对山东省信访信息系统，明确上传资料名称，确保内容一目了然，不存在歧义，方便上级部门评审考核。

（三）落实制度，明确目标，推动绩效管理规范化

严格落实绩效管理制度，规范执行项目绩效管理。枣庄市信访局应严格落实绩效管理制度，强化预算资金分配合理性，根据项目实施内容、预算情况、实施条件以及项目特点规范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充分考虑指标的可量化性、数据的可采集性、方法的可操作性、目标的可实现性、绩效的可考核性等，明确绩效目标。按照市财政局和上级部门要求，填报总体绩效目标、年度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应确保合理、清晰、可衡量。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枣庄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信访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以全市十大领域信访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为抓手，坚持标本兼治、多措并举，全面落实“三到位一处理”工作要求，以中央信访联席办交办的重复信访事项和 2021 年度国家信访局登记尚未化解的重复信访事项为重点，以“息诉罢访、事心双解”为根本标准，深入开展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

根据《山东省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文件，规范和加强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资金管理，健全信访矛盾化解工作机制，通过“以奖代补”的形式，对 2022 年度信访积案化解单位发放奖补资金，达到促进信访存量减少，遏制信访上行趋势的效果。

（二）项目预算与实施计划

该项目年度预算资金 180 万元，项目资金均为枣庄市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具体预算及计划实施内容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预算和计划实施内容

序号	部门/区市	预算金额 (万元)	计划实施内容
1	市直部门	20	计划完成省级领导包案的 16 件信访积案、市级领导包案的 258 件积案、县级领导包案的 730 件积案等相关积案化解、信访事项
2	滕州市	44	
3	薛城区	26	
4	市中区	26	
5	峄城区	20	
6	山亭区	24	
7	台儿庄区	20	
合计		180	——

(三) 项目组织管理

枣庄市、区(市)级信访部门负责解决本地区信访资金适用范围内的信访问题。对于人事分离、人户分离、人事户分离的信访问题以及无法明确和落实责任主体的无头案,由信访事项发生地市级信访部门确定信访资金申请和使用责任主体,市级信访部门无法确定的,逐级上报至省信访局,由省信访局确定。项目具体实施流程详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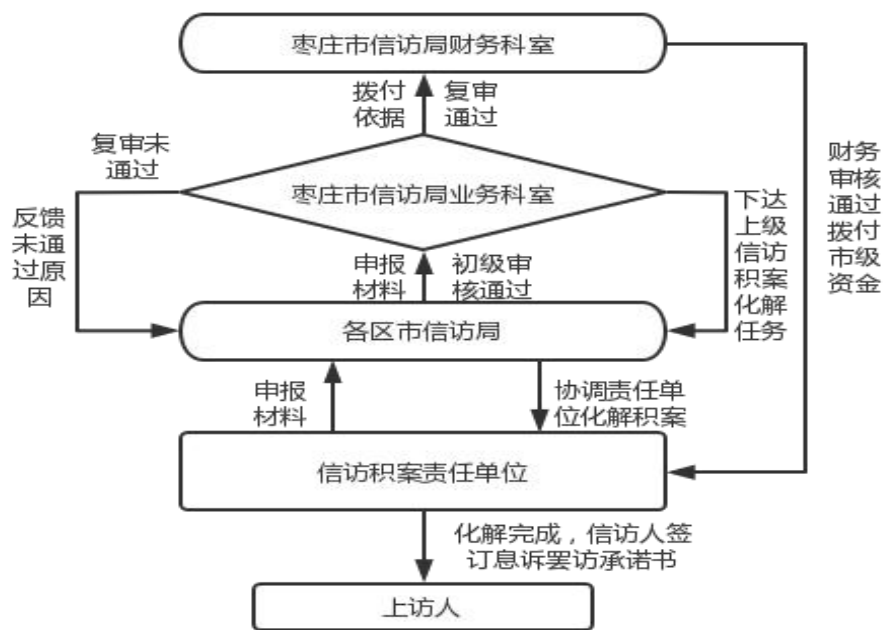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实施流程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 2022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该项目具体目标如下：

（一）总体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以信访人不再重复信访为标准，经过三年集中攻坚，达到中央、省信交办和市、区（市）排查的重复信访事项全部化解、新产生重复信访事项随产生随化解、信访上行势头得到有效遏制，信访形势根本好转，治理

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长效机制建立健全，信访工作领域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高的效果。

（二）2022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对 1189 件国家局交办信访事项、1110 件省局交办信访事项开展积案化解工作，通过“以奖代补”的形式，以不超过实际资金 50% 的标准，对积案化解责任单位进行奖补，确保积案化解工作按时、按量完成。具体绩效目标表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局交办信访事项件数	≥1189 件
		省局交办信访事项件数	≥1110 件
		年度信访积案化解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化解案件息诉罢访率	≥95%
		重点督办案件办结率	=100%
	时效指标	信访积案化解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资金分配结果是否与政策目标、内容相匹配	是
资金总量成本		≤20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是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信访群众满意度	≥95%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进一步掌握枣庄市积案化解专项经费项目的整体开展情况，全面评估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找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短板与不足，综合分析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效果，提高资金保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为完善和改进积案化解后续相关工作

提供依据，进而为市信访局绩效管理能力建设提供支撑。

（二）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 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4. 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5.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6.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的通知》（枣财绩〔2020〕7号）；
7.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配合做好市财政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枣财绩〔2023〕6号）；
8. 枣庄市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开展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枣信组〔2020〕7号）；
9. 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信访局《转发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信访局〈关于印发《山东省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管

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的通知》（枣财行〔2021〕26号）；

10. 评价资金相关的资金管理办法、预算指标下达（调整）、绩效评价、项目管理等文件。

（三）评价对象与范围

1. 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2 年度枣庄市积案化解专项经费项目全部任务内容及预算资金 180 万元。

2. 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涉及 2022 年度枣庄市积案化解专项经费项目全部内容，对项目资金投向、资金申请及审批流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全方位评价。

3. 评价周期

本次评价周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 绩效相关。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 公开透明。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五）评价方法

结合项目特性和实际，参照第三方绩效评价基本方法，本次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对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效果的比较和分析，进行综合评价，在不同阶段用到以下方法：

（1）比较法。将枣庄市积案化解专项经费项目实际情况与设定的绩效目标、方案内容情况进行比较。

（2）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枣庄市积案化解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3）公众评判法。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枣庄市积案化解专项经费项目进行评判的方法。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山东省、枣庄市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枣庄市积案化解专项经费项目实际内容和绩效目标，根据资金使用方向设定相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指标体系

此次枣庄市积案化解专项经费项目的指标体系由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部分。各部分指标及权重设置情况如下：

1. 决策：分值10分。主要对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立项

程序的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进行评价。

2. 过程：分值 30 分。主要对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程序规范性、审核规范性、制度执行有效性、档案管理规范性进行评价。

3. 产出：分值 35 分。主要对项目产出情况和产出质量进行评价。

4. 效果：分值 25 分。主要对项目实施带来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满意度进行评价。具体指标详见附件 2。

3. 评分方法

本次评价工作坚持问题导向，根据项目特性采用现场评价方式开展。总得分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总体评价得分=决策得分+过程得分+产出得分+效益得分。

4. 绩效评价等级

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等级分为四个级别：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七）评价工作组人员及分工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由枣庄市财政局组织，我公司负责具体执行落实，将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人员，负责项目实施，评价工作组成员由我公司拥有绩效评价知识和丰富经验、熟悉被评

价项目相关领域的政策法规、有良好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的人员组成。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如下：

表 3-1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职称/职务	在本项目的分工
1	于雷	项目主评人	负责现场实施总调度，方案编制，成果编制及校核
2	陈伟丽	项目经理	完成方案的编制，负责组织现场评价、信息收集与整理
3	张智	项目经理	信息收集与整理
4	庄川	项目经理	现场评价、数据收集与报告撰写
5	袁硕生	项目成员	现场评价、信息收集与整理
6	孙元元	项目成员	现场评价、信息收集与整理
7	闫红莲	高级会计师	负责现场财务指标的评价、信息收集与整理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时间及进度安排详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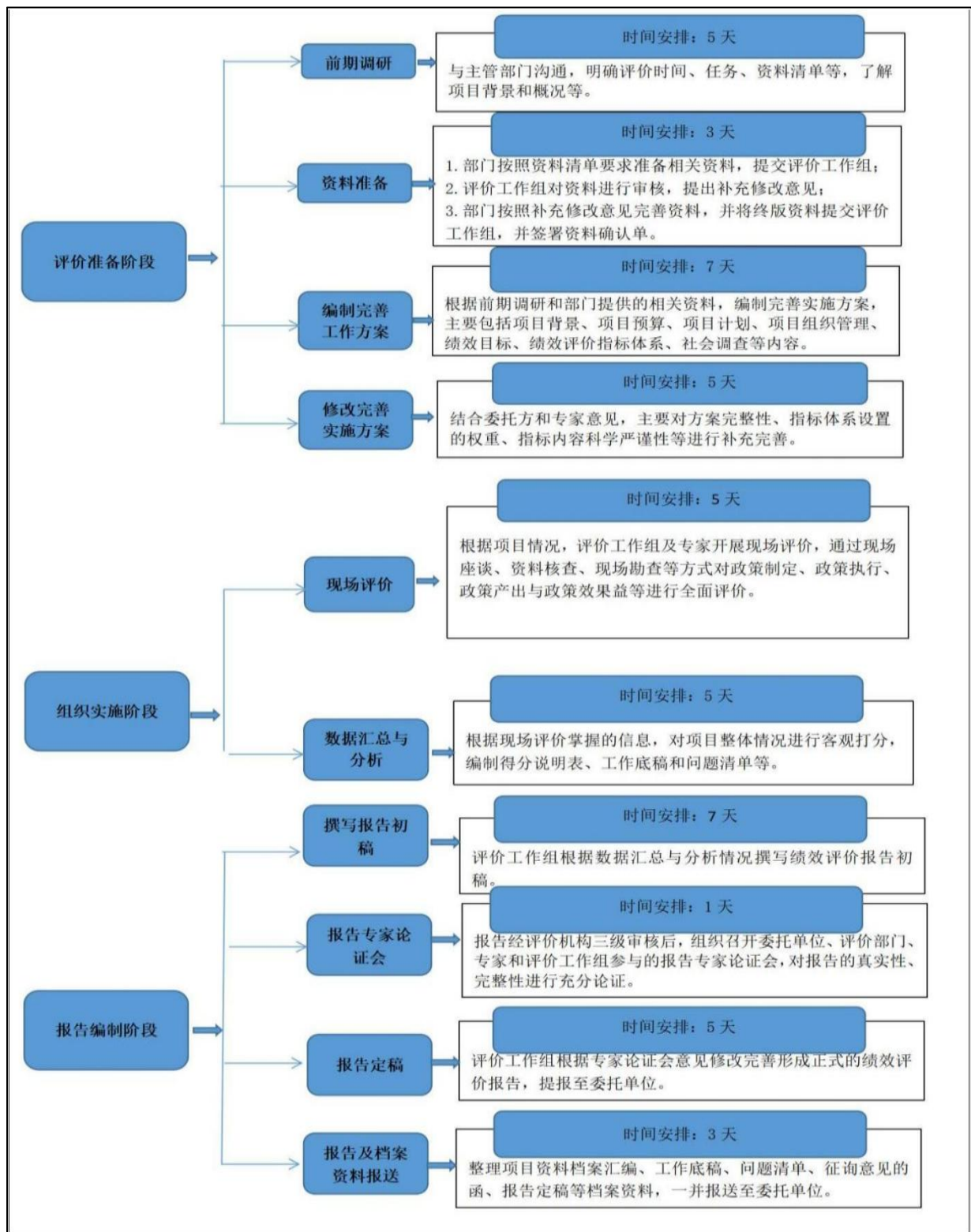


图 3.1 绩效评价时间安排计划图

四、评价综合结论

（一）综合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1.85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4-1 绩效评价得分统计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	6.50	65.00%
过程	30	23.60	78.67%
产出	35	30.50	87.14%
效益	25	21.25	85.00%
小计	100	81.85	81.85%

（二）指标分析

1. 综合分析

“决策”指标权重10分，得分6.50分，得分率为65%。积案化解专项经费项目立项符合山东省信访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做好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的若干措施》《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枣信组〔2020〕7号）文件要求；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相符，符合部门履职所需；项目支出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立项经过枣庄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集体决议，立项程序规范；积案化解专项经费预算根据单位实际工作内容确定预算金额，测算依据基本充分。但也存在资金分配与实际工作偏差较大、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指标表述不规范、指标值无法量化等问题。

“过程”指标权重 30 分，得分 23.60 分，得分率为 78.67%。

资金管理方面，该项目 2022 年预算资金 18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8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实际执行资金 179.8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93%。枣庄市积案化解专项经费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经费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方面，枣庄市积案化解专项经费申请程序规范，按照枣庄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市级信访积案化解专项资金使用审批材料及模板〉的通知》文件要求申请化解专项经费资金。各区市信访部门依据市级资金管理办法执行；枣庄市开展“一法一条例双打击”集中宣传活动，开展为期一个月的《信访工作条例》、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和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等集中宣传活动；抽查枣庄信访局本级、滕州市、山亭区、峄城区培训开展活动，开展培训宣传活动，未发现培训未开展现象；枣庄市信访局提供《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级领导干部公开接待群众来访工作的意见》（枣信组〔2022 年〕5 号）等制度文件，明确公开接访要求、“三周办结”处理机制但未提供佐证材料；枣庄市积极开展对复杂信访积案开展复查复核工作、备案工作，并形成信访事项备案报告，未发现不合规现象。无“专案+专班+专人”措施、驻点式督导工作相关佐证材料，档案管理规范性不足。

“产出”指标权重 35 分，得分 30.50 分，得分率为 87.14%。依据枣庄市信访局填报 2022 年度枣庄市信访积案化解数据统计表数据，国家信访局交办积案数量 1434 件，化解 1434 件，省信访局交办积案数 1537 件，化解 1537 件，信访积案及时受理，及时化解，积案化解率 100%；化解复访案件 9 件积案，复访率 0.3%，市直部门积案化解案件复访率 >1%。但项目单位提报的数据统计表中未完全化解积案数据少于枣庄市未实体化解积案清单（省交第一批未化解）数据，对产出数量、质量佐证充分性不足。

“效益”指标权重 25 分，得分 21.25 分，得分率为 85%。2022 年度，枣庄市信访局严格落实积案化解制度，全年未发生 200 人以上来市集体访、未发生 100 人以上赴省集体访、未发生 50 人以上进京集体访，未发生有影响的涉访个人极端事件或舆论负面炒作，全国“两会”、北京冬（残）奥会、党的二十大期间，均实现“三个不发生”工作目标，但 2022 年度仍发生进京访 124 批次 136 人次，维护社会稳定效果有待提升；长效化解机制建立，但制度未明确积案交案、接案工作等工作流程，存在山东省信访信息系统受理回证为初访受理回证的现象；枣庄市信访工作人员满意度调查共收回有效问卷 84 份，积案化解工作人员满意度 94.17%；枣庄市信访积案化解受益对象满意度调查共收回有效问卷 110 份，积案化解受益群众案件处理结果

综合满意度 93.63%，整体满意度相对较高。

2. 评价指标分析

(1) “决策” 指标分析

“决策” 指标权重 10 分，得分 6.50 分，得分率为 65%。该一级指标下设 3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决策” 指标得分统计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3	3	100%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1	100%
绩效目标	4	1	0.25%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0.5	25%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0.5	25%
资金投入	3	2.5	83.33%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100%
				资金分配情况	1	0.5	50%
小计	10	6.50	65%	——	10	6.50	65%

①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立项符合山东省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枣庄市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开展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枣信组〔2020〕7号）文件要求；项目立项与部门“组织信访积案治理工作”的职责相符，符合部门履职所需；项目支出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察看预算公开，项目不重复。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项目立项经过枣庄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集体决议，立项程序规范，立项材料合规。

②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表述不合理。枣庄市信访局设置绩效目标，但项目中长期目标为“目标内容1”，绩效目标未体现实际工作内容；绩效目标未体现实际工作内容，未对项目产出、效益进行表述，无法对项目实施内容与投资额的相符性进行评价。

项目绩效指标明确性不足。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022年度枣庄市无“重点督办案件”，指标设置与计划数不符；成本指标为“资金分配结果是否与政策目标、内容相匹配”，指标表述不合理；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值为“是”，指标值量化不合理。

③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枣庄市信访局积案化解专项经费预算根据枣庄各区市实际工作内容确定预算金额，测算依据充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符，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不够合理。枣庄市信访局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枣庄各区市实际工作情况进行分配，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符。资金实际支出与年度预算偏差较大，如：市直部门年度预算申报20万元，实际支出3万元，一定程度说明资金分配不合理。

(2) “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指标权重30分，得分23.60分，得分率为78.67%。

该一级指标下设 2 个二级指标、8 个三级指标，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过程” 指标得分统计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10	9	90%	资金到位率	2	2	100%
				预算执行率	4	4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3	75%
组织实施	20	14.60	73%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100%
				积案处理程序规范性	4	1.6	40%
				审核规范性	4	3	75%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3	75%
				档案管理规范性	4	3	75%
小计	30	23.60	78.67%	——	30	23.60	78.67%

① 资金管理

财政资金足额到位。 枣庄市直部门积案化解专项经费预算资金 18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8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高。 枣庄市信访局实际到位资金 180 万元，实际支付资金 179.87 万元，资金支付率 99.93%。

市级资金使用较合规，责任单位积案化解资金使用不够规范。 枣庄市信访局积案化解专项经费项目依据枣庄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信访积案化解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文件要求对枣庄市积案化解专项经费进行管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完整、拨付程序规范；资金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内容，未发现资金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责任单位积案化解

资金证明多以收据为主，无银行转账记录证明。

②组织实施

枣庄市信访局管理制度健全。枣庄市信访局管理制度健全。业务、财务管理健全，积案化解业务方面，依据枣庄市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开展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枣信组〔2020〕7号）文件实施；资金方面，依据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信访局《转发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信访局〈关于印发《山东省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的通知》（枣财行〔2021〕26号）、枣庄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市级信访积案化解专项资金使用审批材料及模板〉的通知》文件要求开展资金申报、审批、拨付等业务流程。枣庄各区市信访局资金依据枣庄市要求进行管理申报，各区市本级积案化解管理制度完善，未发现制度缺失现象。

积案程序规范性有待提升。枣庄市信访局有完整的信访积案处理程序；信访积案化解专项经费申请程序规范；建立《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台账》《枣庄市信访积案领导包案台账》等；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刘某案件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送达回证未当面送达、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孙某云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存在信访人未签字，送达人员签写“未签字，无明确意见”的现象，信访积案处理程序规范性有

待提升；其他评价要点未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无法对其进行绩效评价。

审核程序规范性不足。积案化解专项经费按照枣庄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市级信访积案化解专项资金使用审批材料及模板〉的通知》文件要求申请化解专项经费资金，枣庄市信访积案化解审核认定程序规范；信访积案的处理结果经过上访人、相关责任单位认可。枣庄市信访局未明确区市审核认定的标准及程序、未提供交办通知等相关佐证材料。

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枣庄市开展“一法一条例双打击”集中宣传活动，开展为期一个月的《信访工作条例》、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和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等集中宣传活动；抽查枣庄信访局本级、滕州市、山亭区、峄城区培训开展活动，开展培训宣传活动，未发现培训未开展现象；枣庄市信访局提供《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级领导干部公开接待群众来访工作的意见》（枣信组〔2022年〕5号）等制度文件，明确公开接访要求、“三周办结”处理机制但未提供佐证材料；枣庄市积极开展对复杂信访积案开展复查复核工作、备案工作，并形成信访事项备案报告，未发现不合规现象。

项目档案管理待规范。枣庄市信访局严格履行部门职责，但积案化解部分资料备案工作不完善，存在积案化解工作档案、化解工作档案保存不当的现象，当天复盘、周通报等资料未提

供；档案管理依据枣庄市信访局档案管理制度执行，由枣庄市信访局督查科具体执行；枣庄市信访局做好积案化解工作专项工作台账，未发现台账与积案数量不符的现象。

（3）“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权重 35 分，得分 30.50 分，得分率为 87.14%。该一级指标下设 4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4-4 “产出”指标得分统计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12	10	83.33%	国家局交办信访事项完成数量	6	6	100%
				省局交办信访事项完成数量	6	4	100%
产出质量	10	8.5	85%	积案化解案件复访率	10	8.5	85%
产出时效	8	7	87.50%	积案化解案件及时受理率	4	4	100%
				信访积案化解完成及时率	4	3	100%
产出成本	5	5	100%	成本控制情况	5	5	100%
小计	35	30.5	87.14%	——	35	30.5	87.14%

①产出数量

国家局交办信访事项完成 1434 件。通过察看山东省信访信息系统、2022 年度枣庄市信访积案化解数据统计表数据，国家局交办信访事项完成数量交办枣庄市信访局 2022 年度完成积案化解 1434 件，化解案件为 1434 件，积案化解率为 100%。统计表数据与山东省信访信息系统上交数据一致，佐证依据充分。

省局交办信访事项完成 1537 件。根据枣庄市信访局填报 2022 年度枣庄市信访积案化解数据统计表数据，山东省信访局交办信访案件 1537 件，实际化解 1537 件，办结率 100%。但项目单位提报数据统计表与枣庄市未实体化解积案清单（省交第一批未化解）数据存在差异，对化解结果佐证不够充分有效。

②产出质量

积案化解案件复访率 0.3%。2022 年，根据枣庄市信访局填报 2022 年度枣庄市信访积案化解数据统计表数据，国家信访局交办信访事项 1434 件，山东省信访局交办信访案件 1537 件，年度信访积案数量 2971 件，化解积案数量 2971 件，化解案件复访数量 9 件，整体化解案件复访率为 0.3%，其中：市直部门积案化解案件复访率 > 1%。

③产出时效

积案化解案件及时受理率 100%。2022 年度，枣庄市积案数量 2971 件积案，及时分配各区市对其进行化解，各区市及时受理；未发现不及时受理的现象。

信访积案化解完成及时率 100%。2022 年度，根据现场访谈，国家、省交办信访积案数量 2971 件积案，化解完成 2971 积案，信访积案化解完成率 100%。省局交办案件完成时效佐证提供不充分，项目单位提报的统计表数据与枣庄市信访积案领导包案台账（中央联席办交办第一批未化解）数据、枣庄市未实体化

解积案清单（省交第一批未化解）数据存在差异。

④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为 0.07%。2022 年度，实际到位资金 180 万元，实际支付资金 179.87 万。成本节约率为 0.07%。

（4）“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权重 25 分，得分 21.25 分，得分率为 85%。该一级指标下设 3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4-5 “效益”指标得分统计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8	6	75%	维护社会稳定	8	6	75%
可持续影响	7	6	85.71%	健全信访积案长效化解机制	7	6	85.71%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9.25	92.50%	积案化解工作人员满意度	5	4.75	95%
				积案化解受益群众满意度	5	4.5	90%
小计	25	21.25	85%	——	25	21.25	85%

①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效果有待提升。2022 年度，枣庄市信访局严格落实积案化解制度，全年未发生 200 以上来市集体访、未发生 100 人以上赴省集体访、未发生 50 人以上进京集体访，未发生有影响的涉访个人极端事件或舆论负面炒作，全国“两会”、北京冬（残）奥会、党的二十大期间，均实现“三个不发生”工作目标。但 2022 年度仍发生进京访 124 批次 136 人次。综上所述，维护社会稳定效果仍有待进一步提升。

②可持續影響

枣庄市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印发〈关于开展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枣信组〔2022〕7号）、《关于印发〈2022年市级领导部包案化解信访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枣信组〔2022〕4号）、枣庄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关于印发〈全市党的二十大信访安全保障工作考核问责办法〉的通知》（枣信联发〔2022〕5号）等制度文件，长效化解机制建立；但制度未明确积案交案、接案工作等工作流程等，长效化解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③服务对象满意度

积案化解工作人员满意度 94.17%。评价小组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的形式对该项目进行满意度测评，各区（市）工作人员满意度调查共收回有效问卷 84 份，共有 4 个满意度问题，满意度分别是 96.43%、94.76%、95.71%、89.76%，综合满意度为 94.17%。

积案化解受益群众满意度 93.63%。评价小组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的形式对该项目进行满意度测评，各区（市）受益对象满意度调查共收回有效问卷 110 份，受益对象对信访案件处理的结果综合满意度为 93.63%。具体满意度测评结果见附件 1。

五、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及时受理，及时处理，确保完成上级工作任务

枣庄市信访局在接到国家、山东省交办信访积案时，及时

分配各区市、相关责任单位。相关责任单位领导包案，及时受理，了解上访人诉求、意见，出具化解意见，获得上访人认可并取得息诉罢访承诺书。截至2022年度，国家交办1434件、山东省交办1537件信访积案，枣庄市信访局及相关信访责任单位及时化解，完成上级交办任务。

（二）依法治理，逐案开方，认真用心化解信访积案

枣庄市信访局、信访工作领导小组等利用多种宣传载体，开展对信访群众的宣传教育，使其熟悉信访人的权利和义务，了解信访事项的受理、办理程序及法律责任等，教育引导其正确行使权利，依法按程序反映问题，共同维护信访秩序；针对信访人诉求多元的情况，按照“细化分解、由易到难、逐个击破”的思路，本着“合理诉求确保解决到位、不合理诉求解释疏导到位”的原则，逐人逐案确定处理方案，建立工作台账，努力实现“诉求思想双化解”。

（三）换位思考，事心双解，维护区域社会稳定发展

枣庄市各级信访部门坚持人民信访为人民的理念，做到一张笑脸相迎、一杯热茶相待、一份耐心听取、一腔热情接待、一片真诚服务，坚持将心比心、换位思考，拉家常暖人心，出主意想办法，逐渐打开心结，取得信访人的信任和理解。2022年度，枣庄市全年未发生200人以上来市集体访，未发生50人以上进京集体访，未发生有影响的涉访个人极端事件或舆论负面

炒作，有效维护枣庄市社会、经济稳定。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结合社会调研、数据分析等途径获取的相关佐证，分析如下。

（一）奖补标准不够细化，项目管控规范性不足

1. **积案化解资金奖补标准不明确。**根据现场调研座谈，枣庄市积案化解专项经费作为奖补资金，其奖补上限为化解积案实际支出金额的50%，但奖补下限未明确；枣庄市信访局本级积案化解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细化不够，经费管理制度依据充分性不足，制度建设仍有待完善。

2. **项目过程管控不够规范。**根据现场调研，区市信访部门对积案化解专项经费的管理不够规范，未安排专人对资金申请、资料审核等进行管理，致使部分过程管理佐证缺失，如市中区永安镇人民政府投资服务中心对褚某案件社情专项资金中，责任单位资金申请报告缺失；山亭区化解赵某案件中，责任单位结案报告缺失。

（二）积案化解执行过程不严谨，部分档案资料保存不完善

1. **信访积案处理执行规范性不足。**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刘某案件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送达回证存在信访人未签字、代签人未签字的现象；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孙某存在信访人未

签字，送达人员签写“未签字，无明确意见”的现象。

2. **部分积案化解资料保存不完善。**根据查看枣庄市信访局提供资料，枣庄市信访局未明确区市跟踪回访、上门走访等相关佐证材料、交办事项案件化解完成认定程序及所需佐证材料、信访化解回访记录等，资料保存规范性不足。

（三）目标管理不够科学，绩效管理有待提高

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合理。枣庄市信访局《积案化解专项经费绩效目标申报表》，其长期目标设置为“目标内容1”，目标内容不清晰，未有效填写；成本指标为“资金分配结果是否与政策目标、内容相匹配”，指标表述不合理；2022年度枣庄市无“重点督办案件”，指标设置与工作内容不符；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值为“是”，指标值量化不合理。另外，积案化解专项经费存在资金分配与实际工作偏差较大问题，如：市信访局年度预算申报金额为20万元，实际支出3万元。项目主管部门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提升。

七、相关建议

针对本次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给出如下建议。

（一）完善制度，细化标准，提高积案化解效率

1. **细化积案化解奖补标准。**建议枣庄市信访局协同其他相关部门，细化资金管理办法，明确枣庄市积案化解奖补上限、下限标准，明确被奖补信访积案化解责任单位条件、依据，确

保奖补资金落到实处，推动积案化解实施、巩固积案化解成果。

2. 加大项目过程管控力度。安排专人对积案化解纸质资料、档案资料进行管理，同时明确积案化解专项经费案件档案归档明细，明确“交办、化解、结案、资金申请、区（市）初审、市级终审”的流程所需留档材料、资料模板格式，在案件结案并拨付资金后，按照各环节材料明细，进行方案归档。针对区（市）资金初审环节，建议各区（市）明确初审方式、所需资料、初审步骤等、申请条件等，同时市信访局对初审工作质量进行抽查、评查，保障初审工作质量，减轻市信访局审核压力。

（二）规范执行，工作留痕，巩固积案化解成效

1. 规范信访积案化解程序。枣庄市信访局应定期调度、评审各区市积案化解成果、审核相关佐证材料。制定严格、规范的考核管理办法，针对积案接收、处理、结果、回访、预防等方面，出具考核细则。针对积案接收时限、专班研讨时限、受理通知、处理意见书送达回证、化解结果评审确认、跟踪回访/上门回访、预防措施等进行规范，确保积案及时受理、化解过程执行规范，确保上访人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2. 完善积案化解档案留痕。信访积案化解工作面对社会成员复杂、化解难度高，建议各级信访部门、化解责任单位应规范保存积案化解资料，确保积案化解工作有迹可循。建议以镇街信访办为主体，制定信访积案化解工作电子档案，确保一人

一档，档案覆盖案件受理、处理、化解全过程电子资料。针对山东省信访信息系统，明确上传资料名称，确保内容一目了然，不存在歧义，方便上级部门评审考核。

（三）落实制度，明确目标，推动绩效管理规范化

严格落实绩效管理制度，规范执行项目绩效管理。枣庄市信访局应严格落实绩效管理制度，强化预算资金分配合理性，根据项目实施内容、预算情况、实施条件以及项目特点规范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充分考虑指标的可量化性、数据的可采集性、方法的可操作性、目标的可实现性、绩效的可考核性等，明确绩效目标。按照市财政局和上级部门要求，填报总体绩效目标、年度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应确保合理、清晰、可衡量。

附件：

1. 项目满意度问卷情况分析
2.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3. 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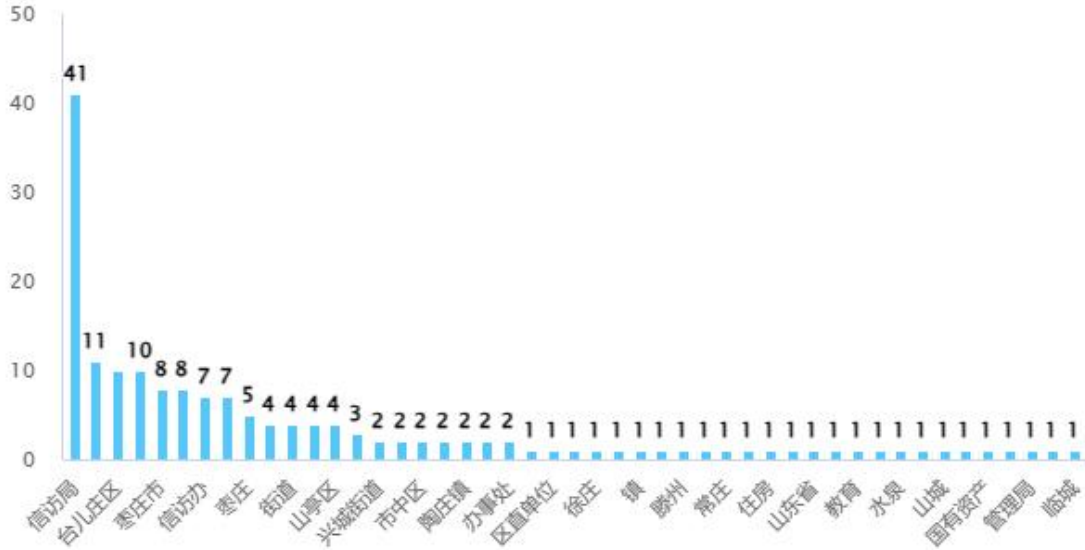
山东和信天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0日



附件1：项目满意度问卷情况分析

第1题 您所属的单位是：






第2题 信访积案是否有明确的管理制度、化解细则办法？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83	98.81%
B.否	1	1.1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4	





第3题 您对本市的上访人员的上访秩序情况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59	70.24%
B.满意	16	19.05%
C.一般	4	4.76%
D.不满意	3	3.57%
E.非常不满意	2	2.3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4	



第 4 题 您对化解信访积案的速度和质量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69	 82.14%
B.满意	14	 16.67%
C.一般	0	0%
D.不满意	0	0%
E.非常不满意	1	 1.1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4	

第 5 题 您对本市信访积案考核细则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68	 80.95%
B.满意	13	 15.48%
C.一般	2	 2.38%
D.不满意	0	0%
E.非常不满意	1	 1.1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4	

第 6 题 您对自身信访积案化解过程中的自我表现是否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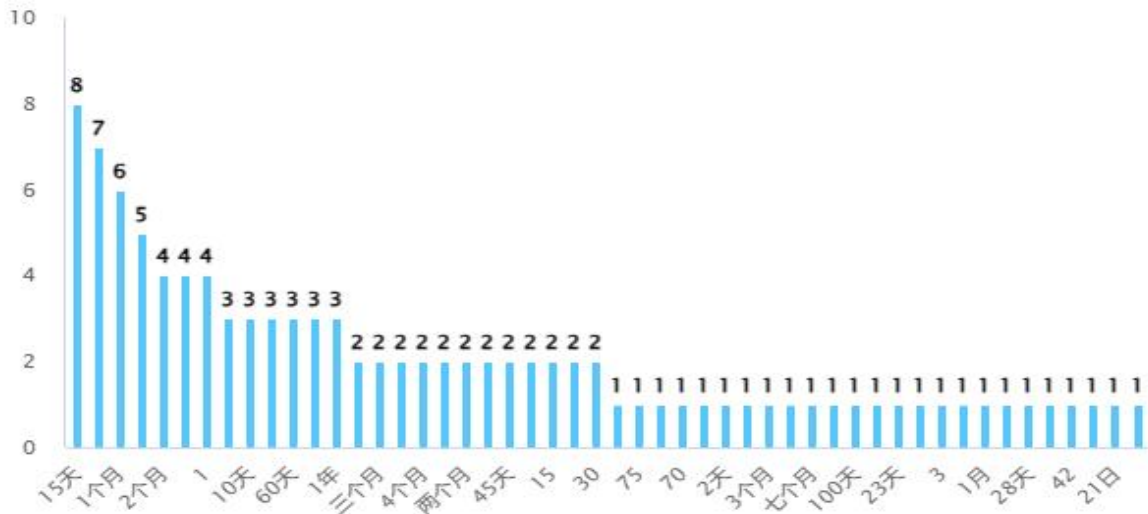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69	 82.14%
B.满意	15	 17.86%
C.一般	0	0%
D.不满意	0	0%
E.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4	

第7题 您对本市信访质量提升还有哪些意见和建议？

序号	答案文本
1	重复登记问题严重
2	建议把涉法涉诉案件从普通信访案件里面分离出去，不纳入满意度等考核细则
3	一事一议，随访随化解
4	建议强化责任制度工作落实
5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压实责任落实
6	取消以考核问责的方式化解信访事件，由于考核问责倒逼信访人以访施压解决其不合理的诉求，达到其不合理的目的，给各级政府带来了极大的工作压力和经济压力，信访渠道应实事求是地解决群众的合理诉求，对于缠访闹访以访施压达到其不合理诉求为目的，应该依法打击
7	诉访分离 依法终结已化解信访 事项减轻信访量
8	加大依法处置力度

枣庄市积案化解专项经费满意度调查问卷（上访人版）

第1题 您的上访案件，自第一次上访日起，至案件结束，时长是：



第2题 上访过程中，是否存在跨级上访的情况？如有，请说明：

第3题 您上访过程中，上访案件是否及时获取进度反馈？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109	99.09%
B.否	1	0.91%
C.不清楚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0	

第4题 您上访过程中，是否遭遇不友好对待、工作人员不作为的现象？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3	2.73%
B.否	107	97.27%
C.不清楚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0	

第 5 题 您对上访过程中，上访接待人员的态度、秩序维护情况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96	87.27%
B.满意	14	12.73%
C.一般	0	0%
D.不满意	0	0%
E.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0	

第 6 题 您对信访案件处理的结果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90	81.82%
B.满意	17	15.45%
C.一般	3	2.73%
D.不满意	0	0%
E.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0	

第 7 题 您对信访案件处理的流程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88	80%
B.满意	20	18.18%
C.一般	2	1.82%
D.不满意	0	0%
E.不清楚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0	

第 8 题 您对本市信访质量提升还有哪些意见和建议？

序号	答案文本
1	解决问题就好
2	非常满意
3	再提高速度
4	希望发放信访补贴

附件2: 枣庄市积案化解专项经费项目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依据	得分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3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2分)	积案化解专项经费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该项指标分值2分。 1. 项目立项符合省级相关规划和政策; 2. 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3. 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4. 项目与相关部门或部门内部同类项目内容不重复。 满足所有评价要点,得2分,每出现1处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枣庄市积案化解专项经费项目立项符合山东省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枣庄市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开展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枣信组〔2020〕7号)文件要求;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支出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察看部门预算批复文件,项目设立不重复。	2
		立项程序规范性(1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该项指标分值1分。 1.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0.5分;如审批材料不符合要求扣0.2分;如未按规定程序设立扣0.5分; 2. 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得0.5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项目立项经过枣庄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集体决议,立项程序规范,立项材料合规。	1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该项指标分值2分。 1. 项目设有绩效目标,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5分,否则不得分; 3.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水平,得0.5分,否则不得分; 4. 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不足。枣庄市信访局填报绩效目标,长期目标为“目标内容1”,绩效目标未体现实际工作内容,未对项目产出、效益进行设置,无法对项目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相关性进行评价。	0.5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该项指标分值2分。 1.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 2. 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以上每发现1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绩效指标明确性不足。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目标,2022年度枣庄市无“重点督办案件”,指标设置与计划数不符;成本指标为“资金分配结果是否与政策目标、内容相匹配”,指标表述不合理;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值为“是”,指标值量化不合理。	0.5
	资金投入 (3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该项指标分值2分。 1.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2.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满足所有评价要点,得2分,每出现1处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预算编制科学。枣庄市信访局积案化解专项经费预算根据枣庄各区市实际工作内容确定预算金额,测算依据充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符,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
		资金分配情况(1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该项分值为1分。 1.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测算依据充分; 2. 项目资金与实际工作任务相符; 2个评价要点分值权重各50%,满足2个评价要点,得1分,每发现1个评价要点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资金分配合理。枣庄市信访局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枣庄各区市实际工作进行分配,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符,但实际中各区市资金调整较大。	0.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依据	得分
过程 (3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实际到位财政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该项指标分值2分。 财政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财政资金/财政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财政资金:本年度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财政资金。 财政预算资金:本年度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财政资金。 得分=财政资金到位率*分值。	枣庄市直部门积案化解专项经费预算资金18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8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
		预算执行率 (4分)	项目财政资金是否按照规定结算支付,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资金支付情况。	该项指标分值4分。 1. 资金支付率=(实际支付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得分=资金支付率*4。	枣庄市信访局实际到位资金180万元,实际支付资金179.87万元,资金支付率99.93%。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该项分值4分。 1. 市级、区(市)积案化解资金支出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市级积案化解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市级积案化解资金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 4. 市级积案化解资金支出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上述评价要点每发现1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若出现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等问题超过资金总额的20%,则该项指标不得分。	枣庄市信访局积案化解专项经费项目依据枣庄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信访积案化解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文件要求对枣庄市积案化解专项经费进行管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完整、拨付程序规范;资金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内容,未发现资金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责任单位积案化解资金证明多以收据为主,无银行转账记录证明。	3
	组织实施 (2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项目实施单位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该项指标分值4分。 枣庄市信访局制定或具有项目相关业务或资金管理制度,枣庄市信访积案处理制度、枣庄市积案化解专项经费管理制度、枣庄市积案化解审批管理制度、枣庄市监督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枣庄市档案管理制度、各区(市)依据市级文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完善,无缺失项,得4分。市级制度每缺失1项,扣0.5分,区(市)每缺失1项,扣0.2分,扣完为止。	枣庄市信访局管理制度健全。业务、财务管理健全。积案化解业务方面,依据枣庄市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开展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枣信组〔2020〕7号)文件实施;资金方面,依据枣庄市财政局、枣庄市信访局《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信访局〈关于印发〈山东省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的通知》(枣财行〔2021〕26号)、枣庄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市级信访积案化解专项资金使用审批材料及模板〉的通知》文件要求开展资金申报、审批、拨付等业务流程。枣庄各区市信访局资金依据枣庄市要求进行管理申报,各区市本级积案化解管理制度完善,未发现制度缺失现象。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依据	得分
		积案处理程序规范性(4分)	对该项目是否严格按照规定的信访积案化解程序进行评价。	该项指标分值4分。 1. 项目是否有完整的信访积案处理程序； 2. 对发生到国家信访局上访登记的，相关责任单位是否按要求实行“专案+专班+专人”措施； 3. 项目进度按时调度和通报，镇街和部门配合逐户遍访、逐人摸排，对信访矛盾隐患全面排查建账，会同相关部门逐人落实“多包一、全天候”稳控措施； 4. 驻点式督导，做到发现问题当天复盘、当天通报、当天问责； 5. 信访积案化解专项经费申请程序规范； 上述评价要点每出现1类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0.8分，扣完为止。	枣庄市积案化解处理程序规范性有待提升。枣庄市信访局有完整的信访积案处理程序；信访积案化解专项经费申请程序规范；建立《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台账》《枣庄市信访积案领导包案台账》等；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刘某案件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送达回证未当面送达、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孙某云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存在信访人未签字，送达人员签写“未签字，无明确意见”的现象，信访积案处理程序规范性有待提升；其他评价要点未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无法对其进行绩效评价。	1.6
		审核规范性(4分)	对该项目是否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审核进行评价。	该项指标分值4分。 1. 区（市）信访积案化解审核认定程序是否规范； 2. 枣庄市信访积案化解审核认定程序是否规范； 3. 交办事项、矛盾化解认定手续是否规范； 4. 信访积案的处理结果是否得到一致通过。 上述评价要点每出现1个评价要点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	专项经费审核规范性有待提升。积案化解专项经费按照枣庄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市级信访积案化解专项资金使用审批材料及模板〉的通知》文件要求申请化解专项经费资金，枣庄市信访积案化解审核认定程序规范；信访积案的处理结果经过上访人、相关责任单位认可。枣庄市信访局未明确区市审核认定的标准及程序、未提供交办通知等相关佐证材料。	3
		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	项目各级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把控、监督检查情况。	该项指标分值4分。 1. 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指导； 2. 组织开展宣传活动，在相关部门设置多个板块接收信访信息； 3. 公开接访、坐班接访，最大限度将矛盾解决在基层，完善难事批办机制和“三周办结”处理机制； 4. 积极开展对复杂信访积案的复查复核、听证备案工作，并按照规定上报。 以上情况每发现1类问题扣1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升。枣庄市开展“一法一条例双打击”集中宣传活动，开展为期一个月的《信访工作条例》、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和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等集中宣传活动；抽查枣庄信访局本级、滕州市、山亭区、峄城区培训开展活动，开展培训宣传活动，未发现培训未开展现象；枣庄市信访局提供《关于进一步加强市领导公开接待群众来访工作的意见》（枣信组〔2022年〕5号）等制度文件，明确公开接访要求、“三周办结”处理机制但未提供佐证材料；枣庄市积极开展对复杂信访积案开展复查复核工作、备案工作，并形成信访事项备案报告，未发现不合规现象。	3
		档案管理规范性(4分)	对项目相关部门是否严格遵守管理制度，是否备案进行评价。	该项指标分值4分。 1、项目相关负责人是否严格履行职责，做好备案工作； 2、单位是否做好排查建账，无案件未建账现象。 以上情况每出现1处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档案管理较规范。枣庄市信访局严格履行部门职责，但积案化解部分资料备案工作不完善，存在积案化解工作档案、化解工作档案保存不当的现象，当天复盘、周通报等资料未提供；档案管理依据枣庄市信访局档案管理制度执行，由枣庄市信访局督查科具体执行；枣庄市信访局做好积案化解工作专项工作台账，未发现台账与积案数量不符的现象。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依据	得分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2分)	国家局交办信访事项完成数量(6分)	对项目完成国家局交办信访事件数量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指标分值6分。 信访事项办结率=(实际化解积案数量/交办信访积案数量)*100%。 若国家局交办信访事项办结率100%，得6分；若办结率<100%，每发现1个区市办结率<100%，扣0.5分，扣完为止。另外，发现完成数量佐证不充分，扣2分。	2022年，通过察看山东省信访信息系统，枣庄市信访局2022年度完成积案化解1434件，化解案件为1434件，积案化解率为100%，	6
		省局交办信访事项完成数量(6分)	对项目完成省局交办信访事件数量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指标分值6分。 办结率=(本实际化解积案数量/交办信访积案数量)*100%。 若省局交办信访事项办结率100%，得6分；若办结率<100%，每发现1个区市办结率<100%，扣0.5分，扣完为止。另外，发现完成数量佐证不充分，扣2分。	2022年，山东省信访局交办信访案件1537件，实际化解1537件，办结率100%。但化解全过程佐证资料留存不够完善，无山东省信息系统中上报截图材料，与枣庄市未实体化解积案清单(省交第一批未化解)数据存在差异，对化解结果佐证不够充分有效。	4
	产出质量 (10分)	积案化解案件复访率(10分)	对项目化解案件息诉罢访进行评价。	该项指标分值10分。 化解案件复访率=(化解复访案件数量/案件息诉罢访化解数)×100%。 若化解案件复访率≤1%，得10分；若区市化解案件复访率>1%，每发现1个区市化解案件复访率>1%，扣0.5分；另外，每发现1处佐证资料不充分的，扣1分。	2022年，国家信访局交办信访事项1434件，山东省信访局交办信访案件1537件，年度信访积案数量2971件，化解积案数量2971件，化解案件复访数量9件，整体化解案件复访率为0.3%，其中：市直部门积案化解案件复访率>1%，扣0.5分。但2022年度枣庄市信访积案化解数据统计表与现场实际核查过程中，枣庄市信访积案领导包案台账(中央联席办交办第一批未化解)数据、枣庄市未实体化解积案清单(省交第一批未化解)数据存在差异，统计表数据与台账数据存在差异。	8.5
	产出时效 (8分)	积案化解案件及时受理率(4分)	对项目信访事项是否按期受理进行评价。	该项指标分值4分。 得分=及时受理项目数/项目总个数*分值。	2022年度，枣庄市积案数量2971件积案，及时分配各区市对其进行化解，各区市及时受理；未发现不及时受理的现象。	4
		信访积案化解完成及时率(4分)	对项目信访积案化解及时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指标分值4分。 得分=及时完成项目数/项目总个数*分值。另外，每发现1处佐证资料不充分的，扣1分。	2022年度，国家、省交办信访积案数量2971件积案，化解完成2971积案，信访积案化解完成率100%。省局交办案件2022年无山东省信访信息系统截图，统计表数据与枣庄市信访积案领导包案台账(中央联席办交办第一批未化解)数据、枣庄市未实体化解积案清单(省交第一批未化解)数据存在差异，是否及时完成无法有效验证。	3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控制情况(5分)	对项目资金总量成本控制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指标分值5分。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得分：-5%<成本节约率<5%，得5分，若成本节约率≤-5%，每降低1%扣0.2分，不满1个百分点，按1个百分点计算，扣完为止，若成本节约率≥5%，每提高1%扣0.2分，不满1个百分点，按1个百分点计算，扣完为止。	实际到位资金180万元，实际支付资金179.87万。成本节约率为0.07%。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依据	得分
效益 (25分)	社会效益 (8分)	维护社会稳定 (8分)	对项目是否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进行评价。	该项指标分值8分。 项目实施后维护群众利益、社会稳定效果显著,得8分;维护效果较显著,得6分;维护效果一般得4分,维护效果不明显,得0分。	2022年度,枣庄市信访局严格落实积案化解制度,全年未发生200以上来市集体访、未发生100人以上赴省集体访、未发生50人以上进京集体访,未发生有影响的涉访个人极端事件或舆论负面炒作,全国“两会”、北京冬(残)奥会、党的二十大期间,均实现“三个不发生”工作目标。但2022年度仍发生进京访124批次136人次。综上所述,维护社会稳定效果较显著。	6
	可持续影响 (7分)	信访积案长效化解机制建立健全情况 (7分)	对项目是否建立健全信访积案长效化解制度进行评价。	该项指标分值7分。 1.项目是否建立长效化解机制; 2.项目信访积案长效化解机制,是否明确职责分工、接案、化解、审核、监督办法; 满足所有评价要点,得7分,评价要点1缺失,扣7分;评价要点2覆盖面不足,每缺失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枣庄市信访局建立长效化解机制。枣庄市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印发〈关于开展集中整治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枣信组〔2022〕7号)、《关于印发〈2022年市级领导包案化解信访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枣信组〔2022〕4号)、枣庄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关于印发〈全市党的二十大信访安全保障工作考核问责办法〉的通知》(枣信联发〔2022〕5号)等制度文件,长效化解机制建立;但制度未明确积案案、接案等工作流程等,长效化解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6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积案化解工作人员满意度 (5分)	对积案化解工作人员满意度进行评价。	该项指标分值5分。工作人员满意度 $\geq 95\%$,得5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25分,不满1个百分点按1个百分点计算扣完为止。	枣庄市信访工作人员满意度为94.17%,得4.5分。	4.75
		积案化解受益群众满意度 (5分)	对积案化解受益群众满意度进行评价。	该项指标分值5分。受益对象满意度 $\geq 95\%$,得5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25分,不满1个百分点按1个百分点计算,扣完为止。	枣庄市积案化解涉及信访人员满意度为93.63%,得4分。	4.5
合计						81.85

附件3: 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描述
决策方面 存在的问题	1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 枣庄市信访局填报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为“目标内容1”, 绩效目标未体现实际工作内容, 未对项目产出、效益进行设置, 无法对项目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相符性进行评价。
	2	项目绩效指标明确性不足。 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目标, 2022年度枣庄市无“重点督办案件”, 指标设置与计划数不符; 成本指标为“资金分配结果是否与政策目标、内容相匹配”, 指标表述不合理; 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值为“是”, 指标值量化不合理。
	3	资金分配不够合理。 资金实际支出与年度预算存在偏差, 如: 市直部门年度预算申报20万元, 实际支出3万元。
过程方面 存在的问题	1	管理制度健全性不足。 枣庄各区市信访局资金方便依据枣庄市要求进行管理申报, 各区市积案化解细化管理制度未制定提供。
	2	积案化解程序规范性有待提升。 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刘某案件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送达回证存在信访人未签字、代签人未签字的现象; 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孙某云存在信访人未签字, 送达人员签写“未签字, 无明确意见”的现象, 信访积案处理程序规范性有待提升。
	3	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 枣庄市开展“一法一条例双打击”集中宣传活动, 开展为期一个月的《信访工作条例》、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和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等集中宣传活动, 宣传佐证材料缺失; 枣庄市信访局提供《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级领导干部公开接待群众来访工作的意见》(枣信组(2022年)5号)等制度文件, 明确公开接待要求、“三周办结”处理机制, 相关佐证材料缺失。
	4	项目档案管理待规范。 枣庄市信访局严格履行部门职责, 但积案化解资料备案工作不完善, 档案管理无专人管理, 驻点式督导, 当天复盘, 周通报、月度通报资料、区市跟踪回访、上门走访等相关佐证材料、交办事项案件化解完成认定程序及所需佐证材料、信访化解回访记录等资料保存完善性有待提高。

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描述
	5	责任单位积案化解资金支出不够规范。责任单位积案化解资金证明多以收据为主，无银行转账记录证明。
	6	审核程序规范性有待提升。枣庄市信访局未明确区市审核认定的标准及程序、未提供交办事项、矛盾化解认定程序规范的相关佐证材料。
产出方面存在的问题	1	积案化解后仍有复访。2022年化解积案数量2971件，化解案件复访数量9件，化解案件复访率为0.3%，其中：枣庄市信访局积案化解案件复访率>1%。
效益方面存在的问题	1	维护社会稳定效果有待提升。2022年度仍发生进京访124批次136人次。
	2	长效化解机制仍需完善。积案化解制度未明确积案交案、接案等工作流程，存在山东省信访信息系统受理回证为初访受理回证的现象，制度文件待完善，长效化解机制不够健全。

2022年度枣庄市司法救助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枣庄市财政局

项目单位：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评价机构：山东和信天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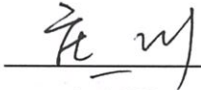
报告编制说明

本报告是山东和信天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救助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报告中的数据均来自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其他官方渠道公开的信息，项目资料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报告遵循山东省财政厅、枣庄市财政局有关预算绩效管理的规范要求编制，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版向枣庄市财政局报送。未经枣庄市财政局书面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扩散。

主评人：项目经理 于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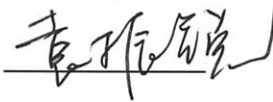
质量控制：一级审核 庄川



二级审核 于雷



三级审核 袁振锐



目 录

摘 要	- 1 -
正文部分	- 15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5 -
(一) 项目背景	- 15 -
(二) 项目预算与实施计划	- 16 -
(三) 项目组织管理	- 16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7 -
(一) 总体绩效目标	- 18 -
(二) 2022 年度绩效目标	- 18 -
三、评价基本情况	- 18 -
(一) 评价目的	- 18 -
(二) 评价依据	- 19 -
(三) 评价对象与范围	- 20 -
(四) 评价原则	- 20 -
(五) 评价方法	- 21 -
(六)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21 -
(七) 评价工作组人员及分工	- 23 -
(八)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23 -
四、评价综合结论	- 25 -
(一) 综合结论	- 25 -
(二) 指标分析	- 25 -
五、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 35 -
(一) 依法开展，及时审核，保质保量完成司法救助	- 35 -

(二) 加强探索, 急民所难, 维护司法的权威和公信	- 35 -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36 -
(一) 司法救助制度有待细化	- 36 -
(二) 项目管控水平有待提升	- 37 -
(三) 司法救助长效机制有待完善	- 38 -
七、相关建议	- 38 -
(一) 完善制度, 细化标准, 提高项目执行有效性	- 38 -
(二) 严谨管控, 夯实基础, 提高项目开展规范性	- 39 -
(三) 动态调整, 长效实施, 确保司法救助公平性	- 39 -
附件:	- 40 -
附件 1: 满意度问卷情况分析	- 41 -
附件 2: 绩效评价得分表	- 57 -
附件 3: 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 62 -
附件 4: 绩效评价影像资料	- 64 -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开展国家司法救助，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内在要求，是保障改善民生、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健全国家司法救助制度”，为加强和改进司法救助工作指明了方向。山东省贯彻中央文件精神，坚持以人为本，推动司法救助实施。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实施办法》，明确司法救助范围、流程、时间。枣庄市积极落实中央、省文件政策要求，中共枣庄市委政法委员会、枣庄市财政局、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枣庄市人民检察院、枣庄市司法局发布《关于印发〈枣庄市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枣政法〔2014〕28号），明确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等救助主体、救助对象条件、司法救助方式及标准、司法救助流程等。对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由国家给予适当经济资助，帮助他们摆脱生活困境，推动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司法的权威和公信。

（二）项目预算与执行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 7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7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70 万元，资金到位率和预算执行率均为 100%。

（三）项目计划完成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市中院）为项目主管部门，依据“告知-申请-审批-发放”的流程，救助标准以枣庄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准，一般在 24 个月的工资总额之内，最高不得超过 36 个月的工资总额，对司法救助对象进行救助。对于损失特别重大、生活特别困难，需适当突破救助限额的，应严格审核控制，救助金额不得超过人民法院依法应当判决的赔偿数额。**项目实施情况：**2022 年度，市中院计划司法救助人数为 25 人次，完成实际救助 31 人次，计划完成率 124%。**项目具体实施流程**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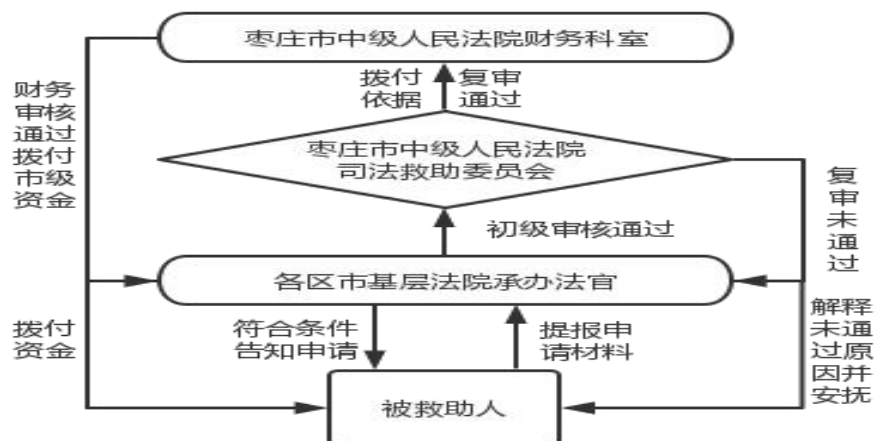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具体实施流程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 2022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该项目具体目标如下：

（一）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枣庄市司法救助金项目，积极探索保障补助资金、明确补助对象等，达到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健全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对枣庄市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给予补助，达到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司法的权威和公信。

（二）2022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司法救助项目，确保不低于 25 人次的救助对象得到及时救助，救助标准符合规范要求，达到解决救助对象生活急迫困难，改善受助人员生活水平，提高受助人员经济收入的效果。具体绩效目标表见表 1：

表 1 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次	≥25
	质量指标	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救助任务情况	优
	成本指标	司法救助经费	≤70 万元
	时效指标	救助时效	按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受助人员收入	是
	社会效益	提高工作效率	是
	可持续影响	改善受助人员生活水平	是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满意度	≥95%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进一步掌握司法救助金项目的整体开展情况，全面评估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综合分析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效果，提高资金保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为完善和改进司法救助后续相关工作提供依据，进而为市中院绩效管理能力建设提供支撑。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 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2 年度枣庄市司法救助金项目全部任务内容以及预算资金 70 万元。

2. 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涉及市中院和滕州市、山亭区法院，全部采取现场评价方式开展，并对项目资金投向、救助资金申请及审批流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全方位评价。

3. 评价周期

本次评价周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指标体系设置

此次司法救助金项目的指标体系由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个部分。各部分指标及权重设置情况如下：

1. 决策：分值 10 分。主要对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立项程序的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

的科学性进行评价。

2. 过程：分值 30 分。主要对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程序规范性、审核规范性、监督管理规范性进行评价。

3. 产出：分值 25 分。主要对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进行评价。

4. 效果：分值 35 分。主要对项目实施带来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满意度进行评价。

（四）绩效评价工作流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时间及进度安排详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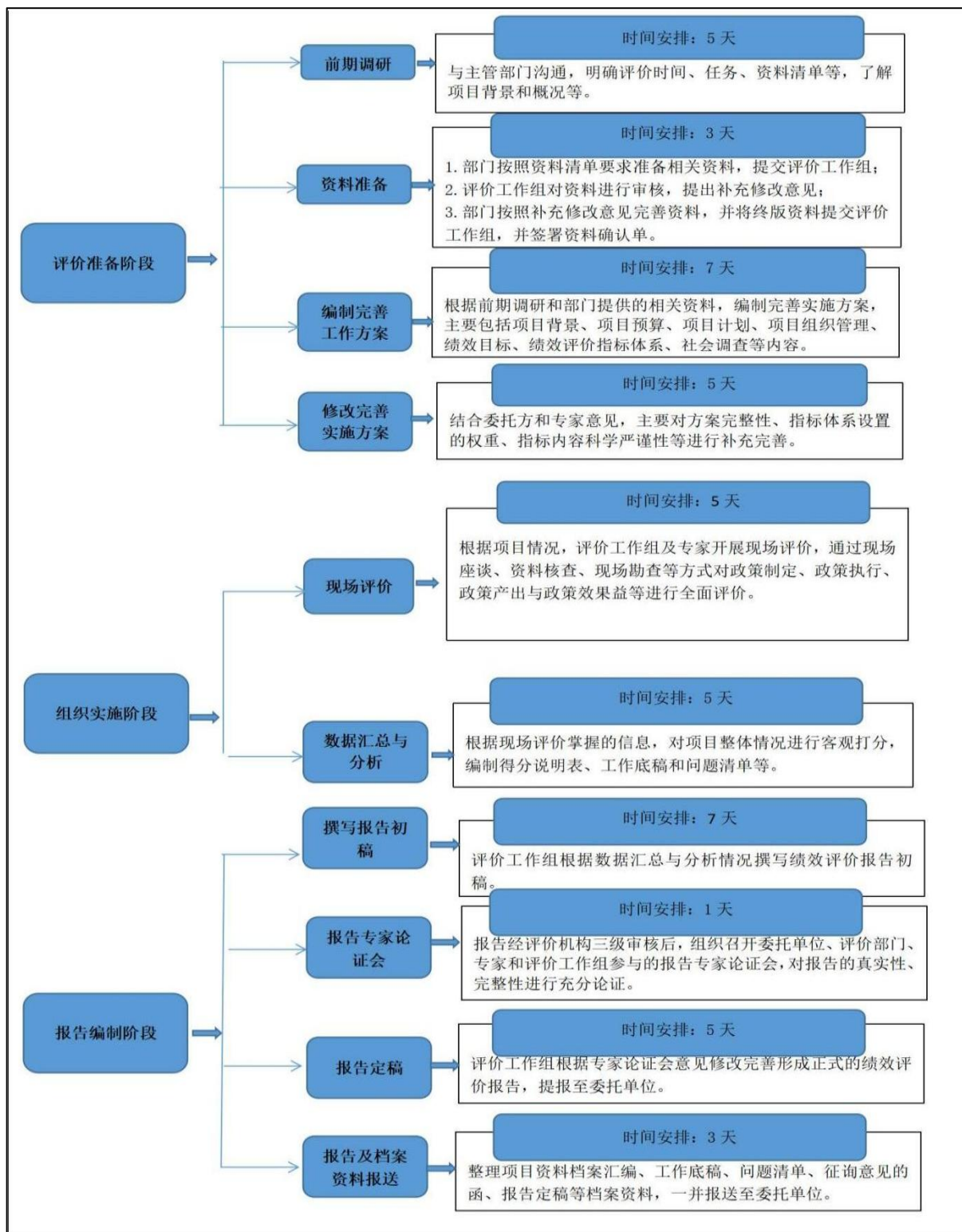


图 2 绩效评价时间安排计划图

四、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¹为 88 分，评价等级为“良”，指标得分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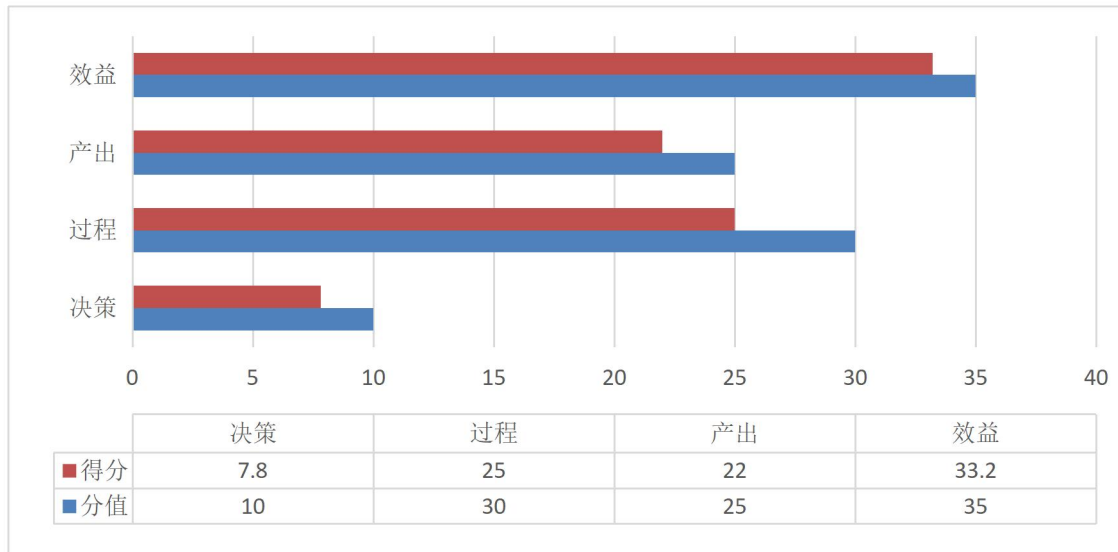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柱状图

（二）绩效分析

1. 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指标权重10分，得分7.8分，得分率为78%。司法救助项目立项符合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中政委〔2014〕3号）文件要求相符。项目立项与部门“负责司法救助”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国家司法救助是保障改善民生、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社会保障及就业支出和其他支

1.总体评价得分=决策得分+过程得分+产出得分+效益得分。

出”范围，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立项依据充分，立项必要性强。项目预算根据历史标准申请预算资金，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工作任务量相符，预算编制科学。但仍存在绩效目标表述不合理、绩效指标科学性不足等问题。

2. 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指标权重 30 分，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83.33%。

资金管理方面，该项目 2022 年预算资金 7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7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7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管理基本规范，专款专用，现场调研未发现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虚列支出等情况，但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使用不规范，计入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组织实施方面**，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司法救助程序规范，监督管理执行规范，但存在司法救助告知阶段，裁定标准不够明确，档案归档规范性不足等问题。

3. 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权重 25 分，得分 22 分，得分率为 88%。在**产出数量方面**，2022 年度计划完成国家司法救助 25 人次，实际救助 31 人次，司法救助计划完成率为 124%。**在产出质量方面**，司法救助标准上限为 3 万元，救助标准下限根据困难情况、案件执行金额等进行具体分析。根据现场调研，未发现司法救助标准超标现象，未发现司法救助资金退回情况。2022 年度完成司法救

助案件 26 案次，全部符合救助标准，救助标准达标率 100%。在产出时效方面，区市司法救助资金拨付不及时，根据“司法救助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财务规定办理申请救助款手续，并在救助金到位后两个工作日内通知救助申请人办理领款手续”要求，区市应在两个工作日内通知救助申请人办理领款手续，但滕州市司法救助对象 11 人次，资金到位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1 日，付款通知时间为 11 月份，领款通知手续办理不及时；山亭区司法救助对象 9 人次，资金到位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1 日，但未提供领款通知书，无法准确验证其及时性。

4. 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权重 35 分，得分 33.2 分，得分率为 94.86%。2022 年度，枣庄市国家司法救助重点针对解决符合条件的特定案件当事人生活面临的急迫困难等情况进行国家司法救助，通过项目实施，解决被救助人的生活困难，保障被救助人的基本生活，有效预防被救助人的极端行为产生。2022 年度被救助人员未发生集体上访、重大安全事件等情况，维护社会稳定效果较显著。但司法救助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有待进一步完善提升。本次司法救助承办法官满意度测评共收回有效问卷 29 份，综合满意度为 91.72%；本次司法救助受益群众满意度测评共收回有效问卷 21 份，综合满意度为 99.05%。

五、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依法开展，及时审核，保质保量完成司法救助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中政委〔2014〕3号）文件，制定《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实施办法》。2022年度，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实施办法，及时开展司法救助工作，依据救助对象轻重缓急、困难程度等因素，完成司法救助31人次，年初计划补助25人次的任务超额完成，救助工作保质保量完成。

（二）加强探索，急民所难，维护司法的权威和公信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始终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理念，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将司法救助工作作为解决群众困难、彰显司法公正、传递司法温暖的重要途径，积极探索两级法院联动司法救助方式，提高司法救助范围和救助标准。通过项目实施，既彰显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为困难群众办实事、勇担当的司法为民情怀，又维护司法的权威和公信。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结合社会调研、数据分析等途径获取的相关佐证，分析如下。

（一）司法救助制度有待细化

1. **告知标准不够明确。**根据《关于印发〈枣庄市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被救助者，应当告知其有权提出国家司法救助申请。但制度中未明确相关告知标准，比如：符合条件的被救助者，在告知其有权提出国家司法救助申请时，应告知的具体内容未明确，实际执行过程中主要由相关承办法官依据其工作经验开展，告知标准仍需进一步明确。

2. **司法救助金额裁定标准未量化。**枣庄市司法救助相关制度中未明确量化司法救助具体金额标准，经现场调研，实际执行过程中，以案件承办法官经验、相关判决办案过程面对面交流、入户调查、困难证明等为主要依据进行救助额度的确定，未综合考量救助申请人实际遭受的损失、救助申请人本人有无过错以及过错程度、救助申请人及其家庭的经济状况、救助申请人维持其住所地基本生活水平所必需的最低支出、赔偿义务人实际赔偿情况等因素，救助金额裁定标准有待进一步完善。

（二）项目管控水平有待提升

1. **监管调度不够严格，救助金发放不及时。**根据要求，“司法救助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财务规定办理申请救助款手续，并在救助金到位后两个工作日内通知救助申请人办理领款手续”，但滕州市司法救助对象 11 人次，资金到

位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1 日，付款通知时间为 11 月份，救助金发放不够及时。市中院对区市法院制度执行的监督管理不够严格，问题发现后未通过有效措施督促整改，项目管控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2. 会计基础工作有待规范。依据财政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定，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中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司法救助金按规定应计入行政支出-项目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科目，而实际计入行政支出-项目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

3. 档案管理仍需完善。根据现场调研，该项目电子档案个别内容整理不够规范细致，如“其他文件”内各项电子版档案无文件名称，档案整理不够细致；鲁 04 司救执 1 号案件初审报告未及时归档，档案管理的严谨度和及时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司法救助长效机制有待完善

项目单位未结合以往年度实际开展情况合理调整相关制度与意见，在发现救助覆盖面不足或有资金结余的情况下，**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完善项目长效机制**。同时，救助覆盖面仍需扩大。根据现场调研，枣庄市司法救助金预算编制一般根据往年平均情况确定，但司法救助存在偶然性，有被救助者申请方能依法依规实施救助，故在项目实际开展中易出现司法救助金不能按救助标准

足额覆盖全部被救助人员，造成应救未救问题发生，救助覆盖面和力度仍需进一步加大。

七、相关建议

针对本次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给出如下建议。

（一）完善制度，细化标准，提高项目执行有效性

1. **明确告知标准。**建议枣庄市中院应明确被救助人员告知标准，通过备忘录或单位制度文件等形式补充完善相关制度内容，规范统一要求相关承办工作人员履行好告知职责，确保符合条件的被救助人员的知情权，从而提升项目执行的有效性。

2. **完善司法救助金额标准。**建议枣庄市中院应细化救助金额评定标准，完善相关制度细节，依据救助金额法定限额，结合被救助人员案件的标的额、家庭月收入、被执行人执行资金额、相关案件责任划分比例、地区平均工资标准，科学量化确定救助金额区间，从而为相关工作人员案件办理提供精准依据，进一步提升司法救助金项目开展的有效性。

（二）严谨管控，夯实基础，提高项目开展规范性

1. **加大监管力度。**建议枣庄市中院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对区市法院司法救助金项目落实的监管力度，可通过定期调度方式，全面掌握区市项目执行进度，对于进度迟缓的区市以督办函等方式督促开展；同时，对于过程中发现的其他问题，及时纠偏，从而保障项目整体开展的规范性。

2. **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建议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定，规范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的使用，同时，加强对会计核算的监督和管理，确保会计信息的完整和准确。

3. **加强档案管理规范性。**建议枣庄市中院明确国家司法救助案件档案归档明细，按照“告知、申请、审批、拨付”的流程，明确各环节材料明细、格式要求，在案件结案并拨付资金后，按照制定的要求，及时做好档案整理与归档工作，并按照相关要求保存纸质档案资料、上传电子档案。

（三）动态调整，长效实施，确保司法救助公平性

1. **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建议枣庄市中院建立健全司法救助对象摸排统计机制，由各区市法院按照标准填报“符合条件被救助对象统计表”，实时掌握全市符合条件的被救助对象基本情况，为市中院在预算编制、司法救助审核等阶段提供精准数据支撑。同时，根据被救助对象损失金额、困难情况等因素，明确司法救助批次顺序，对符合条件的被救助对象依次实施司法救助，确保司法救助的公平、公正。

2. **健全动态调整的长效机制。**建议枣庄市中院应建立健全项目动态调整的长效机制，每年度对司法救助金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梳理总结，并结合实时的“符合条件被救助对象统计表”，动态调整夯实下年度预算申报工作，并据此完善各项审批程序准备工作，从而保证项目执行的长效可持续性。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开展国家司法救助,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内在要求,是保障改善民生、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健全国家司法救助制度”,为加强和改进司法救助工作指明了方向。山东省贯彻中央文件精神,坚持以人为本,推动司法救助实施。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实施办法》,明确司法救助范围、流程、时间。枣庄市积极落实中央、省文件政策要求,中共枣庄市委政法委员会、枣庄市财政局、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枣庄市人民检察院、枣庄市司法局发布《关于印发〈枣庄市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枣政法〔2014〕28号),明确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等救助主体、救助对象条件、司法救助方式及标准、司法救助流程等。对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由国家给予适当经济资助,帮助他们摆脱生活困境,推动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司法的权威和公信。

（二）项目预算与实施计划

该项目预算资金 7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7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70 万元，项目资金均为枣庄市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具体预算及计划实施内容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预算和计划内容

序号	预算计划支出金额 (万元)	计划支出时间	计划内容
1	12.75	2022 年第一季度	计划完成救助 25 人次
2	12.25	2022 年第二季度	
3	10	2022 年第三季度	
4	35	2022 年第四季度	
合计	70	——	——

（三）项目组织管理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救助金项目依据“告知-申请-审批-发放”的流程，救助标准以枣庄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准，一般在24个月的工资总额之内，最高不得超过36个月的工资总额。损失特别重大、生活特别困难，需适当突破救助限额的，应严格审核控制，救助金额不得超过人民法院依法应当判决的赔偿数额。项目具体实施流程详见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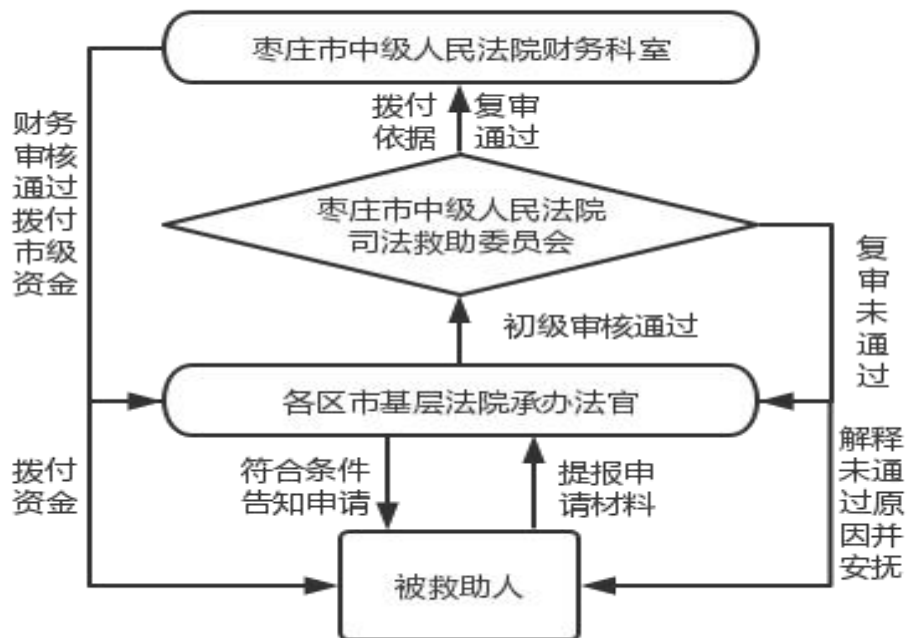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具体实施流程

根据市中院提供资料，该项目组织管理可分为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两方面。**资金管理方面**，市财政局负责资金的拨付、绩效评价、绩效监控等资金管理；市中院作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资金的拨付、资金监管和日常绩效管理；各区市法院作为项目单位，负责资金的管理、资金安排及资金发放。**项目管理方面**，市中院作为项目主管部门，成立市国家司法委员会负责救助案件终审并出具司法救助决定书。各区市法院负责司法救助对象筛选、初级审核、上报申请材料等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 2022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该项目具体目标如

下:

(一)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枣庄市司法救助金项目，积极探索保障补助资金、明确补助对象等，达到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健全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对枣庄市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给予补助，达到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司法的权威和公信。

(二) 2022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对权利受到侵害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司法救助案件审判需求满足，为解决其生活急迫困难，进行的一次性辅助救济措施。具体绩效目标表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次	≥25
	质量指标	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救助任务情况	优
	成本指标	司法救助经费	≤70 万元
	时效指标	救助时效	按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受助人员收入	是
	社会效益	提高工作效率	是
	可持续影响	改善受助人员生活水平	是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满意度	≥95%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 评价目的

进一步掌握司法救助金项目的整体开展情况，全面评估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发现项目执行过程中的不足和短板，综合分

析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效果，提高资金保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为完善和改进司法救助后续相关工作提供依据，进而为市法院绩效管理能力建设提供支撑。

（二）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4. 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5. 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6.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法发〔2016〕16号）；
8. 中共枣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枣庄市司法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枣政法〔2014〕28号）；
9.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

自评工作规程》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的通知》（枣财绩〔2020〕7号）；

10.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配合做好市财政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枣财绩〔2023〕6号）；

11.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重点评价报告双论证实施方案的通知》（枣财绩〔2023〕7号）；

12. 评价资金相关的资金管理办法、预算指标下达（调整）、绩效评价、项目管理等文件。

（三）评价对象与范围

1. 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2022年度枣庄市司法救助金项目全部任务内容及预算资金70万元。

2. 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涉及市中院和滕州市、山亭区法院，全部采取现场评价方式开展，并对项目资金投向、救助资金申请及审批流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全方位评价。

3. 评价周期

本次评价周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四）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

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 绩效相关。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 公开透明。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五）评价方法

结合项目特性和实际，参照第三方绩效评价基本方法，本次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对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效果的比较和分析，进行综合评价，在不同阶段用到以下方法：

（1）比较法。将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救助金项目实际情况与设定的绩效目标、方案内容情况进行比较。

（2）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救助金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3）公众评判法。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救助金项目进行评判的方法。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参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

通知》（鲁财绩〔2020〕4号）和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的通知》（枣财绩〔2020〕7号），结合枣庄市司法救助金项目实际内容和绩效目标，根据资金使用方向设定相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指标体系

此次枣庄市司法救助金项目的指标体系由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部分。各部分指标及权重设置情况如下：

1. 决策：分值10分。主要对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立项程序的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进行评价。

2. 过程：分值30分。主要对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程序规范性、审核规范性、监督管理规范性进行评价。

3. 产出：分值25分。主要对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进行评价。

4. 效果：分值35分。主要对项目实施带来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满意度进行评价。**具体指标详见附件2。**

3. 评分方法

本次评价工作坚持问题导向，根据项目特性采用现场评价方式开展。总得分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总体评价得分=决策得分+

过程得分+产出得分+效益得分。

4. 绩效评价等级

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等级分为四个级别：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七）评价工作组人员及分工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由枣庄市财政局组织，我公司负责具体执行落实，将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人员，负责项目实施，评价工作组成员由我公司拥有绩效评价知识和丰富经验、熟悉被评价项目相关领域的政策法规、有良好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的人员组成。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如下：

表 3-1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职称/职务	在本项目的分工
1	于雷	项目主评人	负责现场实施总调度，方案编制，成果编制及校核
2	陈伟丽	项目经理	完成方案的编制，负责组织现场评价、信息收集与整理
3	张智	项目经理	信息收集与整理
4	庄川	项目经理	现场评价、数据收集与报告撰写
5	袁硕生	项目成员	现场评价、信息收集与整理
6	孙元元	项目成员	现场评价、信息收集与整理
7	闫红莲	高级会计师	负责现场财务指标的评价、信息收集与整理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时间及进度安排详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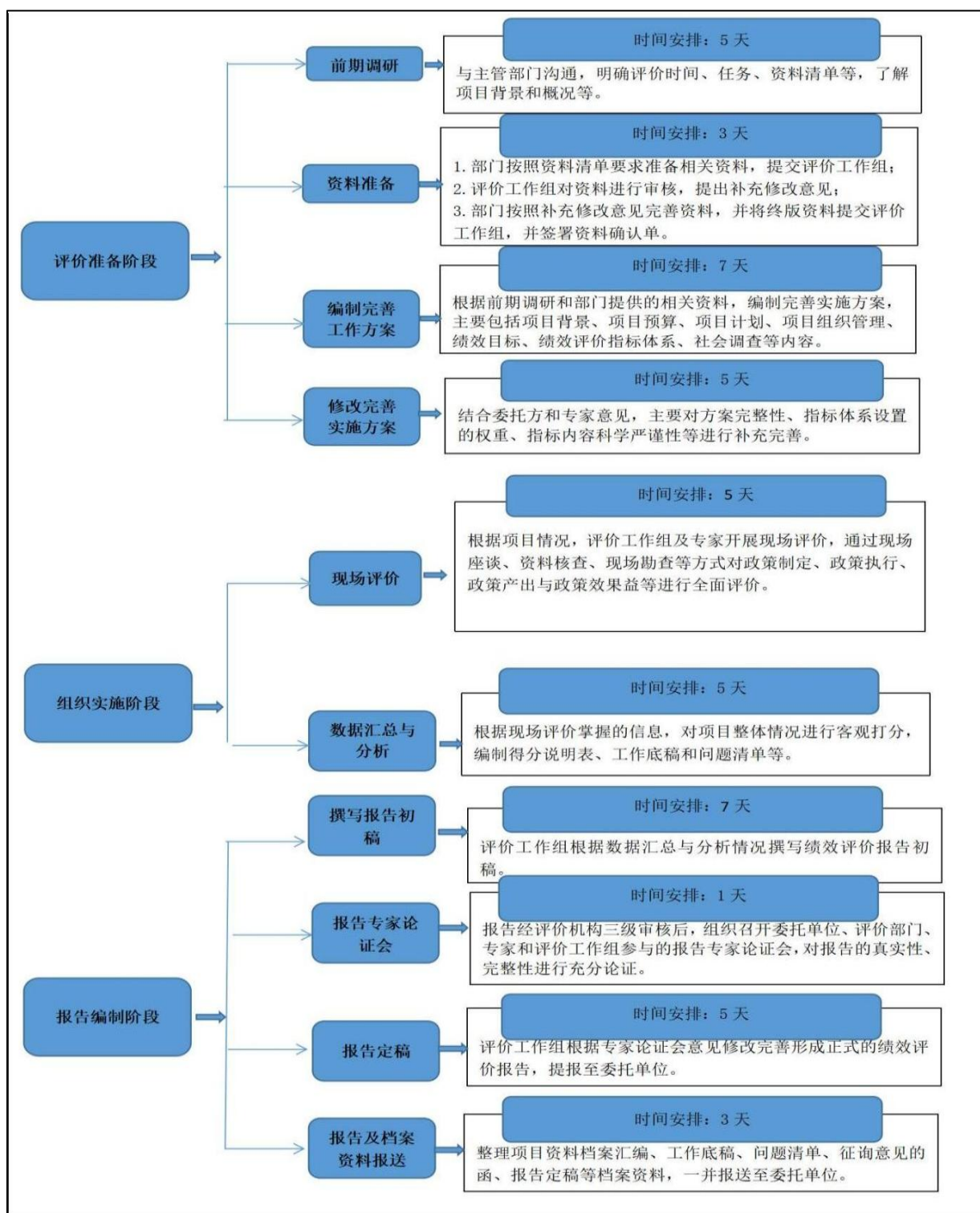


图 3.1 绩效评价时间安排计划图

四、评价综合结论

（一）综合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8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4-1 绩效评价得分统计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	7.8	78%
过程	30	25	83.33%
产出	25	22	88%
效益	35	33.2	94.86%
小计	100	88	88%

（二）指标分析

1. 综合分析

“决策”指标权重 10 分，得分 7.8 分，得分率为 78%。司法救助项目立项符合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中政委〔2014〕3号）文件要求相符。项目立项与部门“负责司法救助”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国家司法救助是保障改善民生、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社会保障及就业支出和其他支出”范围，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立项依据充分，立项必要性强。项目预算根据历史标准申请预算资金，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工作任务量相符，预算编制科学。但仍存在绩效目标表述不合理、绩效指标科学性不足等问题。

“过程”指标权重 30 分，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83.33%。

资金管理方面，该项目 2022 年预算资金 7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7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7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管理基本规范，专款专用，现场调研未发现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虚列支出等情况，但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使用不规范，计入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组织实施方面，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司法救助程序规范，监督管理执行规范，但存在司法救助告知阶段，裁定标准不够明确，档案归档规范性不足等问题。

“产出”指标权重 25 分，得分 22 分，得分率为 88%。在产出数量方面，2022 年度计划完成国家司法救助 25 人次，实际救助 31 人次，司法救助计划完成率为 124%。在产出质量方面，司法救助标准上限为 3 万元，救助标准下限根据困难情况、案件执行金额等进行具体分析。根据现场调研，未发现司法救助标准超标现象，未发现司法救助资金退回情况。2022 年度完成司法救助案件 26 案次，全部符合救助标准，救助标准达标率 100%。在产出时效方面，区市司法救助资金拨付不及时，根据“司法救助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财务规定办理申请救助款手续，并在救助金到位后两个工作日内通知救助申请人办理领款手续”要求，区市应在两个工作日内通知救助申请人办理领款手续，但滕州市司法救助对象 11 人次，资金到位时间为 2022

年10月21日，付款通知时间为11月份，领款通知手续办理不及时；山亭区司法救助对象9人次，资金到位时间为2022年10月21日，但未提供领款通知书，无法准确验证其及时性。

“效益”指标权重35分，得分33.2分，得分率为94.86%。2022年度，枣庄市国家司法救助重点针对解决符合条件的特定案件当事人生活面临的急迫困难等情况进行国家司法救助，通过项目实施，解决被救助人的生活困难，保障被救助人的基本生活，有效预防被救助人的极端行为产生。2022年度被救助人员未发生集体上访、重大安全事件等情况，维护社会稳定效果较显著。但司法救助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有待进一步完善提升。本次司法救助承办法官满意度测评共收回有效问卷29份，综合满意度为91.72%；本次司法救助受益群众满意度测评共收回有效问卷21份，综合满意度为99.05%。

2. 评价指标分析

(1) “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指标权重10分，得分7.8分，得分率为78%。该一级指标下设3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4-2 “决策”指标得分统计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4	4	100%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100%
绩效目标	4	1.8	45%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	50%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0.8	40%
资金投入	2	2	1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100%
小计	10	7.8	78%	——	10	7.8	78%

①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一是项目立项符合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中政委〔2014〕3号）文件要求；二是项目立项与部门“负责司法救助”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三是国家司法救助是保障改善民生、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社会保障及就业支出和其他支出”范围，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四是通过现场访谈，察看项目批复文件，未发现单位项目重复。

②项目立项程序规范。项目依据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中政委〔2014〕3号）政策要求设立，为延续性项目。经过年初预算申请程序，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③绩效目标表述不合理。一是通过查看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总体绩效目标为“即到2022-12-31时间节点，通过开展目标内容”未体现预期工作量；二是年度绩效目标为“即通过开展对权利受到侵害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司法救助案件审判

需求满足，为解决其生活急迫困难，进行的一次性辅助救济措施”，未体现工作量。

④**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一是项目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时效指标为“救助时效”、质量指标为“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救助任务情况”，指标表述不合理、清晰；二是时效指标值为“及时”、经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值均为“是”，指标值无法量化。

⑤**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救助金项目预算根据历史标准申请预算资金，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工作任务量相符。

(2) “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指标权重 30 分，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83.33%。该一级指标下设 2 个二级指标、7 个三级指标，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过程”指标得分统计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10	9	90%	资金到位率	2	2	100%
				预算执行率	4	4	100%
				资金合规性	4	3	75%
组织实施	20	16	80%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2.5	83.33%
				国家司法救助程序规范性	6	4	66.67%
				国家司法救助金审核规范性	6	4.5	75%
				监督管理规范性	5	5	100%
小计	30	25	83.33%	——	30	25	83.33%

①**财政资金足额到位。**项目预算申请资金 70 万元，预算批复 7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7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②**预算执行率 100%。**市级层面：根据察看项目支出凭证，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7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区（市）层面：根据察看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抽查山亭区、滕州市司法救助金拨付情况，各区市实际收到 70 万元，实际支出 70 万元，未发现资金未拨付现象，资金执行率 100%。

③**资金使用较合规。**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司法救助金项目财政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符合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但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使用不规范，计入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与财政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定不符。

④**管理制度较完善。**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定《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实施办法》，明确司法救助委员会职责、司法救助金救助原则、救助金具体数额考虑因素以及监督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实现救助过程全覆盖，但存在国家司法救助告知阶段，管理制度未对司法救助对象告知标准进行明确，导致实际工作中存在承办法官主观因素影响的现象。

⑤**司法救助程序规范，但档案归档规范性不足。**根据现场访谈，国家司法救助程序完整，符合“告知、申请、审批、发放”

的救助程序。国家司法救助市、区（市）联动协调机制完善。国家司法救助案件档案管理制度完善，但归档资料规范性不足，根据现场察看，电子案卷存在“其他文件”内下属资料文件名未体现，归档资料规范性有待提升的现象。

⑥司法救助审核程序规范，救助金额裁定标准未细化。根据现场察看，司法救助对象经承办法官/区（市）基层法院初级审核，符合救助条件；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审程序规范，救助审批及时给予反馈。但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救助委员会对立案的救助案件救助金额裁定依据为救助申请人实际遭受的损失、救助申请人本人有无过错以及过错程度、救助申请人及其家庭的经济状况、救助申请人维持当地基本生活水平所必需的最低支出、赔偿义务人实际赔偿情况等 5 项内容，实际救助过程中，救助金额裁定标准基本依据被救助者困难情况，救助金额裁定标准不明确，审核成员主观因素较强。

⑦监督管理执行规范。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国家司法救助案件进行抽查、评查，并填报案件抽查、评查表，对案件评审工作质量进行审核；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接受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和上级人民法院监督并每年向同级党委政法委进行书面报告，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公正。

（3）“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权重 25 分，得分 22 分，得分率为 88%。该一

级指标下设 4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4-4 “产出” 指标得分统计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8	8	100%	国家司法救助计划完成率	8	8	100%
产出质量	7	7	100%	司法救助标准达标率	7	7	100%
产出时效	6	3	50%	司法救助审核完成及时率	3	3	100%
				司法救助案件拨付及时率	3	0	0%
产出成本	4	4	100%	成本控制情况	4	4	100%
小计	25	22	88%	——	25	22	88%

①**产出数量**。2022 年度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计划完成国家司法救助 25 人次，实际救助 31 人次，国家司法救助计划完成率 124%。

②**产出质量**。根据现场察看，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标准上限为 3 万元，救助标准下限根据困难情况、案件执行金额等进行具体分析。根据现场审核，未发现司法救助标准超标现象，未发现司法救助资金退回情况。2022 年度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救助案件 26 案次，救助标准达标次数 26 次，救助标准达标率 100%。

③**产出时效**。**司法救助审核完成及时率**，根据现场访谈，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司法救助案件采取集中办理的方式，当日审核、当日立案、当日出具司法救助决定书，符合“救助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至迟两个月内办结”的要求。2022 年度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及时审核司法救助案件 26 件，案件总

数量 26 件，司法救助审核完成及时率 100%。司法救助案件拨付及时率，司法救助案件资金拨付不及时，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6 个案件办结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13 个案件 2022 年 8 月 16 日办结、7 个案件 8 月 18 日办结，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资金批复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6 日，因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未提供资金申请手续证明材料，无法对“司法救助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财务规定办理申请救助款手续，并在救助金到位后两个工作日内通知救助申请人办理领款手续”环节进行评价；滕州市司法救助对象 11 人次，资金到位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1 日，付款通知时间为 11 月份，且通知书存在领款人未签字现象；山亭区司法救助对象 9 人次，资金到位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1 日，通知救助申请人办理领款通知书未提供，无法对其进行评价。

③产出成本。该项目成本节约率为 0%，符合相关标准。

(4) “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权重 35 分，得分 33.2 分，得分率为 94.86%。该一级指标下设 3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4-5 “效益”指标得分统计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12	12	100%	改善被救助人员生活质量	6	6	100%
				维护社会稳定	6	6	100%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可持续影响	13	12	92.31%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救助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13	12	92.31%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9.2	92%	司法救助承办法官满意度	5	4.2	84%
				司法救助受益群众满意度	5	5	100%
小计	35	33.2	94.86%	——	35	33.2	94.86%

①**改善被救助人员生活质量。**显著改善被救助人员生活质量。发放调查问卷数量 21 份，缓解家庭困难调查问卷数量 21 份，改善被救助人员生活质量效果显著。

②**维护社会稳定。**维护社会稳定效果较显著。司法救助暖人心，政府关怀见报刊。2022 年度，枣庄市国家司法救助重点针对解决符合条件的特定案件当事人生活面临的急迫困难等情况进行国家司法救助，通过项目实施，解决被救助人的生活困难，保障被救助人的基本生活，有效预防被救助人的极端行为产生。根据现场访谈，2022 年度被救助人员未发生集体上访、重大安全事件等情况，但存在部分符合条件司法救助对象未救助的现象，维护社会稳定较显著。

③**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救助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有待提升。**通过资料审核，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定《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实施办法》，各区（市）依据该办法制定相应管理办法；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设置《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国家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的意见》，但意见未明确本单位工作人

员、联络人员。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均设立项目，财政预算保障充分；依据法院现有人员，对国家司法救助案件进行审核，人力、物力保障充分。

④**满意度**。评价小组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的形式对该项目进行满意度测评，本次司法救助承办法官满意度测评共收回有效问卷31份，有效问卷29份，综合满意度为91.72%；本次司法救助受益群众满意度测评共收回有效问卷21份，综合满意度为99.05%。具体满意度测评结果见附件1。

五、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依法开展，及时审核，保质保量完成司法救助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中政委〔2014〕3号）文件，制定《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实施办法》。2022年度，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实施办法，及时开展司法救助工作，依据救助对象轻重缓急、困难程度等因素，完成司法救助31人次，年初计划补助25人次的任务超额完成，救助工作保质保量完成。

（二）加强探索，急民所难，维护司法的权威和公信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始终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理念，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将司法救助工作作为解决

群众困难、彰显司法公正、传递司法温暖的重要途径，积极探索两级法院联动司法救助方式，提高司法救助范围和救助标准。通过项目实施，既彰显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为困难群众办实事、勇担当的司法为民情怀，又维护司法的权威和公信。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结合社会调研、数据分析等途径获取的相关佐证，分析如下。

（一）司法救助制度有待细化

1. **告知标准不够明确。**根据《关于印发〈枣庄市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被救助者，应当告知其有权提出国家司法救助申请。但制度中未明确相关告知标准，比如：符合条件的被救助者，在告知其有权提出国家司法救助申请时，应告知的具体内容未明确，实际执行过程中主要由相关承办法官依据其工作经验开展，告知标准仍需进一步明确。

2. **司法救助金额裁定标准未量化。**枣庄市司法救助相关制度中未明确量化司法救助具体金额标准，经现场调研，实际执行过程中，以案件承办法官经验、相关判决办案过程面对面交流、入户调查、困难证明等为主要依据进行救助额度的确定，未综合考量救助申请人实际遭受的损失、救助申请人本人有无过错以及过错程度、救助申请人及其家庭的经济状况、救助申请人维持其住

所地基本生活水平所必需的最低支出、赔偿义务人实际赔偿情况等因素，救助金额裁定标准有待进一步完善。

（二）项目管控水平有待提升

1. **监管调度不够严格，救助金发放不及时。**根据要求，“司法救助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财务规定办理申请救助款手续，并在救助金到位后两个工作日内通知救助申请人办理领款手续”，但滕州市司法救助对象 11 人次，资金到位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1 日，付款通知时间为 11 月份，救助金发放不够及时。市中院对区市法院制度执行的监督管理不够严格，问题发现后未通过有效措施督促整改，项目管控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2. **会计基础工作有待规范。**依据财政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定，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中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司法救助金按规定应计入行政支出-项目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科目，而实际计入行政支出-项目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

3. **档案管理仍需完善。**根据现场调研，该项目电子档案个别内容整理不够规范细致，如“其他文件”内各项电子版档案无文件名称，档案整理不够细致；鲁 04 司救执 1 号案件初审报告未及时归档，档案管理的严谨度和及时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司法救助长效机制有待完善

项目单位未结合以往年度实际开展情况合理调整相关制度与意见，在发现救助覆盖面不足或有资金结余的情况下，**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完善项目长效机制**。同时，救助覆盖面仍需扩大。根据现场调研，枣庄市司法救助金预算编制一般根据往年平均情况确定，但司法救助存在偶然性，有被救助申请人方能依法依规实施救助，故在项目实际开展中易出现司法救助金不能按救助标准足额覆盖全部被救助申请人，造成应救未救问题发生，救助覆盖面和力度仍需进一步加大。

七、相关建议

针对本次绩效评价中发现问题，给出如下建议。

（一）完善制度，细化标准，提高项目执行有效性

1. **明确告知标准**。建议枣庄市中院应明确被救助申请人告知标准，通过备忘录或单位制度文件等形式补充完善相关制度内容，规范统一要求相关承办工作人员履行好告知职责，确保符合条件的被救助申请人的知情权，从而提升项目执行的有效性。

2. **完善司法救助金额标准**。建议枣庄市中院应细化救助金额评定标准，完善相关制度细节，依据救助金额法定限额，结合被救助申请人案件的标的额、家庭月收入、被执行人执行资金额、相关案件责任划分比例、地区平均工资标准，科学量化确定救助金额区间，从而为相关工作人员案件办理提供精准依据，进一步提升

司法救助金项目开展的有效性。

（二）严谨管控，夯实基础，提高项目开展规范性

1. **加大监管力度。**建议枣庄市中院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对区市法院司法救助金项目落实的监管力度，可通过定期调度方式，全面掌握区市项目执行进度，对于进度迟缓的区市以督办函等方式督促开展；同时，对于过程中发现的其他问题，及时纠偏，从而保障项目整体开展的规范性。

2. **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建议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定，规范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的使用，同时，加强对会计核算的监督和管理，确保会计信息的完整和准确。

3. **加强档案管理规范性。**建议枣庄市中院明确国家司法救助案件档案归档明细，按照“告知、申请、审批、拨付”的流程，明确各环节材料明细、格式要求，在案件结案并拨付资金后，按照制定的要求，及时做好档案整理与归档工作，并按照相关要求保存纸质档案资料、上传电子档案。

（三）动态调整，长效实施，确保司法救助公平性

1. **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建议枣庄市中院建立健全司法救助对象摸排统计机制，由各区市法院按照标准填报“符合条件被救助对象统计表”，实时掌握全市符合条件的被救助对象基本情况，为市中院在预算编制、司法救助审核等阶段提供精准数据支撑。同时，根据被救助对象损失金额、困难情况等因素，明确司法救助

批次顺序，对符合条件的被救助对象依次实施司法救助，确保司法救助的公平、公正。

2. **健全动态调整的长效机制。**建议枣庄市中院应建立健全项目动态调整的长效机制，每年度对司法救助金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梳理总结，并结合实时的“符合条件被救助人员统计表”，动态调整夯实下年度预算申报工作，并据此完善各项审批程序准备工作，从而保证项目执行的长效可持续性。

附件：

1. 满意度问卷情况分析
2. 绩效评价得分表
3. 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4. 绩效评价影像资料

山东和信天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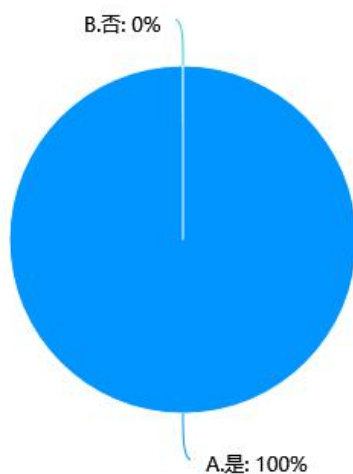


附件1：满意度问卷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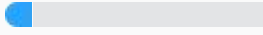
枣庄市司法救助金满意度调查问卷（被救助人员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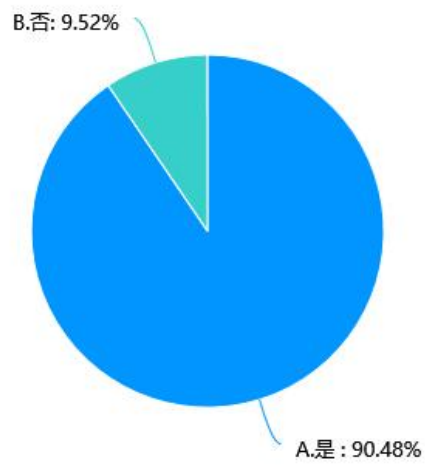
第 1 题 您是否了解司法救助政策内容？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21	100%
B.否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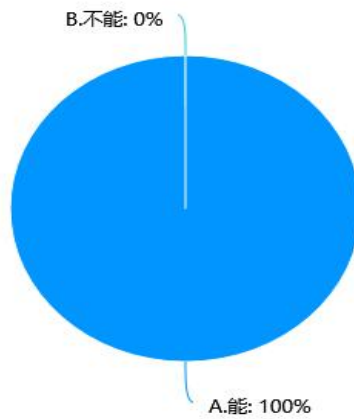
第 2 题 您是否领取司法救助金？如是，金额多少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19	 90.48%
B.否	2	 9.5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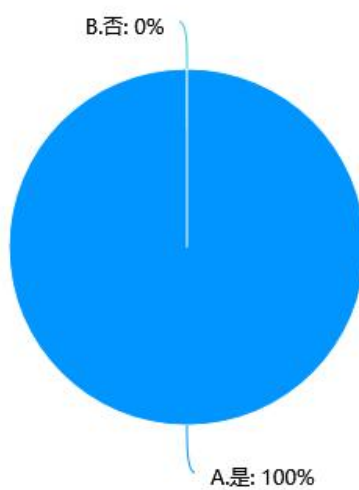
第 3 题 您领取司法救助金后，能否缓解家庭困难情况？

选项	小计	比例
A.能	21	100%
B.不能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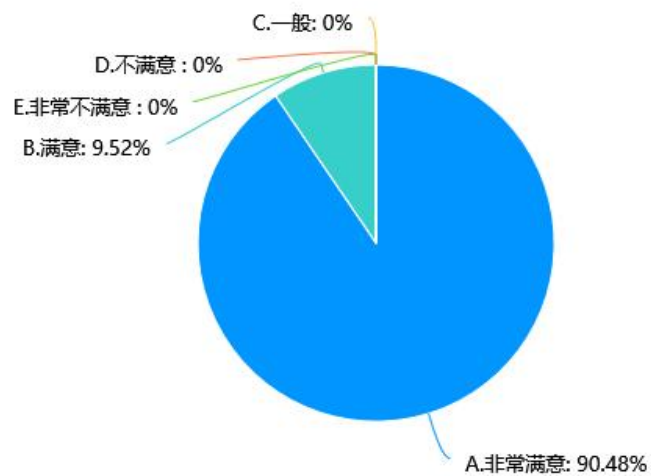
第 4 题 您认为申请司法救助的流程是否公正规范？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21	100%
B.否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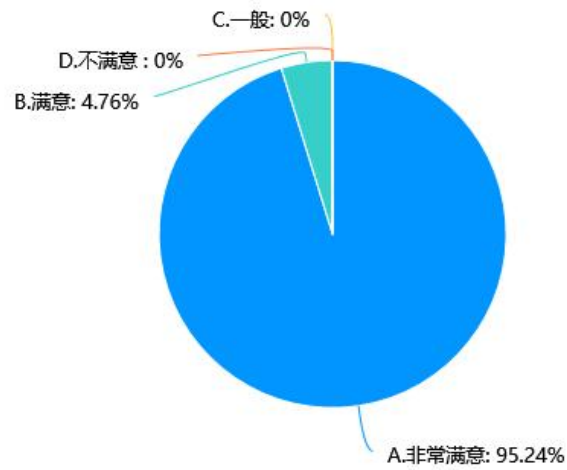
第 5 题 您对司法救助的审批反馈速度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19	 90.48%
B.满意	2	 9.52%
C.一般	0	0%
D.不满意	0	0%
E.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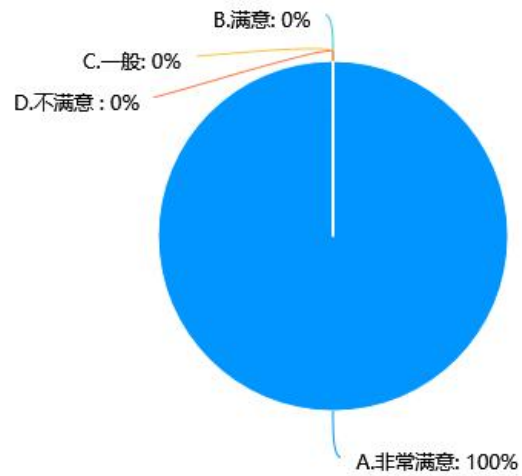
第 6 题 您对司法救助带来的帮助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20	95.24%
B.满意	1	4.76%
C.一般	0	0%
D.不满意	0	0%
E.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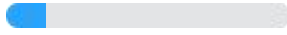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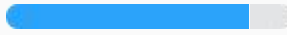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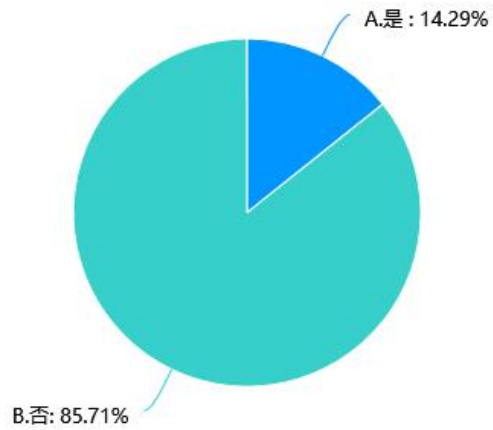
第 7 题 您对司法救助中，工作人员的服务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21	100%
B.满意	0	0%
C.一般	0	0%
D.不满意	0	0%
E.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1	



第 8 题 针对救助案件，您是否有上访行为？若有，上访 次，被救助后是否息诉罢访？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3	 14.29%
B.否	18	 85.7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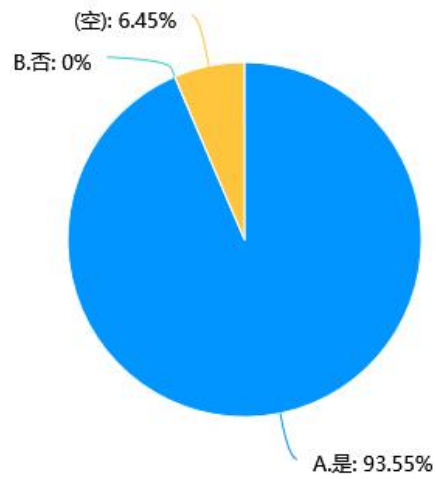


第 9 题 您对司法救助还有哪些意见和建议？
无

枣庄市司法救助金满意度调查问卷（工作人员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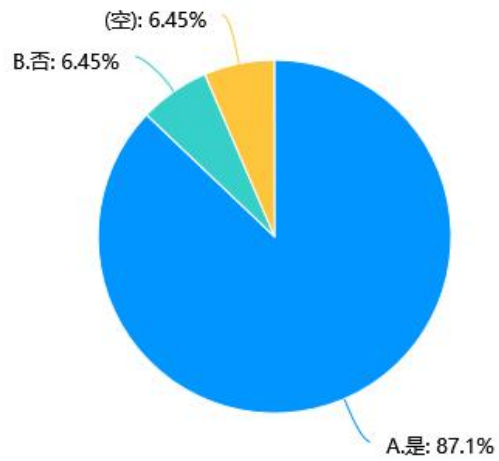
第 1 题 您是否熟练掌握司法救助的政策内容？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29	93.55%
B.否	0	0%
(空)	2	6.4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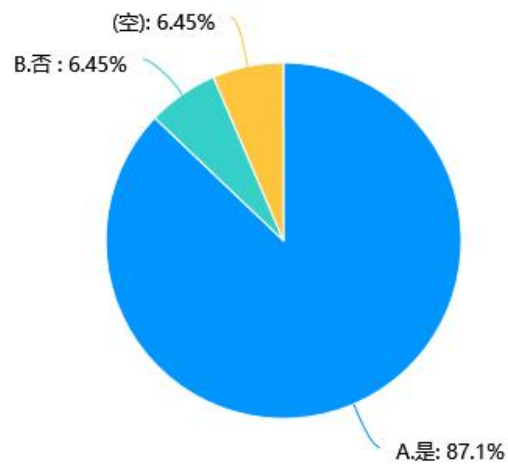
第 2 题 您是否对基本符合条件的司法救助对象履行告知行为?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27	87.1%
B.否	2	6.45%
(空)	2	6.4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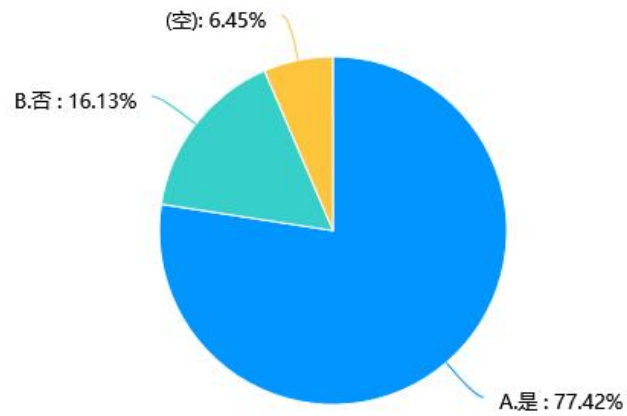
第 3 题 您在司法救助告知环节中，是否明确告知救助金额，若不是，请说明情况？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27	87.1%
B.否	2	6.45%
(空)	2	6.4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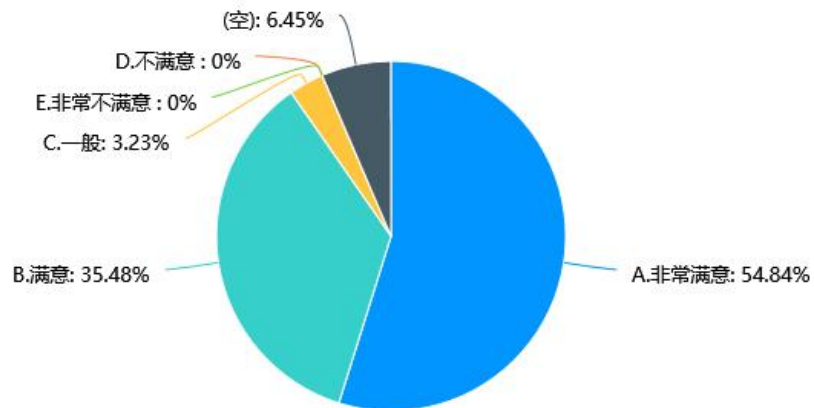
第 4 题 您在司法救助的初审环节中，是否有标准明确相应案件救助金额情况，如是，请说明标准；若无标准，请说明判断依据？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24	 77.42%
B.否	5	 16.13%
(空)	2	 6.4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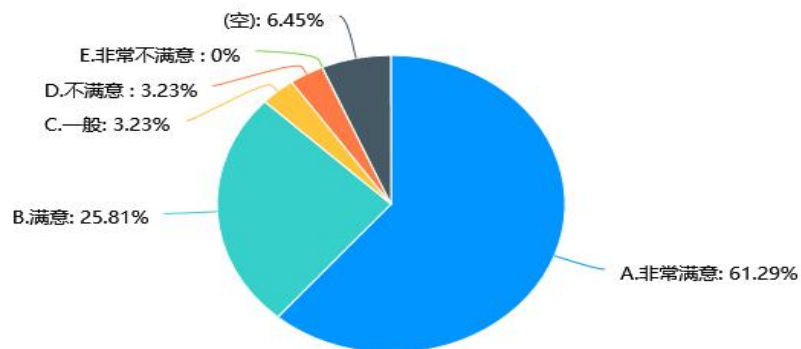
第 5 题 您在司法救助中，对自身审核及时性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17	54.84%
B.满意	11	35.48%
C.一般	1	3.23%
D.不满意	0	0%
E.非常不满意	0	0%
(空)	2	6.4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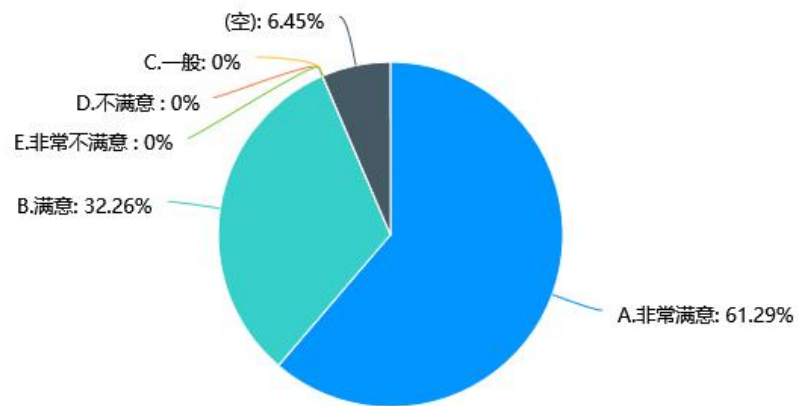
第 6 题 您在司法救助中，对司法救助审核流程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19	61.29%
B.满意	8	25.81%
C.一般	1	3.23%
D.不满意	1	3.23%
E.非常不满意	0	0%
(空)	2	6.4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1	



第 7 题 您在司法救助中，对司法救助管理机制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19	61.29%
B.满意	10	32.26%
C.一般	0	0%
D.不满意	0	0%
E.非常不满意	0	0%
(空)	2	6.4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1	



第 8 题 您对司法救助还有哪些意见和建议？

序号	答案文本
1	放宽救助标准和提高救助金额，扩大司法救助覆盖面
2	司法救助资金如当年无合适的救助对象，可转入下一年度
3	政策法律等更加详细，更具操作性

附件2：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司法救助金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该项指标分值2分。 1. 项目立项符合省级相关规划和政策; 2. 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3. 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4. 项目与相关部门或部门内部同类项目内容不重复。 以上情况每出现1处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一是项目立项符合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中政委〔2014〕3号)文件要求;二是项目立项与部门“负责司法救助”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三是国家司法救助是保障改善民生、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社会保障及就业支出和其他支出”范围,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四是通过现场访谈,查看项目批复文件,未发现单位项目重复。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该项指标分值2分。 1.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如审批材料不符合要求扣0.5分;如未按规定程序设立扣1分; 2. 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得1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项目依据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中政委〔2014〕3号)政策要求设立,为延续性项目。经过年初预算申请程序,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该项指标分值2分。 1. 项目设有绩效目标,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5分,否则不得分; 3.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否则不得分; 4. 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表述不合理。一是通过查看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总体绩效目标为“即到2022-12-31时间节点,通过开展目标内容”未体现预期工作量,扣0.5分;二是年度绩效目标为“即通过开展对权利受到侵害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司法救助案件审判需求满足,为解决其生活急迫困难,进行的一次性辅助救济措施”,未体现工作量,扣0.5分。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该项指标分值2分。 1.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 2. 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以上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2分,扣完为止。	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一是项目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时效指标为“救助时效”、质量指标为“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救助任务情况”、社会效益为“提高工作效率”,指标表述不合理、清晰;二是时效指标值为“及时”、经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值均为“是”,指标值无法量化。扣1.2分。	0.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资金投入 (2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该项指标分值2分。 1.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2.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3.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4.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以上情况每出现1处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	预算编制科学。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救助金项目预算根据历史标准申请预算资金，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工作任务量相符。	2
过程 (3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实际到位财政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该项指标分值2分。 财政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财政资金/财政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财政资金：本年度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财政资金。 财政预算资金：本年度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财政资金。 得分=财政资金到位率*分值。	资金到位率100%。项目预算申请资金70万元，预算批复7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70万元，根据财政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财政资金/财政预算资金)*100%计算，资金到位率100%。	2
		预算执行率 (4分)	项目财政资金是否按照规定结算支付，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资金支付情况。	该项指标分值4分。 1.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资金支付率=(实际支付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2. 各区市基层法院资金支付率=(实际支付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得分=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资金支付率*2分+各区市基层法院资金支付率*2分。	预算执行率100%。 市级层面：根据查看项目支出凭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拨付救助区(市)司法救助金52万元；市级司法救助6人，司法救助资金支出18万元，资金执行率100%。区(市)层面：根据察看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抽查山亭区、滕州市司法救助金拨付情况，各区市实际收到70万元，实际支出70万元，未发现资金未拨付现象，资金执行率100%。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该项分值4分。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 4.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每发现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若出现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等问题超过资金总额的20%，则该项指标不得分。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司法救助金项目财政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符合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但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使用不规范，计入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与财政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定不符，扣1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组织实施 (2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项目实施单位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或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该项指标分值3分。 项目实施单位制定国家司法救助金项目的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如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金制度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救助金项目监督管理办法等,得3分。以上两项每发现一项问题扣0.5分。	管理制度较完善。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定《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实施办法》,明确司法救助委员会职责、司法救助金救助原则、救助金具体数额考虑因素以及监督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实现救助全覆盖,但存在国家司法救助告知阶段,管理制度未对司法救助对象告知标准进行明确。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3分,扣0.5分。	2.5
		国家司法救助程序规范性 (6分)	对该项目是否严格按照规定的救助程序进行发放进行评价。	该项指标分值6分。 1.司法救助程序完整,符合“告知、申请、审批、发放”的救助程序; 2.司法救助市、区(市)联动协调机制完善; 3.司法救助案件档案规范,有专人管理、及时归档。 每出现1处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司法救助程序规范,档案归档完整性不足。根据现场访谈,国家司法救助程序完整,符合“告知、申请、审批、发放”的救助程序。国家司法救助市、区(市)联动协调机制完善。国家司法救助案件档案管理制度完善,但归档资料规范性不足,电子案卷梳理不够细致、准确、完善,“其他文件”文件较杂乱,多数文件无名称。综上所述,扣2分。	4
		国家司法救助金审核规范性 (6分)	对该项目是否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审核进行评价。	该项指标分值6分。 1.救助对象是否承办法官/区市基层法院初审,确定其符合救助条件; 2.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救助委员会复审程序规范; 3.救助资金裁定依据充分,救助金额是否符合政策标准; 4.救助审批是否及时给予反馈。 以上情况每出现1处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5分,扣完为止。	国家司法救助审核程序规范,但救助金额裁定标准未细化。司法救助对象经承办法官/区(市)基层法院初级审核,符合救助条件;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审程序规范,救助审批及时给予反馈。实际救助过程中,救助金额裁定标准基本依据被救助困难情况,但具体救助金额裁定标准不明确。综上所述,扣1.5分。	4.5
		监督管理规范性 (5分)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否严格遵守管理制度,是否自觉接受监督进行评价。	该项指标分值5分。 1.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否对国家司法救助案件进行抽查、评查; 2.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否接受相关部门监督以及保障资金使用的透明性和公正性。 以上情况每出现1处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2.5分,扣完为止。	监督管理执行规范。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国家司法救助案件进行抽查、评查,并填报案件抽查、评查表,对案件评审工作质量进行审核;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接受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和上级人民法院监督并每年向同级党委政法委进行书面报告,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公正。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 (8分)	国家司法救助计划完成率 (8分)	对司法救助人次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指标分值8分。 国家司法救助计划完成率=实际完成救助人次/年初计划完成救助人次*分值。完成率≥100%，得8分；若完成率<100%，按实际比例进行得分。	国家司法救助计划完成率124%。2022年度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计划完成国家司法救助25人次，实际救助31人次，国家司法救助计划完成率124%。	8
	产出质量 (7分)	司法救助标准达标率 (7分)	对司法救助标准是否达标进行评价。	该项目分值7分。 得分=救助达标次数/救助总次数*分值。 每发现一个案件救助金额未达标，按照未完成达标次数相应占比扣分。	根据现场察看，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标准上限为3万元，救助标准下限根据困难情况、案件执行金额等进行具体分析。根据现场审核，未发现司法救助标准超标现象，未发现司法救助资金退回情况。2022年度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救助案件26案次，救助标准达标次数26次，救助标准达标率100%。	7
	产出时效 (6分)	司法救助审核完成及时率 (3分)	对司法救助案件是否按计划时间及及时审核进行评价。	该项指标分值3分。 得分=及时审核司法救助案件数量/案件总个数*分值。	根据现场访谈，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司法救助案件采取集中办理的方式，当日审核、当日立案、当日出具司法救助决定书，符合“救助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至迟两个月内办结”的要求。2022年度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及时审核司法救助案件26件，案件总数量26件，司法救助审核完成及时率100%。	3
		司法救助案件拨付及时率 (3分)	对司法救助资金是否及时拨付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3分。 法院对司法救助案件裁定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办理申请救助款手续，并在救助金到位后两个工作日通知救助申请人办理领款手续的，得满分，每发现1件救助资金未及时拨付的，扣0.2分，扣完为止。	司法救助案件资金拨付不及时。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6个案件办结时间为2022年8月31日、13个案件2022年8月16日办结、7个案件8月18日办结。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资金批复日期为2022年3月6日，因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未提供资金申请手续证明材料，无法对“司法救助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财务规定办理申请救助款手续，并在救助金到位后两个工作日内通知救助申请人办理领款手续”环节进行评价；滕州市司法救助对象11人次，资金到位时间为2022年10月21日，付款通知时间为11月份，且通知书存在领款人未签字现象；山亭区司法救助对象9人次，资金到位时间为2022年10月21日，通知救助申请人办理领款通知书未提供，无法对其进行评价。综上所述，得0分。	0
产出成本 (4分)	成本控制情况 (4分)	对项目成本控制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指标分值4分。 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times 100\%$ 。 若 $-5\% < 成本节约率 < 5\%$ ，得4分，成本节约率 $\geq 5\%$ ，每提高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成本节约率 $\leq -5\%$ ，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成本节约率 $= [(70-70)/70] \times 100\% = 0\%$ 。根据 $-5\% < 成本节约率 < 5\%$ 的标准，得4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效益 (35分)	社会效益 (12分)	被救助人员生活质量改善情况 (6分)	对项目实施后被救助人员生活质量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指标分值6分。 项目实施后,显著改善被救助人员生活质量的,得6分,较显著改善得4分,一般改善得2分,改善效果不明显得0分。	显著改善被救助人员生活质量。发放调查问卷数量21份,缓解家庭困难调查问卷数量21份,未发现未缓解现象,改善被救助人员生活质量效果显著,得6分。	6
		维护社会稳定 (6分)	对项目实施后,对维护社会稳定的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指标分值6分。 项目实施后,维护社会稳定效果较显著、无群体性上访等,得6分,效果一般得4分,效果不明显,得2分,无效果得0分。	维护社会稳定效果较显著。2022年度,枣庄市国家司法救助重点针对解决符合条件的特定案件当事人生活面临的急迫困难等情况进行国家司法救助,通过项目实施,有效解决被救助人员生活困难,保障被救助人员基本生活,有效预防被救助人员极端行为产生。根据现场访谈,2022年度被救助人员未发生集体上访、重大安全事件等情况,有效维护社会稳定。	6
	可持续影响 (13分)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救助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情况 (13分)	对项目是否制定司法救助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进行评价。	该项指标分值13分。 1. 枣庄市司法救助金项目制定联合救助管理制度或外部衔接管理制度,得7分,每缺失1项扣3.5分,若设置制度,但制度未细化的,每发现1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2. 枣庄市司法救助金项目人力、物力、财力有效保障,得6分,每1项未保障扣2分。每项权重3分,符合全部评分要点得13分,否则按实际情况扣分。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救助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有待提升。通过资料审核,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定《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实施办法》,各区(市)依据该办法制定相应管理办法;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设置《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国家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的意见》,但意见未明确本单位工作人员、联络人员,扣1分。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均设立项目,财政预算保障充分;依据法院现有人员,对国家司法救助案件进行审核,人力、物力保障充分。	12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司法救助承办法官满意度 (5分)	对司法救助承办法官满意度进行评价。	该项指标分值5分。司法救助承办法官满意度 $\geq 95\%$,得5分;满意度 $< 70\%$ 不得分,70% $<$ 满意度 $< 95\%$,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2分,不满1个百分点按1个百分点计算,扣完为止。 单个满意度计算公式=(非常满意人数*10+满意人数*8+一般*6+不满意*4)/有效调查问卷数量*10*100%。 非常满意=10,满意=8,一般=6,不满意=4,非常不满意=0。	本次调查为网上调查方式,共发放调查问卷31份,收回调查问卷31份,有效调查问卷29份。本次调查问卷共有3个满意度问题,满意度分别是91.03%、91.03%、93.10%,平均满意度为91.72%,根据“70% $<$ 满意度 $< 95\%$,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2分,不满1个百分点按1个百分点计算”的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2分。	4.2
		司法救助受益群众满意度 (5分)	对司法救助金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进行评价。	该项指标分值5分。 受益群众满意度95%以上得5分;满意度低于70%不得分,70% $<$ 满意度 $< 95\%$,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单个满意度计算公式=(非常满意人数*10+满意人数*8+一般*6+不满意*4)/有效调查问卷数量*10*100%。 非常满意=10,满意=8,一般=6,不满意=4,非常不满意=0。	本次调查为电话调查方式,共发放调查问卷21份,收回调查问卷21份,有效调查问卷21份。本次调查问卷共有3个满意度问题,满意度分别是98.10%、99.05%、100%,平均满意度为99.05%,根据“救助承办法官满意度 $\geq 95\%$,得5分”的评分标准,该指标得5分。	5
	合计					

附件3: 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描述
决策方面 存在的问题	1	绩效目标表述不合理。一是通过查看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总体绩效目标为“即到 2022-12-31 时间节点, 通过开展目标内容”未体现预期工作量; 二是年度绩效目标为“即通过开展对权利受到侵害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 司法救助案件审判需求满足, 为解决其生活急迫困难, 进行的一次性辅助救济措施”, 未体现工作量。
	2	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一是项目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但时效指标为“救助时效”、质量指标为“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救助任务情况”, 指标表述不合理、清晰; 二是时效指标值为“及时”、经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值均为“是”, 指标值无法量化。
过程方面 存在的问题	1	会计科目使用不规范。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使用不规范, 计入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
	2	管理制度有待完善。《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实施办法》中, 在国家司法救助告知阶段, 未明确对司法救助对象的告知标准。
	3	档案归档完整性不足。根据现场查看, 鲁 04 司救执 1 号案件初审报告未归档, 个别电子档案内文件整理不够清晰、规范。
	4	救助金额裁定标准未细化。救助金额裁定标准基本依据被救助人员困难情况, 具体救助金额裁定标准不够明确, 无精准政策依据支撑。
产出方面 存在的问题	1	司法救助案件拨付时效与要求不符。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6 个案件办结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13 个案件 2022 年 8 月 16 日办结、7 个案件 8 月 18 日办结。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资金批复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6 日, 因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未提供资金申请手续证明材料, 无法对“司法救助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财务规定办理申请救助款手续, 并在救助金到位后两个工作日内通知救助申请人办理领款手续”环节进行评价; 滕州市司法救助对象 11 人次, 资金到位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1 日, 付款通知时间为 11 月份, 且通知书存在领款人未签字现象; 山亭区司法救助对象 9 人次, 资金到位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1 日, 未提供通知救助申请人办理领款通知书, 无法对其进行评价。

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描述
效益方面 存在的问题	1	<p>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救助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有待完善。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设置《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国家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的意见》，但意见未明确本单位工作人员、联络人员。</p>

附件4：绩效评价影像资料



2022年度枣庄市数智人大平台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鲁泰源级评字（2023）第Z003号

项目名称：枣庄市数智人大平台项目

主管单位：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委托单位：枣庄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摘要	1
正文部分	13
一、项目基本情况	13
(一) 项目立项	13
(二) 项目预算	15
(三) 项目实施内容	16
(四) 项目组织管理	18
二、项目绩效目标	19
三、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22
(一) 评价目的	22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22
(三) 评价依据	23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24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5
(六) 评价人员组成及分工	27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8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28
(一) 综合评价结论	28
(二) 分项目评价得分及结论	29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9
(一) 决策指标分析	29
(二) 过程指标分析	31
(三) 产出指标分析	32
(四) 效益指标分析	34
六、主要成效	35
七、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37
八、意见建议到此	37
附件:	38

2022年度枣庄市数智人大平台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要求，各级国家机关要加强同人大代表的联系、加强同人民群众的联系。适应信息技术发展新形势，大力推进人大信息化建设，以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联系为重点，建立健全网络平台，为进一步密切人大代表、人大机关同人民群众联系、充分发挥代表作用提供有力信息技术保障，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贡献。”整体目标中提出“各级人大在本届任期内，基本形成内容丰富、功能实用、方式多样、安全便捷的密切人大代表、人大机关同人民群众联系的网络平台，人大工作信息化水平大幅提升，代表运用信息技术联系群众的水平和能力大幅提高，代表联系民众、了解民情、反映民意、集中民智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省委《关于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意见》（鲁发〔2019〕16号）要求“密切同人大代表、人民群众的联系，健全代表反映群众意见和诉求的处理反馈机制；加强人大代表履职的服务保障，完善相关网络平台。”

（二）项目实施的目的

枣庄市数智人大平台，主要目的是服务代表、联系群众、打造标准化代表履职体系，增强代表履职观念，服务代表的同时督促代表尽职尽责和实现会务全程移动互联网体验。

（三）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022年度枣庄市市级财政共安排枣庄市数智人大项目资金230.00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共支付资金163.77万元，当年未支付资金66.23万元。项目具体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支出资金	未付金额
1	数智人大中心项目	80,000.00	56,000.00	24,000.00
2	立法管理平台项目	80,000.00	56,000.00	24,000.00
3	监督平台项目	119,600.00	83,720.00	35,880.00
4	重大事项决定平台项目	100,000.00	70,000.00	30,000.00
5	人事任免平台项目	80,000.00	56,000.00	24,000.00
6	代表工作平台项目	390,000.00	273,000.00	117,000.00
7	智慧办公软件系统	411,000.00	287,700.00	123,300.00
8	表决终端配件	400,000.00	280,000.00	120,000.00
9	五楼会议室改造	88,000.00	61,600.00	26,400.00
10	融媒体平台项目	357,000.00	249,900.00	107,100.00
11	融媒体数据展示平台项目	121,200.00	84,840.00	36,360.00
12	数智人大配套展示系统项目	58,000.00	40,600.00	17,400.00
13	智慧借阅柜项目	54,800.00	38,360.00	16,440.00
	合 计	2,339,600	1,637,720	701,880

（四）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枣庄市数智人大”建设的效果定位以下九大系统。

一是建议议案办理系统。实现了建议的提交、审核、交办、承办、答复、催办、督办、评价全程网格化管理，做到了建议提交到办结全程实时跟踪管理，为人大代表、人大机关、政府督查及承办单位搭建了一个高效工作平台，代表通过系统对办理情况作出评价，真正体现代表的意愿。

二是代表履职管理系统。通过本系统向代表发送参会、活动通知，代表通过移动终端报名，参加会议及活动，系统自动记入代表履职档案。代表通过建议办理系统，提交建议议案，建议议案经过审核后，自动记入代表的履职档案。移动办公，实现代表随时随地办公，了解人大最新动态，学习相关知识，通过扩展代表履职移动端功能，为代表履职提供更便捷的方式，使其真正成为代表履职的重要平台。

三是群众联系代表系统。拓宽代表联系群众的渠道，形成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良性互动，推动代表更好地了解民情、反映民意、汇聚民智，实现人大代表与社会公众之间的点对点的联系交流和信息互享。

四是会议管理系统。实现了会务全程移动互联网体验，将原来会前、会中到会后的整套会务流程搬到了移动端。无论是报名、签到、通知、反馈，还是讨论、查阅、归档、统计，都能通过手机高效执行，不仅大大降低了会务组人员组织会议的难度和工作量，也提升了参会人员参加会议的高效性和便捷性。

五是电子阅文系统。通过批注、发言及同屏导读等灵活操作，便于提出高质量的审议意见，阅文审议系统可与PAD表决系统共用一套硬件集成环境，节省成本、数据共享。

六是常委会电子表决系统。实现集约签到、表决、评议、测评、投票等多种表决方式。

七是智能座次系统。实现所见即所得的座次排列，不管是人员变动、座区变动、间隔排座等临时调整要求，系统自动对座位重新调整，瞬间完成座位的安排，为工作带来极大便利，提高办会效率。

八是智能立法系统。通过大数据提升立法效率，实现了立法全流程的在线操作和监控，可自动生成电子档案，进行法规文本的在线编辑和智能搜索、对比分析，以及地方立法情况的智能分类统计和分析，还能够实时推送和更新立法资讯，为立法工作提供智能支撑。

九是互联网媒体宣传。建设整合枣庄人大公众号，人大官网，将数智人大中人大代表信息，人大建议，代表履职，代表风采，工作站，街道办社区人大等可以向社会互动信息通过官网和公众号展示，数智人大中群众找代表，征求意见，公众旁听席，重大项目监督等联系群众工作，在人大官网和公众号开辟专栏，通过一个窗口既对外宣传，又能与选民互动。数智人大相关的信息化的建设全部通过人大官网录入进入，不断完善和提交枣庄人大的宣传工作。

一、项目绩效目标

“枣庄市数智人大”总体目标是围绕两个中心，建成一网、一号、一平台的数智人大总体布局。

“枣庄市数智人大”两个中心。系统整体部署和功能部署围绕“人大代表”和“人大机关”两个中心点开展工作，

一是围绕“人大代表”，作为依法履行国家职务的人大代表，在政治、经济、社会生活中发挥重要作用，是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其履职过程中涉及全社会各个层面，系统建设的目标是围绕代表履职，以建议办理系统、代表履职系统和群众找代表系统为依托，建设新一代代表履职大数据平台，实现代表履职公开透明、反馈及时的整体实效，履职管理不在担心有分歧、有推诿，优秀代表评选有比较、有依据，能力提升有榜样、有标准，客观、科学的反映了人大代表履职情况，更好的调动代表的履职积极性，极大的方便人大的工作便利性，建设全程网格化、互动式、可追溯的新一代互联网系统，具体落地的部门和单位包括代表履职过程中涉及到的人大机关各科室、代表小组、街道办、社区工作站及选民群众等。

二是围绕“人大机关”，机关工作主要是围绕为代表、领导的会议、活动及通知组织和落实工作，组织管理工作千头万绪，人大会议的组织管理工作具有分散性大、保密性强等特点，参会代表有各级领导干部、企业家、各行业人员，且人员众多、来自各不同单位，会务组织工作压力较大，会务组织人员难以

凭记忆对参会代表进行快速的通知落实和到会期间的准确辨认，因此，如何在会前、会中及会后，对参会代表进行有效的通识到位、准确的身份识别和统计成为了会议组织管理工作的一个重要核心。而会议的频繁举行也更加加剧了会议管理的难度。会议管理也向着功能多样化、智能化、人性化的方向发展。各种会议都少不了会议通知、报名、签到及资料下发、分享等工作，需要占用大量人手并且每次工作繁杂。开会期间代表、列席、特邀、工作人员报名报到人数统计工作量大而繁琐，而人工统计有时不够精确，并且数据汇总不及时。为了简化会议管理工作，让会议变得更井然有序，许多新型会议开始使用智能化模式。平台功能覆盖会议管理、移动报名反馈、通知公告、活动管理等全方面信息，用户可以“一站式”完成会前筹备、会中信息传递、会后资料自动存档分析，而无需保存或交换任何纸质材料，也没有会议档案丢失的风险。平台以参会人员的手機、PAD等便携式终端设备为载体，通过主动信息推送方式与用户进行信息交互，无论与会者身在何处，都可以及时获取所有会议相关的信息。

“枣庄市数智人大”一网。“枣庄市数智人大平台”以枣庄市人大机关官网为统一对外门户，依托官网，集成代表建议提交办复公示、履职信息公开、代表风采展示、会议、活动及通知的公告安排等。

“枣庄市数智人大”一号。建设“枣庄人大”微信公众号，

统一为机关各部门、全市五级代表、各代表团、各承办单位及一府两院、各社区工作站（联络站）提供手机端“指尖”服务，包括机关下发通知、报名签到、文件资料上传下达、代表建议跟踪、代表接待群众、履职学习、工作站接待日、常委会、主任会及每年人代会无纸化会议简报、现场建议交办、电子签到等会务管理，均通过“枣庄人大”微信公众号统一服务。

“枣庄市数智人大”一平台。建设“枣庄市数智人大平台”，集成数智履职三大系统和数智会议六大系统，具体包括会务管理、阅文审议、电子表决、电子签到、可视化座次、建议办理、代表履职、群众找代表、立法管理等。实施部署的以数智会议优先原则，原因是人大行使的是集体权力，集体决定事项是通过办文办会实现的，提高办文办会办事效率是提高人大整体工作的关键环节，其次是数智履职，人大代表是人大及常委会最基本的单元，通过包括建议议案办理、代表日常的履职及联系群众的信息化建设，将各级代表和各级人大常委会、相关部门有效衔接起来，不仅有助于代表更好的履职，也能更大程度上调动代表的积极性，从而更好的行使人大各项职权。

二、 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及实施、资金使用、产出、效益等执行结果的逐项对比分析，全面了解枣庄市数智人大项目的管理情况及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并在归纳分析的

基础上，全面、客观的反映项目执行的实际情况和取得的成效，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促进市级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资金不断提质增效。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为2022年度数智人大项目建设资金。

评价范围为2022年度数智人大项目建设资金230.00万元。主要用于“枣庄市数智人大”建设定位的以下九大系统。建议议案办理系统、代表履职管理系统、群众联系代表系统、会议管理系统、电子阅文系统、常委会电子表决系统、智能座次系统、智能立法系统、互联网媒体宣传。

评价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

（三）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

严格执行项目评价方案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评价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

真实、客观、公正，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统筹兼顾原则

按项目实施的不同类别进行，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4. 绩效相关原则

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指标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四）评价方法

主要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和座谈、询问等方法。

（五）评价标准

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等。

（六）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设计思路

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是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20〕10号）为基础，增设个性指标（三级指标）。

2. 指标设计依据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枣财绩〔2020〕7号）及相关国家规定、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财务和会计资料等。

3. 权重设计思路

以绩效结果为导向，加大对产出、效益等个性指标的权重，不低于60%。

4. 评价指标体系说明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总标准分值为100分，包括决策（12分）、过程（24分）、产出（34分）、效益（30分）4个一级指标，8个二级指标，28个三级指标。

注：各档次对应的分值如下：

档次	优	良	中	差
----	---	---	---	---

分值	90≤得分≤100	80≤得分<90	60≤得分<80	得分<60
----	-----------	----------	----------	-------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阶段，工作时间为2023年6月15日-7月10日，主要工作：接受项目委托，与项目主管部门工作对接，制定评价方案，组织评价人员培训学习。

2. 现场评价阶段，工作时间为2023年7月11日-8月10日，主要工作：现场核实评价资料，开展项目访谈、满意度问卷调查，进行现场评价打分。

3. 分析评价阶段，工作时间为2023年8月11日-8月20日，主要工作：汇总整理资料、实施指标分析、调查问卷分析、梳理问题清单。

4. 评价报告撰写阶段，工作时间为2022年8月21日-8月31日，主要工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完善并出具报告。

三、 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的情况，评价小组与专家合议，根据评价方式和各项目的资金权重设置做权重调整，其中：综合评价中决策和过程的得分根据各项目的资金权重加权得分，产出和效益综合考虑整体各方面因素的影响，进行整体层面单独打分，最后确定绩效评价最终的得分。经综合评价，2022年枣庄市数智人大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5.9分，绩效级别定为

“良”。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分值	12.00	24.00	34.00	30.00	100.00
得分	9.6	21.80	31.00	23.50	85.90
得分率	80.00%	90.83%	91.18%	78.33%	85.90%

（二）分项目评价得分及结论

经实施现场评价程序，绩效评价组认为：2022年度枣庄市数智人大项目总体运行情况良好，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所有项目均已实施完成，与预期进度相符；管理机构健全，保障措施到位；但在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管理制度健全性等方面仍需完善，产出质量指标需待提高，培训推广方面尚有不少工作要做。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数智人大”系统推广应用进度较为缓慢。

由于系统上线时间不长，系统化的培训推广工作尚未全面展开，使得人大代表和广大群众对数智人大系统了解不足，使用覆盖率较低。

（二）系统功能建设还有缺项，比如山东通嵌入还未完成。

为了更好地实现跨部门信息共享和协同办公，并有利于下一步系统的应用推广，计划实现山东通嵌入工作，但目前尚未完成。

（三）系统功能还需围绕人大工作进一步优化升级。

通过系统的实际运行和受益群体的反馈，数智人大系统尚有许多功能有待进一步升级完善，以更好地服务于人大工作，加快人大

工作数字化进程。

五、 有关建议

（一）配合区（市）做好系统部署前期准备工作，将系统已有各项功能应用免费开放给区（市）人大使用。

目前数智人大平台仅在市级人大使用，为了提高枣庄人大整体的数字化应用水平，计划将系统已有各项功能免费开放给区市人大使用。

（二）不断完善系统功能，积极对接市大数据新创环境、系统等相关事宜，推进“数智人大”系统尽快嵌入山东通。

（三）加大推广力度，多渠道多方式宣传系统的功能和优势，引导人大代表、社会群众特别是人大机关工作人员积极使用“数智人大”系统。

（四）择期举办一期培训班，提高有关方面人员熟练使用系统各项功能的能力，真正做到会用善用，切实提升工作质效。

（五）结合系统功能模块和工作实际有针对性地举办座谈会、研讨会，不断发现汇总问题，提出改进措施，优化平台功能，在完善系统中推进工作、在推进工作中优化系统，实现工作和系统双促进、双提升。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

1. 项目立项的环境和条件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要求，各级国家机关要加强同人大代表的联系、加强同人民群众的联系。适应信息技术发展新形势，大力推进人大信息化建设，以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联系为重点，建立健全网络平台，为进一步密切人大代表、人大机关同人民群众联系、充分发挥代表作用提供有力信息技术保障，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贡献。”整体目标中提出“各级人大在本届任期内，基本形成内容丰富、功能实用、方式多样、安全便捷的密切人大代表、人大机关同人民群众联系的网络平台，人大工作信息化水平大幅提升，代表运用信息技术联系群众的水平和能力大幅提高，代表联系民众、了解民情、反映民意、集中民智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省委《关于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意见》（鲁发〔2019〕16号）要求“密切同人大代表、人民群众的联系，健全代表反映群众意见和诉求的处理反馈机制；加强人大代表履职的服务保障，完善相关网络平台。”

2. 实施项目的目标和意义

（1）实施项目的目标

为对标浙江数字政府先进做法，加快推进数字变革创新，对接山东通平台，开展数字机关建设。枣庄数智人大项目充分发挥“互联网+人大工作”优势，依托现代化信息技术和现有资源，在枣庄一期平台建设内的监督、代表履职、三办系统、人大制度宣传四个平台上进行内容新增。协同办公、网络升级等平台建设，加快系统服务智能化，进一步深化创新人大工作职能，助推“一府一委两院”工作开展。

（2）实施项目的意义

一期建设数智人大，建立了以立法信息资源库、监督基础信息资源库、人大代表信息库、机关业务信息库为基础的应用系统集群，形成统一的人大信息资源体系。本次在一期的基础上新增部分内容，完善人大基层信息建设。对标浙江数字政府先进做法，加快推进数字变革创新的项目；对接“山东通”平台，开展数字机关建设的项目；开展多部门业务协同，系统互通；依托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实现数据治理、分析、共享、开放。为人大及其常委会科学民主决策提供信息支撑。

3. 项目立项依据

序号	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
2	《全国人大机关信息化建设规划（2021-2025）》征求意见稿
3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的行动计划

4	《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二）项目预算

1. 项目预算分配依据、因素及预算额。

2022年度枣庄市市级财政共安排数智人大项目资金230.00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共支付资金163.77万元，当年未支付资金66.23万元。专项资金是根据市人大确定的工作目标任务，经“三重一大”事项审议通过，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实行任务清单管理，明确每项任务的具体支出事项、资金规模、绩效目标等内容。

2. 资金来源与计划安排。

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具体计划安排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支出资金	资金余额
1	数智人大中心项目	80,000.00	56,000.00	24,000.00
2	立法管理平台项目	80,000.00	56,000.00	24,000.00
3	监督平台项目	119,600.00	83,720.00	35,880.00
4	重大事项决定平台项目	100,000.00	70,000.00	30,000.00
5	人事任免平台项目	80,000.00	56,000.00	24,000.00
6	代表工作平台项目	390,000.00	273,000.00	117,000.00
7	智慧办公软件系统	411,000.00	287,700.00	123,300.00
8	表决终端配件	400,000.00	280,000.00	12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支出资金	资金余额
9	五楼会议室改造	88,000.00	61,600.00	26,400.00
10	融媒体平台项目	357,000.00	249,900.00	107,100.00
11	融媒体数据展示平台项目	121,200.00	84,840.00	36,360.00
12	数智人大配套展示系统项目	58,000.00	40,600.00	17,400.00
13	智慧借阅柜项目	54,800.00	38,360.00	16,440.00
	合 计	2,339,600	1,637,720	701,880

3、项目成本支出和控制情况

从项目实际支出和立项预算金额对比看，成本支出超支3.40万元，基本与预算金额相当。项目实施单位在成本支出和控制方面的主要做法，一是严格履行项目立项和预算审批制度，枣庄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多次召开会议，研究讨论项目立项有关事宜，作为三重一大事项上报枣庄市人大常委会，人大常委会讨论通过后报市财政局申报预算审批；二是项目立项后实施单位严格执行项目招投标制度，以公开透明充分竞价的方式，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优选供应商和施工单位，为项目成本控制创造条件；三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密切跟踪、严格把关，从而减少甚至杜绝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四是严格执行资金支付制度，在合同金额、领导签批、票据合规等方面严格把关，确保支付手续完备合规。

（三）项目实施内容

“枣庄市数智人大”建设的效果定位以下九大系统。

一是建议议案办理系统。实现了建议的提交、审核、交办、

承办、答复、催办、督办、评价全程网格化管理，做到了建议提交到办结全程实时跟踪管理，为人大代表、人大机关、政府督查及承办单位搭建了一个高效工作平台，代表通过系统对办理情况作出评价，真正体现代表的意愿。

二是代表履职管理系统。通过本系统向代表发送参会、活动通知，代表通过移动终端报名，参加会议及活动，系统自动记入代表履职档案。代表通过建议办理系统，提交建议议案，建议议案经过审核后，自动记入代表的履职档案。移动办公，实现代表随时随地办公，了解人大最新动态，学习相关知识，通过扩展代表履职移动端功能，为代表履职提供更便捷的方式，使其真正成为代表履职的重要平台。

三是群众联系代表系统。拓宽代表联系群众的渠道，形成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良性互动，推动代表更好地了解民情、反映民意、汇聚民智，实现人大代表与社会公众之间的点对点的联系交流和信息互享。

四是会议管理系统。实现了会务全程移动互联网体验，将原来会前、会中到会后的整套会务流程搬到了移动端。无论是报名、签到、通知、反馈，还是讨论、查阅、归档、统计，都能通过手机高效执行，不仅大大降低了会务组人员组织会议的难度和工作量，也提升了参会人员参加会议的高效性和便捷性。

五是电子阅文系统。通过批注、发言及同屏导读等灵活操作，便于提出高质量的审议意见，阅文审议系统可与PAD表决系

统共用一套硬件集成环境，节省成本、数据共享。

六是常委会电子表决系统。实现集约签到、表决、评议、测评、投票等多种表决方式。

七是智能座次系统。实现所见即所得的座次排列，不管是人员变动、座区变动、间隔排座等临时调整要求，系统自动对座位重新调整，瞬间完成座位的安排，为工作带来极大便利，提高办会效率。

八是智能立法系统。通过大数据提升立法效率，实现了立法全流程的在线操作和监控，可自动生成电子档案，进行法规文本的在线编辑和智能搜索、对比分析，以及地方立法情况的智能分类统计和分析，还能够实时推送和更新立法资讯，为立法工作提供智能支撑。

九是互联网媒体宣传。建设整合枣庄人大公众号，人大官网，将数智人大中人大代表信息，人大建议，代表履职，代表风采，工作站，街道办社区人大等可以向社会互动信息通过官网和公众号展示，数智人大中群众找代表，征求意见，公众旁听席，重大项目监督等联系群众工作，在人大官网和公众号开辟专栏，通过一个窗口既对外宣传，又能与选民互动。数智人大相关的信息化的建设全部通过人大官网录入进入，不断完善和提交枣庄人大的宣传工作。

（四）项目组织管理

1. 相关方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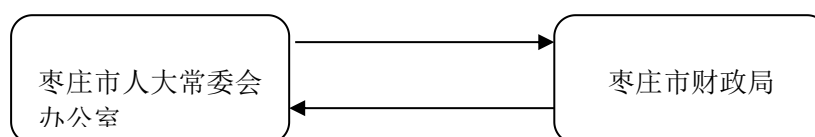
枣庄市财政局：主要负责资金的筹措与管理；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对支出政策进行审核，牵头预算绩效管理，下达拨付资金。

枣庄市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开展项目申报；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枣庄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负责项目具体执行；研究制定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建议；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管理保存档案材料。

2. 项目管理情况

枣庄市人大常委会负责项目的立项和审批，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负责编制项目实施方案，落实项目计划、项目实施及监督管理职责。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及计划开展相关业务活动，及时准确上报进度数据和信息，保障项目按期完成发挥效益。



二、项目绩效目标

“枣庄市数智人大”总体目标是围绕两个中心，建成一网、一号、一平台的数智人大总体布局。

“枣庄市数智人大”两个中心。系统整体部署和功能部署围绕“人大代表”和“人大机关”两个中心点开展工作，

一是围绕“人大代表”，作为依法履行国家职务的人大代表，在政治、经济、社会生活中发挥重要作用，是党和国家联系人

民群众的桥梁纽带，其履职过程中涉及全社会各个层面，系统建设的目标是围绕代表履职，以建议办理系统、代表履职系统和群众找代表系统为依托，建设新一代代表履职大数据平台，实现代表履职公开透明、反馈及时的整体实效，履职管理不在担心有分歧、有推诿，优秀代表评选有比较、有依据，能力提升有榜样、有标准，客观、科学的反映了人大代表履职情况，更好的调动代表的履职积极性，极大的方便人大的工作便利性，建设全程网格化、互动式、可追溯的新一代互联网系统，具体落地的部门和单位包括代表履职过程中涉及到的人大机关各科室、代表小组、街道办、社区工作站及选民群众等。

二是围绕“人大机关”，机关工作主要是围绕为代表、领导的会议、活动及通知组织和落实工作，组织管理工作千头万绪，人大会议的组织管理工作具有分散性大、保密性强等特点，参会代表有各级领导干部、企业家、各行业人员，且人员众多、来自各不同单位，会务组织工作压力较大，会务组织人员难以凭记忆对参会代表进行快速的通知落实和到会期间的准确辨认，因此，如何在会前、会中及会后，对参会代表进行有效的通识到位、准确的身份识别和统计成为了会议组织管理工作的一个重要核心。而会议的频繁举行也更加加剧了会议管理的难度。会议管理也向着功能多样化、智能化、人性化的方向发展。各种会议都少不了会议通知、报名、签到及资料下发、分享等工作，需要占用大量人手并且每次工作繁杂。开会期间代表、列

席、特邀、工作人员报名报到人数统计工作量大而繁琐，而人工统计有时不够精确，并且数据汇总不及时。为了简化会议管理工作，让会议变得更井然有序，许多新型会议开始使用智能化模式。平台功能覆盖会议管理、移动报名反馈、通知公告、活动管理等全方面信息，用户可以“一站式”完成会前筹备、会中信息传递、会后资料自动存档分析，而无需保存或交换任何纸质材料，也没有会议档案丢失的风险。平台以参会人员的手机、PAD等便携式终端设备为载体，通过主动信息推送方式与用户进行信息交互，无论与会者身在何处，都可以及时获取所有会议相关的信息。

“枣庄市数智人大”一网。“枣庄市数智人大平台”以枣庄市人大机关官网为统一对外门户，依托官网，集成代表建议提交办复公示、履职信息公开、代表风采展示、会议、活动及通知的公告安排等。

“枣庄市数智人大”一号。建设“枣庄人大”微信公众号，统一为机关各部门、全市五级代表、各代表团、各承办单位及一府两院、各社区工作站（联络站）提供手机端“指尖”服务，包括机关下发通知、报名签到、文件资料上传下达、代表建议跟踪、代表接待群众、履职学习、工作站接待日、常委会、主任会及每年人代会无纸化会议简报、现场建议交办、电子签到等会务管理，均通过“枣庄人大”微信公众号统一服务。

“枣庄市数智人大”一平台。建设“枣庄市数智人大平台”，

集成数智履职三大系统和数智会议六大系统，具体包括会务管理、阅文审议、电子表决、电子签到、可视化座次、建议办理、代表履职、群众找代表、立法管理等。实施部署的以数智会议优先原则，原因是人大行使的是集体权力，集体决定事项是通过办文办会实现的，提高办文办会办事效率是提高人大整体工作的关键环节，其次是数智履职，人大代表是人大及常委会最基本的单元，通过包括建议议案办理、代表日常的履职及联系群众的信息化建设，将各级代表和各级人大常委会、相关部门有效衔接起来，不仅有助于代表更好的履职，也能更大程度上调动代表的积极性，从而更好的行使人大各项职权。

三、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及实施、资金使用、产出、效益等执行结果的逐项对比分析，全面了解枣庄市数智人大项目的管理情况及政策目标的实现情况，并在归纳分析的基础上，全面、客观地反映项目执行的实际情况和取得的成效，为政府决策和数智人大项目资金的下一步持续使用与管理提供依据，促进枣庄市人大工作不断提质增效。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为2022年度枣庄市数智人大平台建设项目。

评价范围为2022年度枣庄市数智人大项目资金23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九大系统的建设：议案办理系统、代表履职观念里

系统、群众联系代表系统、会议管理系统、电子阅文系统、常委会电子表决系统、智能座次系统、智能立法系统、互联网媒体宣传。旨在通过平台的建设，构建以服务市区（县）常委会和人大代表依法履职为中心、以提高工作水平为重点、以基础设施为支撑、以标准规范和管理机构为保障的“数智人大”信息平台。

评价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

（三）评价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
3. 《中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财预〔2015〕88号）；
4.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5.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
6.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枣庄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枣政办字〔2020〕12号）；
7.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

自评工作规程》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枣财绩〔2020〕7号）；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

严格执行项目评价方案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评价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

真实、客观、公正，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统筹兼顾原则

按项目实施的不同类别进行，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4）绩效相关原则

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指标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

通过将项目的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例如：“产出”指标的10个三级指标主要采用“比较法”进行评价。

（3）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估、受益群众满意度调查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小组对具体实施单位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同时对项目受益群众开展问卷调查，收集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和效果的相关证据，为绩效分析结论提供有力支撑。

（4）统计算法。

采用各种专业（或专门）指标的计算方法，通过收集项目支出的相关数据，采用统计或核算等方式计算实际完成或达到的结果，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现场资料审核及调查

包括会计凭证审核、其他资料审核等取得相关评价指标的评价资料。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设计思路

（1）绩效评价指标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正确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优先使用最具部门（单位）或行业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对具有相似目标的工作选定共同的绩效目标，保证绩效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5) 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2. 指标设计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2) 《山东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鲁政发[2019]20号)；

(3)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枣财绩〔2020〕7号)；

(4)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5) 项目相关文件及项目特点。

3. 权重设计思路

根据评价指标的重要性，以绩效结果为导向，加大对产出、效益等个性指标的权重，不低于60%。

4. 评价标准及评价方法确定的原则、方法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评价指标完成程度的尺度，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绩效目标及相关管理办法，在充分征求委托方及项目单位意见基础上，确定绩效评价标准。评价标准清晰、准确，具有可操作性。

评价方式的确定应考虑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一种或多种评价方法进行绩效评价。

5. 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指标体系说明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总标准分值为100分，包括决策（12分）、过程（24分）、产出（34分）、效益（30分）四个一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实效、项目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11个二级指标，28个三级指标。

注：各档次对应的分值如下：

档次	优	良	中	差
分值	90≤得分≤100	80≤得分<90	60≤得分<80	得分<60

(2) 指标解释、评价标准、依据来源及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的具体指标体系设置情况、指标解释、评价标准、依据来源及证据收集方式等详细情况见：

附件1：2022年度枣庄市数智人大平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六) 评价人员组成及分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执业资格	工作内容
1	郑殿明	项目负责人	注册会计师 高级会计师	绩效管理指导、复核
2	成勇	技术负责人	注册会计师高 级会计师	资料收集、审核、整理分析、现场及非 现场评价
3	刘丽伟	绩效管理人員	注册会计师	资料收集、审核、整理分析、现场及非 现场评价
4	张晓红	绩效管理人員	注册会计师	资料收集、审核、整理分析、现场及非 现场评价

5	任玉珍	绩效管理人员	高级会计师	资料收集、审核、整理分析、现场及非现场评价
6	戴立辉	绩效管理人员	注册会计师	资料收集、审核、整理分析、现场及非现场评价
7	宁振祥	绩效管理人员	中级会计师	资料收集、审核、整理分析、现场及非现场评价
8	王妍	绩效管理人员	注册会计师	资料收集、审核、整理分析、现场及非现场评价
9	邹丽凤	绩效管理人员	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	资料收集、审核、整理分析、现场及非现场评价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现场评价、分析评价、评价报告撰写等4个阶段。各阶段工作进度安排如下：

1. 前期准备阶段，主要工作：接受项目委托，与项目主管部门工作对接，制定评价方案，组织评价人员培训学习。

2. 现场评价阶段，主要工作：现场核实评价资料，开展项目访谈、满意度问卷调查，进行现场评价打分。

3. 分析评价阶段，主要工作：汇总整理资料、实施指标分析、调查问卷分析、梳理问题清单。

4. 评价报告撰写阶段，主要工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完善并出具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的情况，评价小组与专家合议，根据评价方式和各项目的资金权重设置做权重调整，其中：综合评价中决策和过程的得分根据各项目的资金权重进行加权，产出和效益综合考虑整体各方面因素的影响，进行整体层面单

独打分，最后确定绩效评价最终的得分。经综合评价，2022年枣庄市数智人大平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5.90分，绩效级别定为“良”。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分值	12.00	24.00	34.00	30.00	100.00
得分	9.6	21.80	31.00	23.50	85.90
得分率	80.00%	90.83%	91.18%	78.33%	85.90%

（二）分项目评价得分及结论

经实施现场评价程序，绩效评价组认为：2022年度枣庄市数智人大项目总体运行情况良好，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所有项目均已实施完成，与预期进度相符；管理机构健全，保障措施到位；但在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管理制度健全性等方面仍需完善，产出质量指标需待提高，培训推广方面尚有不少工作要做。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指标分析

该一级指标满分12分，得分9.60分，得分率80.00%。具体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

1、项目立项指标分析

该二级指标满分2分，得分1.7分，得分率85%。具体评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两个三级指标。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满分1分，得分1分，得分率100%。

评价组认为，该项目立项完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人大职责范围相符，属于人大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同时重大项目通过内部审批通过。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满分1分，得分0.7分，得分率70%。评价组认为，项目均按规定的程序设立，事前均通过“三重一大”事项内部审议，但未查到《项目申请书》和相关立项审批文件。

2、绩效目标指标分析

该二级指标满分5分，得分4.1分，得分率82.00%。具体评价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满分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评价组认为，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与立项目的一致；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2.1分，得分率70.00%。评价组认为，该项目绩效目标没有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

3、资金投入指标分析

该二级指标满分5分，得分3.80分，得分率76.00%。具体评价资金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三级指标。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1.80分，得分率60%。评价组认为，项目的预算编制没有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缺乏依据。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满分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

评价组认为，预算资金根据各子项目的工作任务清单分配，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二）过程指标分析

该一级指标满分24分，得分23分，得分率95.83%。具体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

1、资金管理指标分析

该二级指标满分10分，得分8.8分，得分率88%。具体评价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三级指标。

资金到位率，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评价组认为，2022年度市级财政共安排数智人大平台建设项目预算资金230万元，实际到位23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预算执行率，该指标满分4分，得分2.8分，得分率70%。评价组认为，截至2022年底，项目实际支出163.77万元，预算执行率= $(\text{实际支出资金}/\text{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 (163.77/230.00) \times 100\% = 71.20\%$ ，。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评价组认为，资金的支出审批符合枣庄市人大常委会财务管理制度要求，重大资金的支出均通过了党组会议审议，重大项目的采购均符合政府采购的流程；资金支付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

2、组织实施指标分析

该二级指标满分14分，得分13分，综合得分率85.71%。具体评价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两个三级指标。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6分，得分率85.71%。评价组认为，枣庄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平台建设项目制定了项目的实施方案，但缺少档案管理及绩效管理相关文件。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得分率100%。评价组认为，各子项目均按实施方案执行，实施过程中进行监督管理，项目完成进行验收。政府采购流程合规，项目合同书、立项文件、招标文件齐全。

（三）产出指标分析

该一级指标满分34分，得分31分，得分率91.18%。具体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三个二级指标。

1、产出数量指标分析

该二级指标满分12分，得分11分，得分率91.67%。具体包括项目建设完成率、项目完成及时率、运维管理规范性、业务覆盖率和用户活跃度五个三级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率，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经现场调研并查阅相关资料，2022年度枣庄市数智人大平台建设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均已完成。

项目完成及时性，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经现场调研和查阅相关资料，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均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按期完成，并通过验收。

运维管理规范性，该指标满分2分，得分1分，得分率50%。经现场调研和查阅资料，在系统内可以查询到运维相关的信息，

但项目单位没有制定运维相关的管理制度并上墙。

业务覆盖率，该指标满分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经现场调研和查阅相关资料，目前人大所有业务均可在系统中完成。

用户活跃度，该指标满分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经查询后台数据，平台日均登录用户数达到最大用户数的6.5%，超过标准要求的5%。

2、产出质量指标分析

该二级指标满分12分，得分10分，得分率83.33%。具体包括项目验收通过率、项目安全运行情况 and 项目宣传培训软硬件配置达标率三个三级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得分率100%。经现场调研并查阅相关资料，所有子项目均经验收合格，系统运行正常。

项目安全运行情况，该指标满分4分，得分2分，得分率50%。经现场调研并查阅相关资料，系统运行正常，目前未发现存在信息安全问题，但项目未经系统安全运行测评。

项目宣传培训软硬件配套达标率，该指标满分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经现场调研并查阅相关资料，项目单位制定了宣传培训计划，相关软硬件配置与计划内容相匹配。

3、产出实效情况分析

该二级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具体包括项目完成及时率和专用设备和系统运维或故障修复响应时间二个三级指标。

完成及时性，该三级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得分率100%。经现场调研和查阅相关资料，数智人大平台建设项目的开展符合相关方案的要求，项目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专用设备和系统运维或故障修复响应时间，该三级指标满分4分，得分4分，得分率100%。经现场调研和查阅相关资料，该项目的专用设备和系统能够在故障发生后得到供应商的及时响应并排除故障，且有相应运维记录。

（四）效益指标分析

该一级指标满分30分，得分23.5分，得分率78.33%。该指标主要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三个二级指标。

1、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该二级指标满分12分，得分8分，得分率66.67%。该指标主要包括人大履职能力提升度、社会服务能力提升度和人大管理水平提升度三个三级指标。

人大履职能力提升度，该指标满分4分，得分3.5分，得分率87.5%。根据问卷调查统计结果，该项指标“显著提升”得分率70%、“提升”得分率25%。

社会服务能力提升度，该指标满分4分，得分3分，得分率75%。根据问卷调查统计结果，该项指标“显著提升”得分率45%、“提升”得分率50%。

人大管理水平提升度，该指标满分4分，得分2.5分，得分率62.5%。根据问卷调查统计结果，该项指标“显著提升”得分

率45%、“提升”得分率45%。

2、可持续影响指标分析

该指标满分12分，得分9.50分，得分率79.17%。该指标主要包括营商环境改善度、人民参政意识体高度和资源共享和协同办公提升度三个三级指标。

营商环境改善程度，该指标满分4分，得分3分，得分率75%。根据问卷调查统计结果，该项指标“显著提升”得分率50%、“提升”得分率45%。

人民参政意识体高度，该指标满分4分，得分3分，得分率75%。根据问卷调查统计结果，该项指标“显著提升”得分率55%、“提升”得分率40%。

资源共享和协同办公提升度，该指标满分4分，得分3.5分，得分率87.5%。根据问卷调查统计结果，该项指标“显著提升”得分率65%，“提升”得分率30%。

3、满意度指标分析

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5分，得分率83.33%。该指标包括受益群体满意度一个三级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5分，得分率83.33%。根据问卷调查统计结果，该项指标“非常满意”得分率80%、“满意”得分率20%。

六、主要成效

枣庄“数智人大”系统于2022年9月份开工建设，12月份正

式上线推广使用。项目建设为“1+7+N”架构，即：1个数智人大中心的数据全景视窗和立法平台、监督平台、重大事项决定平台、人事任免平台、代表履职工作平台、人大办公平台、融媒体中心等7大应用平台、若干个应用。目前，已经建成智慧立法系统、民生实事监督、司法联网监督、重大事项决定、人事任免管理、代表信息管理、代表履职服务管理、议案建议系统、网上代表联络站、我与代表聊聊天、人大网校系统、会议系统、电子阅文系统和人大融媒体系统。

前期，根据工作需要，开发了人代会专栏应用，已服务两次市人代会，累计发布资料87次，累计通知34000多次，为大会期间的会议信息及时传递提供了便捷渠道。今年以来，不断完善平台功能模块，相继开发了营商环境监督评价应用，政务服务窗口评议、履职亮屏靶向监督等若干应用。目前，已使用营商环境监督评价应用完成了2023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的代表评价监督，400余名代表通过手机端线上评价和提交意见，共收集代表意见建议227条，有效提高了营商环境建设监督质效。同时，现已开发上线的履职亮屏靶向监督应用正在计划推广使用，支持山亭产业突破监督应用也在同步规划设计中。

截至目前，系统覆盖市本级和各区（市）及镇（街）的用户数量达2620个，包括市人大机关人员、市人大代表、各区市的人大机关人员和各区市人大代表。登录并使用的用户847人，整体登录使用率为35.6%。人代会期间，议案建议系统收集代表建议151条，采纳145条，2022年政府各单位领办代表建议已全

部办结并在系统中上传答复件。另外，代表学习、代表履职、人事任免、重大事项决定、联络站进站值班等功能模块相关数据也在不断增长中。

七、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数智人大”系统推广应用进度较为缓慢。

由于系统上线时间不长，系统化的培训推广工作尚未全面展开，使得人大代表和广大群众对数智人大系统了解不足，使用覆盖率较低。

（二）系统功能建设还有缺项，比如山东通嵌入还未完成。

为了更好地实现跨部门信息共享和协同办公，并有利于下一步系统的应用推广，计划实现山东通嵌入工作，但目前尚未完成。

（三）系统功能还需围绕人大工作进一步优化升级。

通过系统的实际运行和受益群体的反馈，数智人大系统尚有许多功能有待进一步升级完善，以更好地服务于人大工作，加快人大工作数字化进程。

八、意见建议到此

（一）配合区（市）做好系统部署前期准备工作，将系统已有各项功能应用免费开放给区（市）人大使用。

目前数智人大平台仅在市级人大使用，为了提高枣庄人大整体的数字化应用水平，计划将系统已有各项功能免费开放给区市人大使用。

（二）不断完善系统功能，积极对接市大数据双创环境、

系统等相关事宜，推进“数智人大”系统尽快嵌入山东通。

（三）加大推广力度，多渠道多方式宣传系统的功能和优势，引导人大代表、社会群众特别是人大机关工作人员积极使用“数智人大”系统。

（四）择期举办一期培训班，提高有关方面人员熟练使用系统各项功能的能力，真正做到会用善用，切实提升工作质效。

（五）结合系统功能模块和工作实际有针对性地举办座谈会、研讨会，不断发现汇总问题，提出改进措施，优化平台功能，在完善系统中推进工作、在推进工作中优化系统，实现工作和系统双促进、双提升。

附件：

附件1：2022枣庄市数智人大平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

附件2：项目问题清单

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附件 1

2022 年度枣庄市数智人大平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决策 (12)	项目 立项 (2)	立项依 据充分性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完全具备要素所有要素得 1 分,每具备一个要素得指标分值的 20%。	1.00	1.00
		立项程 序规范性 (1)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具备要素①,得指标分值的 40%,如不具备,该三级指标分值为 0 分;具备要素②③分别得到指标分值的 30%。	1.00	0.70
	绩效 目标 (5)	绩效目 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是否与立项目的保持一致;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具备要素①,得指标分值的 25%,如不具备,该二级指标分值为 0 分;具备要素①②③分别得到指标分值的 25%。	2.00	2.00
		绩效指 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具备要素①,得指标分值的 40%,具备要素②③分别得到指标分值的 30%。	3.00	2.10
	资金 投入 (5)	预算编 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是否依据项目相关管理办法或资金管理办法编制;②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③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④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⑤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具备一个要素,得指标分值的 20%。	3.00	1.80
		资金分 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具备一个要素,得指标分值的 50%。	2.00	2.00

2022年度枣庄市数智人大平台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过程 (24)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等于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如资金到位率低于70%,该三级指标不得分。	3.00	3.00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得分等于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如预算执行率低于70%,该三级指标不得分。	4.00	2.8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主管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具备一个要素,得指标分值的20%。	3.00	3.00
	组织实施 (14)	管理制度健全性 (7)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备相应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②业务管理文件应包括项目实施方案、审核验收文件、档案管理、考核管理、绩效管理等。	具备要素①,得指标分值得40%,如不具备,该三级指标不得分;完全具备要素②,得指标分值得60%,每缺少要素②中一项,扣20%。	7.00	6.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7)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政府采购流程是否合规;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施工条件)等是否落实到位;④项目合同书、立项文件、进度监督、招标文件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⑤项目是否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要求。	具备要素①,得指标分值得20%,如不具备,该三级指标不得分;具备要素②③④⑤,各得指标分值的20%;主管部门或实施单位提供绩效评价资料不完整或未按要求时间提供,每缺少一项扣指标分值的30%,扣完为止。	7.00	7.00
	产出 (34)	产出数量 (12)	项目建设完成率 (3)	反映各子系统、子平台的完成情况,是否均已完成。	项目建设完成率=已完成子项目数量/包含所有子项目数量*100%	得分等于指标分值×完成率	3.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反映整个项目是否按约定期限交付使用	项目完成及时性=合同约定完成该项目所需天数/实际完成该项目占用天数*100%	得分等于指标分值×任务完成率	3.00	3.00

2022年度枣庄市数智人大平台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运维管理规范 规范性 (2)	反映项目单位对项目建设后的运维管理情况	考察项目是否设置了运维规范并进行公示和宣传	运维、安全、保密等制度健全，并上墙或打印成册进行宣贯，得满分；运维、安全、保密等制度健全，得一半分值；制度不全不得分	2.00	1.00	
	业务覆盖率 (2)	反映信息系统实际处理业务量占当期业务总量的比例	业务覆盖率=实际处理业务量/当期业务总量	得分等于指标分值×完成率	2.00	2.00	
	用户活跃度 (2)	反映系统日均活跃用户数	后台或运行日志中查询日均活跃用户数	日均登录用户数大于最大用户数 5%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00	2.00	
产出质量 (12)	项目验收通过率 (6)	反映项目整体验收通过情况	质量验收合格率=采购的子项目质量达标数量/当年实际采购的数量 ×100%	全部通过得满分，否则每降 10%扣相应分值	6.00	6.00	
	项目安全运行情况 (4)	考核项目是否通过了相关的信息系统安全测评。	考核项目成果通过了相关的信息系统安全测评，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2.50	4.00	2.00	
	项目宣传培训软硬件配置达标率 (2)	宣传培训的讲师、课件、宣传文件及培训环境是否达到实施方案要求，用于反映宣传培训的质量保障情况。	宣传培训的讲师、课件、宣传文件及培训环境是否达到实施方案要求，用于反映宣传培训的质量保障情况。	所有要素均达到相关要求得满分，每缺少一项扣 20%。	2.00	2.00	
产出时效 (10)	项目完成及时率 (6)	各项目的开展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方案要求，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用于反映项目的完成情况。	考察项目是否设定的时间内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6.00	6.00	
	专用设备和系统运维或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4)	专用设备是否定期进行运行维护，系统发生故障修复的时间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于反映项目产出时效情况。	考察项目是否专用设备和系统运维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得到相应	响应及时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4.00	4.00	
效益 (30)	社会效益 (12)	人大履职能力提升度 (4)	反映人大工作质量提升度和人大履职能力提升度	使用系统较之以前从人大工作质量和履职能力方面的提升情况	有显著提升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4.00	3.50

2022年度枣庄市数智人大平台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社会服 务能力提 升度 (4)	反映项目完成后人大社会服务能力的提 升度	对比本项目的实施前后人大社会服务能力的提升效果。	项目标准可分为显著提升（得 指标分值的 90%含-100%）、提 升（指标分值的 80%含-90%）、 效果一般（指标分值 60%含 -80%）、不明显（0.5 分以下） 四档。	4.00	3.00
	人大管 理水平提 升度 (4)	反映项目完成后人大内部管理能力的提 升度	对比本项目的实施前后人大内部管理能力的提升效果， 包括政务处理效率提升度、政务处理质量提升度、内部控 制能力提升度。	项目标准可分为显著提升（得 指标分值的 90%含-100%）、提 升（指标分值的 80%含-90%）、 效果一般（指标分值 60%含 -80%）、不明显（0.5 分以下） 四档。	4.00	2.50
可持 续影 响 (12)	营商环 境改善度 (4)	项目的实施，是否保障了本市营商环境 持续稳定向好。	项目的实施，是否保障了本市营商环境持续稳定向好。	项目标准可分为显著提升（得 指标分值的 90%含-100%）、提 升（指标分值的 80%含-90%）、 效果一般（指标分值 60%含 -80%）、不明显（0.5 分以下） 四档。	4.00	3.00
	人民参 政意识提 高度 (4)	项目的实施，考核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 参政意识是否提高。	项目的实施，相关单位和人员意识是否提高。	项目标准可分为显著提升（得 指标分值的 90%含-100%）、提 升（指标分值的 80%含-90%）、 效果一般（指标分值 60%含 -80%）、不明显（0.5 分以下） 四档。	4.00	3.00
	资源共 享和协同 办公提升 度 (4)	项目的实施，是否提升了资源共享和部 门间协同办公能力。	项目的实施，是否提升了资源共享和部门间协同办公能 力。	项目标准可分为显著提升（得 指标分值的 90%含-100%）、提 升（指标分值的 80%含-90%）、 效果一般（指标分值 60%含 -80%）、不明显（0.5 分以下） 四档。	4.00	3.50
满意 度 (6)	受益群 体满意度 (6)	评价相关群体对数智人大项目的满意 度。	评价相关群体对数智人大项目的满意度。	满意度 95%以上得 6 分， 85%-95%得 5 分，80%-85%得 4 分， 80%以下不得分。	6.00	5.00
	总分				100.00	85.90

附件 2

绩效评价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描述
绩效目标管理	1	该项目绩效目标没有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
预算编制	2	项目的预算编制没有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缺乏依据。
过程管理	3	缺少档案管理及绩效管理相关文件。
产出效果	4	项目单位没有制定运维相关的管理制度并上墙。
	5	项目未经系统安全运行测评

枣庄市 2022 年度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 工作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枣庄市委员会

委托单位： 枣庄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 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8 月



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京三维报告〔2023〕2014号

关于呈报《枣庄市 2022 年度政府购买青少年 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函

枣庄市财政局：

按照有关要求，我公司对枣庄市 2022 年度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绩效评价报告呈报给贵单位，谨供参考。

为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根据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要求，我公司制定了《客户服务满意度调查表》，请贵单位安排人员扫描下方二维码，并请客观回答调查问卷中的问题。贵单位的宝贵意见将成为我公司进一步改进工作的努力方向。

感谢对我公司工作的大力支持！

（我公司联系人：闫 会；

联系电话：15266170665）




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8 月 10 日

报告撰写说明

本报告中的数据等来自项目评价期间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枣庄市委员会和共青团枣庄各区（市）委员会等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其他官方渠道公开的信息，项目资料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我公司秉承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在对项目进行深入调研、勘查的基础上，按照现行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撰写本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可追溯。

本报告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版向枣庄市财政局报送。未经枣庄市财政局书面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扩散。

机构负责人： 

主评人： 

参评人：吕学永、黄雷、吕静、闵会

质量控制：一级审核：闵会

二级审核：李芳

三级审核：吕学永

目 录

摘 要	I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立项	1
(二) 项目预算	2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3
(四) 项目组织管理	6
二、项目绩效目标	7
(一) 项目总目标	7
(二) 年度绩效目标	7
三、评价基本情况	8
(一) 评价目的	8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9
(三) 评价依据	9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0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1
(六) 评价人员组成	14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4

四、评价结论	17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8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18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21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26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32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37
七、存在的问题	38
八、意见建议	40

摘 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青年培养教育，反复强调“青年一代有理想、有担当，国家就有前途，民族就有希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就有源源不断的强大力量”，并制定实施了《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中发〔2017〕12号）等一系列促进青年发展的政策措施，激励引导青年与民族同命运、与祖国共奋进、与时代齐发展，为广大青年指明了成长道路、创造了良好的成长环境。

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是贯彻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的重要举措，是加强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服务青少年健康成长发展的重要抓手。

2022年，枣庄市按照团中央、团省委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要求，结合年度工作要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组织实施了青年人才引进及创新创业、法治教育主题、儿童青少年心理支持等9项活动，不断提升广大青年思想政治素养和全面发展水平。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根据《枣庄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2 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枣财预指〔2022〕2 号），枣庄市 2022 年度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项目预算批复 40 万元，全部为枣庄市级财政资金。截至 2022 年底，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40 万元，实际支出 38.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5.75%。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1）团代会、青学联合会及重点工作宣传活动

对团代会、市青联、学联换届会议、庆祝建团百年、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创建、青年创新创业、“乡村好青年”“希望小屋”等重点工作进行宣传报道，并在《枣庄日报》头版（不少于 3 条）或二版发表。

（2）青年人才引进及创新创业活动

①在枣庄市辖区内举行 1 次云招聘活动，并进行媒体宣传。

②成立产学研科技成果转化联络站，举行高层次人才与企业技术交流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季活动。

③组织山东省 2022 年青年创新创业大赛（枣庄）培训会，对参赛选手进行赛前辅导。

（3）“青年优选 缘聚枣庄”活动

召集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 100 余名青年人才，在枣庄市峰

城区云深处小镇举行线下活动，为返枣、来枣、留枣青年搭建交友平台，拓展人际交往圈，加强优选青年人才互动交流，增进友谊、增进感情。

（4）“法治小卫士”法治教育主题活动

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15 场，帮助青少年掌握相关法律知识，提高法律素养，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学会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提升安全防范意识。

（5）心“枣”成长—儿童青少年心理支持服务

以枣庄“五区一市”的学龄期儿童青少年为主，对边缘青少年和重点青少年群体及家庭，实施心成长计划、温心计划（每区市最少四次）、护童计划（每区市最少四次），提供心理支持、网络建设，促进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和全面素质发展。同时，储备一批培育儿童青少年心理工作者，为青少年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6）“七彩筑梦，相伴蓓蕾”乡村困境青少年成长服务

组织开展感受城市活动 2 场、心理成长拓展营 2 场、七彩假期 2 场、冬令营 1 场、夏令营 1 场，对 100 名市中区的困境、留守儿童提供专业服务，满足困境、留守儿童的多元化需求，提升个人能力，促进社会融入，从而达到提高生活品质、适应社会的目标。

（7）“青春社区”活动

各区（市）围绕青年交友、青年公益、青年论坛、青年企业

行、青年拓展培训等内容，开展社区青年服务活动，丰富和畅通青年参与社会的内容和渠道，增强青年参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激励青年更加主动、自信地适应社会、融入社会。

（8）“枣青赋能”领域青年综合素质提升系列活动

在枣庄市云深处飞行小镇举行 2 场线下活动，帮助辖区优秀青年人才释放活力、创新创业、奋发作为，为新时代现代化强市注入青春动能。

（9）青少年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网络新媒体文化产品及服务

制作团市委宣传视频 1 部，拍摄学习宣传“二十大”活动 10 场，宣讲现场直播保障 3 场，微宣讲视频 12 部。结合青年思想行为特点，开展内涵丰富、形式新颖、互动性强的实践教育内容，让广大青年在沉浸式体验中，把个人追求与国家前途命运紧密结合起来，筑牢团结奋进的思想基础。

2.项目实施情况

截至评价日，台儿庄区、高新区未开展“青春社区”活动，心“枣”成长一儿童青少年心理支持服务、“七彩筑梦，相伴蓓蕾”乡村困境青少年成长服务按合同要求跨年度实施，其他活动均全部完成。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总目标

力争到 2025 年，建立比较完善的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制度，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需求相符合的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资源配置和供给机制。实现专业队伍初具规模，社会力量参与和提供服务的氛围更加浓厚，内容日益丰富，服务水平和质量显著提高，广大青少年思想政治素养和全面发展水平明显提升，堪当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历史重任的有生力量。

（二）年度绩效目标

计划向社会组织购买 9 项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包括青少年思想引导服务、身心健康促进服务、青少年社会融入与社会参与支持服务、青少年合法权益和社会保障支持服务等，提高政府购买服务覆盖面，促进青少年发展。指标设置情况见表 1。

表 1：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数量	9 项
		组织开展云招聘活动场次	≥1 场
		开展青年人才团建活动场次	≥2 场
		宣传报道文章数量	≥3 篇
		开展心理辅导场次	≥57 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续上页	续上页	开展法治宣传场次	≥15 场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按照合同节点及时开展活动
	成本指标	活动总成本	4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青年思想政治素养和全面发展水平	显著提升
		提高政府购买服务覆盖面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机制	有效完善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青少年满意度	≥95%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 2022 年度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分析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总结项目实施经验，评价项目专项资金落实效果，提出改进建议，为主管部门进一步加强管理、完善政策、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提供重要参考，促进财政资金投向更加精准、有效。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评价对象

枣庄市 2022 年度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2.评价资金范围

2022 年度项目批复资金 40 万元。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激励约束。

2.评价指标体系

以《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枣财绩〔2020〕7号）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为基础，结合实际情况，设计具有项目特色的个性指标，准确、客观、完整反映评价项目的绩效。

各项指标权重的设置中，产出、效益指标，在项目指标体系的权重不低于 60%。

3.评价方法

采用案卷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现场调研法等绩效评价方法，通过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6月29日—7月17日）

根据项目需要组建工作组，明确职责分工，收集与审核项目资料，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项目概况、评价指标体系和

评分标准、评价工作进度和人员安排等，并完成项目资料清单、现场访谈、调查问卷设计等工作；将拟定的评价方案提交至委托方，接受委托方评审。

2. 试点评价阶段（7月18日—7月20日）

（1）开展项目预评价。评价工作组对方案中的评价内容、指标体系、调查问卷等，抽取1—2个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进行校验，论证评价方案可行性，指标体系、调查问卷、人员安排、时间进度的合理性。

（2）调整评价方案。根据试点调研情况，调整评价指标体系、调查问卷等内容，并再次向市财政局和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3. 评价实施阶段（7月21日—7月26日）

现场评价工作组对项目进行实地抽样核查评价，主要包括听取情况介绍、实地勘察、数据核查、问卷调查等事项。评价工作组根据收集的相关资料，进行资料分析和数据处理，完成项目执行情况 and 基础数据汇总、问卷调查结果统计、现场调研情况总结等，形成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反馈至项目单位征求意见。

4. 报告撰写阶段（7月27日—8月5日）

评价工作组按照委托方文本格式要求撰写评价报告，做到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建议可行。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反馈至项目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对部门反馈意见进行修改无异议后，提交委托方，接受委托方对

绩效评价结果的集中评审。

5.档案归集阶段（8月6日—8月10日）

评价工作组收集整理项目文件、工作底稿等资料，归档留存。对涉密资料，根据委托方要求统一回收移交指定人员，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四、评价结论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6.8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其中，决策方面 10 分，过程方面 22.37 分，产出方面 28.43 分，效益方面 26 分。

（一）项目决策情况

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83.33%。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较科学，资金分配较合理；绩效目标相关性强，但不够细化，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考核性不强。

（二）项目过程情况

分值 28 分，评价得分 22.37 分，得分率 79.89%。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较好，未发现不合规支出，但是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活动方案不够完善，履约验收工作执行不到位，采购管理方面需进一步加强。

（三）项目产出情况

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8.43 分，得分率 94.77%。

除个别区（市）未及时开展“青春社区”活动，其他目标基本完成，且成本控制较好。

（四）项目效益情况

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6 分，得分率 86.67%。

项目的实施一定程度提升了青年思想政治素养和全面发展水平，完善了青年工作机制，但是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机制不够健全，尚未建立由购买主体、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对象以及第三方机构共同参与的绩效评价机制，政府购买服务工作重视程度有待提高。

五、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目标不够细化，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

1.绩效目标不够细化，仅明确了五大类主题活动，未进一步细化各项活动的场次、宣传报道的数量，不能体现与预算资金的匹配关系。

2.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数量指标未根据项目实施内容进一步细化；质量指标设置为“政府购买服务执行率”，不具有质量属性；时效指标设置为“按时完成”，没有明确具体的时间节点，体现不出项目实施进度；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为“是”，没有进行分级分档，不具有可衡量性。

（二）政府采购过程不规范，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

1.部分承接主体未编制项目策划方案，仅在采购合同中明确

了服务内容，如青春社区、“青春优选 缘聚枣庄”项目。

2.部分项目申报书填写不够规范，缺少承接机构基本情况、项目服务计划、项目管理方案及风险控制措施等内容，申报文本不够规范。

3.项目采取询价和定向委托的方式进行采购，但部门未成立采购议价小组，未提供询价过程资料，项目采购过程不够规范。

4.项目单位以活动总结代替履约验收，验收程序不规范。

5.主要原因：

（1）项目单位未制定内部监督管理制度、项目验收制度、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等，需进一步完善。

（2）未按照《关于印发〈关于做好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枣青联〔2018〕32号）要求，对项目申报、预算编报、信息发布、组织购买、项目监管、绩效评价等采购流程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或实施办法，政府采购实施过程缺少制度约束。

（三）部分区（市）活动未开展，项目监管力度有待加强

“青春社区”活动由各区（市）分别开展，截至评价日，仅山亭区、薛城区、市中区、峄城区、滕州市5个区（市）开展了活动，完成率71.5%。项目单位未对各区（市）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有效监管，导致财政资金未能有效发挥效益。

(四)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长效机制不够健全，青年发展水平有待提高

1.项目单位未结合枣庄市实际和项目特点，进一步细化和量化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标准，明确服务原则、方法、流程、管理、保障等内容，未对年度承接项目的机构开展绩效评价，未建立由购买主体、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对象以及第三方机构共同参与的绩效评价机制，政府购买服务长效机制有待完善。

2.通过访谈了解，青年工作目前还存在人才吸引力不够、就业创业机会不多、青年人才流失加剧等问题，一定程度限制了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建设。

六、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规范设置绩效指标

1.根据各子项的活动方案或采购合同，进一步细化各项活动的具体实施内容，如活动场次、宣传报道数量、招聘会数量等要素，完善绩效目标，使之与预算资金相匹配。

2.根据完善后的绩效目标，分解数量指标，细化活动场次等，尽量涵盖项目主要实施内容；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进一步明确时效指标，增强指标的约束性；调整质量指标为“服务质量达标率”，或根据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标准，细化各项质量指标；效益指标尽量设置服务青年人数、青少年法律教育普及率等量化的指标，确实无法量化时，可设置定性指标，但应进行分级分档，

确保指标的可考核性。

（二）健全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加强政府采购内部控制

1.按照《关于印发〈关于做好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枣青联〔2018〕32号）要求，制定政府采购实施办法，进一步规范项目申报、预算编报、信息发布、组织购买、项目监管、绩效评价等采购流程，确保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有制度可依。

2.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成立3人以上的采购议价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对采购服务的价格构成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作出规定。

3.规范议价程序，按照公开透明、公平竞争、诚实信用的原则，将采购需求和询价消息在官方网站发布，在质量、服务与采购需求相当的情况下，优先选择最低价中标，确定成交供应商，报请书记会研究同意后，签订合同或协议。

4.做好采购询价记录。就询价小组组成、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等情况，详细记录，并由询价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归档保存。同时在部门官方网站将采购情况公示3—5天，确保政府采购过程公开、透明。

5.参考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要求，规范编制项目策划方案、项目申报书，明确项目实施内容、实施步骤、保障措施，同时加

强承接单位资质和人员配备的审核力度，确保承接主体具备社会工作专业服务能力，提高项目成效。

6.项目单位增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重视程度，落实采购人履约验收责任，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出具履约验收单，并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形成闭环管理。

（三）加强项目监管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单位应加强对区（市）的工作指导和监督，对活动开展的时间节点提出明确要求，并及时调度项目，积极推进项目实施。发现执行过程的偏差，要追溯偏差原因，采取措施予以纠正，配合区（市）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如当年确实无法实施，要及时履行预算调整程序，收回资金，避免资金闲置，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健全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机制，推动青年投身友好型城市建设

1.项目单位结合枣庄市实际和项目特点，进一步细化和量化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标准，明确服务原则、方法、流程、管理、保障等内容，增强服务标准的可操作性，方便承接主体掌握，便于购买主体监管，提高服务质量。

2.建立由购买主体、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对象以及第三方机构共同参与的绩效评价机制，注重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短期效果评价与长远效果评价、社会效益评价与经济效益评价相结合。

同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并作为选择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承接主体，编制以后年度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和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

3.积极落实《枣庄市建设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实施方案》提出的“筑牢青年理想信念、广搭青年建功舞台、提升青年品质生活、加强青年融入社会、夯实青年社会保障”5大建设目标，在城市就业质量、“双创”活力、居住与通勤保障水平、教育保障力度、文化服务效能、健康保障水平、商业服务能力、生态宜居水平、社会治理能力和青年社会参与等方面进一步提升，切实解决青少年的紧迫需求，让青少年“留枣”发展无后顾之忧。

枣庄市 2022 年度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枣财绩〔2020〕7号）、《枣庄市财政局关于配合做好市财政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枣财绩〔2023〕9号）要求，枣庄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对枣庄市 2022 年度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青年培养教育，反复强调“青年一代有理想、有担当，国家就有前途，民族就有希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就有源源不断的强大力量”，并制定实施了《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中发〔2017〕12号）等一系列促进青年发展的政策措施，激

励引导青年与民族同命运、与祖国共奋进、与时代齐发展，为广大青年指明了成长道路、创造了良好的成长环境。

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是贯彻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的重要举措，是加强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服务青少年健康成长发展的重要抓手。

2022年，枣庄市按照团中央、团省委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要求，结合年度工作要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组织实施了青年人才引进及创新创业、法治教育主题、儿童青少年心理支持等9项活动，不断提升广大青年思想政治素养和全面发展水平。

（二）项目预算

根据《枣庄市财政局 关于批复 2022 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枣财预指〔2022〕2号），枣庄市 2022 年度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项目预算批复 40 万元，全部为枣庄市级财政资金。分配明细见表 1。

表 1：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活动名称	资金分配	活动承接主体	主办单位
1	团代会、青学联会及重点工作宣传活动	3.00	枣庄日报社	团市委
2	青年人才引进及创新创业活动	7.00	滕州市聚智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团市委

序号	活动名称	资金分配	活动承接主体	主办单位
3	“青年优选 缘聚枣庄”活动	2.80	森岚传媒（枣庄）有限公司	团市委
4	“法治小卫士”法治教育主题活动	2.00	枣庄市曙光社工服务中心	团市委
5	心“枣”成长—儿童青少年心理支持服务	2.00	枣庄市心理咨询与治疗协会	团市委
6	“七彩筑梦，相伴蓓蕾”乡村困境青少年成长服务	10.00	枣庄市市中区聚力青年公益发展中心	团市委
7	“青春社区”活动	6.00	滕州市中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枣庄九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枣庄市市中区聚力青年公益发展中心、峰城区青年志愿者协会	各区（市）团委
8	“枣青赋能”领域青年综合素质提升系列活动	4.00	森岚传媒（枣庄）有限公司	团市委
9	青少年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网络新媒体文化产品及服务	3.20	山东澜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团市委
合计金额		40.00	——	——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枣庄市 2022 年度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包含 9 个子项，主要内容如下：

1.团代会、青学联会及重点工作宣传活动

对团代会、市青联、学联换届会议、庆祝建团百年、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创建、青年创新创业、“乡村好青年”“希望小屋”等重点工作进行宣传报道，并在《枣庄日报》头版（不少于 3 条）或二版发表。

2.青年人才引进及创新创业活动

(1) 在枣庄市辖区内举行 1 次云招聘活动，并进行媒体宣传。

(2) 成立产学研科技成果转化联络站，举行高层次人才与企业技术交流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季活动。

(3) 组织山东省 2022 年青年创新创业大赛(枣庄)培训会，对参赛选手进行赛前辅导。

3.“青年优选 缘聚枣庄”活动

召集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 100 余名青年人才，在枣庄市峄城区云深处小镇举行线下活动，为返枣、来枣、留枣青年搭建交友平台，拓展人际交往圈，加强优选青年人才互动交流，增进友谊、增进感情。

4.“法治小卫士”法治教育主题活动

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15 场，帮助青少年掌握相关法律知识，提高法律素养，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学会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提升安全防范意识。

5.心“枣”成长—儿童青少年心理支持服务

以枣庄“五区一市”的学龄期儿童青少年为主，对边缘青少年和重点青少年群体及家庭，实施心成长计划、暖心计划（每区市最少四次）、护童计划（每区市最少四次），提供心理支持、网络建设，促进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和全面素质发展。同时，储

备一批培育儿童青少年心理工作者，为青少年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6. “七彩筑梦，相伴蓓蕾”乡村困境青少年成长服务

组织开展感受城市活动2场、心理成长拓展营2场、七彩假期2场、冬令营1场、夏令营1场，对100名市中区的困境、留守儿童提供专业服务，满足困境、留守儿童的多元化需求，提升个人能力，促进社会融入，从而达到提高生活品质、适应社会的目标。

7. “青春社区”活动

各区（市）围绕青年交友、青年公益、青年论坛、青年企业行、青年拓展培训等内容，开展社区青年服务活动，丰富和畅通青年参与社会的内容和渠道，增强青年参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激励青年更加主动、自信地适应社会、融入社会。

8. “枣青赋能”领域青年综合素质提升系列活动

在枣庄市云深处飞行小镇举行2场线下活动，帮助辖区优秀青年人才释放活力、创新创业、奋发作为，为新时代现代化强市注入青春动能。

9. 青少年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网络新媒体文化产品及服务

制作团市委宣传视频1部，拍摄学习宣传二十大活动10场，宣讲现场直播保障3场，微宣讲视频12部。结合青年思想行

为特点，开展内涵丰富、形式新颖、互动性强的实践教育内容，让广大青年在沉浸式体验中，把个人追求与国家前途命运紧密结合起来，筑牢团结奋进的思想基础。

（四）项目组织管理

1. 职责分工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枣庄市委员会（以下简称团市委）为项目的主管部门和主要购买主体，负责拟定采购计划，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申报绩效目标，资金分配和监管，并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选定承接主体，签订采购合同、加强过程监督，开展绩效评价，推动建立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制度和标准体系。

各区（市）团委为“青春社区”活动的购买主体，负责拟定活动计划、组织采购、过程监管、绩效评价，并将活动开展情况和预算资金支出情况报送至团市委。

承接主体围绕青少年思想引导、身心健康、婚恋交友、就业创业、社会融入与社会参与、合法权益维护和社会保障、违法犯罪预防等政府采购服务内容，制定具体活动方案，落实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质量标准等，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建立完整的活动档案，向购买主体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

2. 项目实施流程

按照年度工作要点，结合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清单，

拟定政府采购服务事项，采取市场询价、定向委托的方式，组织政府采购、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组织履约验收、开展绩效评价。

3.资金拨付流程

预算资金下达后，由市财政局拨付至团市委，团市委根据项目实施主体和合同支付条款，分别拨付至各区（市）团委和项目承接主体。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评价工作组针对项目单位填报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对绩效目标和指标进行了完善，具体如下：

（一）项目总目标

力争到 2025 年，建立比较完善的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制度，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需求相符合的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资源配置和供给机制。实现专业队伍初具规模，社会力量参与和提供服务的氛围更加浓厚，内容日益丰富，服务水平和质量显著提高，广大青少年思想政治素养和全面发展水平明显提升，堪当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历史重任的有生力量。

（二）年度绩效目标

计划向社会组织购买 9 项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包括青少年思想引导服务、身心健康促进服务、青少年社会融入与社会参与支持服务、青少年合法权益和社会保障支持服务等，提高政府购

买服务覆盖面，促进青少年发展。指标设置情况见表 2。

表 2：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数量	9 项
		组织开展云招聘活动场次	≥1 场
		开展青年人才团建活动场次	≥2 场
		宣传报道文章数量	≥3 篇
		开展心理辅导场次	≥57 场
		开展法治宣传场次	≥15 场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按照合同节点及时开展活动
成本指标	活动总成本	4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青年思想政治素养和全面发展水平	显著提升
		提高政府购买服务覆盖面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机制	有效完善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青少年满意度	≥95%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 2022 年度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分析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总结项目实施经验，评价项目专项资金落实效果，提出改进建议，为主管部门进一步

加强管理、完善政策、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提供重要参考，促进财政资金投向更加精准、有效。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评价对象

枣庄市 2022 年度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2.评价资金范围

2022 年度项目批复资金 40 万元。

（三）评价依据

1.《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2.《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

3.《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枣财绩〔2020〕7号）；

4.《枣庄市财政局关于配合做好市财政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枣财绩〔2023〕9号）；

5.《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中发〔2017〕12号）；

6.共青团中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做好政府

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的意见〉的通知》（中青联发〔2017〕16号），共青团山东省委、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青联〔2018〕20号），共青团枣庄市委、枣庄市民政局、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做好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枣青联〔2018〕32号）；

7.项目绩效目标表、自评表，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财务会计资料，各项活动签订合同、会议纪要、实施方案、成果资料、宣传报道等资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绩效相关。评价结果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公开透明。评价结果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4）激励约束。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案卷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

评判法、现场调研法等方法，采取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1) 案卷分析法。评价工作组针对项目单位提交的自评资料和佐证材料进行书面审核分析，掌握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为下一步的现场勘查做好准备。

(2) 比较法。将项目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 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 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价、调查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收集青少年对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以及实施效果的满意度，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打分。

(5) 现场调研法。评价工作组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实地考察项目进展、组织管理和资金使用效果等情况。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体系设置

评价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一级指标，下设 13 个二级和 33 个三级指标。

(1) 项目决策

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考核，全面了解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立项程序的规范性，绩效目标设置

的合理性、明确性，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以及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2）项目过程

主要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和采购管理三个方面考核，全面了解预算资金的到位率、执行率以及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执行过程中制度是否健全，制度的执行是否有效，成本支出管控是否到位，采购项目的服务需求是否充分、采购方式是否规范、承接主体是否专业、采购合同是否合规、履约验收是否规范。

（3）项目产出

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考核。其中：

①产出数量指标设置“团代会、青学联合会及重点工作宣传活动完成情况”“青年人才引进及创新创业项目完成情况”“‘青年优选 缘聚枣庄’活动完成情况”“‘法治小卫士’法治教育主题活动完成情况”“心‘枣’成长—儿童青少年心理支持服务项目完成情况”“‘七彩筑梦，相伴蓓蕾’乡村困境青少年成长项目完成情况”“‘青春社区’活动完成情况”“‘枣青赋能’领域青年综合素质提升系列活动完成情况”“青少年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网络新媒体文化产品及服务活动完成情况”9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产出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

②产出质量指标设置为“项目质量达标率”一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产出质量指标的完成情况；

③产出时效指标设置“项目完成及时率”一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完成及时性；

④产出成本指标设置为“成本节约率”一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的投入情况。

（4）项目效益

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三个方面考核。

①社会效益设置“提升青年思想政治素养和全面发展水平”“政策知晓率”两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

②可持续影响设置“完善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机制”“健全青年工作机制”两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是否具备可持续影响。

③满意度设置“青少年满意度”一项指标，主要调查青少年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2.指标权重

综合绩效评价总分为 100 分，其中决策 12 分，过程 28 分，产出 30 分，效益 30 分。

3.绩效评价结果的确定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确定，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六）评价人员组成

评价工作组由评价机构和绩效评价专家组成，评价机构成员均具备绩效评价知识和经验，熟悉绩效评价业务、规则和技术规范；外聘专家具有多年专业技术工作经验，熟悉预算绩效管理相关领域的政策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体人员安排及分工情况详见表 3。

表 3：人员安排及分工情况表

姓名	职称/职务	任务分工
李芳	中级会计师 中级经济师	项目负责人，对项目总体调度、协调和沟通，参与绩效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的制定，对整体工作质量把关
闵会	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人	负责绩效评价方案的编制，组织现场评价，报告撰写，档案整理归集
黄雷	管理会计师	参与现场调研，资料统计、分析，撰写调研报告
吕静	中级会计师 注册税务师	参与现场调研，资料统计、分析，撰写调研报告
刘丽娜	高级职称	外聘业务专家，参与绩效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的制定，参与现场调研，综合评定打分，提出意见或建议
邢洪云	中级会计师	财务专家，参与绩效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的制定，参与现场调研，综合评定打分，提出意见或建议
吕学永	价格鉴证师	技术质量专员，对报告撰写及最终成果进行质量把控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共分为五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试点评价阶段、评价实施阶段、报告撰写阶段、档案归集和质量控制阶段，该项工作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前全部完成。各阶段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6月29日—7月17日）

（1）组建评价工作组。评价工作组由项目委托方、评价机构及业务专家、财务专家等共同组成。专家从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分值评定到绩效评价报告编制全过程参与。

（2）明确评价任务。评价人员与委托方、项目主管部门联系，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明确绩效评价目标和工作要求。

（3）收集与审核项目资料。召开评价工作启动会，拟定资料清单，通过多种形式收集项目资料，并认真核实和全面分析，提出修改和补充意见。

（4）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项目特点和评价工作时间安排，编制工作方案，明确项目概况、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评价工作进度和人员安排等，完成现场访谈、调查问卷设计等工作。

（5）征求意见。评价工作组将拟定的工作方案提交委托方及项目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2.试点评价阶段（7月18日—7月20日）

（1）开展项目预评价。评价工作组对方案中的评价内容、指标体系、调查问卷等，选取1—2个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进行校验，论证评价方案可行性，指标体系、调查问卷、人员安排、时间进度的合理性。

（2）调整评价方案。根据试点调研情况，调整评价指标体

系、调查问卷等内容，并再次向市财政局和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3.评价实施阶段（7月21日—7月26日）

（1）现场调研。组织专家前往项目主管部门、各级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现场调研，查看过程文件、财务账表、成果文件等，结合问卷调查的形式详细了解项目决策、过程管理、实际产出和效果等内容，核实发现的问题，实地查看各项资产使用状况、管理情况。

（2）资料分析处理。根据收集的相关资料，进行资料分析和数据处理，完成项目执行情况和基础数据汇总、问卷调查结果统计、现场调研情况总结等。

（3）综合评价。依据现场收集资料、访谈记录、会议纪要、现场勘查记录和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分析评价并形成现场评价结果，详细列明评价发现的问题，形成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4.报告撰写阶段（7月27日—8月5日）

根据专家意见，结合收集的资料和现场勘查情况等，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形成初稿并反馈至项目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对部门反馈意见进行修改无异议后，提交市财政局，并接受市财政局对绩效评价结果的集中评审。

5.档案归集和质量控制阶段（8月6日—8月10日）

（1）档案归集

评价工作组收集整理项目文件、工作底稿等资料，归档留存。对涉密资料，根据委托方要求统一回收移交指定人员，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2）质量控制

为保证绩效评价质量，评价工作组严格按照委托方要求以及公司内部质量管理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①按照进度有序开展评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成果、出具报告，做好资料的保管及移交工作，保证工作时效性。

②通过挑选业务能力优秀、经验丰富、具备较高行业素质的人员组成工作组，明确工作目标，将责任落实到人，通过内部三级审核制度严格控制工作流程，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准确。

③为提高评价质量，评价机构通过听取委托方和项目单位的有关意见建议，结合各种社会调查和评价、行业管理、社会监督与检查结果、公众反映等，及时改进工作方法，切实提高绩效评价质量。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6.8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良”，得分情况如表 4 所示。

表 4：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内容	分 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 策	12.00	10.00	83.33%
过 程	28.00	22.37	79.89%
产 出	30.00	28.43	94.77%
效 益	30.00	26.00	86.67%
综合得分	100.00	86.80	86.80%
综合绩效级别	良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83.33%。

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5 所示。

表 5：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4.00	4.00	100.00%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0	2.00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2.00	100.00%
绩效目标	4.00	2.00	50.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1.00	5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1.00	50.00%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资金投入	4.00	4.00	100.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2.00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2.00	100.00%
小 计	12.00	10.00	83.33%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依据《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中发〔2017〕12号)、《关于印发〈关于做好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的意见〉的通知》(中青联发〔2017〕16号)、《关于印发〈关于做好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青联〔2018〕20号)、《关于印发〈关于做好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枣青联〔2018〕32号)文件要求,结合省、市年度工作要点,设立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团市委“统筹协调服务青年和促进青年发展工作”职能职责相匹配,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立项依据充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经团市委书记会决议通过后，编制项目预算及绩效目标申报表，随同年初预算批复下达，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50%。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50%。

绩效目标明确了项目实施内容，涵盖了青少年思想引导服务、身心健康促进服务等五大类主题活动，符合《关于印发〈关于做好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枣青联〔2018〕32号）以及年度工作要点要求，但未进一步明确各项活动的场次，宣传报道的数量，不能体现与预算资金的匹配关系。

（2）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50%。

根据绩效目标分解出 4 项产出指标、2 项效益指标和 1 项满意度指标，指标体系较完整。

数量指标仅明确了 5 大类活动类型，未根据项目实施内容进一步细化；质量指标设置为“政府购买服务执行率”，不具有质量属性；时效指标设置为“按时完成”，没有明确具体的时间节点，体现不出项目实施进度；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为“是”，没有进行分级分档，不具有可衡量性。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项目单位分别对 9 项活动费用进行询价、比价，并结合往年活动成本，明细测算各项活动所需物料、人工、宣传制作等费用，预算测算依据充分，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根据开展活动的场次、服务范围等因素，结合各子项测算成本进行分配资金，资金分配较合理。

综上，评价工作组认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较科学，资金分配较合理；绩效目标相关性强，但不够细化，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考核性不强。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28 分，评价得分 22.37 分，得分率 79.89%。

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采购管理 3 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6 所示。

表 6：过程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10.00	8.87	88.70%
资金到位率	2.00	2.00	100.00%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3.00	2.87	95.67%
资金使用合规性	5.00	4.00	80.00%
组织实施	8.00	5.50	68.75%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2.00	66.67%
制度执行有效性	3.00	2.00	66.67%
成本支出管控情况	2.00	1.50	75.00%
采购管理	10.00	8.00	80.00%
服务需求充分性	2.00	2.00	100.00%
采购方式规范性	2.00	2.00	100.00%
承接主体专业性	2.00	2.00	100.00%
采购合同合规性	2.00	2.00	100.00%
履约验收规范性	2.00	0.00	0.00%
小 计	28.00	22.37	79.89%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87 分，得分率 88.7%。

（1）资金到位率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项目预算批复 40 万元，截至 2022 年底，实际到位资金 4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87 分，得分率 95.67%。

项目到位资金 40 万元，截至 2022 年底，实际支出 38.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5.75%。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80%。

①通过查看资金拨付凭证，各项资金依据采购合同、“三重一大”会议纪要、发票等拨付，缺少项目验收相关资料，资金拨付依据不够充分。

②资金拨付均有完整的审批手续，未发现不合规支出。

③合同约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一次性拨付资金”，但多数资金超出 10 日期限，资金拨付不及时。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5.5 分，得分率 68.75%。

（1）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66.67%。

①团市委：制定了《团市委财务管理制度》，对审批权限、预算管理、支出管理、会计档案等工作均作出要求，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但缺少项目监督管理制度、项目验收制度、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等。

②承接主体：部分活动编制了活动方案，方案内容较详尽，如心“枣”成长~儿童青少年心理支持服务、“法治小卫士”法治教育活动，部分活动仅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了服务内容，未制定

活动策划方案，如青春社区、“青春优选 缘聚枣庄”活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66.67%。

①项目单位均派员全程参与各项活动，对活动实施过程进行跟踪管理，但未出具履约验收报告或履约验收单。

②各项活动均签订了采购合同，活动结束后形成的总结资料及时归档，宣传信息均在网站或公众号发布。但部分项目申报书填写不够规范，缺少承接机构基本情况、服务计划、活动管理方案、风险控制措施等内容。

（3）成本支出管控情况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

项目采取询价和定向委托的方式进行采购，但部门未成立采购议价小组，未提供询价过程资料，项目采购过程不够规范，成本控制措施落实不到位。

3.采购管理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80%。

（1）服务需求充分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①为加快打造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营造优质人才生态环境，枣庄市委政研室联合市委组织部、团市委开展了专题调研，形成了《关于我市建设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的调研报告》，对全市青

年力量融入现代化强市建设现状及短板进行了分析，提出要常态化实施“青年计划”，组织开展“就业服务季”“实习实践季”“技能提升季”和“产学研转化季”专题服务。

②该项目服务内容均符合《共青团枣庄市委 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做好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枣青联〔2018〕32号）中“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清单”范围，与《关于我市建设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的调研报告》中青少年需求衔接较为密切。

（2）采购方式规范性

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100%。

因各分项主题活动金额均在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项目单位采取询价和定向委托的方式，结合往年活动价格，选取承接主体，采购方式符合“枣青联〔2018〕32号”文件要求。

（3）承接主体专业性

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100%。

①枣庄市曙光社工服务中心、枣庄市心理咨询与治疗协会、枣庄市市中区聚力青年公益发展中心三家承接机构均在行政审批局登记注册，服务范围主要是针对社会弱势群体开展各类社会工作服务，承接青少年事务，推广青年公益，发展公益事业、开展社会工作和社区服务、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开展心理咨询与治疗等内容，具备专业服务能力。

②山东澜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森岚传媒(枣庄)有限公司、滕州市聚智人才发展有限公司等承接机构,均在当地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主要承接活动策划、广告宣传等服务,具备宣传类项目专业服务能力。

(4) 采购合同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各项活动均签订了采购合同,明确了购买服务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等要求,以及资金结算方式、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内容,采购合同较规范。

(5) 履约验收规范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0 分,得分率 0。

项目单位以活动总结代替履约验收,验收程序不规范。

综上,评价工作组认为,项目资金管理情况较好,未发现不合规支出,但是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活动方案不够完善,履约验收工作执行不到位,采购管理方面需进一步加强。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8.43 分,得分率 94.77%。

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7 所示。

表 7: 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12.00	11.43	95.25%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团代会、青学联合会及重点工作宣传活动完成情况	1.00	1.00	100.00%
青年人才引进及创新创业活动完成情况	2.00	2.00	100.00%
青年优选 缘聚枣庄活动完成情况	1.00	1.00	100.00%
“法治小卫士”法治教育主题活动完成情况	1.00	1.00	100.00%
心“枣”成长—儿童青少年心理支持服务完成情况	1.00	1.00	100.00%
“七彩筑梦，相伴蓓蕾”乡村困境青少年成长服务完成情况	2.00	2.00	100.00%
“青春社区”活动完成情况	2.00	1.43	71.50%
“枣青赋能”领域青年综合素质提升系列活动完成情况	1.00	1.00	100.00%
青少年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网络新媒体文化产品及服务完成情况	1.00	1.00	100.00%
产出质量	6.00	6.00	100.00%
项目质量达标率	6.00	6.00	100.00%
产出时效	6.00	5.00	83.33%
项目完成及时率	6.00	5.00	83.33%
产出成本	6.00	6.00	100.00%
成本节约率	6.00	6.00	100.00%
小 计	30.00	28.43	94.77%

1.产出数量分析

该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1.43 分，得分率 95.25%。

(1) 团代会、青学联合会及重点工作宣传活动完成情况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计划在《枣庄日报》头版或二版刊登不少于 3 条综合性宣传稿件，截至 2022 年底，实际刊登 3 条，完成率 100%，分别为：《召唤枣庄学子返乡，诚邀外地学子来枣，四大类型 2032 个岗位随你挑选》《共青团市委积极搭建青年学子与家乡“连心桥”》《组织多种社会实践活动，引导学子服务家乡建设，团市委积极搭建青年学子与家乡“连心桥”》。

（2）青年人才引进及创新创业活动完成情况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①计划举行 1 次云招聘活动，实际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在滕州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开展大型云招聘活动 1 次，建立了高校学子和优秀青年人才数据库、高校学子就业和实习岗位数据库，完成率 100%。

②成立了产学研转化联络站，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季活动，为产业项目对接了两名高层次行业专家，签订了聘任合同书；延续对接了 5 个产业项目，并主动联合山东飞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市东粮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企业，与山东人才集团、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科学院）等高校、科研机构，召开技术交流会，对接企业真实需求，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和科技成果转化，完成率 100%。

③计划为山东省 2022 年青年创新创业大赛提供技术辅导，实际已邀请专家在滕州市大数据产业园召开了赛前培训会，对比赛复赛流程、PPT 演讲技巧、现场提问等进行详细讲解，增加了选手们对创业大赛的认知，增强了比赛信心，完成率 100%。

（3）“青年优选 缘聚枣庄”活动完成情况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计划在峄城区云深处飞行小镇举行 1 场青年人才团建活动。实际于 2022 年 8 月 6 日组织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共 100 余名青年人才参加了活动，为返枣、来枣、留枣青年搭建交友平台，拓展了人际交往圈，加强了优选青年人才互动交流，完成率 100%。

（4）“法治小卫士”法治教育主题活动完成情况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计划在 2022 年 11 月 1 日—2023 年 10 月 31 一年期内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15 场，截至评价日，已开展 11 场，服务 2090 人次，活动完成情况符合实施方案中计划进度。通过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帮助青少年掌握相关法律知识，提高法律素养，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学会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学习安全自护知识，提升安全防范意识。

（5）心“枣”成长—儿童青少年心理支持服务完成情况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计划在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11 月一年期内开展心“枣”

成长—儿童青少年心理支持服务活动 57 场，截至评价日，已开展 39 场，活动完成情况符合实施方案中计划进度。通过活动开展，对边缘青少年和重点青少年群体及家庭，提供心理支持、网络建设，促进了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和身体素质全面发展。

（6）“七彩筑梦，相伴蓓蕾”乡村困境青少年成长服务完成情况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计划在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11 月一年期内对市中区 100 名困境、留守儿童提供帮助，开展感受城市活动 2 场、心理成长拓展营 2 场、七彩假期 2 场、冬令营 1 场、夏令营 1 场。截至评价日，已全部完成项目内容，完成率 100%。通过活动的开展，促进了乡村儿童的身心健康，并为困境、留守儿童提供了护航心愿包、暖冬包裹等物质帮助，切实改善了困境儿童生活条件。

（7）“青春社区”活动完成情况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43 分，得分率 71.5%。

计划在各区（市）分别开展“青春社区”活动，截至评价日，山亭区、薛城区、市中区、峄城区、滕州市 5 个区（市）开展了活动，完成率 71.5%。各区（市）围绕青年交友、青年公益、青年论坛、青年企业行等内容，开展了丰富多彩的社区青年服务活动，让青年志愿者在融入社区、服务社区中成长成才，为基层治理注入了青春活力。

(8) “枣青赋能”领域青年综合素质提升系列活动完成情况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计划在云深处飞行小镇举行 2 场青年团建活动，实际分别于 4 月 15 日、22 日举行了“青春优选 缘聚枣庄”团建活动、专题音乐会两场，完成率 100%，拓展优选青年人才人际交往圈，加强了互动交流和学习合作。

(9) 青少年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网络新媒体文化产品及服务完成情况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计划制作团市委宣传视频 1 部，拍摄学习宣传二十大活动 10 场，宣讲现场直播保障 3 场，微宣讲视频 12 部。截至评价日，在团市委官方微信公众号“青春枣庄”平台，已完成青少年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网络新媒体宣传活动，完成率100%。

。

2.产出质量分析——项目质量达标率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项目单位未出具项目履约验收单或履约验收报告，评价工作组通过查看项目总结及活动影像资料等文件，对比活动实施方案和合同质量要求，结合现场访谈，认为所有活动或服务均合格。

3.产出时效分析——项目完成及时率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83.33%。

台儿庄区、高新区未及时开展“青春社区”活动，其他活动均按时开展。

4.产出成本分析——成本节约率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现场查看服务合同与付款凭证，未发现超预算情况，各项活动支出均控制在预算成本以内。

综上，评价工作组认为，除个别区（市）未及时开展“青春社区”活动，其他目标基本完成，且成本控制较好。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6 分，得分率 86.67%。

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 3 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8 所示。

表 8：效益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 分 率
社会效益	12.00	9.60	80.00%
提升青年思想政治素养和全面发展水平	6.00	4.80	80.00%
政策知晓率	6.00	4.80	80.00%
可持续影响	8.00	6.40	80.00%
完善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机制	4.00	2.40	60.00%
健全青年工作机制	4.00	4.00	100.00%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满意度	10.00	10.00	100.00%
青少年满意度	10.00	10.00	100.00%
小 计	30.00	26.00	86.67%

1.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该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9.6 分，得分率 80%。

（1）提升青年思想政治素养和全面发展水平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4.8 分，得分率 80%。

①评价工作组对调查问卷第 10 题“您认为参与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对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效果是否显著？”的答题情况进行了统计，综合满意度为 92.26%，效果较显著。

②团市委以创建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为契机，聚焦“招才引智”，服务枣庄大局，打造“枣 young 空间”服务品牌；聚焦青少年身心健康，打造了心“枣”成长服务品牌；聚焦青年社交，打造了“青年优选 缘聚枣庄”“枣青赋能”“枣聚英才”服务品牌。

③各区（市）积极打造“青春社区”服务品牌，峯城区创建“峯杯暖”关爱独居老人活动品牌、“峯起上门”公益进社区活动，市中区创建“青年爱枣行动”，滕州市创建“搭把手”社区志愿服务等品牌。

④通过各项活动的开展，加强了对青少年思想的引导，促进

了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和身体素质发展，拓宽了青少年社交渠道，为青年志愿者提供了融入社区、服务社区的机会，同时也为青年提供了就业机会。但目前还存在人才吸引力不够，就业创业机会不多，青年人才流失加剧等问题，有待下一步解决。

（2）政策知晓率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4.8 分，得分率 80%。

①评价工作组对调查问卷第 4、5、6 题，“青少年对青年就业创业、合法权益维护和社会保障支持、违法犯罪预防等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知晓情况”的答题进行了统计，政策综合知晓率为 82.11%。

②访谈了解，团市委通过报纸刊登、张贴海报、社区宣传、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大力宣传青少年服务各项活动和就业创业、青少年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保障政策法规等，不断提高政策和活动的知晓率。同时，通过“课堂式、体验式、实践式”等方式，向青少年进行普法宣传、法制教育，增强青少年法律意识。

2. 可持续影响指标分析

该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6.4 分，得分率 80%。

（1）完善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机制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2.4 分，得分率 60%。

①为丰富社会工作服务供给，更好地满足青少年成长发展需求，团市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关于

做好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枣青联〔2018〕32号），明确了购买主体、承接主体、购买内容、采购方式等内容，但未针对项目申报、预算编报、信息发布、组织购买、项目监管、绩效评价等，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或实施办法，政府购买服务长效机制有待完善。

②青少年社会服务工作依据国家、山东省相关服务指南和工作指引组织实施，未结合枣庄市实际和项目特点，进一步细化和量化服务原则、方法、流程、管理、保障等内容。

③自2016年起，团市委每年联合市民政局免费开展社会工作者培训，培训内容主要是社会工作综合能力、社会工作实务、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等，先后培养700余名社会工作者，并积极推荐优秀社工，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不断壮大社会工作者队伍，提高社会服务质量。

④项目单位未对年度承接项目的机构开展绩效评价，未建立由购买主体、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对象以及第三方机构共同参与的绩效评价机制。

（2）健全青年工作机制

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100%。

①《枣庄市贯彻落实山东省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9—2025年）实施方案》和《关于创建山东省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的指导意见》发布，将“认真落实《山东省中长期青年

发展规划（2019—2025）》，推动共青团事业发展迈上新台阶”纳入枣庄市“十四五”规划编制中，青年发展得到有力制度保障。市、区（市）两级均建立了青年工作联席会议机制，65个镇（街）全部成立青年工作委员会并常态化开展工作。

②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落实，2022年10月，枣庄市委、市政府围绕青年就业创业、教育卫生文化、城市人居环境、青年社会参与等领域开展了调研，针对目前存在的问题和短板，制定印发了《枣庄市建设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实施方案》，确定了建设工作的主要任务，探索独具枣庄特色的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建设模式，助力全市高质量发展。

3.满意度指标分析——青少年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100%。

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扫描二维码的方式，面向全市参加过社会工作服务活动的青少年开展满意度调查，收回有效问卷93份。问卷主要从青少年对政策的知晓情况、了解政策的途径、各项活动是否满足青少年需求等方面进行调查。经统计，综合满意度为94.62%。

根据满意度调查，青少年对政策知晓率较高，认为通过参与各项活动，提高了思想认识、学会了自我保护、了解了法律法规等，对个人素养提升具有重要意义。

综上，评价工作组认为，项目的实施一定程度提升了青年思想政治素养和全面发展水平，完善了青年工作机制，但是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机制不够健全，尚未建立由购买主体、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对象以及第三方机构共同参与的绩效评价机制，政府购买服务工作重视程度有待提高。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搭建青年服务平台，助力企业“招才引智”

1.持续开展“青鸟计划 枣聚英才”云招聘活动，建立 1.88 万人的枣庄籍高校学子数据库，并设立 74 个高校“青鸟驿站”，联络枣庄籍在外学子。依托全市“6+3”现代产业体系，主动对接企业，挖掘发布并及时更新就业和实习岗位 3800 余个，发布用人需求信息 1.3 万余人次，受理求职简历 3000 余份。

2.通过“青年优选 缘聚枣庄”“专题音乐会”等青年人才团建活动的开展，为返枣、来枣、留枣青年搭建交友平台，拓展人际交往圈，加强优选青年人才互动交流，增进友谊，使青年人才从“引得进”转变为“留得住”“用得好”。

（二）开展校园法治宣传活动，提升青少年法制意识

开设“法治小卫士”系列课程，根据青少年成长的特点和接受能力，选取和青少年实际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点，普及安全自护知识，提升安全防范意识，让青少年明白生命安全的意义，从而学会爱护自己，关心他人。同时，以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多

项服务活动，帮助青少年掌握相关法律知识，增强法律意识，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并学会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

（三）创新为党育人方式方法，加强青年思想政治引领

围绕“五四青年节”等重要节点，开展主题宣传教育实践活动，依托枣庄红色资源，深入开展“红色大寻访”活动，强化榜样引领，培养选树一大批“枣庄最美青年”“青年五四奖章”“向上向善好青年”“两红两优”等先进典型。同时，加强媒体宣传，打造市、区（市）两级团组织新媒体矩阵，枣庄共青团官方微博、微信、抖音号粉丝达 70 万人，点击量突破 1.5 亿人次，使广大青年在沉浸式体验中把个人追求与国家前途命运紧密结合起来。

七、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目标不够细化，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

1.绩效目标不够细化，仅明确了五大类主题活动，未进一步细化各项活动的场次、宣传报道的数量，不能体现与预算资金的匹配关系。

2.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数量指标未根据项目实施内容进一步细化；质量指标设置为“政府购买服务执行率”，不具有质量属性；时效指标设置为“按时完成”，没有明确具体的时间节点，体现不出项目实施进度；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为“是”，没有进行分级分档，不具有可衡量性。

（二）政府采购过程不规范，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

1.部分承接主体未编制活动策划方案，仅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了服务内容，如青春社区、“青春优选 缘聚枣庄”活动。

2.部分项目申报书填写不够规范，缺少承接机构基本情况、服务计划、活动管理方案及风险控制措施等内容，申报文本不够规范。

3.项目采取询价和定向委托的方式进行采购，但部门未成立采购议价小组，未提供询价过程资料，项目采购过程不够规范，成本控制措施执行不到位。

4.项目单位以活动总结代替履约验收，验收程序不规范。

5.主要原因:

(1)项目单位未制定内部监督管理制度、项目验收制度、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等，需进一步完善。

(2)未按照《关于印发〈关于做好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枣青联〔2018〕32号)要求，对项目申报、预算编报、信息发布、组织购买、项目监管、绩效评价等采购流程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或实施办法，政府采购实施过程缺少制度约束。

(三)部分区(市)活动未开展，项目监管力度有待加强

“青春社区”活动由各区(市)分别开展，截至评价日，仅山亭区、薛城区、市中区、峄城区、滕州市5个区(市)开展了

活动，完成率 71.5%。项目单位未对各区（市）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有效监管，导致财政资金未能有效发挥效益。

（四）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长效机制不够健全，青年发展水平有待提高

1.项目单位未结合枣庄市实际和项目特点，进一步细化和量化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标准，明确服务原则、方法、流程、管理、保障等内容，未对年度承接项目的机构开展绩效评价，未建立由购买主体、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对象以及第三方机构共同参与的绩效评价机制，政府购买服务长效机制有待完善。

2.通过访谈了解，青年工作目前还存在人才吸引力不够，就业创业机会不多，青年人才流失加剧等问题，一定程度限制了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建设。

八、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规范设置绩效指标

1.根据各子项的活动方案或采购合同，进一步细化各项活动的具体实施内容，如活动场次、宣传报道数量、招聘会数量等要素，完善绩效目标，使之与预算资金相匹配。

2.根据完善后的绩效目标，分解数量指标，细化活动场次等，尽量涵盖项目主要实施内容；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进一步明确时效指标，增强指标的约束性；调整质量指标为“服务质量达标率”，或根据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标准，细化各项质量指标；

效益指标尽量设置服务青年人数、青少年法律教育普及率等量化的指标，确实无法量化时，可设置定性指标，但应进行分级分档，确保指标的可考核性。

（二）健全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加强政府采购内部控制

1.按照《关于印发〈关于做好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枣青联〔2018〕32号）要求，制定政府采购实施办法，进一步规范项目申报、预算编报、信息发布、组织购买、项目监管、绩效评价等采购流程，确保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有制度可依。

2.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成立3人以上的采购议价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对采购服务的价格构成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作出规定。

3.规范议价程序，按照公开透明、公平竞争、诚实信用的原则，将采购需求和询价消息在官方网站发布，在质量、服务与采购需求相当的情况下，优先选择最低价中标，确定成交供应商，报请书记会研究同意后，签订合同或协议。

4.做好采购询价记录。就询价小组组成、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等情况，详细记录，并由询价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归档保存。同时在部门官方网站将采购情况公示3—5天，确保政府采购过程公开、透明，成本控制措施落实到位。

5.参考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要求，规范编制活动策划方案、

项目申报书，明确活动实施内容、实施步骤、保障措施，同时加强承接单位资质和人员配备的审核力度，确保承接主体具备社会工作专业服务能力，提高项目成效。

6.项目单位增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重视程度，落实采购人履约验收责任，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出具履约验收单，并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形成闭环管理。

（三）加强项目监管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单位应加强对区（市）的工作指导和监督，对活动开展的时间节点提出明确要求，并及时调度项目，积极推进项目实施。发现执行过程的偏差，要追溯偏差原因，采取措施予以纠正，配合区（市）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如当年确实无法实施，要及时履行预算调整程序，收回资金，避免资金闲置，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健全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机制，推动青年投身友好型城市建设

1.项目单位结合枣庄市实际和项目特点，进一步细化和量化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标准，明确服务原则、方法、流程、管理、保障等内容，增强服务标准的可操作性，方便承接主体掌握，便于购买主体监管，提高服务质量。

2.建立由购买主体、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对象以及第三方机构共同参与的绩效评价机制，注重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短期效

果评价与长远效果评价、社会效益评价与经济效益评价相结合。同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并作为选择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承接主体，编制以后年度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和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

3.积极落实《枣庄市建设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实施方案》提出的“筑牢青年理想信念、广搭青年建功舞台、提升青年品质生活、加强青年融入社会、夯实青年社会保障”5大建设目标，在城市就业质量、“双创”活力、居住与通勤保障水平、教育保障力度、文化服务效能、健康保障水平、商业服务能力、生态宜居水平、社会治理能力和青年社会参与等方面进一步提升，切实解决青少年的紧迫需求，让青少年“留枣”发展无后顾之忧。

- 附件：1.枣庄市 2022 年度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 2.枣庄市 2022 年度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基础信息表
- 3.枣庄市 2022 年度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满意度统计表
- 4.枣庄市 2022 年度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附件 1

枣庄市 2022 年度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决策 (12)	项目 立项 (4)	立项 依据 充分 性 (2)	2.00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是否符合《团市委民政局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做好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枣青联〔2018〕32号)有关要求;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每要素各占 1/4 权重分,①-③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评价要点④,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无交叉重叠,得满分,否则不得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2.00	100.00%	依据《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中发〔2017〕12号)、《关于印发〈关于做好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的意见〉的通知》(中青联发〔2017〕16号)、《关于印发〈关于做好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青联〔2018〕20号)、《关于印发〈关于做好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枣青联〔2018〕32号)文件要求,结合省、市年度工作要点,设立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团市委“统筹协调服务青年和促进青年发展工作”职能职责相匹配,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立项依据充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续上页	续上页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00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每要素各占 1/2 权重分,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 扣除该项权重分	2.00	100.00%	经团市委书记会决议通过后, 编制项目预算及绩效目标申报表, 随同年初预算批复下达, 立项程序规范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价要点①为该指标的否定性要点, 若项目立项时未设定绩效目标或可考核的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则本条指标不得分; 若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或可考核的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则按照评价要点②-③的得分情况确定该指标得分。 评价要点②-③标准分各 1 分: 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 得分=100%×权重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 得分=80%×权重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 得分=60%×权重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 不得分	1.00	50.00%	绩效目标明确了项目实施内容, 涵盖了青少年思想引导服务、身心健康促进服务等五大类主题活动, 符合《关于印发〈关于做好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枣青联〔2018〕32 号) 以及年度工作要点要求, 但未进一步明确各项活动的场次, 宣传报道的数量, 不能体现与预算资金的匹配关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续上页	续上页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0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评价要点①为该指标的否定性要点,若项目未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则本条指标不得分;若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则按照评分要点②③的得分情况确定该指标得分。 评价要点②③各1分: 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1.00	50.00%	数量指标仅明确了5大类活动类型,未根据项目实施内容进一步细化;质量指标设置为“政府购买服务执行率”,不具有质量属性;时效指标设置为“按时完成”,没有明确具体的时间节点,体现不出项目实施进度;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为“是”,没有进行分级分档,不具有可衡量性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00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以上要素各占1/4权重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2.00	100.00%	项目单位分别对9项活动进行询价、比价,并结合往年活动成本,明细测算各项活动所需物料、人工、宣传制作等费用,预算测算依据充分,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续上页	续上页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00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要素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2.00	100.00%	根据开展活动的场次、服务范围等因素,结合各活动测算成本进行分配资金,资金分配较合理
过程 (28)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2)	2.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2022年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2022年该项目的预算批复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最高得分2分	2.00	100.00%	项目预算批复40万元,截至2022年底,实际到位资金4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预算执行率 (3)	3.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2022年实际支付到具体项目承担单位的资金	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最高得分3分	2.87	95.67%	项目到位资金40万元,截至2022年底,实际支出38.3万元,预算执行率95.7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续上页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0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通过查看资金拨付凭证、资金拨付依据综合评价,发现一处不合规扣 0.5 分,扣完为止; ②存在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支出依据不合规的,按照合规资金比例得分,不合规支出超出 25%,该项不得分	4.00	80.00%	①通过查看资金拨付凭证,各项资金依据采购合同、“三重一大”会议纪要、发票等拨付,缺少项目验收相关资料,资金拨付依据不够充分。 ②资金拨付均有完整的审批手续,未发现不合规支出。 ③合同约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一次性拨付资金”,但多数资金超出 10 日期限,资金拨付不及时
续上页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00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购买主体是否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项目验收制度等; ②承接主体是否健全财务制度、人员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 ③各项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每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制度未制定该项不得分	2.00	66.67%	①团市委:制定了《团市委财务管理制度》,对审批权限、预算管理、支出管理等工作均作出要求,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但缺少项目监督管理制度、项目验收制度、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等。②承接主体:部分活动编制了活动方案,方案内容较详尽,如心“枣”成长~儿童青少年心理支持服务、“法治小卫士”法治教育活动,部分项目仅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了服务内容,未制定项目策划方案,如青春社区、“青春优选 缘聚枣庄”活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续上页	续上页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0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①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质量标准等是否落实到位; ②服务方案是否明确、可行,服务资源配置是否合理,服务流程是否明确; ③项目合同、成果报告、年度计划、活动方案、活动总结、会计核算、绩效评价报告、履约验收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各区(市)团委是否履行监督管理职能,对服务提供全过程跟踪监管,开展事前、事中和事后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⑤购买服务的相关信息、绩效评价结果是否向社会公开	每要素 1/5 权重分,每发现一处不合规扣除 0.5 分,扣完为止	2.00	66.67%	①项目单位均派员全程参与各项活动,对活动实施过程进行跟踪管理,但未出具履约验收报告或履约验收单。 ②各项活动均签订了采购合同,活动结束后形成的总结资料及时归档,宣传信息均在网站或公众号发布。但部分项目申报书填写不够规范,缺少承接机构基本情况、项目服务计划、项目管理方案、风险控制措施等内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续上页	续上页	成本支出管控情况	2.00	项目实施是否采取成本控制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成本支出管控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采取了成本管控措施; ②是否超标准、超范围支出	评分说明:发现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	1.50	75.00%	项目采取询价和定向委托的方式进行采购,但部门未成立采购议价小组,未提供询价过程资料,项目采购过程不够规范,成本控制措施落实不到位
	采购管理(10)	服务需求充分性	2.00	服务需求是否符合相关需求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需求规范性、合理性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购买服务需求是否合理充分,在经济技术上可行; ③是否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是否与购买服务政策相符; ④是否符合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采购服务内容是否符合《共青团枣庄市委 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做好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枣青联〔2018〕32号)中“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清单”范围; ⑤是否按规定开展采购项目需求调查,建立“自下而上、以需定供”的互动式、菜单式服务方式,社会工作服务与青少年实际需求是否有效衔接	每要素各占1/5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2.00	100.00%	①为加快打造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营造优质人才生态环境,枣庄市委政研室联合市委组织部、团市委开展了专题调研,形成了《关于我市建设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的调研报告》,对全市青年力量融入现代化强市建设现状及短板进行了分析,提出要常态化实施“青年计划”,组织开展“就业服务季”“实习实践季”“技能提升季”和“产学研转化季”专题服务。 ②该项目服务内容均符合《共青团枣庄市委 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做好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枣青联〔2018〕32号)中“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清单”范围,与《关于我市建设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的调研报告》中青少年需求衔接较为密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续上页	续上页	采购方式规范性	2.00	采购方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方式的规范性	<p>①采购方式是否符合“枣青联（2018）32号”中“对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对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金额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可采取竞争性评审、定向委托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的相关规定；</p> <p>②政府采购流程公开、公正、公平</p>	每要素各占 1/2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2.00	100.00%	因各分项主题活动金额均在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项目单位采取询价和定向委托的方式，结合往年活动价格，选取承接主体，采购方式符合“枣青联（2018）32号”文件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续上页	续上页	承接主体专业性	2.00	承接主体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承接主体的专业性	承接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的主体是否符合以下要求: ①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拥有一支能够熟练掌握和灵活运用社会工作知识、方法和技能的专业队伍,具备完善的内部治理结构、健全的规章制度、良好的社会公信力以及较强的公益项目运营管理和社会工作专业服务能力; ②具备相应能力和条件的事业单位以及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可承接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③获得3A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以及获得团中央、团省委主办的相关比赛金银奖且持续运营情况良好的社会组织,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获得承接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资格	每要素各占1/3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2.00	100.00%	①枣庄市曙光社工服务中心、枣庄市心理咨询与治疗协会、枣庄市市中区聚力青年公益发展中心三家承接机构均在行政审批局登记注册,服务范围主要是针对社会弱势群体开展各类社会工作服务,承接青少年事务,推广青年公益,发展公益事业、开展社会工作和社区服务、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开展心理咨询与治疗等内容,具备专业服务能力。 ②山东澜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森岚传媒(枣庄)有限公司、滕州市聚智人才发展有限公司等承接机构,均在当地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主要承接活动策划、广告宣传等服务,具备宣传类项目专业服务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续上页	续上页	采购合同合规性	2.00	采购合同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采购合同的规范性	①购买主体是否按照合同管理要求与承接主体签订合同; ②签订的购买合同是否明确购买服务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等要求,以及资金结算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事项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③购买服务合同期限是否符合规定; ④政府购买服务的合同方式,是否结合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具体内容特点,采用购买、战略合作、公益创投等适宜方式	每要素各占 1/4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2.00	100.00%	各项活动均签订了采购合同,明确了购买服务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等要求,以及资金结算方式、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内容,采购合同较规范
		履约验收规范性	2.00	履约验收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履约验收的规范性	①承接主体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后,购买主体是否及时组织履约验收; ②验收手续、服务状况评判等流程是否完整; ③验收报告资料是否齐全	每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0.00	0.00%	项目单位以活动总结代替履约验收,验收程序不规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2)	团代会、青学联合会及重点工作宣传活动完成情况 (1)	1.00	考察团代会、青学联合会及重点工作宣传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率=(实际完成团代会、青学联合会及重点工作宣传工作/应完成团代会、青学联合会及重点工作宣传工作)*100%	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1.00	100.00%	计划在《枣庄日报》头版或二版刊登不少于3条综合性宣传稿件，截至2022年底，实际刊登3条，完成率100%，分别为：《召唤枣庄学子返乡，诚邀外地学子来枣，四大类型2032个岗位随你挑选》《共青团市委积极搭建青年学子与家乡“连心桥”》《组织多种社会实践活动，引导学子服务家乡建设，团市委积极搭建青年学子与家乡“连心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续上页	续上页	青年人才引进及创新创业活动完成情况 (2)	2.00	考察“青年人才引进及创新创业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率=(实际完成“青年人才引进及创新创业活动”工作/应完成“青年人才引进及创新创业活动”工作)*100%	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2.00	100.00%	①计划举行1次云招聘活动，实际于2022年12月16日在滕州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开展大型云招聘活动1次，建立了高校学子和优秀青年人才数据库、高校学子就业和实习岗位数据库。②成立了产学研转化联络站，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季活动，为产业项目对接了两名高层次行业专家，签订了聘任合同书；并主动联合山东飞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市东粮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企业，与山东人才集团、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科学院）等高校、科研机构，召开技术交流会，对接企业真实需求，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和科技成果转化，完成率100%。③计划为山东省2022年青年创新创业大赛提供技术辅导，实际已邀请专家在滕州市大数据产业园召开了赛前培训会，对比赛复赛流程、PPT演讲技巧、现场提问等进行详细讲解，增加了选手们对创业大赛的认知，增强了比赛信心，完成率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续上页	续上页	青年优选缘聚枣庄活动完成情况(1)	1.00	考察“青年优选 缘聚枣庄”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率=(实际完成“青年优选 缘聚枣庄”工作/应完成“青年优选 缘聚枣庄”工作)*100%	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1.00	100.00%	计划在峄城区云深处飞行小镇举行1场青年人才团建活动。实际于2022年8月6日组织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共100余名青年人才参加了活动,为返枣、来枣、留枣青年搭建交友平台,拓展了人际交往圈,加强了优选青年人才互动交流,完成率100%
		“法治小卫士”法治教育主题活动完成情况(1)	1.00	考察“法治小卫士”法治教育主题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率=(实际完成“法治小卫士”法治教育主题活动工作/应完成“法治小卫士”法治教育主题活动工作)*100%	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1.00	100.00%	计划在2022年11月1日—2023年10月31一年期内开展法治宣传活动15场,截至评价日,已开展11场,服务2090人次,活动完成情况符合实施方案中计划进度。通过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帮助青少年掌握相关法律知识,提高法律素养,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学会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学习安全自护知识,提升安全防范意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续上页	续上页	心“枣”成长-儿童青少年心理支持服务完成情况(1)	1.00	考察心“枣”成长-儿童青少年心理支持服务完成情况	完成率=(实际完成心“枣”成长-儿童青少年心理支持服务工作/应完成心“枣”成长-儿童青少年心理支持服务工作)*100%	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1.00	100.00%	计划在2022年11月—2023年11月一年期内开展心“枣”成长—儿童青少年心理支持服务活动57场,截至评价日,已开展39场,活动完成情况符合实施方案中计划进度。通过开展,对边缘青少年和重点青少年群体及家庭,提供心理支持、网络建设,促进了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和身体素质全面发展
		“七彩筑梦,相伴蓓蕾”乡村困境青少年成长活动(2)	2.00	考察“七彩筑梦,相伴蓓蕾”乡村困境青少年成长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率=(实际完成“七彩筑梦,相伴蓓蕾”乡村困境青少年成长项目工作/应完成“七彩筑梦,相伴蓓蕾”乡村困境青少年成长活动工作)*100%	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2.00	100.00%	计划在2022年11月—2023年11月一年期内对市中区100名困境、留守儿童提供帮助,开展感受城市活动2场、心理成长拓展营2场、七彩假期2场、冬令营1场、夏令营1场。截至评价日,已全部完成项目内容,完成率100%。通过活动的开展,促进了乡村儿童的身心健康,并为困境、留守儿童提供了护航心愿包、暖冬包裹等物质帮助,切实改善了困境儿童生活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续上页	续上页	“青春社区”活动完成情况(2)	2.00	考察各区(市)“青春社区”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率=(实际完成各区(市)“青春社区”活动工作/应完成各区(市)“青春社区”活动工作)*100%	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1.43	71.50%	计划在各区(市)分别开展“青春社区”活动,截至评价日,山亭区、薛城区、市中区、峄城区、滕州市5个区(市)开展了活动,完成率71.5%。各区(市)围绕青年交友、青年公益、青年论坛、青年企业行等内容,开展了丰富多彩的社区青年服务活动,让青年志愿者在融入社区、服务社区中成长成才,为基层治理注入了青春活力
		“枣青赋能”领域青年综合素质提升系列活动完成情况(1)	1.00	考察“枣青赋能”领域青年综合素质提升系列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率=(实际完成“枣青赋能”领域青年综合素质提升系列工作/应完成“枣青赋能”领域青年综合素质提升系列工作)*100%	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1.00	100.00%	计划在云深处飞行小镇举行2场青年团建活动,实际分别于4月15日、22日举行了“青春优选 缘聚枣庄”团建活动、专题音乐会两场,完成率100%,拓展优选青年人才人际交往圈,加强了互动交流和学习合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续上页	续上页	青少年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网络新媒体文化产品及服务完成情况(1)	1.00	考察“青少年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网络新媒体文化产品及服务”宣传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率=(实际完成“青少年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网络新媒体文化产品及服务”工作/应完成“青少年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网络新媒体文化产品及服务”工作)*100%	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1.00	100.00%	计划制作团市委宣传视频1部,拍摄学习宣传二十大活动10场,宣讲现场直播保障3场,微宣讲视频12部。截至评价日,在团市委官方微信公众号“青春枣庄”平台,已完成青少年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网络新媒体宣传活动,完成率100%
	产出质量(6)	项目质量达标率(6)	6.00	考察各区(市)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的各项活动质量达标情况	质量达标率=(验收合格活动数量/活动总数)×100%	得分=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	6.00	100.00%	项目单位未出具项目履约验收单或履约验收报告,评价工作组通过查看项目总结及活动影像资料等文件,对比活动实施方案和合同质量要求,结合现场访谈,认为所有项目质量均合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续上页	产出时效 (6)	项目完成及时率 (6)	6.00	考察各区(市)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的各项活动是否按时间节点开展	及时率=(实际按时间节点开展项目数量/应按时间节点开展项目数量)*100%	得分=及时率×指标分值	5.00	83.33%	台儿庄区、高新区未及时开展“青春社区”活动,其他活动均按时开展
	产出成本 (6)	成本节约率 (6)	6.00	各类项目实施是否存在超预算情况	采购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成本节约率≥0,得标准分;成本节约率<0,不得分	6.00	100.00%	现场查看服务合同与付款凭证,未发现超预算情况,各项活动支出均控制在预算成本以内
效益 (30)	社会效益 (12)	提升青年思想政治素养和全面发展水平 (6)	6.00	项目实施对促进青少年发展产生的效益是否显著	①通过满意度调查,了解青少年思想引导、身心健康、婚恋交友、就业创业、社会融入与社会参与、合法权益维护和社会保障、违法犯罪预防等服务,对青少年发展的促进作用; ②青少年服务品牌创建情况,以及上级部门表彰或经验推广情况	效益显著得满分,效益较显著得80%权重分,效益一般得60%权重分,效益不明显	4.80	80.00%	①“您认为参与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活动对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效果是否显著?”,综合满意度为92.26%。②团市委聚焦“招才引智”,服务枣庄大局,打造“枣young空间”服务品牌;聚焦青少年身心健康,打造了心“枣”成长服务品牌;聚焦青年社交,打造了“青年优选 缘聚枣庄”“枣青赋能”“枣聚英才”服务品牌。③各区(市)积极打造“青春社区”服务品牌,峄城区创建“峰杯暖”关爱独居老人活动品牌、“峰起上门”公益进社区活动,市中区创建“青年爱枣行动”,滕州市创建“搭把手”社区志愿服务等品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续上页	续上页	政策知晓率 (6)	6.00	青少年对各项服务政策的知晓情况,用以反映项目单位政策宣传是否到位	评价要点: 通过满意度调查了解青少年对就业创业、社会融入与社会参与、合法权益维护和社会保障、违法犯罪预防,以及心理健康、疾病预防等政策、知识的知晓程度	知晓率≥90%,得满分;80%≤知晓率<90%,得80%权重分;60%≤知晓率<80%,得60%权重分;知晓率<60%,不得分	4.80	80.00%	①评价工作组对调查问卷第4、5、6题,“青少年对青年就业创业、合法权益维护和社会保障支持、违法犯罪预防等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知晓情况”的答题进行了统计,政策综合知晓率为82.11%。 ②访谈了解,团市委通过报纸刊登、张贴海报、社区宣传、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大力宣传青少年服务各项活动和就业创业、青少年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保障政策法规等,不断提高政策和活动的知晓率。同时,通过“课堂式、体验式、实践式”等方式,向青少年进行普法宣传、法制教育,增强青少年法律意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续上页	可持续影响(8)	完善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机制(4)	4.00	考察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服务工作机制的建立情况	<p>①是否制定项目申报、预算编报、信息发布、组织购买、项目监管、绩效评价的规范化流程，完善政府购买长效机制；</p> <p>②是否完善了服务标准体系，明确服务原则、方法、流程、管理、保障等内容；</p> <p>③是否构建和完善了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的培养体系、使用机制、激励保障措施等</p> <p>④是否建立由购买主体、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对象以及第三方机构共同参与的绩效评价机制</p>	效益显著得满分，效益较显著得 80%权重分，效益一般得 60%权重分，效益不明显	2.40	60.00%	<p>①为丰富社会工作服务供给，更好地满足青少年成长发展需求，团市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关于做好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枣青联〔2018〕32号），明确了购买主体、承接主体、购买内容、采购方式，但未针对项目申报、预算编报、信息发布、组织购买、项目监管等，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或实施办法，政府购买服务长效机制有待完善。②青少年社会工作依据国家、山东省相关服务指南和工作指引组织实施，未结合枣庄市实际和项目特点，进一步细化和量化服务原则、方法、流程、管理、保障等内容。③自2016年起，团市委每年联合民政局免费开展社会工作者培训，培训内容主要是社会工作综合能力、社会工作实务、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等，先后培养700余名社会工作者，并积极推荐优秀社工，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续上页	续上页	健全青年工作机制（4）	4.00	考察青年工作机制的建立情况	青年工作机制是否健全	效益显著得满分，效益较显著得 80%权重分，效益一般得 60%权重分，效益不明显	4.00	100.00%	①《枣庄市贯彻落实山东省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9—2025 年）实施方案》和《关于创建山东省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的指导意见》发布，将“认真落实《山东省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9—2025）》，推动共青团事业发展迈上新台阶”纳入枣庄市“十四五”规划编制中，青年发展得到有力制度保障。市、区（市）两级均建立了青年工作联席会议机制，65 个镇（街）全部成立青年工作委员会并常态化开展工作。②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落实，2022 年 10 月，枣庄市委、市政府围绕青年就业创业、教育卫生文化、城市人居环境、青年社会参与等领域开展了调研，针对目前存在的问题和短板，制定了《枣庄市建设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实施方案》，确定了建设工作的主要任务，探索独具枣庄特色的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建设模式，助力全市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续上页	满意度 (10)	青少年满意度 (10)	10.00	考察获益青少年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对项目实施获益群体满意程度进行评价	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问卷得分情况,计算有效问卷平均分。 90分(含)以上,得10分 80分(含)—90分,得8分 60分(含)—80分,得6分 60分以下,不得分	10.00	100.00%	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扫描二维码的方式,面向全市参加过社会工作服务活动的青少年开展满意度调查,收回有效问卷93份。问卷主要从青少年对政策的知晓情况、了解政策的途径、各项活动是否满足青少年需求等方面进行调查。经统计,综合满意度为94.62%。 根据满意度调查,青少年对政策知晓率较高,认为通过参与各项活动,提高了思想认识、学会了自我保护、了解了法律法规等,对个人素养提升具有重要意义
合计得分							86.80	86.80%	评价等级“良”

附件 2

枣庄市 2022 年度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基础信息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活动名称	资金到位数	实际支出资金	预算执行率	主办单位	活动内容	活动时间	提供资料
1	团代会、青学联会及重点工作宣传活动	3.00	3.00	100.00%	团市委	(1)宣传媒介:《枣庄日报》头版(不少于 3 条)或二版。 (2)宣传内容:甲方组织的重大活动:团代会、市青联、学联换届选举、庆祝建团百年、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创建、青年创新创业、“乡村好青年”“希望小屋”等每项重点工作分别不少于 1 篇综合性宣传稿件。 (3)服务方式:甲方提供宣传素材或线索,乙方根据甲方的宣传要求采写稿件,甲方有重要活动,乙方及时协调记者采访	2022 年 6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采购合同、发票、会议纪要、银行回单
2	青年人才引进及创新创业活动	7.00	7.00	100.00%	团市委	(1)在枣庄市内举行 1 次云招聘活动。具体提供且不限于以下服务:云招聘平台的搭建、现场活动场地的服务、设备服务、宣传物料、媒体宣传等。 (2)依托乙方成立产学研转化联络站,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季活动。具体提供且不限于以下服务:科技成果转化线上平台的搭建,举行高层次人才与企业技术交流会、科技成果转化、媒体宣传等。 (3)乙方为甲方在人才招聘、山东省 2022 年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等方面提供服务支持。具体提供且不限于以下服务项目辅导、路演 PPT 辅导、现场复赛的场地和视频设备租赁服务、媒体宣传等	2022 年 6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采购合同、发票、会议纪要、银行回单

序号	活动名称	资金到位数	实际支出资金	预算执行率	主办单位	活动内容	活动时间	提供资料
3	青年优选 缘聚枣庄活动	2.80	2.80	100.00%	团市委	在枣庄市峰城区云深处小镇举行线下活动。具体提供且不限于以下服务:活动策划方案、现场布置、现场餐饮、场地费、主持及演出人员、工作人员、现场拍摄及后期剪辑等	2022年8月6日至2022年8月16日	采购合同、发票、会议纪要、银行回单
4	“法治小卫士”法治教育主题活动	2.00	2.00	100.00%	团市委	“法治小卫士”法治教育主题活动: 开展法治宣传活动15场,帮助青少年掌握相关法律知识,提高法律素养,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学会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学习安全自护知识,提升安全防范意识	2022年11月1日起--2023年10月31	采购合同、发票、会议纪要、银行回单
5	心“枣”成长-儿童青少年心理支持服务	2.00	2.00	100.00%	团市委	心“枣”成长-儿童青少年心理支持服务项目: 心成长计划、温心计划(每区市最少四次)、护童计划(每区市最少四次)	2022年11月起--2023年11月	采购合同、发票、会议纪要、银行回单
6	“七彩筑梦,相伴蓓蕾”乡村困境青少年成长服务	10.00	10.00	100.00%	团市委	“七彩筑梦,相伴蓓蕾”乡村困境青少年成长项目: (1)本项目主要针对100名市中区的困境、留守儿童提供专业服务。本项目是在“花董春天”困境青少年成长项目的延续服务项目,项目拟通过社会工作专业方法与技巧,经解困境、留守儿童的困境,满足困境、留守儿童的多元化需求,提升个人能力,增强社会融入,从而达到生活品质的提高、适应社会的目标。 (2)组织服务对象开展感受城市2场、心理成长拓展营2场、七彩假期2场、冬令营1场、夏令营1场	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1日	采购合同、发票、会议纪要、银行回单

序号	活动名称	资金到位数	实际支出资金	预算执行率	主办单位	活动内容	活动时间	提供资料
7	滕州市“青春社区”活动	1.40	1.40	100.00%	滕州市团委	通过在滕州市龙泉街道人和社区、龙泉街道科圣路社区、龙泉街道荆泉北路社区、木石镇凤翔小镇社区、荆河街道西寺院社区、北辛街道文化路社区、北辛街道君瑞城社区等青春社区开展了系列青少年活动，主要围绕青少年思想引领、红色基因传承、青少年自护教育、青少年心理教育等方面针对性的开展工作，解决了青春社区活动少的难题，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采购合同、发票、活动总结
8	薛城区“青春社区”活动	1.40	0.90	64.29%	薛城区团委	有力的推动青春社区开展多种形式的活动，在青年发展、志愿服务、权益维护等工作中在社区深入推进	2023年7月4日	发票、活动照片
9	山亭区“青春社区”活动	0.40	0.00	0.00%	山亭区团委	社区青年主动出击开展丰富多彩文体活动，形成“创建和谐社区，服务型社区”的浓厚氛围，让社区居民亲身感受到老有所依、小有所托的亲情氛围，使居民安全感、舒适感、方便感、归属感持续增强	2022年12月份	活动总结
10	市中区“青春社区”活动	1.40	1.40	100.00%	市中区团委	青春社区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青年友好型社区创建中的重要作用，围绕青年交友、青年公益、青年论坛、青年企业行等内容，开展社区青年服务活动4次。在统筹协调、资源注入、组织实施、宣传推介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022年11月--2023年5月	活动总结
11	峯城区“青春社区”活动	0.60	0.60	100.00%	峯城区团委	通过“峰杯暖”关爱独居老人、“峰起上门”公益进社区和“关爱青少年-从保护眼睛开始”三次公益活动，全力营造了共青团公益行动青春力量参与的活力氛围，让青春社区在志愿服务中散发光芒，让更多的特困群体感受到了党和政府的关怀，以此提升了居民的满意度，为“幸福峰城”的建设添砖加瓦	2022年12月25日	活动方案、发票

序号	活动名称	资金到位数	实际支出资金	预算执行率	主办单位	活动内容	活动时间	提供资料
12	台儿庄区“青春社区”活动	0.40	0.00	0.00%	台儿庄区团委	——	——	——
13	高新区“青春社区”活动	0.40	0.00	0.00%	高新区团委	——	——	——
14	“枣青赋能”领域青年综合素质提升系列活动	4.00	4.00	100.00%	团市委	“枣青赋能”领域青年综合素质提升系列活动： 在枣庄市云深处飞行小镇举行 2 场线下活动。具体提供且不限于以下服务:活动策划方案、现场布置、现场餐饮、场地费、主持及培训人员、工作人员、现场拍摄及后期剪辑等	自 2022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	采购合同、发票、会议纪要、银行回单
15	青少年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网络新媒体文化产品及服务	3.20	3.20	100.00%	团市委	青少年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网络新媒体文化产品及服务： (1)制作团市委宣传视频 1 部(费用:9400 元整)(2)拍摄学习宣传二十大活动 10 场(费用:7000 元整)(3)宣讲现场直播保障 3 场(费用:3600 元整)(4)微宣讲视频 12 部(费用:12000 元整)	2022 年 12 月 9 日至 2023 年 2 月 9 日	采购合同、发票、会议纪要、银行回单
合 计		40.00	38.30	95.75%	——	——	——	——

附件 3

枣庄市 2022 年度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满意度统计表

问 题	选 项	答 案 (人数)	占 比	总 数
1.您的性别是?	A.男	38.00	40.86%	93.00
	B.女	55.00	59.14%	93.00
2.您的年龄段是?	A.6-14 周岁	0.00	0.00%	93.00
	B.14-25 周岁	49.00	52.69%	93.00
	C.25 周岁以上	44.00	47.31%	93.00
3.您所在的区(市)是?	A.山亭区	12.00	12.90%	93.00
	B.市中区	26.00	27.96%	93.00
	C.峄城区	6.00	6.45%	93.00
	D.台儿庄区	7.00	7.53%	93.00
	E.高新区	11.00	11.83%	93.00
	F.薛城区	20.00	21.51%	93.00
	G.滕州市	11.00	11.83%	93.00

问 题	选 项	答 案 (人数)	占 比	总 数
4.您了解关于青少年就业创业相关政策吗?	A.了解	47.00	50.54%	93.00
	B.较了解	22.00	23.66%	93.00
	C.一般	15.00	16.13%	93.00
	D.不了解	9.00	9.68%	93.00
5.您了解关于青少年合法权益维护和社会保障支持相关政策吗?	A.了解	49.00	52.69%	93.00
	B.较了解	23.00	24.73%	93.00
	C.一般	14.00	15.05%	93.00
	D.不了解	7.00	7.53%	93.00
6.您了解关于青少年违法犯罪预防相关知识吗?	A.了解	57.00	61.29%	93.00
	B.较了解	22.00	23.66%	93.00
	C.一般	10.00	10.75%	93.00
	D.不了解	4.00	4.30%	93.00
7.您是通过哪些途径了解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内容? (多选题)	A.学校	51.00	54.84%	93.00
	B.社区	63.00	67.74%	93.00
	C.家庭	32.00	34.41%	93.00

问 题	选 项	答 案(人数)	占 比	总 数
续上页	D.工作单位	70.00	75.27%	93.00
8.您参与过哪些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活动? (多选题)	A.搭建青年学子与家乡“连心桥”活动	37.00	39.78%	93.00
	B.“青鸟计划”	65.00	69.89%	93.00
	C.青年人才团建活动	53.00	56.99%	93.00
	D.“法治小卫士”法治教育活动	31.00	33.33%	93.00
	E.心“枣”成长~儿童青少年心理支持服务项目	32.00	34.41%	93.00
	F.“七彩筑梦,相伴蓓蕾”青少年成长项目	37.00	39.78%	93.00
	G.“青春社区”活动	52.00	55.91%	93.00
	H.“枣聚英才”青年团建活动	37.00	39.78%	93.00
	I.“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宣传活动	44.00	47.31%	93.00
9.您认为参与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活动可以获得哪些帮助?(多选题)	A.提高思想认识	86.00	92.47%	93.00
	B.学会自我保护	73.00	78.49%	93.00
	C.树立正确婚恋观念	65.00	69.89%	93.00
	D.了解就业创业政策	70.00	75.27%	93.00
	E.了解法律法规	71.00	76.34%	93.00

问 题	选 项	答 案(人数)	占 比	总 数
续上页	F.疏导心理问题	66.00	70.97%	93.00
10.您认为参与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活动对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效果是否显著?	A.显著	67.00	72.04%	93.00
	B.较显著	22.00	23.66%	93.00
	C.一般	2.00	2.15%	93.00
	D.不显著	2.00	2.15%	93.00
11.您认为目前开展的青少年社会服务是否符合您的需要?	A.符合	68.00	73.12%	93.00
	B.较符合	21.00	22.58%	93.00
	C.一般	3.00	3.23%	93.00
	D.不符合	1.00	1.08%	93.00
12.您希望青少年社会工作可以继续提供哪些专业服务?(多选题)	A.理想信念宣传	64.00	68.82%	93.00
	B.防欺凌宣传	65.00	69.89%	93.00
	C.婚恋观和家庭观引导	67.00	72.04%	93.00
	D.就业创业指导	68.00	73.12%	93.00
	E.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57.00	61.29%	93.00
	F.法制宣传教育	56.00	60.22%	93.00

问 题	选 项	答 案 (人数)	占 比	总 数
续上页	G.毒品预防教育	52.00	55.91%	93.00
	H.生命教育课程	49.00	52.69%	93.00
	I.其他	11.00	11.83%	93.00
13.您对目前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整体满意吗?	A.满意	74.00	79.57%	93.00
	B.较满意	16.00	17.20%	93.00
	C.一般	2.00	2.15%	93.00
	D.不满意	1.00	1.08%	93.00

附件 4

枣庄市 2022 年度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绩效目标存在的问题	1	团市委	绩效目标明确了项目实施内容，涵盖了青少年思想引导服务、身心健康促进服务等五大类主题活动，符合《关于印发〈关于做好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枣青联〔2018〕32 号）以及年度工作要点要求，但未进一步明确各项活动的场次，宣传报道的数量，体现不出与预算资金的匹配关系
	2	团市委	根据绩效目标分解出 4 项产出指标、2 项效益指标和 1 项满意度指标，指标体系较完整，但数量指标仅明确了 5 大类活动类型，未根据项目实施内容进一步细化，质量指标设置为“政府购买服务执行率”，不具有质量属性，时效指标设置为“按时完成”，没有明确具体的时间节点，体现不出项目实施进度，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为“是”，没有进行分级分档，不具有可衡量性
组织实施存在的问题	1	团市委	①项目单位均派员全程参与各项活动，对活动实施过程进行跟踪管理，但未出具履约验收报告或履约验收单。 ②各项活动均签订了采购合同，活动结束后形成了活动总结资料及时归档，宣传信息均在网站或公众号发布，但部分项目申报书填写不够规范，缺少承接机构基本情况、项目服务计划、项目管理方案及风险控制措施等内容，申报文本不够规范。 ③项目采取询价和定向委托的方式进行采购，但部门未成立采购议价小组，未提供询价过程资料，项目采购过程不够规范
采购管理存在的问题	1	团市委	项目单位以活动总结代替履约验收，验收程序不规范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1	台儿庄区团委 高新区团委	台儿庄区、高新区未开展“青春社区”活动
社会效益存在的问题	1	团市委	通过各项活动的开展，加强了对青少年思想的引导，促进了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和身体素质发展，拓宽了青少年社交渠道，为青年志愿者提供了融入社区、服务社区的机会，同时也为青年提供了较多就业机会，但目前还存在人才吸引力不够，就业创业机会不多，青年人才流失加剧等问题，有待下一步解决
	2		评价工作组对调查问卷第4、5、6题，“青少年对青年就业创业、合法权益维护和社会保障支持、违法犯罪预防等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知晓情况”的答题情况进行了统计，政策综合知晓率为82.11%
可持续影响存在的问题	1	团市委	<p>①为丰富社会工作服务供给，更好的满足青少年成长发展需求，团市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关于做好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枣青联〔2018〕32号），明确了购买主体、承接主体、购买内容、采购方式等内容，但未针对项目申报、预算编报、信息发布、组织购买、项目监管、绩效评价等采购流程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或实施办法，政府购买服务长效机制有待完善。</p> <p>②青少年社会服务工作依据国家、山东省相关服务指南和工作指引组织实施，未结合枣庄市实际和项目特点，进一步细化和量化服务原则、方法、流程、管理、保障等内容。</p> <p>③项目单位未对年度承接项目的机构开展绩效评价，未建立由购买主体、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对象以及第三方机构共同参与的绩效评价机制</p>
备注：无			